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64,69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47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8,224,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36,470,000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4.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993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8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4.52港元。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5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自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5月1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自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848.41	20,000	96,968.15	100,000	484,840.80	3,000,000	14,545,224.00
2,000	9,696.81	25,000	121,210.20	200,000	969,681.60	4,000,000	19,393,632.00
3,000	14,545.22	30,000	145,452.25	300,000	1,454,522.40	5,000,000	24,242,040.00
4,000	19,393.63	35,000	169,694.28	400,000	1,939,363.20	6,000,000	29,090,448.00
5,000	24,242.05	40,000	193,936.32	500,000	2,424,204.00	7,000,000	33,938,856.00
6,000	29,090.45	45,000	218,178.35	600,000	2,909,044.80	8,000,000	38,787,264.00
7,000	33,938.86	50,000	242,420.40	700,000	3,393,885.60	9,000,000	43,635,672.00
8,000	38,787.27	60,000	290,904.48	800,000	3,878,726.40	10,000,000	48,484,080.00
9,000	43,635.67	70,000	339,388.55	900,000	4,363,567.20	15,000,000	72,726,120.00
10,000	48,484.08	80,000	387,872.65	1,000,000	4,848,408.00	18,235,000 ⁽¹⁾	88,410,719.88
15,000	72,726.12	90,000	436,356.72	2,000,000	9,696,816.0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¹⁾

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登記時間⁽³⁾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⁴⁾；及(c) 遞交

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登記時間⁽³⁾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發售價及

國際發售價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於我們的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的

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時間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起直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若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據。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i)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G.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寄發予所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遠東宏信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自「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獲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將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分發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凡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曉及遵守上述限制。若未能遵循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申請表格的情況下於、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將會自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起直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7
關連交易	2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1
主要股東	332
股本	333
財務資料	33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7
基石投資者	409
包銷	4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具有綜合設備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能力，我們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宏信建發、宏信設備及宏金設備。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亦反映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請參閱「業務－獎項和認可」。受益於我們的行業龍頭地位，我們能夠參與里程碑工程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里程碑項目」。

此外，我們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分別約為13.13萬台、約為157.66萬噸及約為62.26萬噸。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各產品線、各服務品類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客戶黏性。因此，我們已建立多元、藍籌、忠誠且高質量的客戶群，保障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和可持續增長。再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87個城市建立擁有349家服務網點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點數目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讓我們的反應時間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另外，我們成熟的數字化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組合包括不同類型的設備及材料，主要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此外，我們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指為不同業務或運營情景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及其他服務主要聚焦轉租設備材料及銷售設備、材料及備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i)工程技術服務；及(ii)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合併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2%、27.3%及34.1%。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出色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6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7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我們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4.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08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1%。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4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

我們的業務

基於我們以客為本的理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協同效益的全方位服務組合使我們能夠實現服務交叉營銷，並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按服務組合分類的主營業務分部如下：

- **經營租賃服務**：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組合覆蓋多種類型的租賃設備和材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按每天、每週、每月、每年或逐個項目基準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的主要產品線主要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如道路設備及電力設備。
- **工程技術服務**：基於我們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模式，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技術服務，指我們為不同業務或運營情景量身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
- **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的平台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專注於設備及材料轉租的平台服務及(ii)設備、材料及備件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服務 ⁽¹⁾	2,484,554	67.8	4,463,348	72.7	5,189,949	65.9
工程技術服務 ⁽²⁾	1,062,760	29.0	1,519,288	24.7	2,136,630	27.1
平台及其他服務 ⁽³⁾	116,281	3.2	158,532	2.6	551,067	7.0
總計	<u>3,663,595</u>	<u>100.0</u>	<u>6,141,168</u>	<u>100.0</u>	<u>7,877,64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
- (2) 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指為不同業務或運營情景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3) 我們平台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平台服務及設備、材料及備件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服務	1,299,161	52.3	2,372,269	53.1	2,319,230	44.7
工程技術服務	305,947	28.8	442,642	29.1	640,364	30.0
平台及其他服務	43,253	37.2	31,026	19.6	173,412	31.5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648,361</u>	<u>45.0</u>	<u>2,845,937</u>	<u>46.3</u>	<u>3,133,006</u>	<u>39.8</u>

概 要

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2.3%及53.1%。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1%下跌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主要由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幅超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幅，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2年我們暫停與客戶的經營租賃及我們的服務網點暫停運營，導致設備利用率下跌。

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8.8%及29.1%。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9.1%及30.0%。

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2%下降至2021年的19.6%，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材料的銷售比例較高。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主要由於平台服務的收入比例較高，而其毛利率高於設備、材料及備件銷售。

我們的設備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設備的利用率。下表載列按設備類型劃分的設備保有量及其各自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保有量(以千台計) ⁽¹⁾	55.1	97.2 ⁽¹⁾	131.3 ⁽¹⁾
利用率 ⁽²⁾	78.2%	80.2%	77.3%
新型支護系統			
設備保有量(以千噸計)	973.7	1,537.9	1,576.6
利用率 ⁽²⁾	72.7%	72.2%	67.9%
新型模架系統			
設備保有量(以千噸計)	338.3	534.4	622.6
利用率 ⁽²⁾	71.0%	78.9%	71.7%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除我們擁有的92,600台及110,100台高空作業平台外，我們管理的4,618台及21,163台高空作業平台已通過平台服務聯合模式轉租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平台及其他服務－平台服務」。
- (2) 按我們的年內租賃資產總價值平均值除以我們同年擁有的設備總價值平均值計算。「設備總價值平均值」指所有設備總資產值自年初至年末的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算方法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持續推動著我們的價值增長，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
- (ii) 佔據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新型支護系統運營及新型模架系統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卡位產業升級窗口；
- (iii) 各產品線綜合協同效應顯著，以客戶為中心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 (iv) 全國範圍的服務網點網絡及行業領先的響應時間；
- (v) 出色的數字化能力，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客戶服務能力；
- (vi) 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遠東宏信緊密合作，把握重大機遇；及
- (vii) 由獨特管理模式支持的資深管理團隊。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在三個市場均排名第一。

中國的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高度集中，按設備保有量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共佔市場總規模的58.4%，逾1,600名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佔據餘下的41.6%市場份額。截至同日，按設備保有量計，我們位列第一名，佔市場份額的30.6%。

相反，中國的新型支護系統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設備保有量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大行業參與者合計僅佔市場總規模的7.9%。截至同日，按設備保有量計，我們位列第一名，佔5.0%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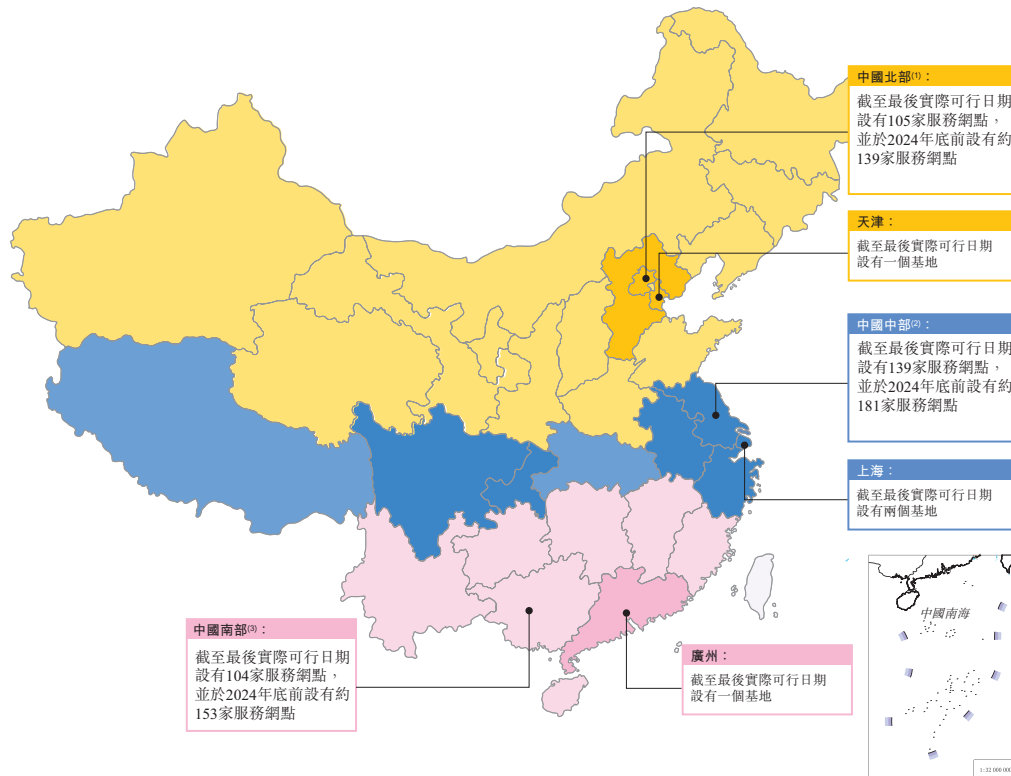
概 要

中國的新型模架系統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設備保有量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市場總規模的6.0%，逾800名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佔據餘下的94.0%市場份額。截至同日，按設備保有量計，我們位列第一名，佔市場份額的3.2%。

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策略：(i)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ii)優化設備組合；(iii)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iv)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v)拓展我們的國際版圖；及(vi)通過人才提升競爭優勢。

就我們擴大服務網點網絡的計劃而言，以下地圖列示出我們主要基地、現有及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設立的未來服務網點數量的地理分佈：



附註：

- (1) 包括新疆、甘肅、青海、內蒙古、寧夏、陝西、山西、北京、河北、河南、天津、山東、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2) 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四川、重慶、湖北、安徽及西藏。
- (3) 包括雲南、貴州、廣西、海南、湖南、廣東、江西及福建。

我們的服務網點主要佈局在中國經濟熱點地區（包括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川渝地區）。由於該等地區對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需求始終強勁，我們相信該等地區建立更多服務網點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因此，我們計劃增加該等地區一二線城市的服務網點密度，並提高我們於該等城市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在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的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建立高質量客戶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歸功於我們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模式，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忠實且優質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的大型央企、地方國企、公共事業機構、民營企業、個人等。我們的客戶數目（以單體客戶數量計）由2020年約47,000家增至2021年約97,000家，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約158,000家。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建築業、製造業、工商業、房地產業、文娛業等若干消費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3百萬元、人民幣1,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26.3%、18.9%及17.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2百萬元、人民幣4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0.4%、7.4%及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用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施工、製造及工程技術服務的設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及材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43.8百萬元、人民幣6,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4.7%、53.8%及42.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2.5百萬元、人民幣1,9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5.6%、16.5%及12.9%。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分拆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宏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2%，並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的投票權。因此，遠東宏信及Farsighted Wit Limited於上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遠東宏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我們專注於設備運營服務，涵蓋(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能夠通過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遠東宏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專注於（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遠東宏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相關資產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相關資產截然不同且有明確劃分。儘管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嘉凌先生）亦於遠東宏信集團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及遠東宏信集團能夠彼此獨立管理。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已經訂立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各年的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遠東宏信 關連人士的 工位租賃協議	公告規定	9,564	9,564	9,564
與遠東宏信 關連人士的 施工及裝飾 服務協議	公告規定	10,054	376	75
與上虞博騰的 材料採購協議	公告規定	165,600	165,600	165,600
與遠東宏信 關連人士的 融資租賃協議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直接租賃： 68,333 售後回租： 937,500	65,161 931,225	55,311 906,115

分拆及優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構成遠東宏信(股份代號：3360)分拆本公司。遠東宏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遠東宏信可進行分拆。遠東宏信相信本集團分拆及獨立上市在商業層面將符合遠東宏信、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分拆」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遠東宏信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規定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5%以上及25%以下，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遠東宏信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分拆無須取得遠東宏信的股東批准。

為確保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能夠在優先分配的基礎上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對股份在主板上市交易授予許可及該許可並未撤銷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誠邀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申請優先發售中合計36,470,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優先發售已獲董事會批准，且董事已獲告知，優先發售不會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發生衝突或導致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0年3月27日，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最終為其關鍵僱員，包括管理團隊成員及關鍵業務人員）同意向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注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53,2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得以與關鍵僱員共享利益，此有助留住關鍵僱員以持續營運，並為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於2020年12月19日，Lanjin Limited（由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同意以9,153,835.71美元的總代價認購607股股份。何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在經營租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良好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受益於何子明先生在該行業的相關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及專業意見。

於2021年4月16日，(i)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i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iii)GSPR Holdings Limited、(iv)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v)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vi)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vii)隆成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合共6,651股股份，總代價為204,910,326.45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龍頭行業公司及知名機構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顯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能協助我們擴大股東基礎，亦能補充資本，改善本公司的資金架構。

概 要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63,595	6,141,168	7,877,646
銷售成本	(2,015,234)	(3,295,231)	(4,744,640)
毛利	1,648,361	2,845,937	3,133,006
除稅前溢利	641,507	902,499	893,804
年內溢利	493,362	709,638	666,56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48,373	709,638	666,562
非控制權益	44,989	—	—
	<u>493,362</u>	<u>709,638</u>	<u>666,562</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各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然後加回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調整的年內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了上市開支、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益、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益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的年內溢利。上市開支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益、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益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乃於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其均屬非現金性質，並且不會形成現金流出。由於

概 要

上市後普通股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該等匯兌損益及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將不會再發生。我們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通過消除該等非現金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比較運營表現。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的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93,362	709,638	666,562
減：			
銀行利息收入	3,550	9,245	11,391
貸款利息收入	13,903	-	-
加：			
所得稅開支	148,145	192,861	227,242
財務成本	303,984	650,318	924,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801	1,577,373	2,194,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163	75,263	77,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6	805	814
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84,728</u>	<u>3,197,013</u>	<u>4,080,672</u>
年內溢利	493,362	709,638	666,562
減：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收益 ⁽¹⁾	-	20,509	-
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收益 ⁽¹⁾	-	-	-
加：			
上市開支 ⁽²⁾	10,855	27,126	40,349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失 ⁽¹⁾	-	-	120,67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失 ⁽¹⁾	–	–	9,130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 ⁽¹⁾	–	63,968	108,061
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04,217	780,223	944,773

附註：

- (1)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益、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益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乃於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其均屬非現金性質，並且不會形成現金流出。由於上市後普通股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該等匯兌損益及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將不會再發生。
- (2) 上市開支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反映出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4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下降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幅超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幅，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2年我們暫停與客戶的經營租賃及我們的服務網點暫停運營，導致設備利用率下跌；及(ii)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外部融資力度。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17,599	18,988,430	19,951,849
流動資產	4,421,604	7,972,176	10,339,945
流動負債	4,693,941	7,990,176	8,190,967
非流動負債	5,643,513	12,959,469	15,425,59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72,337)</u>	<u>(18,000)</u>	<u>2,148,978</u>
權益總額	<u>5,301,749</u>	<u>6,010,961</u>	<u>6,675,235</u>
非控制權益	426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4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此乃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幅高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幅，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銀行匯票及商業匯票收到的客戶付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預付租賃款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調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賒銷期的信用政策（而非要求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此被旨在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此乃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增幅高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幅，主要反映我們致力戰略性提高長期債務融資的比例，以優化融資架構，並緩解資產與負債到期錯配情況。此外，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收入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設備採購以支持經營租賃服務擴展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月1日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人民幣4,740.9百萬元的股份(為進行重組而向遠東宏信、Farsighted Wit Limited及Lanjin Limited發行的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493.4百萬元；及(iii)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364.6百萬元，主要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向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注資有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購非控制權益人民幣543.8百萬元抵銷上述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c)。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人民幣1,326.2百萬元，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的注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人民幣709.6百萬元。確認贖回責任人民幣1,326.2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增加。確認乃因為倘於截止後36個月內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指定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因此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投資獲確認為按贖回價格淨現值計值的負債。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75.2百萬元，主要來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人民幣666.6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7,305	2,449,374	2,822,82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0,791)	(10,470,801)	(3,462,67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07,677	8,370,277	2,285,78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4,191	348,850	1,645,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1	165,830	506,99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42)	(7,689)	6,3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30	506,991	2,159,325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主要由於(i)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8,370.3百萬元；及(i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2,449.4百萬元，被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人民幣10,470.8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5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2,822.8百萬元；及(ii)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人民幣2,285.8百萬元，被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人民幣3,462.7百萬元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資產收益率 ⁽¹⁾	17.8%	12.5%	10.5%
資產收益率 ⁽²⁾	4.0%	3.3%	2.3%
槓桿率 ⁽³⁾	59.1%	74.1%	74.1%
利息覆蓋倍數 ⁽⁴⁾	3.05	2.37	1.95
毛利率 ⁽⁵⁾	45.0%	46.3%	39.8%
EBITDA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⁶⁾	51.4%	52.1%	51.8%

附註：

- (1) 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我們的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資產餘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我們的槓桿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另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槓桿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9.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4.1%，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包括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
- (4) 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乃按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5)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EBITDA利潤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風險超乎我們的控制。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整體相關的部分風險包括：(i)倘若經濟放緩或總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終端市場疲軟及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ii)可供租賃設備的租金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iv)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租出我們的設備；(v)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及(v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展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評估「風險因素」載列的具體風險，以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364,694,000股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售出；(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3,197,244,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每股發售股份 4.52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發售股份 4.8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14,451.5百萬港元	15,346.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3.44港元	3.47港元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向我們的一名非控制權益股東宣派人民幣14.3百萬元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20年以現金派付。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5.4百萬港元。

概 要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4.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 約67.0%或1,041.6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設備組合；
- 約11.0%或170.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 約8.0%或124.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
- 約10.0%或155.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如期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所界定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以短期活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5%，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45.0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82.1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62.4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作為行政開支。於2022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而預計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以及2022年整年全國多個主要城市疫情出現反彈，促使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疫情延緩措施，包括靜默管理、暫停建設工程、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於有關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此乃由於我們不能按計劃進行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由於地方法規有異，中國各地建設工程的官方時間限制亦不盡相同，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及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客戶要求我們(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工程服務，約45天及／或(i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經營租賃業務約45天，並在整個2022年暫停總計兩至三個月（高空作業平台經營租賃的客戶除外，高空作業平台的大部分客戶要求暫停服務約一個月）。考慮到我們暫停服務，我們同意向部分客戶提供租金或服務費減免或折扣。2022年此類租金或服務費減免及折扣的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共89個項目受到影響。儘管存在該等影響，由於我們客戶承接的建築項目屬長期性質，且暫停期間相對短暫，董事確認，我們提供的設備或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終止或重大延誤。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疫情延緩措施，我們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或者我們在按客戶要求交付設備時遇到困難，因而失去若干收入機會。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經營的服務網點數目分別為93個及58個。然而，我們於2020年獲得政府為支持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就業情況而對社保基金共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的減免。

2022年底中國開始修訂其清零政策，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已經取消。COVID-19因而於短時間內急速擴散，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0名員工告知我們彼等感染COVID-19。然而，自2022年12月起出現的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大部分受感染員工迅速康復並復工。就我們所知，所有受感染員工已經康復。隨著中國經濟反彈，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憑藉多功能、多方位、全週期的服務能力，成功把握重大基建升級的巨大商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31,300台、1,576,500噸及622,600噸增加至約145,100台、1,586,800噸及639,900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利用率分別為58.2%、60.2%及67.2%。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這與我們今年第一季度因農曆新年造成的收入及經營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基本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而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保有量增加但我們的設備利用率並無相應上升，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於相關年度的第一季度保持相對穩定溫和。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所處的業務環境，以及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負債、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最新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其中包括）規定(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國家網信辦聯同12個其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對以下人士提出網絡安全審查要求：(i)預計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並於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及(iii)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

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章制度，對於如何確定我們的同類公司擬於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當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措施及法規方面可能擁有裁量權。我們無法排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條例草案最後版本尚未頒佈，其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可予變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我們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的風險。此外，遵守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代價高昂，並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及不確定的解釋，且無法或預期將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負面報道、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對業務構成其他損害」及「業務－網絡安全及隱私」。

境外發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境外發行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屬於《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倘若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聯交所聆訊且聯交所無須進行重新聆訊，且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的，我們將無需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我們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聯交所聆訊，或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聯交所聆訊但

概 要

之後須重新聆訊，或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我們將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無論如何，我們將於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時按規定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報告義務。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全球發售及上市預期時間表（即表示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聯交所聆訊且聯交所無須進行重新聆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且（如有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批准」。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綠色 申請表格及與優先發售有關的 藍色 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釐定基準為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遠東宏信的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可供申請預留股份」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依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	指	其遠東宏信股份已於記錄日期以已登記遠東宏信股東的名義登記的遠東宏信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遠東宏信的股東名冊所示）；

釋 義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遠東宏信及Farsighted Wit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遠東宏信」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自2011年3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遠東宏信集團」	指	遠東宏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遠東宏信股份」	指	遠東宏信股份；
「遠東宏信股東」	指	遠東宏信股份持有人；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前身公司展開之業務；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指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47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宏信建發(香港)」	指	宏信建發(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晉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鐵應急」	指	浙江華鐵應急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9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遠東宏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328,224,000股股份，有關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其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詳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藍金石材」	指	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非執行董事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及其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遠東宏信股東，以及遠東宏信當時以其他方式知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任何遠東宏信股東或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國家立法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4.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4.52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我們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4,70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龐源租賃」	指	上海龐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於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優先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當中，以保證配額形式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優先發售36,47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0%)，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何子明先生、何青長先生、藍金石材、天津聯宏、天津聯智、天津聯程、Lanjin Limited、徐州市徐工蒼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GSPR Holdings Limited、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隆成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的遠東宏信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2日，即釐定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可獲得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提呈發售36,470,000股作為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將從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中分配；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東泓有限公司」	指	上海東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遠東宏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指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指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指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指定地區」	指	就優先發售而言，遠東宏信及本公司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從優先發售中排除的美國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釋 義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以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方式於主板獨立上市；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遠東宏信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同意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借最多54,704,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宏信建發投資」	指	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晉勝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宏信建發租賃」	指	天津宏信建發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指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聯程」	指	天津聯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聯宏」	指	天津聯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聯智」	指	天津聯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國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權證、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如英文翻譯及／音譯與中文名稱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高空作業平台」	指	用於在一定高度進行作業的可移動的機械設備；
「每名僱員平均設備服務能力」	指	一名僱員可同時監督的設備數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支護系統」	指	於地下或水下施工過程中，在基坑或圍堰搭建的臨時圍護結構，用於保護工人和設備；
「模架系統」	指	可用於工程施工支撐及地面上圍護的模架及腳手架系統；
「HC支撐」	指	一種用於深基坑施工的鋼支護系統，能夠加載預應力，全天候監測支撐系統的受力狀態，並自動調整；
「H型鋼」	指	一種用於深基坑施工的鋼支護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彎性能，其截面類似大寫字母H；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內置感應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物件網絡，可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裝置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技術詞彙

「新型支護系統」	指	主要指主要用於地下或水下施工的鋼支護系統，用於保護工人及設備的安全；
「新型模架系統」	指	主要指主要用於地面以上工程施工支護和維護的盤扣式腳手架，用於搭建主體設施臨時支撐和圍檔保護體系；
「珠三角地區」	指	廣東省中南部，製造業、貿易及第三產業活動活躍開展的區域；
「轉租」	指	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向供應商租賃後再租予客戶的商業模式。有關租金作為轉租入賬；
「盤扣式腳手架」	指	一種新型支架，可在施工過程中適用於不同建築結構的材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長三角地區」	指	上海的都市圈以及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也許」、「應當」、「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之能力；
- 我們繼續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成本、價格波動以及所購設備、備件、組件及配件的可用性；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監管及運營條件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運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以及歷史事實有重大差別。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及不承擔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將下列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審慎考慮，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若下文所述任何情形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列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下文及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

我們面對的最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為以下幾類：(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分拆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經濟放緩或總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終端市場疲軟及出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與工程施工及工業活動息息相關，具有週期性，並可能受到宏觀經濟不同程度的影響。全行業狀況變化的性質、時間和幅度是不可預測的。倘若經濟放緩或總體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導致工程施工及工業活動縮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行業活動縮減。在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不利的經濟及市場條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需求減少、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放緩期間，以下因素(但不僅限於以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市場暫時或長期疲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 我們的設備維修維護成本、建築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 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項目暫停；
- 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增加；
- 基建支出的預期水平下降；
- 製造業設備生產機組過剩；
- 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信貸額度不足；
- 我們的信貸額度利率波動；
- 我們無法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及
- 公共衛生危機及流行病，例如COVID-19。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行業政策）的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政策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供租賃設備的租金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經營租賃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4.6百萬元、人民幣4,4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67.8%、72.7%及65.9%。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包括各種類型的設備。該等租賃設備的租金價格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可供租賃設備的租金價格會受到該等設備的整體購買價格、相關利用率及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倘若租賃設備的租金價格大幅波動，承租人對該類設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需求下降。此外，倘若承租人不履行付款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找其他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影響。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主要於建築工地上進行，我們的服務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舉例而言，在中國北部地區，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工程在全年第一季度因嚴寒天氣而無法進行。此外，我們於全年第一季度或會因農曆新年導致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減少而經歷收入及經營收入季節性波動。因此，比較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並無意義，且不應據此衡量我們的表現。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租出我們的設備。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的能力取決於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經營租賃訂立和屆滿時的競爭狀況。此外，我們維持或提高設備利用率的能力將受到設備維護、損壞和運行記錄的影響。倘市場需求出現任何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避免長時間的滯租期、提前找到感興趣的承租人，並按有利條款與彼等訂立合同。

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且分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隨著競爭對手擴大其產品或服務供應，或新競爭對手進入現有或新市場，競爭可能會更為激烈。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在多個因素方面構成競爭，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及財務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遠的往績記錄、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大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資源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彼等的服務。除老牌公司的競爭外，新興公司亦可能會進入現有或新市場。新興公司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充裕的資本資

風險因素

源、更專業的管理及人力資源、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和公共關係資源，以及與地方政府擁有更穩固關係。競爭壓力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的利用率、壓低我們可以收取的價格或增加我們聘用及留住員工的成本等，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成功可部分歸功於全面的服務模式、服務質量、多樣化設備服務及全國服務網點網絡。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網點網絡，增加設備保有量，提高設備質量並增強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業務模式，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地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正開拓設備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擴大於海外市場的市佔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該市場有效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展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全國服務網點網絡，覆蓋349家服務網點。我們的服務網點主要聚焦於向客戶提供設備的日常維修保養服務及倉儲服務。倘若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服務網點。此外，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需要繼續探索在中國具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我們在地理上擴展業務的努力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條件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客戶需求的變化、設備和材料的價格以及運輸成本。我們可能缺乏對若干當地市場的知識及經驗，而我們在此等新市場中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與當地政府的關係更加穩固以及更加了解客戶要求及喜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擴展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研發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2%、3.5%及3.4%。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在數字化和提高服務及生產能力方面增加研發支出。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研發工作的直接利益將與相關費用的增加成正比。因此，當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實現預期結果及產生額外收入時，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租賃設備可能出現因管理或使用不當導致的設備壽命縮短及／或設備市場價值的下降。

由於多項因素，我們的設備可能出現因管理或使用不當導致的設備壽命縮短及／或設備市場價值的下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減值損失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減值損失乃歸因於若干道路設備報廢較預期提早出現。除與宏觀經濟、建築業及基建業有關的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設備壽命及設備市場價值：

- 設備維護及操作的歷史記錄及文檔記錄；
- 設備是否經歷過嚴重事故；
- 設備規格及配置的兼容性；及
- 設備組件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相信，我們的租賃設備符合效率、減少勞動力、安全及環保的要求。然而，由於科學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設備不會被更先進的設備或技術代替或取代。倘我們需要以更先進的設備替換現有設備，我們現有的設備可能會大幅貶值，且未必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出售，或根本無法售出。

風險因素

設備的市值下降可能會降低我們處置此類設備的所得款項、增加我們嘗試租出設備的壓力或影響設備的出租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設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限制而無法採購設備。

因應市場需求，我們定期為租賃機組添置全新設備，或更換陳舊設備以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新設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供應商的限制而無法採購設備。設備成本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增加，如通脹、遵守政府法規或原材料成本增加。成本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供應商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採購時間表供貨，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採購所有必要的更換設備或添置新設備。倘若對新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我們的訂單。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某些類型設備的供貨時間較長的情況，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預期計劃取得足夠數目的部分類型的設備以替換舊設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多家主要供應商提供租賃設備，包括高空作業平台及相關備件、組件及配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64.7%、53.8%及42.2%。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高空作業平台及相關備件、組件及配件。失去部分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或與其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供應中斷。我們未能及時取得必要設備或備件及組件，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設備的合同義務或有效部署設備機隊的能力。倘未能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挽留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行為和其他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的國家和地區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流行病和其他不可預測或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和國民生計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和公眾安全危害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和內亂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和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任何損害或干擾均可能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運營所在的城市）亦可能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發生的COVID-19疫情等流行病的威脅。

2020年初COVID-19爆發引致全球疫情，自此一直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以及2022年整年全國多個主要城市疫情出現反彈，促使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疫情延緩措施，包括靜默管理、暫停建設工程、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於有關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此乃由於我們不能按計劃進行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由於地方法規有異，中國各地建設工程的官方時間限制亦不盡相同，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及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客戶要求我們(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工程服務，約45天及／或(i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經營租賃業務約45天，並在整個2022年暫停總計兩至三個月（高空作業平台經營租賃的客戶除外，高空作業平台的大部分客戶要求暫停服務約一個月）。考慮到我們暫停服務，我們同意向部分客戶提供租金或服務費減免或折扣。2022年此類租金或服務費減免及折扣的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共89個項目受到影響。儘管存在該等影響，由於我們客戶承接的建築項目屬長期性質，且暫停期間相對短暫，董事確認，我們提供的設備或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終止或重大延誤。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疫情舒緩措

風險因素

施，我們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或者我們在按客戶要求交付設備時遇到困難，因而失去若干收入機會。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經營的服務網點數目分別為93個及58個。失去此等收入機會（連同給予客戶的費用減免及折扣）導致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的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率（即16.3%）與2020年至2021年的增長率（即79.6%）存在巨大差異。

2022年底中國開始修訂其清零政策，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已經取消。COVID-19因而於短時間內急速擴散，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0名員工曾告知我們彼等感染COVID-19。然而，自2022年12月起出現的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大部分受感染員工迅速康復並復工。就我們所知，所有受感染員工已經康復。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和社會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間持續，而這可能會對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會在全球範圍內受控，也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是否會在中國再度爆發，我們亦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長期影響。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鋼材為我們主要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鋼材價格將直接影響我們主要設備（即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以來，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減少鋼材行業產能過剩，主要鋼材產品的價格震盪上漲，並且在可見將來或會進一步上漲。

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與多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未來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升幅部分或全部轉嫁客戶。此外，由於原材料的生產受多種因素所影響，例如貿易糾紛及政府法規，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從供應商獲取足夠的原材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相稱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失銷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或存貨報廢風險，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順利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產品存貨，以確保能應要求及時交付服務。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的原材料及用於修理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的零件；(ii)在產品，主要指自製新型模架系統；及(ii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產成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我們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作商業生產。然而，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該等內部預測或會因應不同市場狀況而改變。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設備，並可能令銷路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我們可能因為設備或原材料積累過多的存貨而使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存置成本、存貨報廢或撇銷風險增加。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準確，或該等資料將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及預測與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相稱的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夠無法預示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溢利強勁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將來保持該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而該等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而增加。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增加我們的設備保有量及實施數字化升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措施被證實為無效，且我們無法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增速高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收益日後會再次出現或我們不會錄得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以往的毛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0%、46.3%及39.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2.3%、53.1%及44.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8.8%、29.1%及30.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7.2%、19.6%及31.5%。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毛利率，未必能夠作為未來估計毛利率的參考。我們能否維持以往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競爭、宏觀經濟、政府及監管因素及條件。

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成功應對所有挑戰，解決我們在發展業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無法保證毛利率能夠保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以往的毛利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未來用於經營及業務擴展所需的流動資金及作出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及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雖然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無法保證淨流動負債狀況在未來不會再次發生。倘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用於業務經營的運營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倘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為擴展計劃及滿足運營資金需求取得額外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倘我們遇到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單及結算進程嚴重滯後，則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由於收取代價的條件取決於是否成功完成施工及得到客戶驗收，合同資產初步根據來

風險因素

自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進行確認。在安裝或施工完成並得到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數額將重新歸類為應收貿易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施工及驗收將於何時發生。倘我們未能收回合同資產，此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的客戶定期支付租金或服務費。客戶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支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3.9百萬元、人民幣5,03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87.3百萬元。如客戶遭受財務困境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開單過程延遲可能對我們滿足運營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增加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依賴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款及保證金，以便我們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延遲，我們將面臨現金流錯配，即向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將出現重大時間差。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我們與客戶產生糾紛，導致客戶向我們延遲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到全款或無法收到任何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2天、250天及208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00.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貿易款項的18.5%、16.6%及16.7%。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作出充足撥備。

儘管我們會密切監察重大逾期款項，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協定除銷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根本不能收回有關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在約定的除銷期結束時收取該等款項，我們收回款項所需的時間可能長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並且我們就拖欠付款及損失作出的撥備可能會增加。此外，針對拖欠客戶而實施重組付款可能會導致利潤降低。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不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確定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此或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為人民幣715.2百萬元、人民幣1,6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3百萬元，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其主要因我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我們無法保證合同資產或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合同資產或可收回稅項的變動。此外，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取決於我們未來制定的採購計劃及產生的收入，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完全使用可收回稅項。倘我們未能收回可收回稅項，此或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足夠融資或運營無法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我們依賴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能否獲得充足資金及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以為我們的運營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投資者信心及我們的運營表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人民幣637.5百萬元及人民幣920.4百萬元。支付利息或會導致可作運營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業務用途的資金減少。倘我們無力償還債務，則可能造成違約事件，如果不能補救或獲得豁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利息開支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或取得有利的融資條款撥付未來資本開支及運營資金的能力。如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將被迫縮減業務及擴展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嚴重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取決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債項水平提高，我們或須分配更多現金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用於日常運營、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一般運營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債權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而未能收回我們的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指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應收票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4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展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以及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承兌比例提高所致。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乃基於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或公司債券孳息率曲線等主要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經參考市場上具類似信用特徵及條款的工具計量。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應收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財務補貼或會有變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而非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重續。除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1%、21.4%及25.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我們須繼續符合有關待遇的資格以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重續一

風險因素

次。然而，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當局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我們提供稅收優惠待遇，可隨時決定終止或減少，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有關政府當局亦可選擇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目前所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未能重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地方政府機關無條件財務補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68.8百萬元。該等財務補貼由地方政府機關酌情發出，並為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申請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分別錄得增值稅加計抵減零、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

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享有處於過往水平的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財務補貼，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財務補貼一旦變動、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2.1百萬元、人民幣26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未來可能出現可用於應課稅利潤對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倘我們將來蒙受損失，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損失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519.9百萬元、人民幣5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78.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與採購設備有關，我們的租賃及項目保證金主要涉及從非銀行金融機構所得其他借款的保證金、我們為競投項目所付保證金，以及我們為轉租設備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及保證金。該等金融資產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確認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並於2021年就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儘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評估認為該等餘額的損失撥備極低，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減值，並且我們可能會於未來就該等款項錄得減值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折舊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採購新機械及設備，例如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估計，我們根據該策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將導致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度折舊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度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相關年度折舊將扣除自綜合收益表，並於上市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

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在市場可能會因為客戶需求、技術創新、新服務產品、價格、行業標準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因素的變化而迅速變化。新的服務產品和技術可能會導致現有的服務或技術過時、成本過高或無法銷售。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引入及整合至業務運營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乃我們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為持續取得成功，我們需要繼續為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特別是經營租賃服務。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及時更新質量控制系統以適應日新月異的業務需求、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失效或惡化均有可能導致服務出現缺陷，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甚至使我們承擔合同責任及遭受其他申訴。無論最終是否勝訴，任何此類申訴均有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昂的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此外，倘若任何此類申訴最終勝訴，我們可能被要求為此賠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為及代表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與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安排並未嚴格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附屬公司概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有關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或收到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此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已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已根據與附屬公司達成的協議，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妥為繳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若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按時足額繳納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遭受中國有關當局就我們未能以僱主身份履行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施加的處罰或被責令改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這亦可能產生自逾期日起計每天0.05%的社保基金滯納金。董事確認，

風險因素

據彼等所知，概無發生供款不足，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需要就相關不合規行為而補交付款及行政罰款的風險相對極低，故迄今未就此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項」。倘我們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額外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有關代理安排而遭受主管部門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有賴聘用及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並成功培訓此等專業人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口老齡化導致若干行業的勞動力供應短缺，進而抬高人工成本。隨著中國勞動力老化問題加劇，其健康狀況適合從事建築製造業的專業人員供不應求。因此，我們僱用合適的專業人員可能須產生更多成本。倘若我們未能成功聘用及留住合格的專業人員，則可能無法及時將有關員工納入我們的員工隊伍，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銷售人員成本以及行政開支項下的行政人員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4.4百萬元、人民幣1,1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249名員工。預計中國的人工成本將繼續增加，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有關勞工保護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例如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此等發展可能為作為僱主的我們帶來更沉重的負擔，而我們可能不得不向僱員支付更多的福利。直接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將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顯著增加，而對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熟練工人短缺的情況，或者日後人工成本不會增加，或者我們的項目進度或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設備及服務的地域覆蓋，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馬來西亞設立一家高空作業平台的海外服務網點。我們計劃在我們選擇擴展的新加坡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各建立一家或兩家服務網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此等國家的當地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不斷變化的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業務，我們未來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及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預期外變動；
- 若干司法權區出現通貨膨脹或政治不穩等所導致的經濟停滯或低迷；
- 有責任遵守多項外國法律，包括難以執行合同條款；
- 若干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
- 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許可要求以及罰款、處罰或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
- 若干壁壘及限制造成的延遲，付款週期可能延長，應收賬款收款的困難加大以及潛在不利稅收待遇；
- 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的影響及潛在不利稅收後果；及
- 當地貨幣匯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因此，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所在境外國家面臨一般地緣政治風險，例如政治及經濟動盪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動。出現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中或有關我們租賃設備的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及聲譽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工傷等事故。例如，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可能帶有固有的職業事故風險。因此，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業務經營中涉及的其他方所遭受的傷害、身故或其他申訴。倘若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品牌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事故，但我們仍可能須對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受傷負責。此外，當客戶使用我們租出的設備時，亦可能發生事故。該等事故發生可能是由於(i)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有缺陷的設備或(ii)客戶不當使用租賃設備所造成。就有缺陷的設備而言，儘管我們將對所購買的設備進行安全及質量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操作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發現有關設備的任何缺陷。此外，當租賃設備交付至指定地點時，我們會為客戶提供有關所租賃設備的培訓。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將正確使用我們的設備。就租賃設備而言，我們通常不對有關設備交付予客戶後發生的意外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事故乃由於設備缺陷造成。然而，發生此類事故時，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仍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成本來處理該等事故。此外，倘若此等事故出現誤傳，我們的聲譽及可靠性可能受損，而客戶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我們永久商貿用地的財產一切險、我們車輛和設備的財產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物流和運輸服務的物流運輸保險、我們乘用車和商用車的強制責任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的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我們無法保證保險可以充分保障此類事故引致的申訴或費用。請參閱「一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事故發生後政府的調查或安全措施的實施而導致業務中斷，並被要求改變經營方式。此外，該等事故的發生亦可能損害我們在設備運營服務業的聲譽及品牌。再者，可能因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設備存在缺陷引致出現某些事故申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有關缺陷向我們賠償，或者僅向我們提供有限的賠償，但不足以彌補我們或客戶因產品責任申訴而造成的損失。任何上述情況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各類風險的衝擊。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各種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以及法律和合規風險。為管理此類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有效地識別、監控和降低所有類型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可獲取的信息、工具及技術的限制。由於若干風險管理措施是基於我們的歷史市場數據和管理層的判斷，其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類型。此外，我們已開發並不斷更新用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但無法保證此類系統會達到預期的效果或此類系統不會不時受到干擾。請參閱「一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受到干擾」。我們亦有賴員工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將始終遵守或正確執行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倘若我們無法有效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無法及時取得預期成果，則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多種許可、牌照、批准及／或資格，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牌照、批准及／或資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及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的各方面。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若干牌照、許可、證書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證書、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經營許可、牌照及／或資格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安全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該等許可、牌照、批准及／或資格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此規定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能一直充分有效。大量政府法規及在尋求必要牌照、資質及許可方面的相關延遲會極大延遲推出其他服務或產品，其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不確定性及詮釋及執行的不一致令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牌照、許可或資格，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建築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法律及法規。

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對我們的設備及材料處理不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外部物流公司將我們的設備及材料運送到指定的項目地點。我們設備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各服務合同的條款履行其義務的能力，例如其對我們的物流訂單的應對能力以

及向我們提供所需物流服務的能力。未能按時交付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項目延遲，並使我們面臨與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的潛在合同申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從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尋求全額賠償，亦無法完全執行所獲得的任何有利判決。

此外，根據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合同，我們亦有義務就因不遵守條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彼等作出賠償。日後因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重大違約而可能引起的任何合同糾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受到干擾。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使用各種在線平台和系統。倘若我們無法檢測任何系統故障或配置錯誤或及時就此作出補救，則有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或延遲，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系統中斷和延遲或其他技術問題，導致在線服務無法使用或難以訪問，使我們無法及時響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在線平台的意願，甚至為客戶帶來損失，而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倘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受到干擾、機密信息丟失或洩露、網絡安全遭到破壞等問題，均有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客戶和銷售損失，並導致我們承擔更高成本、面臨訴訟及其他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針對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主要風險和責任投保。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投保範圍足以或可以涵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若干損失在中國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保險保障，例如因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而遭受的損失。倘若與保險公司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需要展開曠日持久的訴訟或談判，以獲得依法應得的利益，而該等努力可能會全部或部分失敗。倘若我們須對任何此類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而保險不足或無法獲得，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公司、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包括互聯網上的負面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公司、我們出租的設備（包括設備可能存在的缺陷（即使我們並無過錯）、服務質量、品牌、管理層以及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這些負面報道可能會以評論的形式在互聯網帖子和其他媒體上出現。例如，當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服務質量的期望時，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播負面評論。此外，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因為各種原因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例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有關遠東宏信、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股價產生不利影響。長遠來看，倘若該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公司、品牌、管理層及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將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和留住新客戶和僱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留住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是否有能力吸引和留住合資格和有經驗的僱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關鍵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與潛在業務夥伴的重要聯繫和行業專長，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或所有成員加入或組建一家競爭企業，由於彼等的專業知識、關係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了解，我們未必能夠估計此等損害的程度並減輕有關損害。倘若我們的任何關鍵僱員離職，而我們又無法及時僱用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某程度上將取決於在所有業務領域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若無法吸引和留住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發現和防止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

我們面臨由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政府當局的懲處，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假如我們僱員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而造成損失，且我們被認定為疏忽或輕率，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而這亦會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經營和整體合規性。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及／或可疑交易。因此，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繼續發生，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結果，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和申訴。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多項專利、版權和商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靠並預計將繼續依靠保密和許可協議並結合商標和版權保護法，保護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措施提供的保護有限。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信息的行為進行監管可能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倘若我們無法發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未能採取適當的措施執行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指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無論有關爭議是否有理，任何針對我們的申訴或法律訴訟，均有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轉移資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倘若出現不利的行政或司法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迫支付巨額賠償，或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並以不利的條款持續支付專利費。此外，無論我們是否勝訴，知識產權糾紛均有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所認為的品牌價值和行業聲譽。此外，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執行、範圍和效力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這可能使我們日後增加合規成本並增加違規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監管事項的法律和法規，而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增加。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會受到不同管理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約束，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就會受到香港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證券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機構），以及中國和開曼群島的不同監管機構的約束，並須遵循適用法律下新訂及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所作出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開支的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方面。

此外，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詮釋可能有變，隨著時間的推移，其在實踐中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新的指導意見出台而發生變動。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合規方面出現持續不確定因素，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治理常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和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因此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後30天內就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不予備案的，政府機關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備案，如仍未能備案，政府機關可對未按規定妥為備案的每項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租賃物業向當地住房管理當局提交85項租賃協議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被主管當局責令整改此不備案行為，而倘若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則我們可能因有關不備案行為而就每項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估計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50,000元。

倘若主管當局要求我們登記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導致的合同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假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例如 COVID-19 爆發），承租人可以終止租賃合同，並在計及租賃資產的折舊後方須補償出租人。如果由於不可抗力或非承租人造成的其他原因而造成租賃資產損壞或損失而導致租賃合同終止，承租人並無義務全額支付租賃款項。如果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租賃資產損壞或損失，導致相關租賃合同終止，我們可能會被迫承擔保險保障不足的損失。任何未受保險保障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運營而不時引起的法律糾紛和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糾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通過與有關各方進行談判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項爭端，而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因此，為於有關法律程序中辯護，我們可能產生龐大開支。倘我們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敗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的風險。此外，遵守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代價高昂，並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及不確定的解釋，且無法或預期將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負面報道、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對業務構成其他損害。

我們授權若干第三方有限度查閱我們線上平台的指定數據。該等第三方在處理及保護數據時面臨同樣挑戰及風險。我們或任何該等第三方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如導致用戶數據洩露，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另外，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變化迅速、涵蓋範圍廣泛、複雜，並涉及不一致及不確定因素。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須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該法規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及其危害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針對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制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出境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所稱「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此外，於2022年1月4日，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同12個其他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廢除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過往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建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計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任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且計劃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亦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詮釋及應用性（尤其是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之條件）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且計劃赴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區分「國外上市」與「赴港上市」；此外，該草案法規亦具體要求，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法律法規，如何確定我們一類的公司在香港的建議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有關法律法規一經頒佈，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及實施該等辦法及法規時擁有寬泛酌情權。上述條例草案僅供公眾徵求意見，其執行條款及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重大不確定變化。未來監管制度的變動會否對我們一類的公司實施其他限制亦屬未知之數。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法規帶來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留意及評估制定規則過程中的一切進展。

風險因素

倘草案法規的頒佈版本規定我們一類的公司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及完成其他具體行動，我們面臨能否及時通過或根本無法通過審查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中刪除我們的線上平台，以及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法規發展或會導致法律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設計信息技術系統、經營業務、處理及分享數據以及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司法權區傳送到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方式。我們或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我們的客戶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建立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或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且（如有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管理監控境外上市中國企業，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規，並釐清主管境內行業監管機關及政府機關的責任。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將被認定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

風險因素

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後續重大事項發生時，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報告義務。更多詳情，詳參閱「監管概覽－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答記者問，(i)2023年3月31日(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正式施行之日)前，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上市聆訊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6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境內企業無須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履行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和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無須就境外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過渡期之內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上市聆訊等)，或在過渡期內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就境外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市屬於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倘若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聯交所上市聆訊並且無須進行重新聆訊，且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我們將無需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若我們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聯交所上市聆訊，或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聆訊但之後須重新聆訊，或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上市，我們將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無論如何，我們將於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時按規定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報告義務。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全球發售及上市預期時間表(即表示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聯交所聆訊且聯交所無須進行重新聆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風險因素

倘若確定我們上市需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報告要求以及履行報告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備案或達到有關要求。在該種情形下，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備案等，或者我們未按要求在發生重大事項後向中國證監會及時報告重大事項，我們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或其他處罰措施。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管控、資源分配、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近幾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方面利用市場機制。許多改革措施並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會不時予以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或會導致進一步重新進行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中國的這一改革過程及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近年來大幅增長，但於各個經濟領域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並在國內外面臨不可預測的風險，例如COVID-19的爆發。COVID-19的持續爆發導致國內供需、貿易、金融及其他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若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任何經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中國政府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中國政府認為過熱的若干經濟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提高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亦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作為回應，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政策控制通脹，如實施更加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較高的利率限制可用信貸。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類似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在中國政府不設緩解政策的情況下，通脹肆虐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由於較高的通貨膨脹，員工薪酬、租金以及辦公室相關費用等若干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有所下降。

我們日後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利率或市場紊亂(如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經歷的情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流動資金乃我們賴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償付債務的資金來源。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應對業務挑戰。無法保證預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夠按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均可能對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償付債務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受到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股東受到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所有重大業務運營均在中國進行，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大陸法系而建立。有別於英美法系，大陸法系基於成文法建立，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而過往的法律裁決及判決的先例作用有限。中國政府已制訂一套商法制度，並在頒佈關於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風險因素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很多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並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閣下受到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或會導致產生巨額費用並造成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眾所周知，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無及時頒佈或根本尚未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政策或規則一段時間後，才知悉有關違反行為。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對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和程序權利的範圍和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回應中國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閣下向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於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地方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於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全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擴大了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被視為具有「民商事」性質的判決的範圍。根據2019年安排，民商事的判決涵蓋金錢及非金錢濟助，惟若干情況例外。儘管2006年安排已生效而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但根據該等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一律劃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運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實施有效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當中載列確定一家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倘若符合下列全部條件：(i)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則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82號文亦要求，「實際管理機構」的確定須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國家稅務總局針對82號文進一步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該公告已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文件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規定了確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管理細節。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確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標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對「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可能會減少我們可投放於業務運營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但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是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不明確。倘就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懲處，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廢止及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通過彼等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

風險因素

或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內投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需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居民個人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其登記內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通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該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居民股東將來會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並遵守外匯管理規定。倘中國居民股東未完成37號文登記而向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出資，則外匯管理機構將責令中國居民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匯回外匯，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我們未必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亦未必一直能夠及時促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37號文的規定不會有不同詮釋。

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訂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訂多項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之審查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經合併管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倘發現我們就於中國的併購活動方面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的批准，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違反，包括徵收罰款、撤銷營業及運營執照、沒收收入及要求我們調整或取消重組活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遭受重大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須進行安全審查，則我們或無法通過權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通過任何合同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部分實現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外幣，且外幣匯兌及匯出受中國外匯法規所限。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可動用的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能力，或償付其他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此外，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只需遵循若干程序，即可兌換經常項目交易中的人民幣，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該等經常項目交易的例子包括利潤分派及利息支付。然而，資本項目交易則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向其登記。資本項目交易的例子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貸款本金。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在尋求調節經濟時不會限制經常項目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償付我們可能擁有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間資金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以及把握商機以應對市場狀況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局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且基於浮動匯率政策，其於國際市場的價值乃參考一籃子貨幣政策釐定。市場機制及中國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的走勢乃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或會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合併損益表中分別確認匯兌損失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39.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負債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及金額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可能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未來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進行融資的所得款項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減少。相反，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流量兌換港元的成本增加，從而減少我們支付股份股息或開展其他業務經營可用的現金金額。

與分拆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曾在市場進行交易，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亦不保證：(i)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的交易市場；或(ii)倘形成該交易市場，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不論彼等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如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道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下降；
- 戰略聯盟或收購；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關鍵人員流失；
- 對我們所屬的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發生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其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或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於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事態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略長，因此退還申請股款較一般市場慣例為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起直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略長。因此，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較一般市場慣例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較一般市場慣例為晚，向投資者退還股款可能帶來無法預期的延遲或利息損失。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即時大幅攤薄，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對攤薄。

倘發售價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將面對即時攤薄。倘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配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獲得的金額將少於彼等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該條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若干除外情況所限。然而，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能需要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為日後的業務運營收購或擴張提供資金。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附帶較當時股東所享有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影響其市價。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由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而下跌。我們按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我們的股份目前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然而，概無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我們日後或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作出，而任何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經濟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政策不應視作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中約77.24%的表決權的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在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

風險因素

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擁有重大影響力。該擁有權的集中可能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對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變更。當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可能剝奪其他股東促進或保護彼等利益的機會。

本招股章程內來自公開可查閱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不一定屬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中國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刊發的資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度。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故我們並無對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度。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及對其依賴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而考慮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媒體刊登報道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宣傳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及全球發售事宜。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或不實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刊發任何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中包含的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並無就媒體中傳播任何資料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概不對媒體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中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或相衝突，我們表明概不承擔責任。因而，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擁有其主要業務，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花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營業務，而不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由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更為有效及高效，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潘陽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彼等各自可隨時及時與聯交所聯絡及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且趙明璟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本公司已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提供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有意與董事聯絡時，授權代表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而其餘九名董事則常居於中國。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以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起最少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倘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適當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以及預期在上市後將繼續開展在上市之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有關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訂明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除非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現有少數股東」)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尋求從聯交所取得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且基於以下與聯交所指引信85-16(HKEX-GL85-16)所載條件一致的理由，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作為基石投資者於獲配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

- (a) 少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必須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

- (b) **並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為避免疑問，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提名權及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贖回權），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不會影響公眾持股量**：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屬於公眾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豁免嚴格遵守第8.08(1)(a)條項下所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商討；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彼等並無任何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並無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股份中得到任何實際及已知優惠待遇，惟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GL51-13**」）所載原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有關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f)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不曾亦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HKEX-GL51-13所載原則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括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對現有少數股東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g) **披露**：就分配予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於第8.08(1)(d)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已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如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基於最低發售價4.52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80%；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因應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而增加），

前提是上文(i)、(ii)及(iii)項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支持申請此項豁免，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ii) 提呈發售的股份存在公開市場，而股份數量及規模將致使市場能以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正常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聯交所批准的較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度；及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持續維持最低百分比公眾持股量。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建議委任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6,47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28,224,000股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倘適用)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及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情況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悉數包銷的發售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計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均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均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週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六週）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根據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股份或貸款資金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我們股份應付予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至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隨附行使權）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金額已在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人民幣6.9240元兌1.00美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2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人民幣0.88206元兌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4月28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7.8498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每週統計發佈所載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上述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潘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桃林路 18號1405室	中國
------	--------------------------------------	----

唐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西路 316弄142號1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路 1298弄15號	中國
-------	--------------------------------------	----

徐會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路 1333弄10號402室	中國
-------	--	----

何子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路 1298弄25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前進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雲龍區 民祥園小區 39號樓2單元501室	中國
郭麗娜女士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江柳路 889弄8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	香港 山頂 賓吉道8號 紅梅閣16座	中國
Xu Min (徐敏) 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11號1502室	加拿大
金錦萍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天秀花園安和園 17號樓一單元201室	中國
岑兆基先生	香港 香港仔 茂盛大廈 5樓5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2樓 1207-1209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市 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 西昌道200號銘海中心 2號樓5、6-6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址	www.hongxinjianfa.com (該網站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潘陽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 1996號

公司資料

	趙明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提名委員會	金錦萍女士 (主席) 劉嘉凌先生 徐會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Xu Min (徐敏) 先生 (主席) 金錦萍女士 岑兆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錦萍女士 (主席) 劉嘉凌先生 郭麗娜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岑兆基先生 (主席) Xu Min (徐敏) 先生 何子明先生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F1

交通銀行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楊高南路759號

2號樓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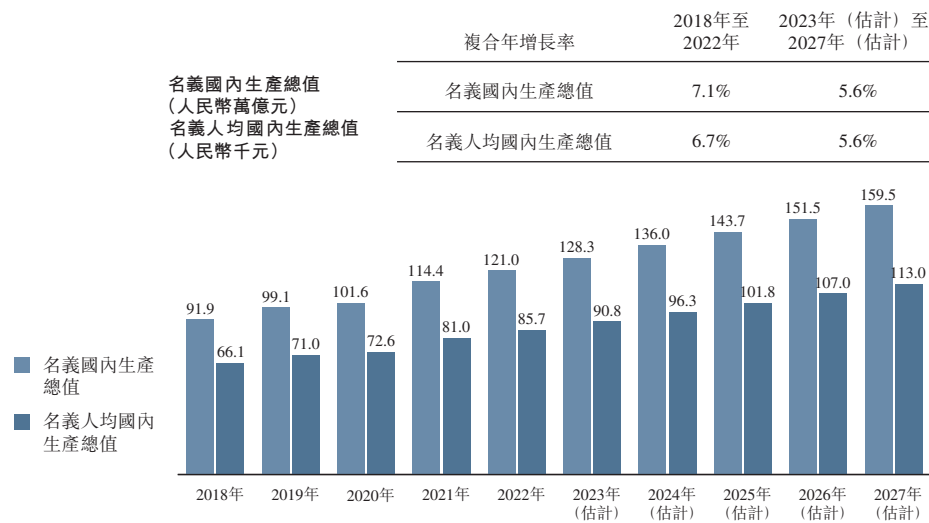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節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給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元，而我們相信有關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香港創辦的獨立顧問公司，提供行業調研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撰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有可能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間，中國政府對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不變；(iii)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很有可能帶動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詳細的基於第一手信息的調研，當中涉及與業界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商討業界狀況；以及進行基於已有信息的調研，當中涉及覆核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為本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從歷史數據分析中取得預估總市場規模（與宏觀經濟數據對應）的數據，以及具體有關行業驅動因素。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令資料具保留意見、抵觸或對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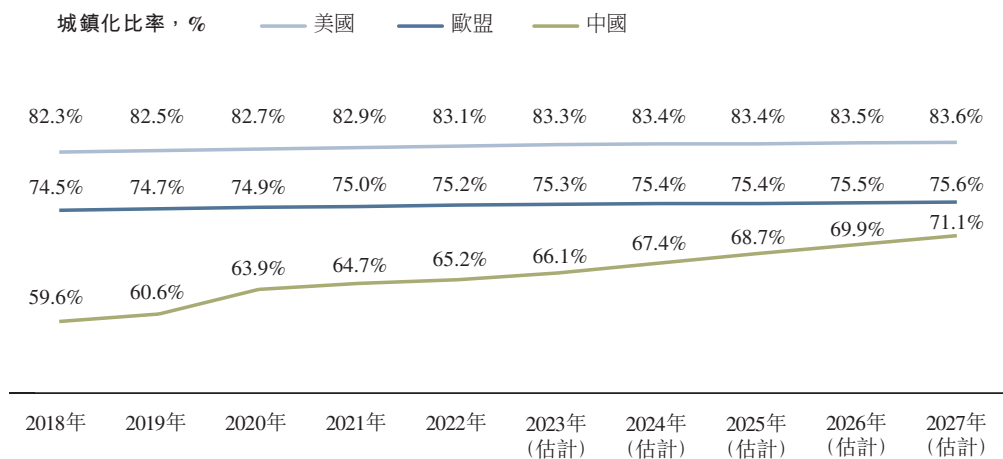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五年間，中國的宏觀經濟保持快速增長。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91.9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9.5萬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另一方面，中國的城鎮化比率由2018年的59.6%增加至2022年的65.2%，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71.1%，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測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過往及預測城鎮化比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建築業轉型與升級

受益於基建行業投資的不斷增加以及城鎮化的持續推進，建築業穩定增長。中國建築業總產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41.1萬億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6%。

伴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中國建築業勢必進入技術轉型升級的新階段，主要受以下幾種因素影響：

- **地形複雜帶來的施工困難。**中國幅員遼闊，地形複雜（960萬平方公里的國土面積中包括67%的山地、高原和丘陵及33%的平原與盆地），為施工帶來眾多困難。為克服地形複雜帶來的施工困難，加上基建發展，對先進的施工方法和定製設備運營服務有著越來越高的要求。
- **勞動力短缺和人工成本上升。**中國老齡化水平於過去五年有所提高，老齡化率（以65歲以上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由2018年的12.0%增加至2022年的14.9%，並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7.3%。為應對勞動力短缺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問題，建築業勢必踏入技術轉型升級的新階段，以滿足客戶對更優質、全面的服務和更智能、安全製造的需求。
- **監管要求嚴格化。**國家在安全生產及建設、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趨於嚴格。在安全生產及建設方面，新法律法規已經實施，安全事故容忍度變低，現場安全標準提升，施工安全要求提升。在環境保護方面，節能減排要求更加苛刻，國家目標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因此，施工方法和工程設備在以低碳節能技術、安全生產技術及預製工具為代表的技術突破驅動下不斷升級。

建築業轉型升級的主要發展趨勢主要包括以下幾方面：

- **施工方法不斷進步。**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施工方法也會持續更新。隨著包括5G技術、物聯網和雲運算在內的新基建技術的發展，建築工業化（於2021年，裝配式施工在中國整個建築業的佔比已提升至24.5%）、數字化施工、智能建造技術、低碳建造技術等施工方法創新正迅速普及。因此，建築業逐漸從勞動密集型轉為知識密集型，吸引越來越多具有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人才加入此行業。
- **應用先進工程設備。**工程設備經過不斷迭代更新，將會朝無人化、自動化、小型化的方向發展。更新後的工程設備將更高效、安全、節能環保和智能，將會越來越廣泛適用於更多場景，從而替代人力。
- **專業化分工及供應鏈轉型。**隨著施工方法及工程設備的改造及升級，施工過程中的設備操作會變得越來越複雜和專業化。建築業轉型升級將有利其供應鏈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預計將能從建築業及其供應鏈轉型升級中受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領先參與者將積極參與及帶領市場轉型升級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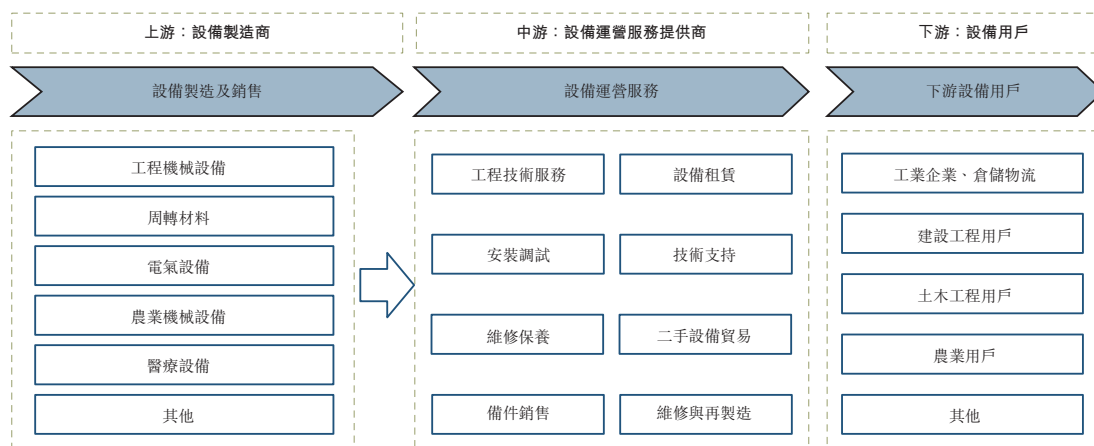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

概覽

設備運營服務指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向設備用戶提供的全週期服務，主要包括(i)傳統設備運營服務（如設備租賃等）；(ii)由設備用戶對一站式解決方案不斷增加的需求推動的其他服務（如施工安裝、維修保養、代理銷售、備件銷售、二手設備處置、設備再製造等）；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今，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終端用戶需要優質、全面、專業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此外，通過在設備上應用物聯網等新技術以及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的廣泛使用，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包括遠程控制、物聯網保安警報及智能設備管理等內的更多樣化的增值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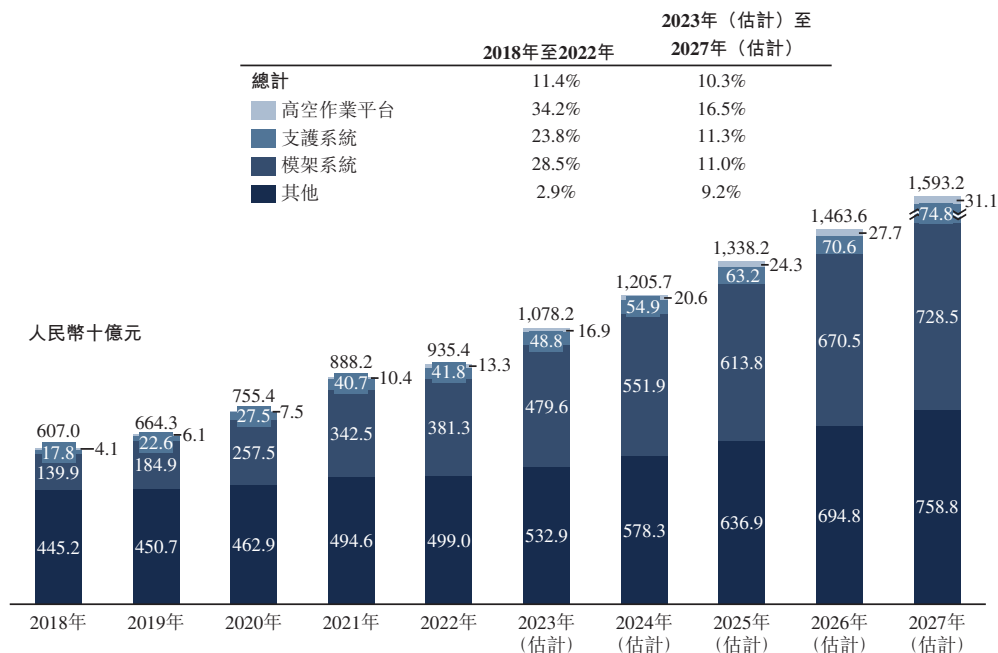
設備運營服務市場按價值鏈可分為三部分：(i)上游設備供應商；(ii)中游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及(iii)下游設備用戶。上游設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備製造及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機械設備、支護系統及模架系統、電氣設備、農業機械設備和醫療設備等。中游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設備租賃、施工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下游設備用戶來自多元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倉儲物流、建設工程、土木工程和農業等領域。下圖載列設備運營服務的價值鏈。



與直接採購設備相比，設備用戶委聘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時無需一次性承擔設備的採購費用，無需直接負責施工安裝和維修保養，亦可享有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代理銷售、備件銷售、二手設備處置、設備再製造等其他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設備租賃行業的滲透率於2018年至2022年不斷增長，且預計日後將進一步增長。

由於人工成本與日俱增，針對建築工地安全的監管日益嚴格，設備在替代人力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專業設備運營服務市場也因此過去五年迅速擴張。中國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6,07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3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隨著市場參與者的進一步優化和整合、服務質量和專業化水平的提高以及設備數量的增加，預計中國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於2027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5,932億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計中國過往及預測設備運營服務市場規模。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
按設備類型劃分的明細，2018年至2027年（估計）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挖掘機、銑刨機、叉車及道路建設運營服務。

資料來源：中國模板腳手架協會、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空作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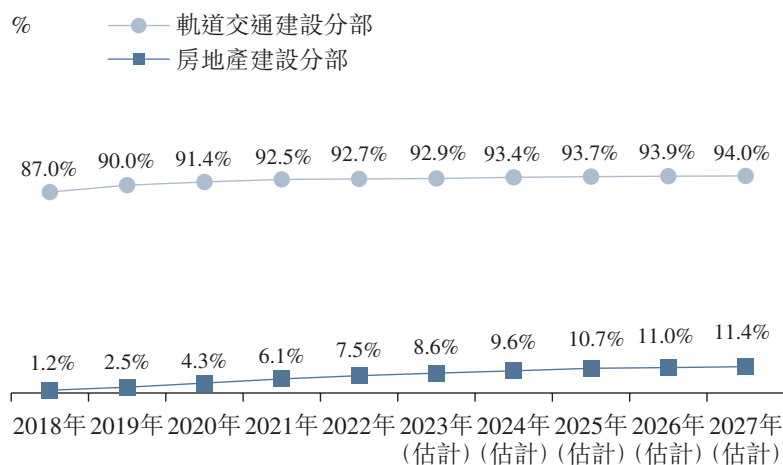
高空作業平台指在一定高度進行作業使用的可移動的機械設備。根據《國家高空作業分類標準》，凡在兩米以上高空作業且存在跌落可能性的情況下使用的設備均歸類為高空作業平台。與吊籃等傳統高空作業工具相比，如今的高空作業平台在操作和調度上更為靈活，能夠顯著加快施工進度、簡化惡劣環境下的施工進程、減少勞動強度和人工成本，並保障建築工人的安全。此外，高空作業平台的適用場景正在從製造及建築等傳統領域擴展至更多元化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農業、消費、文化旅遊、娛樂等產業。鑒於高空作業平台的優勢及市場需求增加，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由2018年的11.32萬台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48.74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4.1%，並預計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119.46萬台，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於2022年，中國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為48.74萬台，其中約42.89萬台來自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佔總保有量約88%。

支護系統

支護系統指於地下或水下施工過程中，在基坑或圍堰搭建的臨時圍護結構，用於保護工人及設備的安全。傳統意義上的支護系統主要由混凝土或水泥製造，且無法重複使用。2022年，混凝土支護系統的設備保有量高達數億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頒佈《推進建築垃圾減量化的指導意見》，規定地方政府機關須建立及逐步健全建築垃圾減量化工作機制，加強建築垃圾源頭管控，推動工程建設生產組織模式轉變，有效減少工程建設過程建築垃圾產生和排放，不斷推進建築業可持續發展和城鄉人居環境改善。為滿足對更高效、更安全、更經濟、更環保的支護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新型支護系統（主要指鋼支護系統，具有環保、安全、智能且可回收的特點）的市場份額正在迅速增長。新型支護系統能夠降低施工過程中的材料消耗，並且能夠在施工過程中彌補人力或傳統支護系統的缺點（如防水性能更好等），從而加快施工進度，改進施工方法，確保建築人員安全，確保項目按計劃進行。新型支護系統的諸多競爭優勢幫助其快速取代市場上的傳統支護系統。新型支護系統在橋樑、地鐵、球場、隧道、運輸系統、車站及樓宇施工的挖掘承托等領域均有廣泛應用。中國新型支護系統的保有量由2018年的1,554.9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3,967.9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7,390.2萬噸，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中國新型支護系統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48.0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2022年，中國新型支護系統的總保有量約為3,967.9萬噸，其中約3,174.3萬噸（或約80.0%）來自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

此外，支護系統得到廣泛運用的地下施工在過去幾年中維持了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十三五計劃實施以來，地下施工的總面積於2016年至2020年累計增加14億平方米。地下施工總面積的增長佔已竣工市區的總建築面積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5.0%增至2020年的22.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地下施工的總面積增長預計將於2026年增加至約3.1億平方米，佔已竣工市區的總建築面積的百分比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23.0%。

按設備保有量計的新型支護系統滲透率，2018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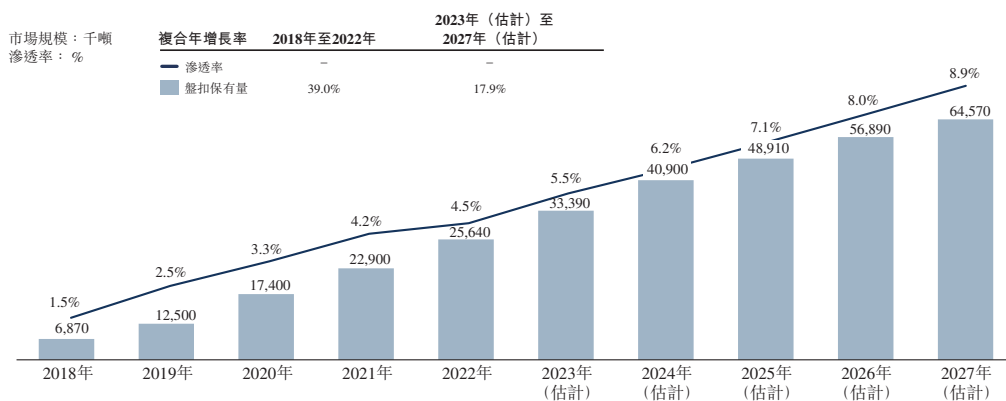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模架系統

模架系統主要包括模板和腳手架兩大類產品，用於工程建設主體結構搭建期間的臨時支撐和圍檔保護。從材料角度看，傳統模架系統多指木製、竹製類產品或鋼製類的鋼管扣件式、碗扣式產品；而新型模架系統多指鋼製類的盤扣式產品，相比於傳統模架，盤扣式產品在組裝的靈活程度、安全性和經濟效益上均具備明顯優勢。於2022年，傳統腳手架的設備保有量約為5.713億噸。目前已有江蘇、上海及湖北等省市出台相關鼓勵政策推動盤扣式腳手架的應用，如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0年5月份發佈的《關於切實加強建築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鼓勵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及危大工程上推廣使用承插型盤扣式鋼管腳手架。隨著客戶對高效、安全、節約成本及環境友好型模架系統的需求增加，新型模架系統的市場份額激增。特別是，隨著城市基建的飛速發展，節能、環保及施工安全的要求趨嚴，盤扣式腳手架得到市場認可，迅速取代傳統腳手架，並廣泛應用於地鐵、鐵路、橋樑、廠房和房建等施工場景。中國盤扣式腳手架的設備保有量由2018年的687萬噸增加至2022年的2,564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9.0%，預計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至6,457萬噸，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9%。2022年，中國盤扣式腳手架的設備保有量為2,564萬噸，其中約1,923萬噸（或約75%）來自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

按設備保有量計的新型模架系統市場份額，2018年至2027年（估計）



附註：盤扣式腳手架的市場份額等於盤扣式腳手架設備保有量除以鋼腳手架的設備保有總量。

資料來源：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中國模板腳手架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整體設備運營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按收入計，2022年的前三大參與者合計僅佔市場總規模的1.6%，逾15,000名中小規模的參與者佔據餘下的98.4%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位列第一名，佔0.8%的市場份額。設備保有量規模在很大程度上代表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能力，而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設備保有量計位列第一名。下表載列於2022年我們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的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我們是綜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	7.9	0.8
2.	龐源租賃	龐源租賃於2001年在上海註冊成立，聚焦塔式起重機租賃及相關服務。	3.9	0.4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3.	華鐵應急	華鐵應急於2008年註冊成立，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建築支護設備、建築維修維護設備及工程機械等運維設備及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	3.3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空作業平台

有別於支護系統和模架系統，中國的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高度集中，按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共佔市場總規模的58.4%，約1,600名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佔據餘下的41.6%市場份額。按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位列第一名。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高空作業平台設備保有量約為131,300台，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30.6%。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的排名(按高空作業平台設備保有量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保有量 (千台)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我們是綜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	131.3	30.6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高空作業平台	市場份額
			設備保有量 (千台)	(%)
2.	華鐵應急	華鐵應急於2008年註冊成立，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建築支護設備、建築維修維護設備、工程機械及其他運營、運維設備服務及高空作業平台業務。	78.0	18.2
3.	公司A	公司A於2016年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高空作業平台（包括自行走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等）的租賃。	41.0	9.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上述排名中使用的民營企業的設備保有量為非公開資料，而有關資料乃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訪談和計算，因此同業公司的身份以代號表示。由於我們未徵得有關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糾紛。

新型支護系統

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主要指鋼支護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約有1,000家支護系統運營服務供應商，而當中大部分供應商的設備保有量少於10,000噸。中國的新型支護系統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設備保有量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僅佔市場總規模的7.9%，其他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佔據餘下的92.1%市場份額。按新型支護系統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位列第一名。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型支護系統設備保有量約為157.66萬噸，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5.0%。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的排名（按新型支護系統設備保有量計）。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新型支護系統	
			設備保有量 (千噸)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我們是綜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	1,576.6	5.0
2.	華鐵應急	華鐵應急於2008年註冊成立，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建築支護設備、建築維修維護設備、工程機械及其他運營、運維設備服務及高空作業平台業務。	340.0	1.1
3.	公司B	公司B於2006年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掛籃、鋼便橋、鋼平台、鋼支架、鋼圍堰等臨時鋼結構的研發、設計、製造、施工、租賃、銷售等綜合服務。	320.0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上述排名中使用的民營企業的設備保有量為非公開資料，而有關資料乃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訪談和計算，因此同業公司的身份以代號表示。由於我們未徵得有關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糾紛。

新型模架系統

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主要是盤扣式腳手架。中國的新型模架系統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三大市場參與者合計僅佔市場總規模的6.0%，約800名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佔據餘下的94.0%市場份額。按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位列第一名。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型模架系統設備保有量約為62.30萬噸，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3.2%。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的排名（按新型模架系統設備保有量計）。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盤扣式腳手架	市場份額
			設備保有量 (千噸)	(%)
1.	本集團	我們是綜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	622.6	3.2
2.	公司C	公司C於2018年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新型模架系統及新型支護系統租賃、工程承包及現場技術服務。	300.0	1.6
3.	公司D	公司D於2019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盤扣式腳手架及鋁合金模板等模架設備生產、銷售、租賃及工程承包服務。	230.0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由於上述排名中使用的民營企業的設備保有量為非公開資料，而有關資料乃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訪談和計算，因此同業公司的身份以代號表示。由於我們未徵得有關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的糾紛。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運營及管理大規模資產的能力

與僅擁有少量設備並提供基本的傳統設備租賃及保養服務的中小型市場參與者不同，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大量種類繁多的設備，並能確保項目的效率及質量，最大化設備價值，減少操作失誤帶來的折舊。運營及管理大規模資產的能力源於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的長期經驗以及對數字化運營的持續投資、開發、迭代與更新。

一站式設備運營服務所需的高技術要求

隨著基建行業的發展及城鎮化的推進，施工方法（特別是大型建設項目採用的方法）變得更加複雜精專。因此，對一站式、多方位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日俱增。一站式、多方位的設備運營服務需要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具有成熟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而提供該等服務的通常是擁有高質量設備、先進施工方式及專業實施團隊的領先市場參與者。

快速響應及資源分配能力

中國幅員遼闊，施工項目遍佈全國各地。當客戶要求設備運營服務，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刻響應客戶需求，並確保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需要具有快速響應能力，並在全國佈局覆蓋諸多城市的廣泛服務網絡，且網絡內各服務網點均須配備齊全的設備和其他類型資產。此外，大型項目的客戶一般要求短期內安排大量設備及輔助人員就緒。此等情況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須有能力在周邊區域的不同服務網點中及時重新調配資產及設備。該等要求為不具備廣泛服務網絡和快速資源分配能力的公司設置較高的准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及已建立的品牌聲譽

知名品牌大多源自深厚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項目經驗，對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進行業務運營而言十分重要。擁有數十年經營累積口碑的知名品牌是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一項關鍵成功因素。舉例而言，為保障建設項目的品質，建築承包商（特別是央企建築承包商）一般對設備性能、施工安全及施工技術有較高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建築承包商更有可能選擇擁有知名品牌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建立同等水平的品牌聲譽，故面臨較高的准入壁壘。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驅動力

城鎮化及市區建設擴展

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加上城鎮化及工業化持續加快，令城市及工業基建投資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鎮化比率由2018年的59.6%增至2022年的65.2%，複合年增長率為2.3%，預計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至71.1%，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因此，為配合市區建設的快速推進，相關設備運營服務行業前景廣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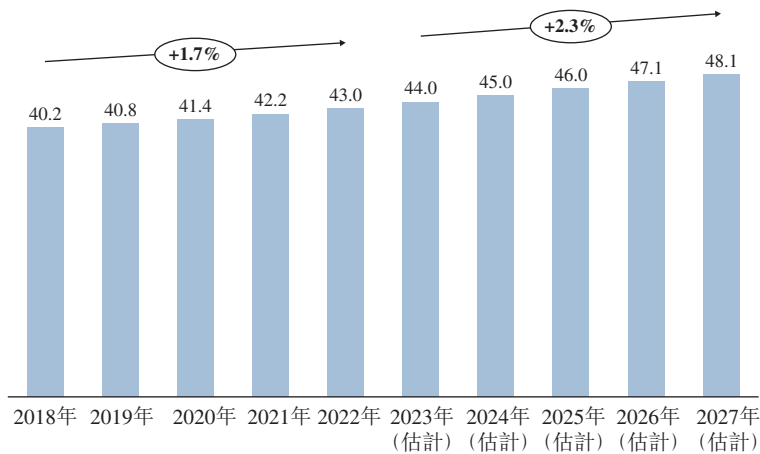
有利的政策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促進向綠色低碳、安全環保經濟體系的轉型。例如，2020年推出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該等建議**」）當中載明中國政府計劃促進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綠色轉型，以及低碳、安全及有效利用能源，同時強調安全生產的重要性。該等政策的實施將推動高效、安全、節能及環保工程設備的廣泛應用，從而促進基建行業對設備運營服務的需求。該等建議將積極推動減少建設廢料以及回收工程設備及物料的原則。同時，更安全及更有效的新設備將獲投用，從而減少對人力的倚賴並令工作更安全。具體而言，減少建設廢料的重要方法包括(i)妥善利用鋼支護材料，鋼支護材料能夠回收並取代傳統即棄水泥支護，及(ii)以服務壽命更長的盤扣式腳手架，取代傳統木製及竹製腳手架以及傳統鋼腳手架。安全方面，與傳統腳手架相比，盤扣式腳手架的承載力更大，故被視為更安全及穩定，大大提高工程建設的安全度。此外，與傳統吊籃相比，高空作業平台同樣具有顯著優勢，如高效率及高安全度。此等上級政策將於不同行業有效令盤扣式腳手架、鋼支護系統及高空作業平台更加廣受接納及使用，並成為我們業務的一大助力，從而有助為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營造有利且有序的市場環境。

設備取代人工的需求增加

過去五年，受民生及醫療條件改善以及低出生率影響，中國的老齡化人口水平有所提高。中國的老齡化率（按65歲以上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由2018年的12.0%增長至2022年的14.9%，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17.3%。近年來的人口老齡化及低出生率導致中國的人力供應規模有所下降，進而提升人工成本。同時，中國建築工人的平均年齡由2018年的40.2歲上升至2022年的43.0歲，並預期進一步上升至2027年的48.1歲。

中國建築業工人平均年齡，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中國城鎮單位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從2017年的人民幣7.43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4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6.19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中國的老齡化加劇及不斷提高的人工成本預計將導致對在眾多情境下（尤其是高空工作等高危情況）可替代或減輕人力的設備需求上升。

此外，過去五年龐大的基建興建需求亦導致設備保有量急速增長。在此情況下，具有專業服務能力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能夠為設備用戶提供全週期一站式設備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並提升設備利用率。

設備運營服務應用情境及地域覆蓋擴大

隨著科技發展及信息技術升級，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能提供為客戶在眾多情境下的需求而定製的多元設備及服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地鐵、隧道、綜合管廊、管溝、住房、大型娛樂活動及體育賽事。此外，城鎮化及工業轉型升級持續加快，「十四五」規劃實施，加上中國建築業需求不斷增加，為中國廣大三線或以下城市的設備運營服務帶來機遇。

基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需求與基建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近年來，中國基建行業始終保持穩定發展。中國基建行業的產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1.1萬億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6%。鑒於中國宏觀經濟穩定發展、區域經濟一體化與新型城鎮化的國家戰略，以及新基建項目的不斷上馬，預計房地產及基建行業的投資將持續增長，進而推動基建行業的發展。新興的城市群及大都市區格局也對建設基建提出了更高需求。隨著基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設備運營服務（特別是與工程設備有關的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

行業內的專業性分工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聚焦去除落後產能，強化專業化服務，進而實現更高效的資源分配。越來越多的企業傾向於降低固定資產投資及槓桿率，並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的運營。與此同時，隨著建築業的轉型升級，客戶面臨更複雜的建設情景，需採用先進的施工方式及專業運營人員。專業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高質量設備，以及為客戶情景量身定製解決方案。隨著行業內專業化分工愈發普遍，越來越多的設備用戶將青睞於委聘專業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提供設備相關服務，而毋須親身採購設備，因此設備運營服務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及東盟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

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

相比發達國家，中國設備租賃行業滲透率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設備租賃行業滲透率為57.5%，而北美、歐盟及日本等發達國家於2022年的平均滲透率為66.9%。中國設備租賃行業滲透率由2018年的51.3%上升至2022年的57.5%，預計將於2027年進一步上升至64.0%，繼而為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帶來更多業務機遇及更龐大的客戶群。

市場集中度將持續提升

中國的設備運營服務市場龐大而分散，於2022年共有超過15,000名市場參與者，且大部分為小微企業，且分佈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甚至農村地區。資產規模小、低效及低毛利率已經成為前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前三大市場參與者於2022年以收入計合共僅佔總市場規模的1.6%。

未來，資產規模較小、客戶資源有限、服務能力及盈利能力薄弱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預計將無法與可提供多功能、多方位、全週期設備運營服務的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競爭，故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預計將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市場將會進一步整固。

由提供單一租賃服務向多方位服務轉型

提供單一設備租賃服務是一種初期形式的設備運營服務，亦是當前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主流商業形式。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目前只能提供單一租賃服務，而無法提供多方位服務。

隨著人工成本以及安全生產、節能及環保的要求提高，分工亦更專門。同時，供應鏈改革加快建設工程企業輕資產轉型。現時，建設工程行業採用更多數字化及物聯網的轉變，連同相關經濟模式、行業政策及商業慣例。相關行業轉變導致建設工程企業傾向將其工程及技術解決方案外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應對越來越高的技術准入門檻。展望未來，預期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將會面向更大發展及擴展機遇。

未來，受下游客戶對輕資產運營、環保措施及工作效率的更高要求所驅動，對工程技術服務、以物聯網為基礎的技術支持以及二手設備處置等多方位增值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望繼續擴大。因此，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將從提供單一租賃服務向提供多方位設備運營服務逐步轉型。

數字化經營

5G、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促進了經濟的數字化轉型。以新興科技為基礎，設備運營服務市場亦開始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

傳統的設備運營服務行業將使用互聯網，通過互聯網平台、行業互聯網平台及行業大數據在高質量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與下游客戶需求之間建立高效連接。該等信息技術的應用打破了行業壁壘，促進信息共享，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了產業數字化及數字產業化，並推動了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高效發展。此外，物聯網及人工智能亦促進設備智能網聯化的升級。物聯網及數字化涉及更廣泛的數據收集、存儲、計算及以數據為基礎的雲服務，能夠實現設備與人、設備與設備以及設備與雲端之間的數據通訊。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能夠進一步分析收集到的數據，從而提高其服務質量及效率。因此，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將有機會施行創新商業模式，並提供豐富的增值服務，例如大數據分析，可通過可視化運營數據幫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及項目管理能力。

東盟

2020年通過的東盟全面復甦框架（「東盟復甦框架」）包括一系列針對區內國家的援助計劃，以刺激區內基建等各個領域的投資。過去兩年，相關經濟復甦計劃成效顯著，東盟正以其高度開放及區域一體化水平實現經濟快速復甦。展望未來，公路、鐵路、機場等交通基建投資仍將是東盟未來經濟增長的動力。具體來看，在東盟主要經濟體政策層面，在2022年印尼政府的246個國家戰略項目中，有97個與公路及鐵路基建相關。《第十二大馬計劃》（2021年至2025年）宣佈，機場、港口、工業區等交通基建將成為投資重點。菲律賓的宏觀經濟前景同樣樂觀，主要得益於杜特爾特政府發佈的「大建特建」計劃。泰國交通部宣佈將投資36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涵蓋公路、軌道交通及機場等。作為東盟地區重要的製造業中心，越南高度重視基建。越南新出台的公私合營法放寬對私人投資比例的規定，引入收益共享與補償機制。總體而言，未來數年東盟基建及房地產建設有望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將推動包括高空作業平台在內的工程機械設備需求增長。設備運營與服務市場亦將面臨廣闊的發展機遇。

舉例而言，東盟基建及房地產建設等下游界別正推動對高空作業平台需求的增加。於2022年，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8億元，意味與2018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展望將來，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5.5億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主要由於該區的基建及房地產建設投資規模不斷擴大所致。

星馬泰是東盟中較為發達的經濟體，亦貢獻大部分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份額。於2022年，星馬泰的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6%、37.1%及36.1%（相比2018年）。預期該三個市場將繼續為高空作業平台運營的主要市場，於2027年的市場規模分別達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18.8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7%、28.0%及28.7%，主要由於經濟發展及城鎮化比率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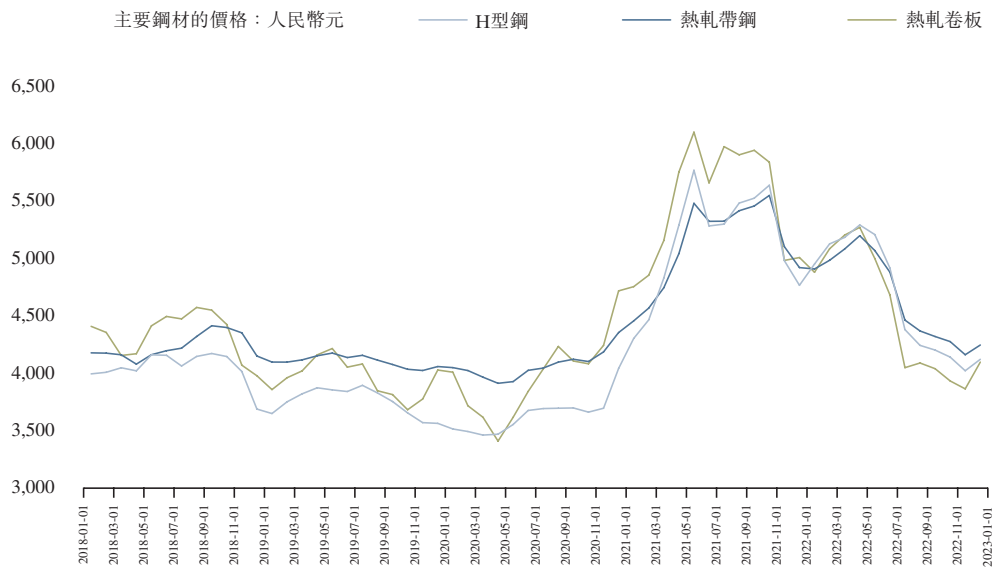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東盟的二手高空作業平台總銷售量達到15,700台，意味與2018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1%。展望未來，在上述有利因素推動下，2027年的預期銷售量會進一步增長至28,500台，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因此，2022年東盟的二手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70百萬元，與2018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1%。與整體市場情況相若，星馬泰亦是二手高空作業平台運營的主要市場。於2022年，星馬泰的二手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與2018年相比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0%、36.2%及36.8%。在二手設備量不斷增加所推動下，預期該三個市場的規模於2027年將增長至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2023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5%、24.8%及25.0%。

東盟高空作業平台運營市場的競爭格局頗為分散，現時並無主導市場參與者，大部分市場參與者為中小型租賃公司。

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鋼材是製造臨時鋼結構及腳手架的主要原材料。鋼價將直接影響支護設備的價格。2017年以來，由於中國政府推動鋼鐵行業減少產能過剩，H型樑、熱軋帶鋼及熱軋卷板等主要鋼製品的價格一直在鋼鐵波動中上漲。由於鋼鐵產業在減少過剩產能方面的不懈努力，以及建築業穩定增長(需要使用大量臨時鋼結構及永久鋼結構)令下游鋼材需求增加，預計主要鋼製品的價格將於2023至2027年的預測期內保持增長趨勢。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鋼材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所經營業務及行業的最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以替換現有外商投資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須遵守並受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管轄，特別是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實施的行業限制規定，且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的若干行業領域。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投資信息。

《民法典》項下的經營租賃合同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範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而分開編纂的中國民法（包括婚姻法、繼承法、民法通則、收養法、擔保法、合同法、物權法、侵權責任法及民法總則）於《**民法典**》施行同時廢止。

由於《**民法典**》並未明確規定經營租賃，而其項下的第三編「合同」第十五章「融資租賃合同」僅載列融資租賃的強制規例，故其項下第十四章「租賃合同」適用於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會計準則

中國主要經營租賃之會計準則載於財政部於2018年12月7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修訂版,「第21號準則」)。根據第21號準則及其相關解釋,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代價的合同,而出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基於交易實質而非合同形式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項下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經轉移,而最終所有權是否轉移尚不明確)或經營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於租期各期間(包括免租期),出租人須採納適用方法將收入確認為自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且出租人產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須於租期根據相同收入確認基準計算及分派。就經營租賃的固定租賃資產而言,出租人須採納相同資產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而其他經營租賃資產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系統及合理的方法進行攤銷。出租人收購的未支付可變租賃付款應計入實際發生期間的損益。

此外,財政部於2017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修訂版)適用於租賃應收款的減值及終止確認、租賃應付款的終止確認以及租賃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就租賃應收款而言,信用損失應根據應收合同現金流及預期應收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現值釐定。

承包建設工程許可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連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以及其他法規,分類對建築業企業實行許可證制度,據此,企業僅可於獲得相關許可證後進行

許可證許可的建築承包活動。上述許可證分為三類：即進行整個建設工程的施工總承包資質、進行專門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以及進行勞務的勞務分包資質；在該三類資質中，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可再分為基本等級。於2020年11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頒佈《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以進一步合併精簡施工總承包及專業承包的等級分類。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實體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須達到安全生產監管標準及相應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政策規定的生產條件，未能達到的，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此外，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建造實體及所有其他與工程安全有關的實體在建設工程中的工作安全要求。根據建設部（已撤銷並由住建部取代）於200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建築施工企業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向主管部門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

修理特種設備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家按照分類監督管理的原則對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修理）實行許可制度。單位修理及維修特種設備（其中包括場（廠）內專用機動車

輛)，應取得《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委聘符合維修特種設備及必要測試方法的專業技工及技術工作人員，並於獲得主管部門許可後方可開展相應維修活動。單位應使用已獲生產許可證並經檢查的特種設備，且特種設備在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登記並獲取《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通常須按於中國境內外所得任何收入的25%繳納個人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按相關活動的適用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已撤銷並由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取代)於2012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老設備經營租賃服務簡易徵收相關問題的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以2011年12月31日前購進或者自製的有形動產為標的物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試點期間可以選擇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下可自由兌換，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該比例進行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第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守真實、自用原則。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同與之建立勞動關係的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其他與勞動者相關的事項，並按照僱傭合同約定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包括《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用人單位，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其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並對其行政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罰款。用人單位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有關結餘，並自到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0.05%；於規定期限內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1倍至3倍的罰款。

對違反法律法規，未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用人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改正。對未在指定期限內為員工辦理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用人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如違反上述規定，未按規定於到期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如用人單位於限期屆滿後仍不遵守有關規定，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費用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

境外發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將被認定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另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

監管概覽

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具有綜合設備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遠東宏信的股份自2011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完成分拆及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我們已建立的設備運營業務，提供(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而遠東宏信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產業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醫院投資及運營、幼兒教育和學校運營管理、貿易及經紀服務等。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成立。• 我們開始提供新型支護系統及道路設備經營租賃服務。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提供高空作業平台經營租賃服務。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成立。• 我們開始提供新型模架系統及電力設備經營租賃服務。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上海宏金設備工程合併為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我們開始提供叉車經營租賃服務。我們設立四條主要業務線，包括(i)新型支護系統；(ii)新型模架系統；(iii)高空作業平台；及(iv)其他設備，包括道路設備、叉車及電力設備。• 我們開始向工程設備行業的客戶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ACCESS 50排名38位，並作為全球首間名列ACCESS 50提供高空作業平台設備服務的中國企業。• 我們開始為工程設備行業的客戶提供平台及其他服務。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頒授2019年合成租賃行業五大品牌。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頒授2020年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十大租賃商。• 我們獲全球規模最大的國際建築信息提供商之一KHL集團評為2020年ACCESS 50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50強第6位。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V, Ltd.、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Terex Corporation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戰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投資。我們獲KHL集團評為2021年ACCESS 50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50強第4位及IRN100全球租賃商第24名。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KHL集團評為2022年ACCESS 50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50強第3位以及IRN100全球租賃商第14名。我們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2022年中國高空作業設備租賃商10強榜首。天津宏信建發租賃獲全球租賃業競爭力論壇評為2022年度中國融資租賃「騰飛獎」綠色租賃領軍企業。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並分別由遠東宏信、Farsighted Wit Limited、Lanjin Limited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接擁有80.95%、6.23%、1.07%及11.74%股權。有關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天津宏信建發投資

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於2019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天津宏信建發投資的初始註冊資本為400,000,000美元，由宏信建發(香港)全資擁有。天津宏信建發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成立以來，天津宏信建發投資經歷多次註冊資本增加，而其股權結構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宏信建發投資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美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於201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宏信設備工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遠東宏信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東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宏信設備工程的主要業務為工程技術服務、設備經營租賃，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自成立以來，上海宏信設備工程經歷多次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於2014年6月6日，上海東泓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宏信設備工程的100%股權轉讓予上海宏信建設發展，代價為人民幣202,309,769元，乃參考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宏信設備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2,984,400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於2013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擁有55%股權及由藍金石材擁有45%股權。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主要業務為工程技術服務、設備經營租賃，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自成立以來，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經歷多次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於2014年5月19日，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將其於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全部55%股權轉讓予上海宏信建設發展，代價為人民幣28,211,988元，乃參考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20年4月1日，藍金石材將其於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全部45%股權轉讓予上海宏信建設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之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總股東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291,103,3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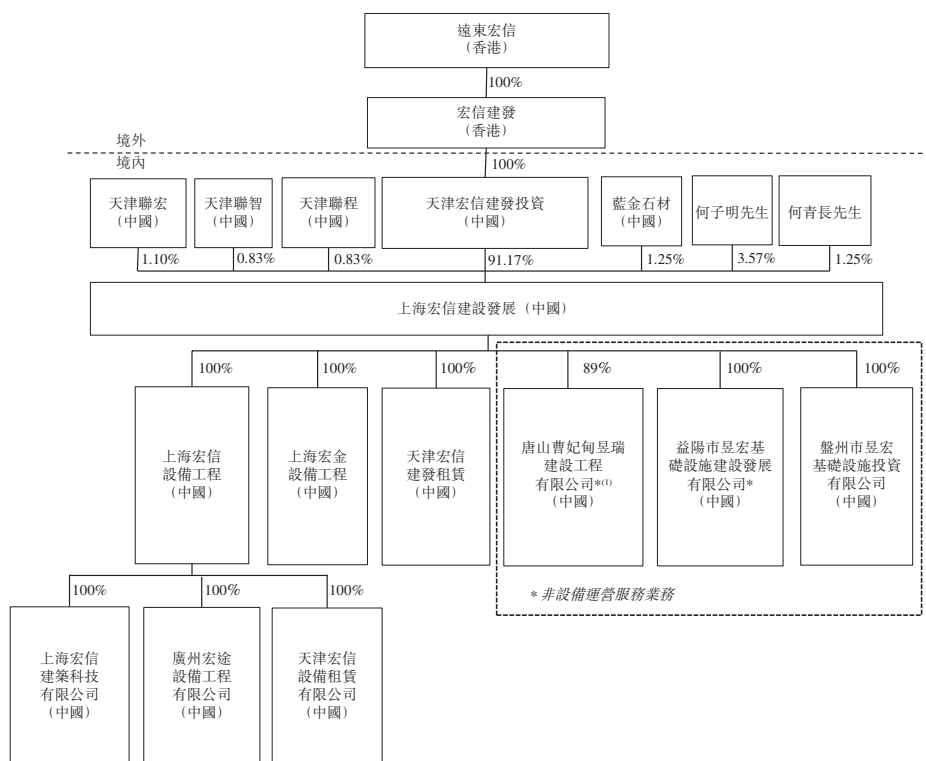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於2015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全資擁有。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的主要業務為工程技術服務、設備經營租賃，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自成立以來，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經歷多次註冊資本增加，而其股權結構自成立以來維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3,220,000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

下圖顯示本集團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餘下10%及1%股權分別由唐山市曹妃甸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全額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遠東宏信。本公司成為遠東宏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股權轉讓予天津宏信建發投資

於2020年9月7日，(i)何子明先生；(ii)何青長先生；(iii)藍金石材；(iv)天津聯宏；(v)天津聯智；及(vi)天津聯程（「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各自與天津宏信建發投資及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子明先生、何青長先生、藍金石材、天津聯宏、天津聯智及天津聯程同意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3.57%、1.25%、1.25%、1.10%、0.83%及0.83%股權轉讓予天津宏信建發投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8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4,160,000元、人民幣33,120,000元及人民幣33,120,000元。代價乃參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64,000,000元及於2020年3月的資本注資人民幣1,736,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0年11月5日，全部代價均已結清。

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為天津宏信建發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剔除非設備運營業務

緊接重組開始前，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內控制若干從事非設備運營服務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包括益陽市昱宏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益陽昱宏」）、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及盤州市昱宏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盤州市昱宏」，連同益陽昱宏、唐山曹妃甸統稱「除外業務」），該等公司均為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PPP項目的投資。

為專注於作為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的核心業務，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已出售除外業務，即：(i)將益陽昱宏100%股權出售予遠東宏信的附屬公司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宏信建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8,475,217.08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仟一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評估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8,475,217.08元釐定，截至2020年10月12日，有關代價已悉數結清；(ii)將盤州市昱宏100%股權出售予

上海宏信建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6,879,632.90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仟一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評估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6,879,632.90元釐定，截至2020年10月12日，有關代價已悉數結清；及(iii)將唐山曹妃甸89%股權出售予上海宏信建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4,176,100.00元，此乃根據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4,176,100.00元釐定，截至2021年3月29日，有關代價已悉數結清。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陽昱宏、唐山曹妃甸及盤州市昱宏各自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財務業績已從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剔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共享人員、資源或設施。據董事所知，出售除外業務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陽昱宏、唐山曹妃甸及盤州市昱宏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

4. 向遠東宏信配發及發行股份

經進行下述交易，天津宏信建發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獲納入本集團。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遠東宏信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將宏信建發(香港)(前稱晉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的一股股份。代價乃參考宏信建發(香港)之實繳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兩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遠東宏信。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宏信建發(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遠東宏信已向宏信建發(香港)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746,001,000元(按人民幣6.6311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564,913,966.01美元)的股東貸款。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遠東

宏信與宏信建發(香港)訂立更替契據，據此，遠東宏信轉讓而本公司受讓遠東宏信於該等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作為代價，遠東宏信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564,913,966.01美元的股東貸款。

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遠東宏信訂立認購契據，據此，遠東宏信將金額為人民幣3,392,800,000元(按人民幣6.6311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511,649,650.92美元)的部分股東貸款資本化，而本公司向遠東宏信配發及發行36,466股股份。代價乃參考遠東宏信於重組前向天津宏信建發投資作出的資本注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截至2020年12月17日已經結清。截至2020年12月17日，36,468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遠東宏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遠東宏信悉數償還未償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53,201,000元。

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仍為遠東宏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向Farsighted W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協商收購其於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少數股東權益，同時向彼等提供通過投資本公司而繼續投資本集團的機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已決定通過Farsighted Wit Limited繼續投資本集團。有關Farsighted Wit Limited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一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Farsighted Wi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參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於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原持股比例，本公司向Farsighted Wit Limited配發及發行3,53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3,264,164.3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3,200,000元)。代價乃參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64,000,000元及於2020年3月的資本注資人民幣1,736,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截至2020年12月18日已經結清。

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遠東宏信及Farsighted Wi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91.17%及8.83%股權。

6. 遠東宏信及Lanjin Limited對本公司增資

於2020年12月19日，本公司、遠東宏信與Lanjin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遠東宏信及Lanjin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9,393股股份及607股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141,650,706.53美元及9,153,835.71美元。代價乃參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64,000,000元及於2020年3月的資本注資人民幣1,736,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截至2020年12月19日已經結清。有關Lanjin Limited作出的認購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遠東宏信、Farsighted Wit Limited及Lanjin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91.72%、7.06%及1.21%股權。

中國監管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就出售唐山曹妃甸（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財務業績已從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剔除）向唐山曹妃甸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登記外（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9月完成），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並已於政府當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於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期間，本公司主要通過增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及投資本公司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1 於2020年增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於2020年3月27日，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與天津宏信建發投資及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同意向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注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53,200,000元。於2020年6月完成增資後，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持有上海宏信建設發展8.83%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64,000,000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與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	何子明先生	何青長先生	藍金石材	天津聯宏	天津聯智	天津聯程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27日					
代價	人民幣142,8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44,160,000元	人民幣33,120,000元	人民幣33,120,000元
結算代價日期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所收購的權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3.57%股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1.25%股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1.25%股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1.10%股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0.83%股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0.83%股權
每股份的成本 ¹ 及發售價折讓 ²	每股份人民幣2.00元(約2.27港元)，較發售價折讓51.3%。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採購設備、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貸款。					
對本公司的 戰略裨益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最終為其關鍵員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團隊人員及關鍵業務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得以通過向關鍵員工提供投資機會而與彼等共享利益，此有助留住關鍵員工以持續經營，並為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從而長期保持行業競爭力。					

附註：

1. 每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2.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份4.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52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將其於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少數權益轉讓予天津宏信建發投資，並透過Farsighted Wit Limited，按照彼等於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原持股比例繼續向本集團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重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投資者將通過Farsighted Wi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2 2020年內對本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19日，Lanjin Limited與本公司及遠東宏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anjin Limited同意以9,153,835.71美元的總代價認購607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264,000,000元及於2020年3月的注資人民幣1,736,000,000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Lanjin Limited
協議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代價	9,153,835.71美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607股股份
每股股份的成本 ¹ 及發售價折讓 ²	每股股份0.30美元(約2.35港元)，較發售價折讓49.6%。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採購設備、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貸款。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何子明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業參與者，在經營租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良好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受益於何子明先生在該行業的相關管理經驗、行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及專業意見。展望未來，我們亦相信我們或能利用彼作為藍金石材創始人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人脈，探索與房地產開發商及工程建設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21%
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0.9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2.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52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1.3 2021年內對本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4月16日，(i)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i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iii)GSPR Holdings Limited、(iv)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v)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vi)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vii)隆成有限公司分別與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6,651股股份，總代價為204,910,326.45美元。該代價乃經與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即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5,301.7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66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4百萬元；(ii)本集團增長前景有賴於鋼支護系統、盤扣式腳手架及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大幅提升，以及服務網點及覆蓋城市的擴張；(i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投資未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缺乏流動性及公開交易市場，且無法保證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的股息收取；(iv)預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及戰略裨益(詳情見下表)；及(v)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六個月禁售承諾。

以下載列投資詳情：

投資者	徐州市徐工薈金 併購產業基金 (有限合伙)	中聯重科國際 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GSPR Holdings Limited	浙江鼎力 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臨工重機 國際有限公司	特雷克斯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隆成有限公司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16日				
代價	94,983,992.83美元	29,977,108.35美元	19,995,008.55美元	19,995,008.55美元	19,995,008.55美元	9,982,099.80美元	9,982,099.80美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5月3日	2021年4月28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3,083股	973股	649股	649股	649股	324股	324股
每股份的成本及發售價溢價 ²							
所得款項用途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用於採購設備及補充運營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是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能協助我們擴大股東基礎，亦能補充資本，改善本公司的資金架構。董事認為，憑藉領先工業企業的業務網絡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可能受益於該等企業即將帶來的市場洞察及業務探索機會，以及著名機構投資者為我們公司形象帶來的額外價值。我們其後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深化在經營租賃、委託資產經營等方面的合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隆成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附註：

-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乃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發售價溢價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52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就上市釐定發售價及本公司市值前完成，且相關投資被視為長線投資，加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及限制，本集團上市後的預期市值並未計入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考慮因素當中。因此，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估值與全球發售完成時的估值存在差異，導致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分別折讓49.6%、折讓51.3%及溢價4.5%。該等折讓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全球發售投資者之間的地位差異。

2. 特別權利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相關的以下特別權利，惟該等權利在上市後均不再存在：

- (1) 董事提名權：只要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在本公司的投資金額超過94,900,000美元，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楊東升先生(「楊先生」)經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提名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於2022年8月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與楊先生各自確認，楊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而另一方面，並無與楊先生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已提名且本公司已委任李前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贖回權：倘於截止後36個月內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i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iii)GSPR Holdings Limited、(iv)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v)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vi)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vii)隆成有限公司各自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指定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當時已發行股份。

3.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i)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i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iii)GSPR Holdings Limited、(iv)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v)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vi)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vii)隆成有限公司各自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要求，Lanjin Limited自願簽訂一份合同禁售承諾，承諾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考慮到(i)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承諾、(i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禁售承諾，以及(iii)「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所作投資的禁售限制，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或4.23%(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將不會在上市後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除Farsighted Wit Limited及Lanjin Limited所持的股份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之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上市後，預計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1.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何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青長先生為何子明先生的兒子。

藍金石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材的生產及銷售。藍金石材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聯宏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天津聯宏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建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建聯」)，而天津建聯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唐立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虞光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並擁有天津聯宏0.03%合夥權益。天津聯宏的有限合夥人包括

(i)潘陽先生，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宏約21.47%合夥權益，及(ii)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其他34名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宏少於10%合夥權益。

天津聯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天津聯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建聯，而天津建聯擁有天津聯智0.03%合夥權益。天津聯智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潘陽先生，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智15.09%合夥權益，(ii)唐立先生，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智9.06%合夥權益，(iii)何青長先生，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智11.47%合夥權益，(iv)董思軍先生(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僱員)，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智11.47%合夥權益，及(v)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其他31名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智少於10%合夥權益。

天津聯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天津聯程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建聯，而天津建聯擁有天津聯程0.03%合夥權益。天津聯程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潘陽先生，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程15.09%合夥權益，(ii)虞光先生，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程15.09%合夥權益，(iii)權江輝先生(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僱員)，彼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程11.47%合夥權益，及(iv)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其他40名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天津聯程少於10%合夥權益。

Lanjin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全資擁有。

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徐州徐工融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限合夥權益而言，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由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5)及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50.95%及約46.95%。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其為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及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GSPR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為Hillhouse Capital V,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股東分別持有Hillhouse Capital V, Ltd.少於10%股本權益。本公司通過控股股東遠東宏信的介紹結識Hillhouse Capital V, Ltd.。

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智能高空作業平台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3338。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為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志中先生控制約88.39%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其他股東控制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少於10%股本權益。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自2020年起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為全球起重及材料加工產品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Terex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E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rex Corporation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隆成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控股股東遠東宏信的介紹結識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市後，何子明先生、何青長先生、藍金石材、天津聯宏、天津聯智、天津聯程及Lanjin Limited各自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臨時指引信HKEx-GL29-12、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以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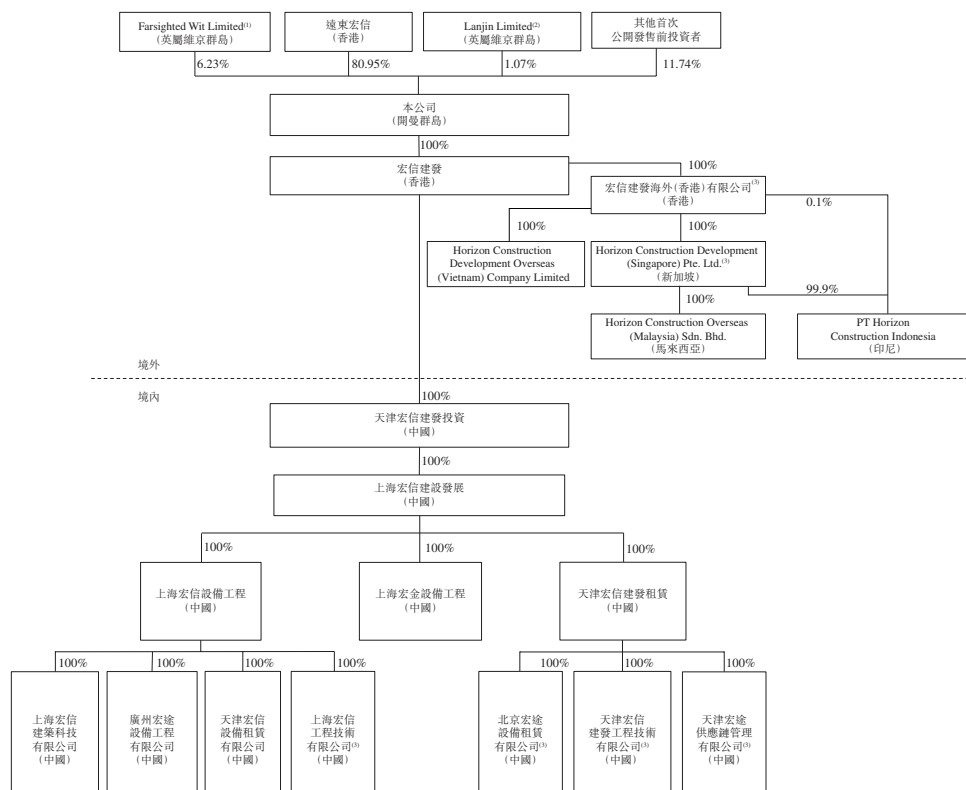
股份分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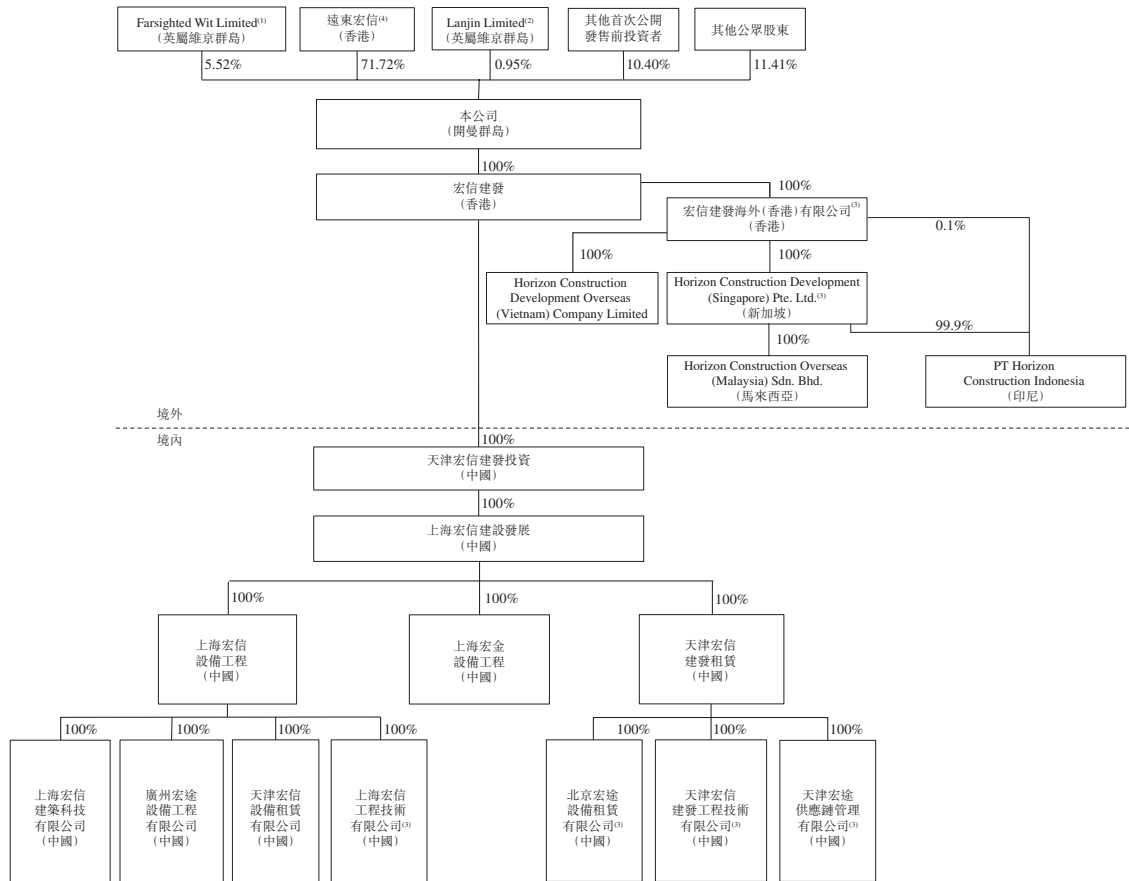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Farsighted Wit Limited為於2020年8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天津宏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建」)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由遠東宏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宏聖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並由天津藍金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藍金」)、天津聯宏、天津聯智、天津聯程及天津宏聖分別擁有68.72%、7.87%、9.37%、9.37%及4.66%股權。其中，(i)天津藍金由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並由何子明先生、何青長先生、藍金石材及天津宏聖分別擁有約58.79%、20.58%、20.58%及0.04%股權；(ii)藍金石材由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iii)何青長先生為何子明先生的兒子；及(iv)何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Lanjin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擁有100%股權。
- (3) 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宏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PT Horizon Construction Indonesia及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versea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於重組後註冊成立；河北宏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於重組後註冊成立)於2022年12月30日因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調整而撤銷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Farsighted Wit Limited為於2020年8月14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天津宏建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由遠東宏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並由天津藍金、天津聯宏、天津聯智、天津聯程及天津宏聖分別擁有68.72%、7.87%、9.37%、9.37%及4.66%股權。其中，(i)天津藍金由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及由何子明先生、何青長先生、天津藍金石材及天津宏聖分別擁有約58.79%、20.58%、20.58%及0.04%股權；(ii)藍金石材由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iii)何青長先生為何子明先生的兒子；及(iv)何子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遠東宏信及Farsighted Wit Limited（由遠東宏信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宏聖控制）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7.24%表決權。
- (2) Lanjin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擁有100%股權。
- (3) 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宏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天津宏信建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宏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PT Horizon Construction Indonesia及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versea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於重組後註冊成立；河北宏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於重組後註冊成立）於2022年12月30日因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調整而撤銷註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為遠東宏信的最大單一股東。

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構成遠東宏信分拆本公司。遠東宏信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而聯交所已確認遠東宏信可進行分拆。遠東宏信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適用規定。

遠東宏信董事會相信分拆將有利遠東宏信及本公司，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1) 分拆有助遠東宏信專注其他核心業務，使本公司能夠更高效地分配財務資源並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2) 分拆符合遠東宏信的「金融+產業」戰略，能夠反映其行業控制與經營孵化能力，並將增強投資者對遠東宏信及本公司表現的信心；

- (3) 分拆有助遠東宏信與本公司各自的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其業務，並提高其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4) 隨著本公司聲譽進一步增強，提高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的能力，遠東宏信將保留本公司逾50%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享有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業績帶來的更高股東價值；
- (5) 分拆完成後，我們作為國際化經營平台將能夠提升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並能夠提供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
- (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的運營提供資本支持，特別是服務網點網絡及產品線的擴展、投資數字化轉型、挽留及吸引人才以及其他重大戰略性發展計劃；及
- (7) 上市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原因如下：
 - (a) 我們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間的形象與品牌知名度將得到提升，有利我們擴展至其他國內市場或海外市場；
 - (b) 我們將能夠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此舉將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財務成本；分拆將令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本公司的信用狀況得到清晰體認，或有助我們獲得高效及高成本效益的融資，實現可持續發展；
 - (c) 由於投資者群體的審查力度加強，上市將令我們管理層的職責義務與僱員權益更直接吻合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優化企業管治架構、管理效率以及強化企業管理。預期管理重心的強化將進而改善決策流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時間及提升運營效率；及

- (d) 上市後，本公司的股市表現將成為更易於衡量管理層表現的指標，亦可將管理層激勵與績效掛鉤，進而增強管理層的積極性與責任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37號文，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登記權限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下放到境內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格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麗放女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20年10月30日辦理有關彼通過Lanjin Limited投資本公司的登記手續。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具有綜合設備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能力，我們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宏信建發、宏信設備及宏金設備。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亦反映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包括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十大租賃商」(2020年及2021年)，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2022年中國高空作業設備租賃商10強榜首，於2021年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高空作業平台租賃行業十大品牌」，在全球最大國際建築信息供應商之一KHL集團評選的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50強(ACCESS 50)排行榜中於2022年排名第三、於2021年排名全球第四及於2020年排名全球第六，以及在IRN100全球租賃商中於2022年排名第14及於2021年排名第24。受益於我們的行業龍頭地位，我們能夠參與里程碑工程項目，如援建香港醫院項目、鄭州航空港站項目、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航站樓項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生產設施項目、包銀高速鐵路項目、上海國家會展中心項目、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項目、港珠澳大橋項目及火神山醫院項目的建設。

此外，我們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在三個市場均排名第一。高空作業平台方面，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高空作業平台設備保有量約為13.13萬台，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30.6%。新型支護系統方面，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型支護系統設備保有量約為157.66萬噸，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5.0%。新型模架系統方面，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型模架系統設備保有量約為62.26萬噸，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3.2%。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各產品線、各服務品類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客戶黏性。因此，我們已建立多元、藍籌、忠誠且高質量的客戶群，

保障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和可持續增長。再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87個城市建立擁有349家服務網點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點數目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讓我們的反應時間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另外，我們成熟的數字化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組合包括不同類型的設備及材料，主要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此外，我們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指為不同業務或運營情景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及其他服務聚焦轉租設備材料及銷售設備、材料及備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i)工程技術服務；及(ii)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合併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2%、27.3%及34.1%。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出色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6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7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我們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4.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08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1%。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4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

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具有綜合設備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能力，我們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涵蓋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以及平台及其他服務。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為我們在龐大且分散的市場裡提供相比於其他同行顯著的競爭優勢。隨著設備運營服務市場快速發展，我們的客戶更加青睞高質量的服務，因此我們得以與高質量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卓越的品牌認知度和客戶關係幫助我們取得多個高質量項目，而豐富的項目經驗進一步反哺我們的專業項目實施能力、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亦反映了這點，包括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十大租賃商」(2020年及2021年)，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2022年中國高空作業設備租賃商10強榜首，於2021年獲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組委會評為「高空作業平台租賃行業十大品牌」，在全球最大國際建築信息供應商之一KHL集團評選的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50強(ACCESS 50)排行榜中於2022年排名第三、於2021年排名全球第四及於2020年排名全球第六，以及在IRN100全球租賃商中於2022年排名第14及於2021年排名第24。受益於我們的行業龍頭地位，我們能夠參與里程碑工程項目，如援建香港醫院項目、鄭州航空港站項目、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航站樓項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生產設施項目、包銀高速鐵路項目、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項目、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項目、港珠澳大橋項目及火神山醫院項目的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廣闊且增長潛力巨大，2022年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354億元。隨著中國城鎮化的不斷推進，產業迭代升級，以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邁入實施階段，中國建築市場的需求旺盛，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預計將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7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15,932億元，於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此外，由於大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正積極加強市場整合，加快擴張步伐，提高市場份額，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集中度預計也將相應提升。作為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我們預計將繼續受惠於前文提到的行業擴張背景及行業整合機遇。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客戶將繼續青睞具備科技競爭優勢及定製服務能力的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計劃戰略性地發揮我們的科技和服務能力、行業經驗及品牌知名度，進一步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從而切實把握中國工程設備運營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通過管理層的領導及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出色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63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7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我們的EBITDA（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年內溢利經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然後加回所得稅開支、利息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土地及無形資產攤銷調整計算）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4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70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8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1%。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9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0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9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

佔據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新型支護系統運營及新型模架系統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卡位產業升級窗口

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運營服務是我們業務佈局的重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在三個市場均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的經營服務市場均具備高速增長的條件。與傳統設備材料相比，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更高效、更安全、更節約成本、更環境友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十四五」規劃落實，建築業轉型升級及以設備替換人力的需求增長，設備適用情景將不斷擴展，市場有望持續蓬勃發展。

- *高空作業平台*。高空作業平台指在一定高度進行作業所使用的設備。高空作業平台的應用場景不斷及廣泛拓展，高空作業平台經營服務需求愈加旺盛。面對快速發展的高空作業平台經營服務市場，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市場急速增長需求的服務網點網路，並運用數字化科技、建立線上服務體系，形成整合線上、線下雙通道運營的零售運營體系，為終端使用者提供靈活、快捷、高效的一站式高空作業平台服務解決方案。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點網路和零售運營體系，我們大幅提高服務品質和效率並縮短

回應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約13.13萬台的高空作業平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設備組合—設備利用率」），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30.6%。

- **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支護系統主要指鋼結構支護系統。我們提供新型支護系統，包括鋼板樁、鋼支護、H型鋼及HC支撐（組合型鋼支護），有別於董事認為快將被取代的業內使用傳統支護系統。我們的系統對應客戶更安全、更環保的施工、更短的工期和更低的施工成本的要求，正好大派用場。以全鋼結構支護系統為基礎，集方案設計、施工管理為一體，使我們能為重點、大型、高端項目提供獨具特色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設備組合包含適用於多個不同建造情景的八個品類及27個型號的產品。我們亦為新型支護系統提供已註冊專利的定製化關鍵節點（如重量輕巧且能靈活安裝溝渠支撐活絡頭、鋼圍樑轉換節點、H型鋼支護轉換頭和集成服務系統）。憑藉全功能、高質量、具有自有專利技術的核心產品，以及先進專有工法和行業先進的工程管理系統，我們得以覆蓋絕大多數地下工程的施工場景，以及其他複雜施工場景。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累計參與超過16,000個項目及服務超過7,000名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保有量約157.66萬噸，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5.0%。
- **新型模架系統。**新型模架系統主要指盤扣式腳手架。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包括具有自主開發及生產能力全產品線體系。相較於傳統模架系統，盤扣式腳手架的優勢包括承載力大、結構簡單且通用性強，使其便於安裝、拆除且易於管理。因此，盤扣式腳手架正逐漸取代傳統模架系統。我們不斷致力研發，盤扣式腳手架系統有所突破，可減少鋼用量比重，並節省成本及材料，而安全性、承載力及服務年期均改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39項新型模架系統專利。我們擁有自主研發能力和自主生產能力

的模架系統生產線能夠提升產品質量和安全性。依靠定製化解決方案設計體系和規範的現場施工管理能力，我們能為客戶的各類大型高質量項目提供包括設計、施工方案、管理等整體性、綜合化的模架系統經營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新型模架系統的保有量超過62.26萬噸，品類規格齊全，按中國截至同日設備保有量計佔市場份額的3.2%。

各產品線綜合協同效應顯著，以客戶為中心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是我們快速增長的關鍵。我們通過實現各產品線、各種服務品類的協同效應，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客戶黏性。

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過往僅向客戶提供設備，而極少甚至從不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覆蓋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平台及其他服務（包括(i)轉租設備材料，及(ii)銷售設備、材料及備件）等的全方位服務組合，這使得我們能夠實現服務交叉營銷，並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多維度服務組合體現(i)所提供建築項目的深度；(ii)所提供服務的廣泛程度及(iii)自主生產能力。

我們服務組合的其中一方面是我們可參與建設項目的深度，例如市政工程項目、工業廠房工程、房屋建築、交通及其他基建建設以及其他維修項目。我們項目的另一個維度是我們服務的廣度，我們可為不同領域中多種企業提供產品租賃、產品銷售、工程建設、技術支援及其他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項目的另一個維度是自行生產材料的能力，使我們可控制用於客戶項目的設備及材料的質量及開發。2013年盤扣式腳手架於中國仍處孕育階段，市場上僅有數家公司提供盤扣式腳架產品。我們當時開始內部

開發及生產盤扣式腳架，這使我們較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用有效監控自家製造產品的質量，並於生產過程所有方面實施質量控制。另外，控制生產過程亦使我們的生產計劃更具靈活性，並提升效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i)工程技術服務；及(ii)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合併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2%、27.3%及34.1%。憑藉我們的全方位服務組合，我們能夠覆蓋標誌性和里程碑項目的整個週期。例如，我們為上海國家會展中心（「上海國家會展中心」）項目提供全週期服務。我們在項目的初始階段提供約1,000噸鋼支護作基坑支撐的新型支護系統；在施工階段提供約10萬噸新型模架系統；在裝修階段提供逾300台高空作業車用於作業，保證項目如期實施。另外，我們還為施工過程提供工程技術一站式服務。此外，在項目竣工後，我們還為運營維護活動提供設備運營服務，例如在上海國家會展中心舉辦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大型活動時，我們也提供現場電力保障服務，確保項目整體運轉流暢。該等例子證明我們的多方位服務模式的重要性及好處。在中國排名前十的建築公司中，有九家參與我們多方位服務組合中六條產品線的兩條或以上。

依託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我們進一步增加多元化服務場景和項目類型，因而建立分佈廣泛、多元、藍籌、忠誠且高質量的客戶群，保障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和可持續增長。

- *客戶群增長迅速、遍佈各行各業。*以單體客戶數目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快速增長。我們的客戶數目從2020年約47,000家增至2021年約97,000家，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約158,000家。按合併基準計量的客戶數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客戶」。我們的客戶群覆蓋各行各業，包括建築業、製造業、工商業、房地產業、文娛業等若干消費行業。此外，我們的客戶群正急速擴張，包含大型央企、地方國企、公共事業機構、民營企業、個人等。

- *藍籌及忠誠度高的客戶群*。我們與國內頂尖建築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建築企業管理協會頒佈的全國十大建築服務提供商均為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國內前十強的建築企業有七家與我們持續合作長達5年以上。此外，以國內建築業龍頭為例，我們與其在全國188個城市展開廣泛的業務合作。
- *多元化客戶群及場景*。我們的多元客戶群增強了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亦有助我們避免對任何單一客戶或行業形成過度依賴。前五大客戶收入的總收入佔比自2020年的26.3%下降至2022年的17.9%。此外，在不斷為眾多傳統建設情景提供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亦為漸趨多元化的重建、運營維護情景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相信，所提供的服務的廣度及範圍足以涵蓋項目的整個週期，使我們能夠以更短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從而有可能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強大的客戶群為我們的業務奠定牢固基礎，為我們創造未來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遇潛力，亦構建了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強大優勢，使我們擁有廣泛的業務推介基礎及頂尖的行業實踐及經驗。

全國範圍的服務網點網絡及行業領先的響應時間

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助力我們全方位及一站式的設備運營服務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87個城市建立擁有349家服務網點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點數目在中國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持續積極擴大服務網點覆蓋範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網點數目分別為207家、299家、349家及348家。其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設有142家、215家及250家高空作業平台服務網點，52家、60家及59家新型支護系統服務網點，七家、18家及25家新型模架系統服務網點，以及六家、六家及15家其他設備服務網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服務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北部 ⁽¹⁾	65	97	109
中國中部 ⁽²⁾	83	112	136
中國南部 ⁽³⁾	59	90	104
總計	207	299	349

附註：

- (1) 包括新疆、甘肅、青海、內蒙古、寧夏、陝西、山西、北京、河北、河南、天津、山東、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2) 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四川、重慶、湖北、安徽及西藏。
- (3) 包括雲南、貴州、廣西、海南、湖南、廣東、江西及福建。

我們不斷擴大全國覆蓋範圍，憑藉服務網點的戰略及協同佈局，我們可在周邊區域的不同服務網點間分配設備材料，有助我們利用服務網點間運輸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舉例而言，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平均配送里程已自2018年約70公里縮短至2022年的37公里。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響應時間使我們從國內設備運營服務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另外，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支援團隊，提供全天候客戶服務。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約568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保證及時交付設備和提供維修服務。

我們的服務網點主要聚焦於向客戶提供設備的日常維修保養服務及倉儲服務。所有服務網點均由我們業務部直接管理，以確保直接與客戶聯繫。此外，我們在戰略上將我們的四個基地設在上海嘉定、上海金山、天津武清及廣州南沙，主要聚焦於設備的深度維修和再製造。再製造乃將先前售出、破舊或無法運作的產品重建或復修的工業過程。我們相信，再製造為環保的過程，讓破舊或無法使用的產品得以重用，並支援循環經濟。由於擁有龐大的服務網點、物流服務供應商及主要基地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響應時間（即從任何服務網點到達客戶指定的工作地點所需的時間）約為4小時，遠遠領先介乎12至24小時的行業響應時間。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響應時間和全國服務網點網絡，我們相信這四個基地將進一步完善我們服務網點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即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出色的數字化能力，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客戶服務能力

以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在上海設立的新研發中心及在天津設立的分中心為後盾，數字化在設備運營服務中持續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數字化投資，我們的經營效率和服務能力快速提升。

- **數字化運營管理。**為改善運營並提高生產與管理效率，我們在2015年建立ERP系統並升級該系統。我們通過研發將ERP系統升級為綜合在線系統，讓我們得以實現涵蓋（其中包括）客戶服務、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倉儲、人力資源和財務等領域的整體數字化管理。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物聯網系統，為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在設備上安裝智能硬件，以定位設備及收集操作數據。因此，我們得以實現設備遠程控制及實時監控以及自動下達訂單，從而降低物流成本，優化設備配置，加強倉庫及服務網點的運用並提升營運效率。舉例而言，我們每名僱員就高空作業平台的平均設備配置能力自2021年的約1,000台增加至2022年的約2,500台，且目前約65%的高空作業平台訂

單會自動進行設備配置匹配。我們高空作業平台的每名僱員平均設備服務能力自2016年的20台增加至2022年的115台，且預計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另外，我們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析，以推進設備預測性維護、減少停機風險及降低維護成本。我們認為，數字化運營管理為平台服務日後發展奠下基礎。

- **數字化客戶服務。**我們一直致力於擴展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提供渠道。我們開發了名為「宏信設備高空作業平台」的微信小程序，提供覆蓋全週期設備運營的數字化服務。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能夠提供如在線簽約、在線支付、物流跟蹤、交易結算、開具發票等在線服務，並讓我們能夠通過在線訂單直接聯繫中小型企業客戶。通過該等數字化客戶服務系統的建設，我們實現線上、線下全渠道，在線化服務用戶，大幅提升用戶的服務和滿意度。透過上述措施，我們能夠實現高空作業平台設備運營服務全過程的數字化。目前，超過98%的月度合同於線上簽署，超過98%的設備交付通過電子賬單確認，約91%的賬單採用線上確認，超過61%的訂單付款採用線上支付。

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遠東宏信緊密合作，把握重大機遇

我們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遠東宏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緊密合作。遠東宏信是一家金融和產業綜合集團，專注於基礎產業，服務不同產業中最具活力的企業。遠東宏信秉承「金融+產業」的經營理念，致力於通過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金融服務，同時開展產業運營服務。遠東宏信的業務運營涵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以及城市公用等。

作為由遠東宏信建立的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著相似的品牌名稱。此外，遠東宏信的服務、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已經並將繼續幫助我們更快實現業務擴張，提升服務能力和品牌知名度。例如，得益於遠東宏信與中央企業、大型國企及具影響力的上市公司建立的深度合作關係，我們能夠高效迅速地獲取優質客戶，並快速建立互信合作。此外，借助遠東宏信多產業、多業務模式戰略佈局，我們可以與遠東宏信旗下融資租賃、投資運營等其他業務板塊緊密協同，面向大型客戶開展整體營銷戰略，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另外，作為早於201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遠東宏信已經建立了完善的企業治理結構和管理體系。受益於遠東宏信的標準化管理元素與文化，我們高度重視標準化管理，實施高標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增長。

由獨特管理模式支持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始終依賴於我們優秀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陽先生擁有逾18年融資租賃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唐立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虞光先生自2011年起一直負責我們的組織運營及技術研發。我們相信，憑藉出色的管理能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深刻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成功實施業務戰略及把握市場機遇，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強勁增長。有關我們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的管理層採納獨特的「小前台、大中台」管理模式，確保專業運營。「小前台」指我們可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全國服務網點，我們通過分配設備運營及維修人員至各服務網點，保證充足的服務靈活性。「大中台」指我們通過各類支持服務組合（包括物流、採購、製造、人才培訓及招聘以及維修保養）及數據中台（包括業務流程系統、運營平台及客戶管理平台），共同支持前台服務及其業務發展。憑藉我們的強大中台支持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

我們相信，人才乃我們能提供優質服務及實現持續增長的基礎。因此，我們建立了市場化的薪酬體系。多年來，我們已組建一支擁有豐富設備運營服務業經驗的人才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重視員工的忠誠度、團隊合作能力、凝聚力、創新能力、持續學習能力及出色的工作表現。因此，除市場化的薪酬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福利（例如對僱員及僱員父母子女的假期特別津貼）及針對不同層級僱員的定製綜合培訓。此外，我們已建立不同的激勵計劃，保證僱員和我們的利益高度一致。

我們相信，綜合資深的管理團隊、獨特的「小前台，大中台」管理模式及以市場化薪酬體系為基礎的優質人力資源體系有助於我們挽留對我們提供綜合服務、提高市場地位及實現持續增長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優秀員工。

業務策略

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網點網絡以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將平均服務交付里程縮短至約30公里，並採取審慎且嚴謹的方法挑選目標市場進行擴張以滿足未獲滿足的需求，實現持續收入增長。一方面，我們計劃採取優化措施，縮小或關閉部分使用率偏低的服務網點，而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底前將服務網點數目分別增加至430多家及500多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有348家服務網點並在馬來西亞有1家服務網點。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如下：

- *提高服務網點的密度。*我們相信，我們有巨大潛力可提高我們於中國經濟熱點地區（包括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川渝地區）的滲透率並鞏固市場份額。由於該等地區對設備運營服務的市場需求始終強勁，我們相信在該等地區建立更多服務網點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接觸到更多潛在客戶。因此，我們計劃增加該等地區一二線城市的服務網點密度，並提高我們於該等城市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加強城鎮化、產業升級及「十四五」規劃的實施，加上中國工程行業需求不斷增長以及高空作業平台應用範圍的持續擴大，均為長三角地區及珠三角地區三線及更低線城市的設備運營服務帶來機遇。以我們於該等地區主要城市的現有服務網點為樞紐，我們將制定增長策略，並根據現有服務網點的表現將覆蓋範圍擴張至周邊區域。我們亦將探索於新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及部分中國中西部地區核心城市）設立服務網點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服務網點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擴張。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作擴展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優化設備組合

我們進一步優化設備組合是帶動我們日後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鑒於設備運營服務市場正處於高速增長期，增加設備保有量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更全方位的設備品類將助力我們的多樣化設備及服務組合。此外，我們從日常設備運營中收集了大量數據，能夠及時為設備製造商提供與設備優化相關的反饋及建議，並協助規範設備改造及優化。為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並抓住未來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對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採取以下措施：

- *高空作業平台*。隨著高空作業平台在不同建設、運營、重建及維護情景中的應用日益普及，包括大型娛樂活動及體育賽事等新興消費情景，中國及東南亞對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的需求有望蓬勃發展。因此，我們計劃採購更多高需求的高空作業平台，同時選擇性簽訂轉租安排，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管理的高空作業平台規模，而我們認為此舉能讓我們以平台化運營模式擴大設備保有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的適用情景。

- *新型支護系統*。隨著中國對高質量及環保建築日益重視，我們有助有效減少建築垃圾的新型支護系統有望於市場上更廣受歡迎。因此，我們計劃採購更多優質支護系統，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 *新型模架系統*。由於盤扣式腳手架的承載能力較大，其被視為市場上最先進、最可靠及最安全的模架系統之一。因此，我們計劃在有需要時製造及採購更多盤扣式腳手架，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0%。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隨著中國逐漸步入「新基建時代」，預計對設備運營服務的需求（尤其是對運維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建築業轉型與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的客戶將越來越歡迎可提供全方位服務組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相信一站式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提高我們設備和材料的利用率，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設立較高行業准入壁壘。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計劃從事的主要領域包括：

- *工程技術升級*。我們計劃擴大專注於新型工法的研發團隊的規模，滿足客戶於較複雜項目及情景中產生的定製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招募更多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業內專家，並與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開展廣泛深入的合作，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能力，以提供針對各種複雜場景量身定製的優質、安全和可靠的設計。此外，我們將緊跟技術趨勢，並引進先進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研發團隊聚焦重型組合支護及大跨度組合支護系統。此外，我們已組

建一支由世界各地知名大學畢業生組成的技術隊伍，專門研究國外設備及技術。與此同時，我們與頂尖大學、研究機構及中國各地建築協會及機構緊密合作，以開展深入研發。我們還計劃拓展研發包括管道溝槽和地下維護設備的輕型支護系統。此外，我們將在構建自身產品工藝競爭優勢的同時，利用鋼支護系統作為基礎，推動設備運營服務業綠色智慧基坑的應用發展。為鼓勵各方積極合作，我們會就其後可能自行商業化的該等研發計劃與聯席開發商（僅限我們不面臨潛在競爭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分享成果。

- *物流服務能力升級*。我們計劃提升物流服務能力，以輔助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通過提供物流服務，我們旨在滿足客戶需求，降低其物流成本，亦縮短提出服務要求的等待時間，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準確的判斷供需關係並進行合理調配提升倉儲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將設備材料直接運輸並儲存於與客戶場址最近的倉庫，確保迅速交付。此外，我們計劃提供大型物件物流服務。
- *施工服務能力升級*。我們計劃加強建設服務能力，以輔助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招募更多有項目管理能力的人才，確保施工順利進行。此外，我們計劃加大科研力度，確保安全高效施工。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我們充分意識到信息科技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提升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分析，以在使用、維護及報廢處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一步優化設備的管理及物流，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和設備生產力。該等努力亦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設備組合及確定設備的最佳運行週期，從而取得最大投資回報。

此外，我們計劃日後將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升級為工程設備運營服務平台，可與業務合作夥伴（例如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等）共享資源。通過平台，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品類更全的設備運營服務組合。此外，我們將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多商機和覆蓋全國的供應鏈網絡等支持，協助合作夥伴降低獲取新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認為數字化升級將促進我們從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轉型為設備運營服務平台。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將繼續建立數字化團隊，並訂閱或購買支援系統及平台。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拓展我們的國際版圖

我們計劃拓寬我們設備及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2020年通過的東盟全面復甦框架（「東盟復甦框架」）包括一系列針對區內國家的援助計劃，以刺激區內基建等各個領域的投資。過去兩年，相關經濟復甦計劃成效顯著，東盟正以其高度開放及區域一體化水平實現經濟快速復甦。展望未來，公路、鐵路、機場等交通基建投資仍將是東盟未來經濟增長的動力。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拓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版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馬來西亞設立一家高空作業平台的海外服務網點。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在新加坡建立一家或兩家服務網點，並將根據現有馬來西亞服務網點表現考慮在馬來西亞增設服務網點。我們可能會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而隨著日後我們的海外服務網點擴大，我們將考慮於新加坡設立地區運營管理及服務中心。我們擬首先於該等海外市場推出二手高空作業平台銷售（將為我們於東南亞的核心業務），並在東南亞提供經營租賃服務作為附屬業務。隨著我們深化對海外市場的滲透，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或會擴大服務及設備組合。請參閱「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該等快速增長的市場延續我們的成就，並抓住其增長潛力。

通過人才提升競爭優勢

我們將繼續通過人才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擴大人才隊伍、建立合適的激勵機制以提升競爭優勢：

- 以我們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出色的企業文化和聲譽吸引人才。此外，我們將為招募的人才建立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渠道和平台。另外，我們計劃從工程技術及高科技設備製造業招攬人才，以建立差異化優勢；
- 通過組織高級僱員提供的定期培訓繼續優化僱員培訓計劃，該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例如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我們將建立輪換機制，使我們的僱員可以嘗試不同的職位，從而豐富其知識和技能；
- 繼續完善我們的激勵計劃，制定僱員激勵機制，並實施長期激勵方案以挽留和激勵優秀僱員，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通過促進企業文化增強僱員的自豪感、使命感和敬業精神。我們將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我們的平台和生態系統，並充分理解和擁護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該等努力，我們將能夠提高服務質量，提高僱員生產力並培養歸屬感。

獎項和認可

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亦反映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獲的部分知名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2年	IRN100全球租賃商第14名	KHL集團
2022年	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50強 第3位	ACCESS 50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22年	中國高空作業設備租賃商10強 榜首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 組委會
2022年	中國融資租賃「騰飛獎」綠色 租賃領軍企業	全球租賃業競爭力論壇
2021年	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 50強排行榜第4名	ACCESS 50
2021年	高空作業平台租賃行業十大品牌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 組委會
2021年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十大租賃商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 組委會
2021年	IRN100全球租賃商第24名	KHL集團
2020年	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十大租賃商	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 組委會
2020年	全球高空作業平台租賃企業 50強排行榜第6名	KHL集團
2020年	IRN100全球租賃商第39名	KHL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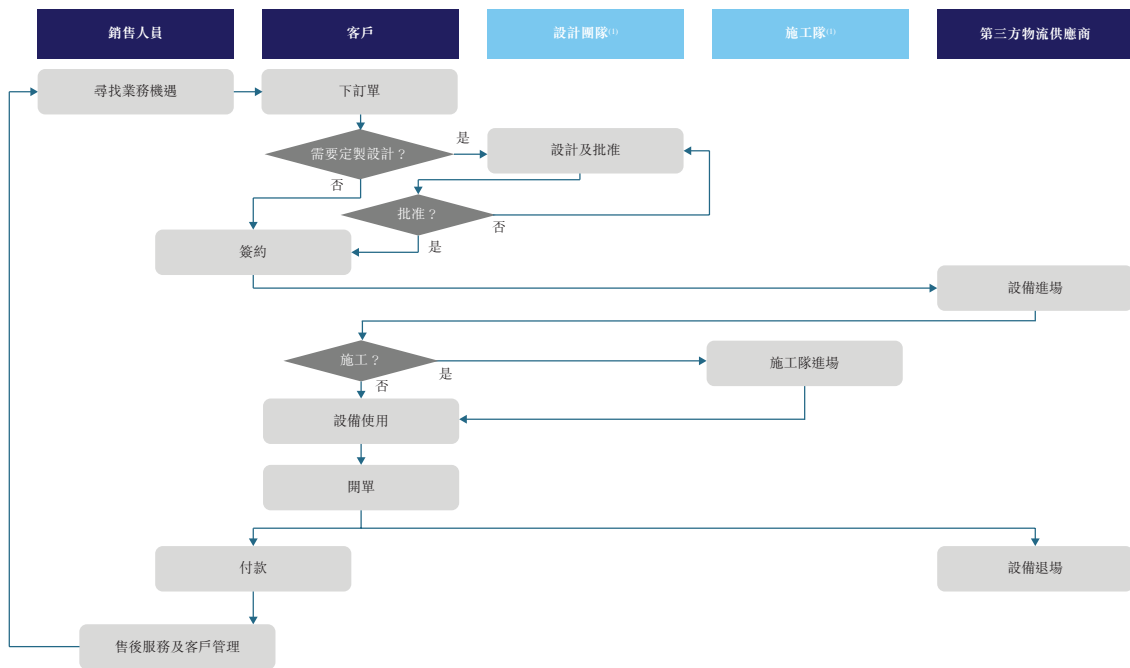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單位
2019年	綜合租賃商5強	全球工程機械 50強峰會組委會
2019年	中國租賃商10強企業	全球工程機械 50強峰會組委會
2018年	中國高空作業平台租賃產業 最具影響力企業	全球高空作業設備峰會暨 中國租賃商大會
2017年	中國機械通用科學技術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基於我們以客為本的理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設計、設備及材料供應、現場施工及安裝、維修及保養及物流服務等)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協同效益的全方位服務組合使我們能夠實現服務交叉營銷，並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同時，客戶廣泛認可我們提供的高質量服務。因此，我們多年來已打造高質量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大型央企、地方國企、公共事業機構、民營企業、個人等。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完整項目週期：



附註：

- 由於施工隊的收入或營運貢獻將構成工程技術服務業務分部的一部分，故不會計入經營租賃業務分部。倘客戶於租賃設備前需要若干校準、調整或設計升級，則設計團隊的貢獻將計入經營租賃服務。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工程的平均項目竣工時間：

業務類型	平均項目竣工／合同天數
經營租賃服務	
• 高空作業平台	約50天
• 新型支護系統	約130天
• 新型模架系統	約260天
工程技術服務	
• 新型支護系統	約200天
• 新型模架系統	約400天
平台及其他服務	銷售及其他業務無法以項目工期描述；轉租業務週期與經營業務週期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分部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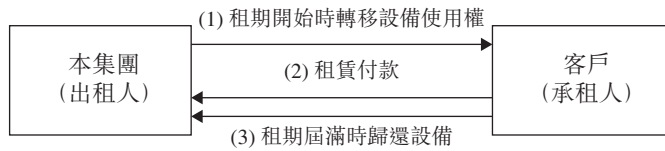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服務	2,484,554	67.8	4,463,348	72.7	5,189,949	65.9
工程技術服務	1,062,760	29.0	1,519,288	24.7	2,136,630	27.1
平台及其他服務	116,281	3.2	158,532	2.6	551,067	7.0
總計	<u>3,663,595</u>	<u>100.0</u>	<u>6,141,168</u>	<u>100.0</u>	<u>7,877,646</u>	<u>100.0</u>

經營租賃服務

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組合覆蓋多種類型的租賃設備和材料。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按每天、每週、每月、每年或逐個項目基準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經營租賃一般於我們的設備所依賴的項目完成時終止。倘建設計劃出現延誤，我們的經營租賃或會重續或補充。倘建設項目經理較預期為早地釋放有關設備，我們的經營租賃亦可能會於原本期限前終止。因此，經營租賃的壽命取決於客戶需要並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經營租賃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租賃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4.6百萬元、人民幣4,4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67.8%、72.7%及65.9%。

倘若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倘若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主要區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業務劃分－業務模式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租的所有租賃設備和材料均屬於經營租賃。我們通常通過經營租賃收取租金，並根據資產類別採用經營租賃資產確認和折舊的相關會計政策。

典型的經營租賃交易為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兩方協議。下圖闡述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的關係：



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的主要產品線主要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如道路設備及電力設備。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客戶－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我們按地區指定業務部門管理各產品線。我們定期對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設備處於良好狀態。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升級及更換用於經營租賃服務的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屆滿時間表及合同價值劃分的經營租賃組合：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三年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屆滿時間表 劃分的經營租賃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4,361.3	535.6	17.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按價值計算的滾動積壓及經營租賃項目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i>(人民幣 百萬元)</i>			
期初經營租賃	10,487	1,575.9	32,960	2,320.7	60,272	4,688.8	52,267	4,914.1
期內新增經營租賃	30,663	1,474.3	68,176	3,553.9	46,437	3,450.2	36,718	1,780.5
期內減少(完成、終止 或到期)經營租賃	8,190	729.5	40,864	1,185.8	54,442	3,228.8	26,786	805.0
期末經營租賃	32,960	2,320.7	60,272	4,688.8	52,267	4,914.1	62,199	5,889.6

高空作業平台

高空作業平台指在一定高度進行作業所使用的設備，廣泛用於所有高空作業情景。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組合主要包括剪刀車、直臂車、曲臂車、蜘蛛車、玻璃吸盤車、桅桿車及鐵路高空車。我們廣泛採用該等設備滿足客戶對高空作業的各種需求（如樓宇建設、生產製造、農業活動、休閒活動及其他各種消費相關活動）。

我們高空作業平台的機械調節結構可確保提升過程中始終保持穩定且水平，從而令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在項目實施時相比吊籃等傳統方式更加安全。此外，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能夠提升項目實施的效率。以工廠內九個投光燈的大修項目為例，若採用剪刀車，需要兩名工人花費約20分鐘完成任務；相比之下，若不使用高空作業平台，

則需要四名工人花費約45分鐘。此外，隨著人力成本預計在未來攀升，項目實施過程中使用高空作業平台將進一步為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具有廣泛產品組合的高質量和全方位設備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高空作業平台約為131,300台，擁有剪刀車、直臂車、曲臂車和蜘蛛車等豐富產品類別。我們從領先的供應商採購高空作業平台以確保高質量的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
- *多場景、多維度應用。*隨著使用設備代替人工的趨勢日益顯現，高空作業平台的適用場景亦不斷擴大。目前，我們高空作業平台涵蓋的適用場景廣泛，涉及建築、物流、市政、交通、景觀、物業管理、文化和體育活動等領域。
- *整合線上線下服務的零售運營服務模型。*我們已建立整合線上線下服務的零售運營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靈活、快速、高效的一站式高空作業平台服務解決方案。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點網絡和領先的響應時間為我們高質量的線下服務奠定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900名僱員負責提供線下服務及營銷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我們與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確保迅速交付我們的設備及服務。此外，就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而言，我們為外部用戶開發名為「宏信設備高空作業平台」的微信小程序，並為內部運營管理開發名為「小宏人」的應用程序。通過該等平台，我們能夠實現高空作業平台設備運營服務全過程的數字化。目前，超過98%的月度合同於線上簽署，超過98%的設備交付通過電子賬單確認，約91%的賬單採用線上確認，超過61%的訂單付款採用線上支付。線上平台的應用大大提高設備運營服務的質量和效率。客戶可通過該平台，根據自身需要初步搜索可用服務、下達訂單、作出特定服務請求、追蹤服務及交付狀態、結算付款及提交投訴。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全天候

處理通過該等平台全天候接獲的所有服務要求。下圖展示「小宏人」应用程序的主要介面：

自助下單



物流交付



租金結算



在線支付



下圖為部分主要高空作業平台。



蜘蛛車



直臂車



剪刀車



曲臂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250家高空作業平台服務網點，遍佈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長江中游和成渝等地區。

我們通過優質的服務保障體系，來保障設備的快速交付和優質服務體驗。舉例而言，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平均配送里程已由2018年約70公里縮短至2022年的37公里。

同時，我們會定期進行高空作業平台保養巡檢，每300小時保養一次。此外，我們的運營團隊覆蓋全國，及時響應所有維修保養服務要求，月人均拜訪客戶達124次，運營團隊會在平均約1.5小時內到達，並提供現場指導和駐場服務。

新型支護系統

支護系統是指在基坑或圍堰所應用的臨時性支撐結構，用於保護工人和設備在地下或水下部分施工時的安全。支護系統不僅可確保安全施工，也降低對周邊的建築物、道路和地下或水下管線等的影響。因此，支護系統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施工場景，例如鐵路交通、地下走廊、房屋建築、市政建築、工業廠房和商業物業。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主要指鋼結構支護系統，其正逐漸取代傳統支護系統，後者指混凝土或水泥支護系統。新型支護系統為客戶(i)提供安全綠色的施工過程，(ii)縮短工期，並(iii)降低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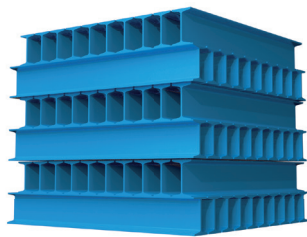
我們新型支護系統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鋼板樁、鋼支護、H型鋼、HC支撐(組合型鋼支護)以及組合鋼樁(「PLC」)。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施工方法指導、施工資源分配、產品安裝拆除和安全狀況監控，以及就不同施工項目的各種地理狀況、基坑結構和開挖深度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產品全面、高品質且具備多項專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新型支護系統的保有量約為1,576.6千噸。我們的全方位支護系統組合包含8個品類及27個型號的產品，可廣泛應用於眾多施工場景。此外，我們為新型支護系統提供定製化的關鍵節點，並已就新型支護系統的關鍵節點註冊專利。

部分我們獨有的關鍵節點(如溝渠支撐活絡頭、鋼圍樑轉換節點、H型鋼支護轉換頭和集成伺服系統)重量輕巧，能靈活安裝。因此，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獲廣泛應用於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更安全、更環保的施工、更短的工期和更低的施工成本。

- *複雜項目的專業設計及施工解決方案。* 中國地質組合複雜多樣，因此支護系統的設計及應用需要強大的技術專長。在面對硬質黏土、礫土和風化岩層等地下施工場景時，我們幫助客戶將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及輔助設備一併安裝。同時，我們包括模擬算法及軸向力同步加載設備等在內的先進施工方法可為客戶提供高效的一站式施工設計及解決方案。
- *專業的項目執行和管理。* 我們採用先進的智能建築信息建模(「**BIM**」)系統監督我們的項目設計，以顯著提升項目設計和項目管理的效率。我們在全國範圍建立專業項目執行團隊，在項目的各階段實行標準手冊。在項目執行的全過程中，我們還採用先進監控系統，通過定製的數字化基坑管理軟件等產品，實時監測基坑的安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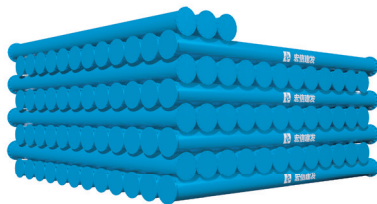
下圖為部分主要新型支護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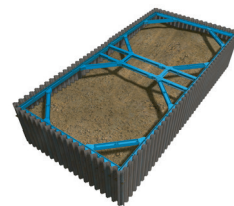
H型鋼



鋼板樁



鋼支護



H型樑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唯一配備全套基坑支護產品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59家新型支護系統服務網點。該等服務網點配備專業的工程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新型支護系統解決方案。自創立以來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累計服務超過16,000個項目和超過7,000個客戶。

新型模架系統

模架系統用於工程建設支護和圍護，主要包括模板和腳手架兩大類別。從材料角度看，傳統模架系統多指木製、竹制類產品或鋼制類的鋼管和件式、碗扣式產品；而新型模架系統多指鋼制類的盤扣式腳手架。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主要指用於工程建設須支護的盤扣式腳手架。盤扣式腳手架的主要構件包括立桿、橫桿、對角桿、可調節底座和可調節支架。扣件節點採用自鎖件連接，具備自鎖功能。此外，盤扣式腳手架的立桿設計合理，確保其在軸向力下維持整體穩定，從而更好地確保施工安全。相較於傳統模架系統，盤扣式腳手架的優勢包括承載力大、結構簡單且通用性強（便於安裝、拆除且易於管理）。基於該等優勢，盤扣式腳手架正逐漸取代傳統模架系統。

我們能提供針對地面以上各種施工情景量身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組合涵蓋設計、材料供應、安裝和拆除，以及現場操作和維護。新型模架系統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研發和設計能力出眾，擁有多項專利。*我們內部擁有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以開發適應市場需求、行業標準和特定技術要求的定製化模架系統。我們在模架系統的關鍵節點（如立桿套筒、橫桿接頭和連接盤）設計方面已取得突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擁有39項專利。與市場上的同類產品相比，我們立桿套筒設計的獨特性有助減少新型模架系統中所含鋼材的比例，從而有效地為客戶節省租金成本，同時符合環保要求。與此同時，我們的特殊設計亦提高新型模架系統的安全水平，提高產品承重（約11噸），延長使用壽命。例如，模架支撐柱結構和位於接合處的模架桿能顯著提高承載能力。

- *自主生產能力和全方位的設備產品組合。*我們的盤扣式腳手架為自主生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180,262平方米。我們為新型模架系統的生產線配備超過100套生產設備，並嚴格遵守中國的國家製造標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生產方法，並建立了30多個生產步驟並嚴格遵守。我們對新型模架系統的原材料和關鍵組件(例如焊接、鍍鋅和其他節點)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以確保我們產品質量領先，產品的使用壽命得以延長。我們的若干自製新型模架系統獲得European Conformity (「CE」) 認證。此外，為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尤其是與大型項目有關的需求，我們始終保持較高的設備保有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622.6千噸新型模架系統，涉及12個品類及3,400多個規格型號。
- *定製化的項目設計和現場管理。*不同客戶對新型模架系統的服務要求可能因不同施工條件而有所不同。因此，針對新型模架系統項目量身定製解決方案對於提高安全性並節約成本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具有30至40名成員，專門為新型模架系統進行定製設計的專業團隊，能滿足各種施工條件下的客戶需求。憑藉我們廣泛的研發測試和積累多年的經驗，我們實施一套自有的科學模架設計系統。此外，我們標準化的現場管理能力可確保訂制化的項目得以順利實施。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與安裝新型模架系統有關的操作手冊，並確保所有相關員工進場工作前均獲得所需認證。我們會定期對各工地進行現場檢查，確保每支團隊均配備項目經理、安全經理、施工人員、材料人員和技術人員。我們相信，我們已形成了施工安全性高、施工效率高和交付能力強的競爭優勢。

下圖為我們的主要新型模架系統，即盤扣式腳手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有25個新型模架系統服務網點。這些服務網點均配備專業的技術團隊，讓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可以滿足多種場景的施工建設。自創立以來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累計服務約2,000個項目和約1,200名客戶。

其他設備

除憑藉我們於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服務能力及設備保有量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外，我們亦積極物色其他設備的市場機遇。我們的其他設備主要包括道路設備及電力設備。

- **道路設備。**我們的道路設備主要包括壓路機、銑刨機、攤鋪機，可為不同的道路工程場景提供服務，例如高速公路、國道省道、市政道路、機場跑道和軌道，我們參與過的項目包括北京首都機場跑道大修、上海虹橋機場跑道大修、博世汽車東海試車場和斯里蘭卡機場項目建設等。
- **電力設備。**我們配備優質發電機組、配電櫃、電纜、不間斷電源、逆變器、負載箱及變壓器，可提供電力設備的專業經營租賃服務。我們可涵蓋的場景主要包括大型活動或體育賽事、礦山、工廠、船廠及展覽，我們參與過的項目包括中國進口博覽會的電力保障、上海外灘大會、火神山醫院和雷神山醫院建設和武漢世界軍運會等。

下圖為部分其他設備。



道路設備



電力設備

工程技術服務

基於我們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維度服務模式，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技術服務，指我們為不同業務或運營情景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具互補性，工程技術服務分部可為經營租賃服務分部的客戶提供額外服務，以更加貼合其需要。例如，與向新型支護系統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如產品安裝及拆卸、安全狀況監控，以及針對不同地理條件、基坑結構和開挖深度的不同建築項目的解決方案）及新型模架系統（如標準化的現場管理）有關的部分即將履行工作乃於工程技術服務分部下提供，而我們設計團隊可向該兩個分部提供服務。因此，客戶亦可單獨委聘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設計團隊於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向客戶提供最低至無重大價值的服務，而工程技術服務下提供的設計工作服務入賬列作該分部所產生收入。有關工程技術服務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

具體而言，我們的服務組合不僅包括設備和材料的經營租賃服務，亦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按照不同場景提供包括（其中包括）設計、設備及材料供應、現場施工及安裝、維修及保養及物流服務等在內的工程技術服務集合。

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主要步驟包括：

- **設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為各種複雜場景提供量身定製的設計。本公司設計所涉及的細節通常包括所需設備及材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施工方法、物流安排、施工管理以及項目全週期的維修及保養。
- **設備及材料供應**。根據定製設計，我們為客戶提供豐富的設備及材料供應，保證我們提供的設備及材料的高質量，並確保我們的客戶的要求得到滿足。
- **現場施工及安裝**。項目管理團隊及現場施工團隊密切配合，於設備、材料運至施工現場後，按照施工計劃開展現場施工服務，並及時向客戶通報施工進度及狀態。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及現場施工團隊的成熟能力保證施工過程的安全、高效及準確。
- **維修及保養**。我們為客戶租用的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所有設備及材料正常工作。憑藉我們覆蓋全國的服務網點，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所有維修及保養服務請求。我們調配專業的服務人員收集客戶服務請求並提供服務。
- **物流服務**。我們透過物流服務幫助客戶運輸設備及材料。作為我們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遍佈中國的眾多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確保順利及高效的交付。

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解決客戶在以下領域產生的需求：

- *新型支護系統相關服務*。我們為多個基坑建設場景提供高效且節省成本的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地鐵、高鐵、高架橋、隧道、橋樑、管廊、管溝、河道、港口等基礎設施基坑施工、工業基坑施工及民用基坑施工的其他情景。憑藉我們的全面新型支護系統產品組合，包括組合鋼樁、H型鋼、鋼管支撐、HC支撐（組合型鋼支護）、貝雷片、鋼支護軸力伺服系統、支撐軸力多點同步加載系統及基坑監測系統，我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設計、施工及安裝以及施工狀態的全天候監控。
- *新型模架系統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各種建設工程中腳手架的安裝、維修、保養及拆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市政工程、工業廠房工程、房屋建設工程、橋樑建設工程。憑藉我們龐大的設備容量及技術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安全、可靠及節省成本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專業的施工隊伍及施工安全檢查隊伍保證新型模架系統於施工過程中的安裝、使用及拆除的效率及安全。
- *電力保障服務*。電力設備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現場檢查、設計、設備供應、施工、運營及維護，以及各種場景的技術支持服務，如展覽、體育賽事、採礦施工及海洋工程。例如，在島嶼、沙漠、高原及其他並無電網供電或供電不足的地區舉行的戶外活動，我們可以通過電力設備的綜合設備供應以保證充足的電力供應。我們的電源設備能夠穩定地提供低噪音及低排放的電力。此外，該等設備於設備組合方面具有頗高的機動性及靈活性。因此，我們的電源解決方案可以快速為客戶提供大型戶外活動的臨時及備用電源。
- *道路建設養護服務*。我們以專業化的道路施工班組針對市政道路、機楊跑道、試車場道及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提供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舉例而言，針對偏僻地區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我們能提供專業化的多套施工班組，從而完成高強度施工及提供高質量的高速公路建設服務。

有關我們工程技術服務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請參閱「*客戶*」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案例研究

案例A：太原市某複雜敏感環境大跨度鋼支護項目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項目要求。**客戶要求我們為此項目於住宅區附近修建一個基坑。考慮到周圍環境的複雜性和限制，客戶對基坑的安全性和穩定性有著嚴格的要求。此外，由於土質主要為粉質黏土和細砂，又加大了施工難度；基坑設計跨度長達約78米，屬於「大跨度」範疇。
- **一站式解決方案。**針對該項目，我們設計了詳細的施工方案，提供1,500噸左右的支護系統、多台打樁機，並配備專業的施工隊伍。此外，我們採用自主知識產權的大跨度鋼支護系統技術、軸力伺服系統及多點同步加載系統。大跨度支撐系統是針對跨度數十米甚至超百米的民建基坑的支撐系統，具有高穩定性、高安裝精度的特徵。軸力伺服系統可全天候監控支護系統的壓力狀態，當實際支撐軸力偏離預設值時，可自動觸發報警並提供補償。多點同步加載系統可以對多個鋼支護同時施加預應力，大幅減少鋼支護預應力的損失，提高鋼支護系統的可靠性。
- **成果。**我們順利完成所有基坑支護任務，幫助客戶安全高效完成建設工程。

案例B：武漢COVID-19疫情防控相關項目（包括火神山醫院和雷神山醫院項目）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項目要求。**該項目發生於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接到武漢部分COVID-19疫情防控相關項目（包括火神山和雷神山醫院項目）的供電需求，需為兩家醫院的建設和運營提供供電服務。項目面臨三大挑戰：需求緊急、設備操作環境不穩定以及服務穩定性要求極高。

- **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針對項目的特點和要求，緊急進行現場環境勘察，設計電力系統，並制定了備用電力設計方案。我們提供約60套供電設備，配置13位專業的技術人員。
- **成果。**圓滿完成武漢火神山和雷神山醫院的應急保電服務，實現零事故安全和高效率供電（從下單到調試通電成功，約兩小時）。

從分包商採購外部勞動力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分部通常依賴經營租賃服務分部的推薦。為工程技術服務分部保留正規且龐大的勞動力將導致冗餘及人員配置浪費。為維持彈性勞動力，並考慮到我們的多元服務組合及擴大工程技術服務分部之需求，我們將需要依賴分包商提供外部勞動力以為客戶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對工程技術服務組合進行了調整，以便為勞動密集型現場施工工作提供更多服務，為此我們將需要從分包商採購勞動力。我們通常根據以下參數選擇分包商：

- **資格。**分包商須具備營業執照及安全許可證等必要服務資格
- **聲譽。**分包商於以前項目建設中未曾出現不當行為、違法行為、不道德行為的記錄（如未按時支付農民工工資，或發生過罷工）
- **表現。**分包商管理人員應該能指揮分包工人履行職責，提供優質的工作
- **技能。**分包商過往曾進行類似工作，且其進行的工作應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及規格
- **規模。**分包商應保證有足夠人員可供進駐現場

- **風險管理**。分包商應能在項目資金用於此類目的之前迅速支付工人的工資和因事故或任何公共衛生事件造成的補償

雖然我們亦正在逐步建立內部工程技術服務團隊，但董事估計，我們日後將繼續依賴分包商為該業務分部提供一定水平的勞動力。

平台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平台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i)專注於設備及材料轉租的平台服務及(ii)銷售設備、材料及備件。

平台服務

我們利用自身業務帶來的流量為平台服務打下基礎。因此，我們計劃打造貫穿設備運營服務行業上下游的工程設備服務平台，從而提升行業資源的分配效率。平台服務主要包括聯合模式和撮合模式。聯合模式指我們向其他設備供應商進行租賃，並與客戶訂立轉租安排的模式。有關我們平台及其他服務合同項下轉租服務主要條款概要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一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撮合模式指我們作為代理人向設備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居間服務，以滿足其相關需求，並收取居間服務費用的模式，我們在未來將進一步發展該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服務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聯合模式。憑藉我們的平台服務能力和客戶資源優勢，我們能夠為中小型設備服務供應商或工程承包商整合盤活閒置或分散的設備資源，從而更好地服務下游客戶，有助我們日後進一步發展平台撮合模式和其他服務。

業 務

聯合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服務業務僅包括與正尋找沒有納入我們自有產品組合的設備之客戶訂立轉租安排，而我們來自平台服務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轉租服務。在各種情況下，應客戶要求，我們向其他設備供應商採購並租用設備，並與該等客戶訂立轉租安排。下表載列按主營行業及背景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進行平台服務交易的其他設備供應商明細：

設備供應商的 行業及背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設備 供應商數量	交易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供應商數量	交易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供應商數量	交易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建築機械及其他						
設備出租人	237	82,724.1	228 ⁽³⁾	47,285.9	27 ⁽³⁾	450,355.4
機械設備或材料出租人	110	24,305.2	20	18,877.1	27	5,433.8
工程服務供應商	15	3,301.1	78	19,925.1	4	401.2
工程設備或材料出租人	6	1,103.7	26	3,309.1	6	1,802.6
自然人	4	218.7	13	516.5	-	-
其他 ⁽²⁾	7	710.3	39	3,363.4	2	37.4
總計	379	112,363.1	404	93,277.2	66	458,030.4

附註：

- 指就轉租設備及材料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的金額。
- 其他包括物流供應商、裝卸服務供應商及勞務派遣服務供應商。
- 設備供應商數目於2022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主要就道路設備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因此道路設備轉租有所減少；及(ii)我們提高若干具有更多元化設備組合的特選設備供應商租用設備的比例。

有關我們平台及其他服務合同項下轉租服務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客戶 —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據董事盡悉及盡最大努力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該等設備供應商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融資、信託或其他方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設備租賃行業高度分散，並無單一租賃公司擁有各類設備可滿足客戶的各種需要，因此出租人與承租人的配對效率低。在該情況下，為協助客戶節省為單一項目接觸多個出租人以節省時間及成本，大型設備租賃公司可匯合業內各種設備資源再分租予客戶。為更有效運用市場上整體資源，行內市場參與者亦會轉介客戶至其他設備來源，反之亦然。該模式省時省成本，故受到客戶歡迎，而且該模式屬平台化運營模式，能降低使用率偏低的存貨量並讓行內市場參與者接觸龐大客戶群，故亦受到行內市場參與者歡迎。

撮合模式

未來，我們或會進一步發展平台服務以加強我們作為客戶及業內上下游提供商的設備及服務代理人的服務能力。我們或能夠將有關客戶及設備提供商聯繫起來而本身毋須涉及任何轉租安排。我們可通過該平台同時向客戶及提供商收取中介費。由於我們尚未推出該業務模式，定價及收費架構尚待決定。

銷售設備、材料及備件

我們向客戶出售設備、材料及備件。我們出售的主要設備、材料及備件包括高空作業平台、道路設備、叉車及電力設備、設備的若干零件以及腳手架和鋼支護。

我們的服務網點

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助力我們全方位及一站式的設備運營服務發展，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點網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網點數目分別為207家、299家、349家及348家。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設有142家、215家及250家高空作業平台服務網點，52家、60家及59家新型支護系統服務網點，七家、18家及25家新型模架系統服務網點，以及六家、六家及15家其他設備服務網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服務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國北部 ⁽¹⁾	65	97	109
中國中部 ⁽²⁾	83	112	136
中國南部 ⁽³⁾	59	90	104
總計	207	299	349

附註：

- (1) 包括新疆、甘肅、青海、內蒙古、寧夏、陝西、山西、北京、河北、河南、天津、山東、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2) 包括江蘇、浙江、上海、四川、重慶、湖北、安徽及西藏。
- (3) 包括雲南、貴州、廣西、海南、湖南、廣東、江西及福建。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網點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服務網點數目	148	207	299
新增服務網點	69	96	65
關閉現有服務網點	10	4	15
服務網點淨增加／(減少)	59	92	50
期末服務網點數目	207	299	3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的服務網點主要反映我們的持續銷售增長。我們關閉服務網點主要反映利用率偏低，以及我們經考慮當地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後進行優化服務網點網絡的工作。

我們的設備組合

下表按類型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有的設備組合：

設備類型	概約平均隱含 剩餘可使用年期 ⁽¹⁾ (年)	使用年期 (年)
高空作業平台	7.87	2.13
新型支護系統材料	7.01	2.99
新型模架系統材料	6.26	3.74

附註：

- (1) 我們的設備平均隱含剩餘可使用年期乃參考我們的會計政策（即按10年直線法折舊基準，乃建基於過往資料及行業經驗）將有關設備的具經濟效益使用年期減去其使用年期計算得出。董事相信，儘管估計具經濟效益使用年期為10年，設備於其使用年期完結後可能不會廢棄。

我們的產品開發部與投資部及戰略研究部按產品類型及地理位置（國內及海外）研究經營租賃市場，以估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適當時機。經預算委員會每季參考市場需求進行審議後，我們的組合亦會定期添加設備及產品。在設備使用七至八年後，我們會考慮將陳舊設備出售至二手市場。

自家製造盤扣式腳手架

我們於2013年開始內部生產盤扣式腳架，這使我們較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競爭優勢。我們可用有效監控自家製造產品的質量，並於生產過程所有方面實施質量控制。此外，控制生產過程使我們的生產計劃更具靈活性，並提升效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生產設施以153,000噸的裝置容量運行。生產盤扣式腳手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條、鋼管、衝壓件、鋼鑄件及擠壓，經過多個工作平台，每件的平均生產時間介乎33至102秒。

設備利用率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設備的利用率。下表載列按設備類型劃分的設備保有量及其各自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保有量 (以千台計) ⁽¹⁾	55.1	97.2 ⁽¹⁾	131.3 ⁽¹⁾
利用率 ⁽²⁾	78.2%	80.2%	77.3%
新型支護系統			
設備保有量 (以千噸計)	973.7	1,537.9	1,576.6
利用率 ⁽²⁾	72.7%	72.2%	67.9%
新型模架系統			
設備保有量 (以千噸計)	338.3	534.4	622.6
利用率 ⁽²⁾	71.0%	78.9%	71.7%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除我們擁有的92,600台及110,100台高空作業平台外，我們管理的4,618台及21,163台高空作業平台已通過平台服務聯合模式轉租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平台及其他服務－平台服務」。
- (2) 按我們的年內租賃資產總價值平均值除以我們同年擁有的設備總價值平均值計算。「設備總價值平均值」指所有設備總資產值自年初至年末的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算方法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

高空作業平台的利用率由2020年的78.2%上升至2021年的80.2%，主要由於我們為捕提高空作業平台方面的更大市場份額而實施的擴張策略（其已被證明為成功）所致。高空作業平台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80.2%下降至2022年的77.3%，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疫情延緩措施，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暫停提供經營租賃業務，故我們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或者我們在按客戶要求交付設備時遇到困難，因而失去若干收入機會。請參閱「－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新型支護系統的利用率於2020年及2021年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72.7%及72.2%。新型支護系統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72.2%下降至2022年的67.9%，主要原因同上。

新型模架系統的利用率由2020年的71.0%上升至2021年的78.9%，並由2021年的78.9%下降至2022年的71.7%，主要原因同上。

我們的里程碑項目

我們以客為本的理念基礎，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的服務模式，以及我們的多元化設備組合使我們能夠承接里程碑級別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部分里程碑項目。

項目名稱	時間	提供的設備及工程及技術服務
援建香港醫院	2022年	新型支護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鄭州航空港站	2022年	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 高空作業平台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航站樓	2022年	高空作業平台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有限公司生產設施	2022年	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包銀高速鐵路	2022年	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模架系統
上海國家會展中心	2012年至2015年	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 平台；電力設備；一站式解決方案
武漢東湖隧道	2013年	新型支護系統；道路設備
港珠澳大橋	2016年	高空作業平台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2017年	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	2018年	新型支護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武漢某知名科技、媒體、 電訊公司總部	2018年	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武漢軍運會場館	2019年	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 平台；電力設備；一站式解決方案

業 務

項目名稱	時間	提供的設備及工程及技術服務
杭州奧體中心	2018年至2021年	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杭州蕭山機場	2019年至2020年	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道路設備
四川某知名酒廠	2019年至2021年	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衢州市體育中心	2019年至2021年	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
火神山醫院及雷神山醫院	2020年	電力設備；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擴大設備及服務地區覆蓋率，以及擴充海外市場業務。在挑選目標海外市場進行擴充時，我們採取審慎、嚴謹方法。於進入新海外市場前，我們將會對市場環境及監管規例進行全面分析。

2020年通過的東盟復甦框架包括一系列針對區內國家的援助計劃，以刺激區內基建等各個領域的投資。過去兩年，相關經濟復甦計劃成效顯著，東盟正以其高度開放及區域一體化水平實現經濟快速復甦。展望未來，公路、鐵路、機場等交通基建投資仍將是東盟未來經濟增長的動力。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東盟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東盟」。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拓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版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馬來西亞設立一家高空作業平台的海外服務網點。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進出口、銷售及租賃全新或二手設備。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在新加坡建立一家或兩家服務網點，並將根據現有馬來西亞服務網點表現考慮在馬來西亞增設服務網點。我們可能會在適當的機會出現時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而隨著日後我們的海外服務網點擴大，我們將考慮於新加坡設立地區運營管理及服務中心。

我們擬首先在該等海外市場推出二手高空作業平台銷售（將為我們於東南亞的核心業務），並在東南亞提供經營租賃服務作為附屬業務。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當地高空作業平台租賃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深入行業知識以及在高空作業平台供應、維修及維護方面的豐富經驗將讓我們能透過為海外客戶提供價格相宜的優質二手高空作業平台，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隨著我們深化對海外市場的滲透，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我們或會擴大服務及設備組合。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該等快速增長的市場延續我們的成就，並抓住其增長潛力。

融資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借款及租賃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及租賃餘額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83%、85%及90%。我們向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政策銀行、國有銀行、股份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來自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合共人民幣38,216百萬元之可用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10,884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

我們致力於優化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組合、業務結構及財務指標，以提升我們的企業信用等級並降低財務成本。我們通過將槓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我們合理利用財務槓桿，並密切監管我們的槓桿率，以預防潛在流動性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槓桿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在合理水平。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由COVID-19引起的全球大流行於2020年初爆發，全球經濟自此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行為和其他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的國家和地區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以及2022年整年全國多個主要城市疫情出現反彈，促使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疫情延緩措施，包括靜默管理、暫停建設工程、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於有關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此乃由於我們不能按計劃進行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由於地方法規有異，中國各地建設工程的官方時間限制亦不盡相同，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及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客戶要求我們(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工程服務，約45天及／或(i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經營租賃業務約45天，並在整個2022年暫停總計兩至三個月（高空作業平台經營租賃的客戶除外，高空作業平台的大部分客戶要求暫停服務約一個月）。考慮到我們暫停服務，我們同意向部分客戶提供租金或服務費減免或折扣。2022年此類租金或服務費減免及折扣的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共89個項目受到影響。儘管存在該等影響，由於我們客戶承接的建築項目屬長期性質，且暫停期間相對短暫，董事確認，我們提供的設備或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終止或重大延誤。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疫情延緩措施，我們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或者我們在按客戶要求交付設備時遇到困難，因而失去若干收入機會。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經營的服務網點數目分別為93個及58個。然而，我們於2020年獲得政府為支持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就業情況而對社保基金共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的減免。

2022年底中國開始修訂其清零政策，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已經取消。COVID-19因而於短時間內急速擴散，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然而，自2022年12月起出現的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大部分受感染員工迅速康復並復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0名員工告知我們彼等感染COVID-19。就我們所知，所有受感染員工已經康復。隨著中國經濟反彈，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服務、供應商設備和材料供應的嚴重中斷。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出現勞動力短缺，且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的情況。

我們對COVID-19爆發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干擾，包括識別並與符合我們要求的各類設備供應商和材料供應商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服務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此外，自2020年3月以來，我們亦在施工現場和工作場所採取加強衛生防疫措施。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影響

我們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COVID-19疫情爆發為我們提供了特殊的機會，這一事件敦促我們考慮如何為客戶提供真正的價值，並幫助我們釐清未來數年的發展戰略。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出台逆週期調控政策，這將有利於基建及建築行業等上下游行業。故伴隨基建及建築業的強勁需求，我們預計設備運營服務的需求將愈加旺盛。因此，我們計劃積極提升管理及經營能力，持續實施我們的數字化升級，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故此，我們相信「一業務策略」所提及的擴充計劃可行，而我們目前預期我們因COVID-19疫情而更改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可能性不大。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關鍵支持，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使我們能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信息技術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提升業務運營效率及升級業務模式至關重要。為改善客戶體驗以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於各種場景積極採用信息技術。

於2015年，我們建立ERP系統，並一直不斷構建並升級該系統。於2019年，我們將ERP系統升級為統一的在線化系統(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服務、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倉儲、人力資源和財務等，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層面。此外，我們正建立一個大數據分析及處理平台。通過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方法，我們能更了解客戶並向其提供服務。我們已在微信小程序上建立外部網上服務，客戶可自行上網下單、付款、追蹤訂單及查詢賬單。此外，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建立物聯網系統。我們在設備上安裝智能硬件，以定位設備及收集數據。因此，我們能夠實現遠程設備運行。此外，我們可以基於已收集數據及我們的分析自動觸發設備保養工單，長遠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有助於我們提升運營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微信小程序的ICP備案監管要求。

除了建立數字化生產系統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同時建立一支專業的信息技術支持團隊及數字化生產研發中心，擁有240多名員工，負責設計、開發及測試數字化生產系統。因此，我們的系統化及數字化能力能涵蓋各種適用場景。通過我們持續的數字化努力，我們的運營效率得以快速增長。以業務管理為例，我們大大提高了訂單審查、租金計算、對賬、催收及開票的自動化水平。高自動化水平使我們的業務部門能夠自動完成整個租賃過程，從而大大降低了運營成本。服務方面，我們的高空作業車的每人平均設備服務能力從2016年的20台增加至2022年的115台。

我們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設計及開發能力有助我們優化運營、提升生產力及管理前台員工效率，並為我們未來的數字化轉型及平台擴展奠定基礎。

網絡安全及隱私

我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收集生產及運營數據。此外，我們在要求用戶及僱員閱讀並點擊確認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取得彼等的授權後，通過我們的介面(即手機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收集彼等的個人信息。收集的數據取決於個人與介面互動的方式，包括用戶的隱私設定以及使用的服務及功能。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披露於各介面的隱私

政策，其中可能包括姓名、手機號碼、位置、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風險管理過程中建立適當且必要的控制政策、機制及措施，其中包括網絡安全保護措施、內部組織及管理政策以及供應商管理政策：

- 我們制定及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及「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以加強信息及信息系統安全管理，並就數據備份、數據歸檔及數據提取制定「系統數據安全管理規範」；
- 我們已成立一個專門的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 我們已經制定及實施「權限策略規範」，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並加強許可控制及安全；
-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制定及實施「採購評審管理細則」及「IT採購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

具體而言，我們制定政策，要求在收集用戶數據之前取得明確同意。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共享、傳輸或公開披露個人信息。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外，倘用戶作出明確指示，我們將相應刪除其相關個人信息。此外，我們制定內部規則及指南，以限制對我們信息系統的訪問權。我們根據員工的職位及職責授予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並採用密碼控制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我們會定期查看記錄系統用戶行為的系統日誌。我們的電腦房及電子設備亦設有訪問及控制系統，該系統不獲允許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同時，我們定期對數據進行本機及遠程備份並進行恢復測試，以確保存儲信息的有效性。我們指派人員負責信息相關硬件的日常維護。此外，我們每年組織信息資產的綜合風險評估，調整信息風險控制及安全管理策略。我們設有信息安全應急回應機制，而我們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從而完善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將個人信息與生產及運營數據於我們自家的獨立伺服器存儲，並由自家員工操作及維護。數據存儲期限乃視乎具體的數據類型及實現處理該等數據的目的所需時間，並須於任何情況下符合相關法律或行業慣例。例如，我們將系統日誌保留六個月，並在服務完成後將使用者數據保留不少於三年。

除非得到相關個人的授權，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刪除或匿名化個人信息：(i)與個人約定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存儲期限屆滿；(ii)相關個人已關閉其賬戶；(iii)相關個人已撤銷對我們收集及使用數據的同意；(iv)已經實現或無法實現處理該等數據的目的，或無須再處理該等數據；(v)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應當按照合法、公平、必要的原則處理，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使用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前應取得用戶對處理個人信息的同意。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在收集任何客戶數據前會顯示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並要求用戶點擊並回覆了解並同意該隱私政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樣的機制符合在處理個人信息時取得用戶同意的法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收集的相關數據已透過閱讀及了解相關協議獲相關個人授權；(ii)我們僅會將相關數據用於向相關個人提供服務，且數據的使用並無超出授權使用的範圍；(iii)我們於中國大陸境內收集及產生的用戶數據儲存於中國大陸，不涉及任何跨境傳輸；(iv)我們已建立有關網絡及數據安全的組織體系，提供相關培訓，並指派人員負責網絡安全工作；(v)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網絡及數據安全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技術措施；(vi)我們並無受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其他數據合規事項的任何索賠，亦無受到任何相關處罰。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而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重大方面履行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項下相關責任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規定(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1月4日，國家網信辦聯同12個其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廢止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對以下人士提出網絡安全審查要求：(i)預計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並於投入使用後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保護條例**」）由國務院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保護工作部門負責組織認定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發出的任何通知。鑒於我們並未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

儘管該辦法對「國外上市」未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少於200,000人（此明顯低於「一百萬」的門檻），且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明確釐清「國外上市」不包括「赴港上市」，該辦法所規定尋求於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我們於香港上市。

該辦法及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該辦法第十條概述了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安全風險，主要包括以下七個因素：(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

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情景(i)至(iv)主要聚焦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特定網絡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安全風險。如上文所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保護條例，保護工作部門負責組織認定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景(i)至(iv)並不適用於我們及上市。

情景(v)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運營期間在中國境內所收集的用戶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內，我們亦已採取適當備份、加密、訪問控制及其他技術及組織措施，並設立整體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以保護數據不受未經授權訪問、披露、竊取、篡改、破壞、丟失、非法使用或其他嚴重事故及漏洞，且我們並未經歷過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竊取、洩漏、損壞、篡改、丟失及非法使用，或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數據隱私權而引起的任何索賠。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該情景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上市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核心數據」及「重要數據」的詮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於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我們不能排除該情景可能適用的可能性。我們將及時了解並遵守立法及監管要求，以防止可能引發情景(v)的相關風險。

情景(vi)適用於公司上市的風險。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該情景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上市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顧慮的風險相對較低，鑒於：(i)我們未曾被相關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以作為業務運營一部分而在中國境內所收集的用戶數據已儲存於中國境內；及(iii)我們已設立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以降低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風險，並將持續大力預防可能引發情景(vi)的相關風險。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網絡信息安全」的詮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並須由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部門作進一步澄清，我們不能排除該情景可能適用的可能性。

至於情景(v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詮釋及適用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須由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部門作進一步闡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能排除該情景可能適用的可能性。

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章制度，對於如何確定我們的同類公司擬於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政府當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措施及法規方面可能擁有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條例草案最後版本尚未頒佈，其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可予變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遭受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遭受或參與任何調查，或就此接獲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詢問、檢查、警告、面談或類似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安全事件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權，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iii)我們於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風險管理過程中已採取適當及必要的控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訪問控制、加密、備份以及應急響應機制及措施；及(iv)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

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且我們將實施、維護並持續改進合規實踐，以符合該等方面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條例草案（倘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我們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基於以上所述且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提出任何異議，我們亦未涉及任何調查、正式詢問、檢查、接獲警告或類似通知，董事認為，假設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實施，條例草案將不會對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

我們一向非常重視技術及研發，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更標準化服務。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升級。我們除了設計及交付針對性的設備及服務外，我們還會致力解決行業內的技術問題。例如，針對狹窄的溝渠基坑建設工程，我們開發了溝渠支撐系統，安裝更方便、質量更輕、造價更經濟；針對高風險基坑工程，我們引入物聯網技術，開發了基坑監控系統，為基坑工程保駕護航；針對敏感環境開發的鋼管軸力伺服系統，我們對其進行改造升級至大噸位、無線化、智能化，同時將其應用擴展到型鋼支護系統，讓我們能引領行業發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2%、3.5%及3.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51名研發及信息技術員工，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8.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反映我們對技術的持續投資。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質量控制

質量對於我們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2014年，我們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制定並實施了內部質量標準，其要求比通用行業標準更為嚴格。此外，我們擁有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具備有效記錄流程。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標準，以控制採購、維護服務、生產及工程建設的全過程，並通過持續提供培訓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

我們會定期審查客戶反饋，並根據客戶反饋不斷提高我們的設備及服務的質量。為了嚴格控制進出貨物的質量，我們建立了材料、機油及備件實驗室以及腳手架壓力試驗機，具有專業檢測機構檢測腳手架壓力的能力。此外，我們重視客戶投訴等反饋，並已設立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意見，以便我們在未來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客戶可撥打我們的全國服務熱線與我們分享其建議或提出投訴。

我們的技術質量委員會致力於質量管理，制定長期質量目標及計劃並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符合科學及技術標準。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亦擁有一個技術質量團隊，其重點敦促我們落實質量政策及計劃。我們的各個業務部門均設有技術質量部門，專注於該部門的質量評估，流程管理的落地及標準政策的維護。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專門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通過現場營銷、電話營銷和互聯網營銷的方式進行。我們自各種渠道獲取客戶及訂單。舉例而言，我們會差派員工到各個工地，與現場負責人聯繫或直接洽談。我們通過在線宣傳或於工地張貼海報，吸引潛在客戶注意，然後進行合同談判。我們亦會通過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引薦取得聯繫及介紹。具體而言，我們新型支護系統的大部分經營租賃乃通過直接談判獲取（由國有企業委聘除外，並需要通過公開招標獲取），而大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合同則通過參與國有企業公開招標獲取。設備及材料的維修責任通常涉及合同談判，且會因業務分部及客戶類型而異。例如於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內，維修損壞設備、高空作業平台或其他機器的責任將由被視為造成損壞的人士承擔。該人士其可能為客戶自身，因為有關機器並非由我們操作。相反，工程技術服務分部方面，如我們運營的設備及機器出現任何損壞，則維修的責任可能由我們承擔，此限於當設備及材料獲准進入工地及在項目完成前設備及材料撤離工地前的設備及材料損壞檢查。

由於我們相信與現有客戶的頻繁互動能使我們預見我們可以為現有客戶在未來提供的潛在服務，因此我們的僱員積極與客戶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一貫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較高的客戶滿意度，這亦使我們可以借助現有客戶的推薦開發新的客戶資源。此外，我們經常參與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展覽或論壇以提高公眾知名度。

我們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組織定期培訓課程，為其規劃清晰的職業發展路線。我們指派資深員工擔任新加入公司的初級員工的導師。此外，我們亦向初級員工提供豐富的線上銷售及營銷培訓素材，開放線上技能提升培訓課堂。此外，我們將業績出色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作為服務網點經理的後備人選，從而進一步提升相關人員的全面管理能力和營銷技能。

客戶

我們為客戶提供設備運營服務。作為在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的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建立高質量客戶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歸功於我們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模式，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忠實且優質客戶群，主要包括包含中國的大型央企、地方國企、公共事業機構、民營企業、個人等。我們的客戶數目（以單體客戶數量計）由2020年約47,000家增至2021年約97,000家，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約158,000家。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建築業、製造業、工商業、房地產業、文娛業等若干消費行業。例如於製造業，新型模架系統可用於工廠內框架、外框架及基坑的施工，而高空作業平台可用於工廠建設安裝階段的鋼結構、照明、防火及幕牆安裝等。於商業物業行業，新型模架可用於商業綜合體及辦公樓基坑及框架的施工，而高空作業平台可用於商業建築的固定裝置、廣告牌安裝、清潔或油漆。文化、娛樂及消費行業方面，高空作業平台可用於高空視頻拍攝、音樂會及展覽或商貿展銷會，而新型模架可用於建造體育館及展覽中心。

經過多年運營，我們已與藍籌、忠實的優質客戶建立穩定長期關係。我們致力長期提供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的設備運營服務，以更好及更有效率地應對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正面的業務關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年初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同年下達一份訂單以上的客戶數量分別為4,134名、12,739名及22,438名。於2022年，中國建築企業管理協會頒佈的國內前十強的建築企業有7家與我們持續合作長達5年以上。此外，以國內建築業龍頭為例，我們與其在全國188個城市展開廣泛的業務合作。就客戶從事的建築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估計，就來自建設項目的收入而言，其中主要來自基建項目、工業廠房及商業物業，而我們在住宅物業市場提供的服務可算極少。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評估政策。客戶信用評估方面，我們主要根據其與我們的交易金額（我們的收入）及交易歷史評估客戶。此外，我們從不同維度（如創立時間、資質及業務性質）評估客戶業務的實力和穩定性，借此我們能夠根據相應的客戶分類量身定製管理政策。客戶通常以電匯方式結算與我們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3百萬元、人民幣1,1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26.3%、18.9%及17.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2百萬元、人民幣454.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0.4%、7.4%及6.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收入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除銷期	開展 業務關係	提供的主要服務	客戶背景
		總額 百分比 (%)				
客戶A	379.2	10.4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國營建設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業務覆蓋中國。主營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基建建設、房地產及設計。
客戶B	230.4	6.3	一至90日	2013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集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公路投資運營、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為一體。
客戶C	194.3	5.3	五至90日	2016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國有獨資建築企業，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集團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集勘察、設計、投融資、施工、設備安裝、工程監理、技術諮詢為一體。
客戶D	99.5	2.7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中國國有基建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建設計、基建建設、疏浚及設備製造。
客戶E	58.9	1.6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礦業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總計	962.3	26.3				

附註：

(1) 口徑根據市場公開信息合併。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收入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開展 業務關係	提供的主要服務	客戶背景
		百分比	除銷期			
		(%)				
客戶A	454.6	7.4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國營建設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業務覆蓋中國。主營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基建建設、房地產及設計。
客戶B	290.6	4.7	一至90日	2013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集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公路投資運營、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為一體。
客戶C	208.6	3.4	五至90日	2016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國有獨資建築企業，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集團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集勘察、設計、投融資、施工、設備安裝、工程監理、技術諮詢為一體。
客戶D	123.0	2.0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中國國有基建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建設計、基建建設、疏浚及設備製造。
客戶E	85.0	1.4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礦業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總計	<u>1,161.8</u>	<u>18.9</u>				

附註：

(1) 口徑根據市場公開信息合併。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¹⁾	收入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除銷期	開展 業務關係	提供的主要服務	客戶背景
		百分比 (%)				
客戶A	498.8	6.3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國營建設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業務覆蓋中國。主營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基建建設、房地產及設計。
客戶B	380.1	4.8	一至90日	2013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集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公路投資運營、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為一體。
客戶C	301.9	3.8	五至90日	2016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國有獨資建築企業，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集團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集勘察、設計、投融資、施工、設備安裝、工程監理、技術諮詢為一體。
客戶D	142.0	1.8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中國國有基建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建設計、基建建設、疏浚及設備製造。
客戶F	95.3	1.2	一至90日	2014年	經營租賃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企業管理服務項目。
總計	<u>1,418.1</u>	<u>17.9</u>				

附註：

(1) 口徑根據市場公開信息合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所產生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客戶數目		產生收入		客戶數目		產生收入		客戶數目		產生收入	
	(人民幣 (%) 百萬元)		(%)		(人民幣 (%) 百萬元)		(%)		(人民幣 (%) 百萬元)		(%)	
國有企業 ⁽¹⁾	915	2.8	1,335.4	36.5	1,224	1.8	1,717.8	28.0	1,354	1.4	2,162.4	27.4
非國有企業 ⁽¹⁾	32,063	97.2	2,328.2	63.5	67,800	98.2	4,423.4	72.0	93,820	98.6	5,715.2	72.6
總計	32,978	100.0	3,663.6	100.0	69,024	100.0	6,141.2	100.0	95,174	100.0	7,877.6	100.0

附註：

- (1) 我們歸類為國有企業的客戶是其最終受益人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客戶，其餘則歸類為非國有企業。每年的客戶數目乃按合併（就合法實體層面而言）及非累計基礎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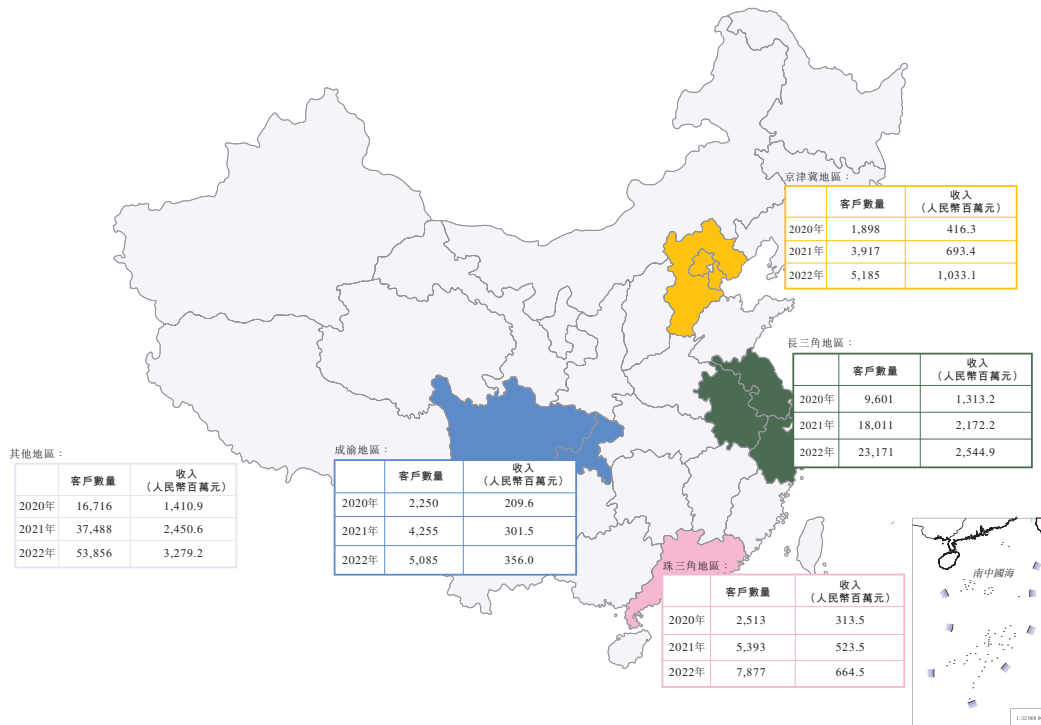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劃分所產生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客戶數目		產生收入		客戶數目		產生收入		客戶數目		產生收入	
	(人民幣 (%) 百萬元)		(%)		(人民幣 (%) 百萬元)		(%)		(人民幣 (%) 百萬元)		(%)	
建築業 ⁽¹⁾	23,771	72.1	3,462.2	94.5	49,538	71.8	5,801.7	94.5	72,199	75.9	7,496.6	95.1
非建築業 ⁽¹⁾	3,421	10.4	157.0	4.3	6,368	9.2	250.7	4.1	8,494	8.9	296.7	3.8
個體戶 ⁽¹⁾	5,786	17.5	44.4	1.2	13,118	19.0	88.8	1.4	14,481	15.2	84.3	1.1
總計	32,978	100.0	3,663.6	100.0	69,024	100.0	6,141.2	100.0	95,174	100.0	7,877.6	100.0

附註：

- (1) 我們將客戶分類為建築業、非建築業及個體戶乃基於有關客戶背景的市場公開信息。

以下地圖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數量及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經營租賃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的合同期限因涉及設備及材料類型而異。我們高空作業平台的合同期限視客戶需求，介於七日至六個月不等。我們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合同期限一般介於三個月至一年；
- 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設備及材料的經營租賃服務。我們的設備及材料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道路設備及供電設備等。我們將負責設備的維修保養，並按客戶要求提供設備運營服務培訓。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按預定價格提供物流服務並安排現場設備操作；

- **付款條款。**若合同期超過一個月，租金應每月支付；若合同期短於一個月，租金應於交還租賃設備後七日內支付。我們有時要求客戶首付或保證金；然而，授予客戶的賒銷期不一定會嚴格執行，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應收貿易款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倘我們遇到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單及結算進程嚴重滯後，則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
- **終止。**若承租人未能於合同訂明期限內向我們支付租金及其他合同訂明費用，且付款逾期超過15日，承租人須支付每日逾期款項0.1%的逾期費用。此外，若設備並未完全交付，我們有權拒絕向承租人交付餘下設備。若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我們有權取回租賃設備、暫緩或提前終止合同，而逾期產生的一切損失由承租人承擔。在合同終止後，承租人須向我們支付每日逾期款項0.1%的逾期費用；
- **重續合同。**合同期限屆滿後，承租人須立即向我們退還設備。倘承租人擬於合同期限屆滿後繼續租用設備，須於有關合同屆滿前一星期重續合同。

工程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合同期限各有不同，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 **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工程按不同合同而有所不同，通常包括項目設計、規劃、安排專業人員至建設工地安裝拆除設備及／或材料以及物流服務；

- **付款條款。**我們將於項目達到若干階段或年內某時間點（如農曆新年前）向客戶發出結單。客戶將於發出結單當月25號前向我們付款，而付款將不少於結算額的80%；付款總額的80%須在項目竣工或大部分設備及／或材料拆除前結付；付款總額的95%須在項目竣工或大部分設備及／或材料拆除後一至兩個月內結付；於項目竣工後60個工作日內，客戶須結清所有付款；然而，授予客戶的除銷期不一定會嚴格執行，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應收貿易款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倘我們遇到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單及結算進程嚴重滯後，則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
- **終止。**若客戶未能按協定向我們支付合同定價及首付，客戶須向我們支付每日逾期款項0.5%的逾期付款費用。若延遲付款超過合同訂明的若干日數，我們有權暫停建設或解除合同。逾期付款產生的一切損失由客戶承擔。在合同終止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每日逾期款項0.5%的逾期費用。

平台項下的轉租服務及其他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轉租合同的期限根據所涉及的設備及材料的類型以及客戶的需求而有所不同；
- **服務。**我們向其他設備供應商租賃設備，並與客戶簽訂轉租合同。該等設備及材料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道路設備及電力設備等。我們將負責該等設備的安裝、拆除以及日常維修及保養。我們亦將為客戶安排現場設備操作員；
- **合同價格。**設備單價主要根據設備類型確定，總價以單價及實際租賃的設備數量為準；

- **付款條款。**租金按月支付。承租人應於雙方確認月結後60天內支付租金；然而，授予客戶的除銷期不一定會嚴格執行，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慣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應收貿易款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倘我們遇到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或我們的開單及結算進程嚴重滯後，則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
- **終止。**倘若設備於合同期內出現缺陷，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設備，並承擔任何相關費用。我們將在兩個曆日內完成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否則，承租人有權解除轉租合同，一切損失由我們承擔。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並不包含有關最低購買承諾及價格調整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合同的情況。

定價

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我們的定價主要取決於設備類型及租賃期限。我們根據整體購買價及相關利用率和市場需求調整定價。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型模架材料定的價格約為每天每噸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3元，而高空作業平台的價格則約為每月每台人民幣75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整體而言，我們為利用率較高及市場需求較高的設備設置較高的價格。

就工程技術服務而言，我們的定價主要為(i)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就各個部分單獨收費，例如(a)所需材料的總噸位、(b)人工及設計費用。就典型的現場安裝項目而言，我們按機械及輔助設備的噸位收取費用。就現場交付物料、項目退場及其他定製化服務，我們按噸位收費，但亦會根據所耗費的時間及勞動力收取人工及設計費用；及(ii)根據所需及所用的服務計算的佣金，可能會根據客戶指示的複雜程度而波動，並將作為服務費的一部分計入最終賬單的最終價格。

對於平台服務，我們採取與經營租賃服務相同的業務模式，從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支付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中獲取溢利。同樣，我們的價格主要根據設備類型及租期長短決定。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將在該分部下轉租的高空作業平台與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分部租用的型號不完全相同，但平均價格約為每月每台人民幣3,700元，價格範圍約為每月每台人民幣75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分部下的新型支護系統的轉租平均價格約為每天每噸人民幣7元，價格範圍約為每天每噸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0元。對於設備、材料及備件的銷售，定價主要以相關設備、材料及備件的現行市價為基準。董事確認，我們不會在該業務分部下出售陳舊設備、材料及備件，銷售該等物品將被視為處置陳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設備組合」。

在確定租金或佣金的範圍時，我們通常根據不同參數設定一個基準價格。基準價格乃用於決定客戶的最終定價。根據基準價格定價規則，決定的基準價格，通常考慮設備運營成本、利潤率、不同區域歷史簽約價格、以及對應的競爭強度進行定價。給到客戶的最終定價則是在基準價上疊加了服務屬性和商品屬性的價格加成而來，而工程技術服務的佣金將計入最終價格。通常我們會考慮各種內外部因素。內部因素包括客戶的信用等級、產品數量以及供求關係、客戶逾期記錄及風險、是否我們簽約的戰略客戶、我們最新的出動率情況等。外部因素包括客戶需求數量、租期、對設備新舊程度的要求、是否需要改裝產品、是否為特殊作業用戶（特別是塗料客戶）、進退場的物流成本等。董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類定價機制不受中國的任何政府控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用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施工、製造及工程技術服務的設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及材料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

為確保採購項目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已根據購買的不同類型貨品設立採購指引及標準。我們已施行集中採購管理模式，由資產管理部負責採購管理與執行。我們當前的主要採購步驟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詢價比選、競爭性談判及單一來源採購（適用於若干產品）。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採購活動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

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規格**。採購協議一般會載列我們所採購設備的規格、型號、數量及購買總額；
- **單位購買價**。設備單位購買價於採購協議中明示；
- **物流**。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供應商須將我們所採購設備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付款條款**。我們將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價，前提是(i)我們收到供應商就100%購買價發出的正本增值稅發票；(ii)所有已採購設備已全部向我們交付完畢；及(iii)雙方已簽署理賠明細表。我們或會預扣若干百分比的購買總額作為保證按金，並將於設備質保期屆滿後20個工作天內退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的賒銷期可根據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材料類型而不時有所差異；
- **終止**。若供應商違反合同，且未能於我們告知供應商後合理期限內做出修正，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同，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43.8百萬元、人民幣6,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4.7%、53.8%及42.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2.5百萬元、人民幣1,9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5.6%、16.5%及12.9%。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	除銷期	開展 業務關係	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D	2,032.5	25.6	30日	2018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A	974.2	12.3	30日	2015年	新型支護 系統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B	852.3	10.7	10日	2013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C	654.2	8.2	30日	2014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F	630.6	7.9	30日	2020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總計	<u>5,143.8</u>	<u>64.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 購額 百分比 (%)	除銷期	開展 業務關係	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D	1,950.7	16.5	30日	2018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F	1,695.3	14.4	30日	2020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A	1,370.4	11.6	30日	2015年	新型支護 系統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B	742.8	6.3	10日	2013年	高空作業 平台	設備及 材料公司
供應商G	595.4	5.0	30日	2020年	新型支護 系統	設備及 材料公司
總計	<u>6,354.7</u>	<u>53.8</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除銷期	開展 業務關係	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供應 商背景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D	616.1	12.9	30日	2018年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及材料公司
供應商E	521.9	10.9	30日	2021年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及材料公司
供應商F	487.3	10.2	30日	2020年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及材料公司
供應商H	245.0	5.1	材料採購：預付 勞工外包： 70日	2020年	建設服務	設備及材料公司
供應商I	148.9	3.1	30日	2021年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及材料公司
總計	<u>2,019.1</u>	<u>4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認為尋找合適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採購服務方面遭遇任何困難、由於服務短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其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客戶／供應商重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非合併口徑計算（與集團合併口徑相反），我們有113名、178名及192名重疊的客戶／供應商（即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重疊客戶／供應商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

業 務

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3.3%及2.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的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66.5百萬元、人民幣4,6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6.2%、39.4%及21.8%。董事認為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為慣常行為，主要由於各方擁有不同的技能、能力及存貨。例如，我們同時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而部分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客戶可能需要執行建築項目的設備，但其可能配備充足的建築勞動力，在選擇分包商為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分部提供勞動力時，其表現及技能組合可作有用參考。同樣，當我們的部分原材料供應商需要高空作業平台以對其工廠及設施進行各種建造、翻新或維修時，彼等亦會成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亦為我們的重疊客戶／供應商的前五大客戶（首先按非合併口徑確定為重疊客戶，然後合併為前五大客戶之一）及供應商（按非合併口徑計算）：

前五大客戶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客戶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379.2	10.4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4.0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國營建設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業務覆蓋中國。主營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基建建設、房地產及設計。

業 務

前五大客戶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客戶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客戶B	230.4	6.3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1.3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集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備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公路投資運營、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為一體。
客戶C	194.3	5.3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0.4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國有獨資建築企業，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集團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集勘察、設計、投融資、施工、設備安裝、工程監理、技術諮詢為一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454.6	7.4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2.3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國營建設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業務覆蓋中國。主營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基建建設、房地產及設計。

業 務

前五大客戶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客戶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客戶B	290.6	4.7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0.5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中國及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建設集團之一，集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及備件製造、房地產開發、鐵路公路投資運營、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為一體。
客戶D	123.0	2.0	經營租賃服務、工 程技術服務	0.2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中國國有基建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建設計、基建建設、疏浚及設備製造。
客戶E	85.0	1.4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60.3	0.5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礦業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資源開發、裝備製造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498.8	6.3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0.4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國營建設工程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業務覆蓋中國。主營業務包括房屋建設、基建建設、房地產及設計。

業 務

前五大客戶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客戶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客戶C	301.9	3.8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0.3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國有獨資建築企業，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建築集團之一。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集勘察、設計、投融資、施工、設備安裝、工程監理、技術諮詢為一體。
客戶D	142.0	1.8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0.2	< 0.1	工程設備及備件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中國國有基建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建設計、基建建設、疏浚及設備製造。

前五大 供應商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供應商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D	9.4	0.4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2,032.5	25.6	高空作業平台	於2005年註冊成立，建基於中國並於機械工程業經營業務，為高空作業平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銷商。
------	-----	-----	-------------------	---------	------	--------	--

業 務

前五大 供應商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供應商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F	0.1	< 0.1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630.6	7.9	高空作業平台	於2012年註冊成立，主要建基於中國，為主要於高空作業平台工程業、機械工程業及採礦工程業經營業務的製造公司。
供應商B	0.1	< 0.1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852.3	10.7	高空作業平台	於1966年註冊成立，業務遍佈全球的重機械製造商，其重機械可用於航空、建築、娛樂及基建項目。同時亦為高空作業平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銷商。
供應商C	0.4	< 0.1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654.2	8.2	高空作業平台	於1969年註冊成立，業務遍佈全球的高空作業平台開發商、製造商及經銷商，其高空作業平台主要用於維修及道路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2.8	< 0.1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1,695.3	14.4	新型支護系統	於2012年註冊成立，主要建基於中國，為主要於高空作業平台工程業、機械工程業及採礦工程業經營業務的製造公司。
供應商B	0.1	< 0.1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742.8	6.3	新型支護系統	於1966年註冊成立，業務遍佈全球的重機械製造商，其重機械可用於航空、建築、娛樂及基建項目。同時亦為高空作業平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銷商。

業 務

前五大 供應商	估所產生		已售主要 服務／產品	估採購額		已購入主要 服務／產品	供應商背景
	所產生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D	0.1	<0.1	經營租賃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	1,950.7	16.5	高空作業平台	於2005年註冊成立，建基於中國並 於機械工程業經營業務，為高空 作業平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 銷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H	1.0	<0.1	經營租賃服務、工程 技術服務	245.0	5.1	高空作業平台	於2006年註冊成立，建基於中國並 於機械工程業經營業務。
供應商D	<0.1	<0.1	經營租賃服務、工程 技術服務	616.1	12.9	高空作業平台	於2005年註冊成立，建基於中國並 於機械工程業經營業務，為高空 作業平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經 銷商。

下表載列重疊客戶／供應商與非重疊客戶之間的商業條款比較：

	非重疊客戶	重疊客戶／供應商
期限	<p>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空作業平台：由七天至六個月不等 • 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p>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設備而定，介乎數天至一年內

非重疊客戶

重疊客戶／供應商

就工程技術服務而言：

- 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就工程技術服務而言：

- 約為或長達一年

付款條款

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

- 倘合同期限超過一個月，則每月付款
- 倘合同期限短於一個月，則須於交還租賃設備後七天內付款

就經營租賃服務而言：

- 期限較長的租賃須每月付款
- 期限較短則須於一週內付款

就工程技術服務而言：

- 每月付款
- 95%的款項須於項目完成或大部分設備及／或材料拆除後一至兩個月內支付
- 全數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60個工作天內支付

就工程技術服務而言：

- 每月付款
- 大部分即將清償的付款總額之賒銷期為45至60天

下表載列重疊客戶／供應商與非重疊供應商之間的商業條款比較：

	非重疊供應商	重疊客戶／供應商
規格及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的單價及規格將根據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材料而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的單價及規格將根據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材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預扣總採購價格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按金（於設備保修期屆滿後20個工作天內退還供應商） 賒銷期按設備或材料類型而不時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預扣付款額（將於符合類似條件後支付）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按金，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非重疊客戶／供應商交易者相若。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為(a)我們有行業知識和充足經驗，能夠識別商業條款是否符合行業慣例；(b)委聘供應商方面，我們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一般與眾多供應商進行磋商，並比較候選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c)與客戶交易方面，商業條款經過嚴格磋商，客戶亦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談判，確保商業條款屬正常且符合市場慣例。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行業不盡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出現數次重疊客戶／供應商向本集團出售、本集團從重疊客戶／供應商購買或租用的產品與同一重疊客戶／供應商租用的產品類型相同的情況。舉例而言，我們收入貢獻相對較大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一般為向我們租賃設備及購買工程技術服務的建築公司。在我們為部分該等建築公司提供服務期間，倘我們於工地現場或鄰近地區出現相關產品短缺，我們有時會臨時購買少量備件，或向該等建築公司短期租用部分小型設備。此外，我們向其支付相對高額採購費用的重疊客戶／供應商一般為向我們出售設備的設備提供者。於彼等業務運營過程中，彼等可能需要臨時租用我們的設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重疊客戶／供應商購買及出售相同產品的採購或銷售總額佔總收入或總採購額少於0.1%，故視為並不重大。

董事進一步確認，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整體而言，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從事廣泛的設備相關業務活動，如建設、維修保養及物流。因此，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有此類客戶／供應商重疊是正常現象。

僱員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能提供優質服務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因此，我們已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薪酬體系。多年來，我們已組建一支忠誠、有創意，不斷提升、表現突出且在設備運營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團隊。我們重視關愛員工，致力為彼等提供持續發展的平台、全面職涯規劃以及針對不同層級員工的培訓。

我們將高素質人才視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招聘及培訓優秀員工。我們的招聘流程通常包括招聘、篩選、內部審查及甄選以及提供職位。此外，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計劃。例如，我們為員工提供包括與管理技能提升、資格考試輔導及專業技能培訓有關的課程。此外，我們亦為不同職業發展路徑的員工設計不同課程。

業 務

我們相信高技能的研發人才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每年均會撥出專項資金用於信息技術及工程研發。我們面臨對高技能人才（例如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的激烈競爭，而我們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人才及招募新的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因此，我們已針對此類人員制定全面的激勵計劃，並將實施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使此類員工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高度一致。

在遠東宏信的影響下，我們一直培育「客戶為先、艱苦奮鬥、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我們的員工具有強大凝聚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4,249名員工。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作為我們進一步擴張的一部分，團隊的規模計劃於2023年底前增加至約4,600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百分比 (%)
業務運營		
— 設備及材料	266	6.3
— 工程	403	9.5
— 業務及運營	1,233	29.0
— 生產	1,036	24.4
小計	2,938	69.1
研究及開發	146	3.4
一般行政	657	15.5
信息技術	205	4.8
管理及支持	303	7.1
總計	4,249	100.0

我們目前有僱員成立的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勞工法律法規。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主要於建築工地內進行，我們的服務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舉例而言，在中國北部地區，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工程在全年第一季度因嚴寒天氣而無法進行。此外，我們於全年第一季度或會因農曆新年導致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減少而經歷收入及經營收入季節性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競爭劇烈且高度分散。按收入計，2022年的前三大行業參與者合計佔總市場份額的1.6%，而約15,000名中小規模的參與者佔據餘下的98.4%。我們憑藉優質的大型資產組合、快速響應及資源分配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作為中國建築行業的綜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客戶提供工程機械、機電設備、建築材料及其他產品，以及創新的技術服務，例如設計、研發及建築解決方案。我們主要依靠適用於專利、版權、商標的法律法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會與對方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創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商標、58項專利、8個域名和31項軟件版權，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一系列正在進行的知識產權申請，包括27項專利申請，我們認為該等申請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基於我們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成就，我們於2018年被嘉定區地方政府評為專利模範企業。有關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申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曾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產生任何糾紛。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塊土地，總面積約為285,802.5平方米，用於新型模架系統的製造，以及六項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80,403.0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設備及材料的倉儲、維修、保養，以及新型模架系統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所有自有物業取得所有適用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處租賃100塊土地，總面積約為486,636.9平方米，主要用作車輛的停車場以及工程機械、設備和材料的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處租賃85項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71,038.7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樓、工廠和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85項建築物備案租賃協議，主要由於相關業主的不合作態度。展望未來，作為補救措施，我們會積極推動業主登記工作，包括通過公司經辦人員及時不斷與業主溝通督促等方式，盡力要求業主去完成登記。另外，後續再選擇新場地時，會將業主是否配合登記作為選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物業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因此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1)(b)條(當中要求一份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遵守規定，其原因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單一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項

除以下過往不合規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目前中國大部分城市的購房、購車資格以及子女受教育資格都以當地繳納一定年限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前提。考慮到上述需求，本公司有需要為居住於不同城市的員工於其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本公司委託具備相關資格及豐富行業經驗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居住在上海、廣州、天津、北京等地外的員工在其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儘管有關安排在中國並不少見，但此安排並未從最嚴格的意義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關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須按時為我們的相關員工悉數支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已書面確認其已按時按照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及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悉數支付有關供

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因該等代理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或收到任何僱員發出的勞動仲裁通知。儘管如此，我們嚴格控制第三方代繳安排覆蓋的員工總數規模，同時開始逐步自2021年末減少第三方代繳安排。自2022年初起，第三方代繳安排覆蓋的員工總數逐月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數目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數目減少約50%。我們旨在於2023年底前進一步減少第三方代繳安排覆蓋的員工總數約10%（與2022年12月31日的總數比較）。

倘若該等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未能按時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我們的員工悉數支付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按照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為及代表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本集團並未直接作出該等供款，而是通過第三方進行供款，因此存在被社會保險行政主管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整改的風險（就社保基金而言包括重新登記繳費、還款及繳交從到期日起計按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如果逾期日後仍未予以改正，則可能會被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逾期數額一倍至三倍罰款，以及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我們承諾，一經主管當局下令，我們將在規定時間內對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支付員工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進行整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因該等代理安排收到任何僱員的勞動仲裁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對其提出投訴，亦無與僱員發生有關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勞資糾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證明文件，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或任何有關員工任何滯納金的通知；(iii)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已書面確認，彼等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按時支付該等供款；及(iv)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後續整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被相關當局要求補交付款及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小。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納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雖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三方代繳安排覆蓋的員工總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減少約50%，但於2022年仍錄得輕微升幅，主要歸因於員工薪資水平有所調升。董事確認，於同期並無任何供款不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需要就相關不合規行為而補交付款及行政罰款的風險相對極低，故將不會就該等金額或與該等任何金額有關的潛在處罰或罰款作出撥備。董事認為，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我們就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安排進行整改，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述安排可能需額外繳納社會保險滯納金約人民幣9.3百萬元。然而，該等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融資、信託或其他方面）。

內部控制及糾正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及防止該等不合規情況再發生。

- 我們承諾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盡快採取切實措施，減少委託第三方機構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
- 我們已指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察僱員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提高意識及緊貼相關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糾正及撤回相關安排。

未來，我們將積極鼓勵及為僱員作出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將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及時為僱員提供有關供款。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自相關機構取得所有重要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需要不時更新該等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若我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我們預計更新時不會有任何實質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就運營持有的主要許可證詳情。

<u>牌照／許可證</u>	<u>授出機構</u>	<u>授出日期</u>	<u>到期日</u>
安全生產許可證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6月	2023年6月 ⁽¹⁾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管理委員會	2021年2月	2025年11月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嘉定區城市交通 運輸管理所	2020年9月	2024年9月

附註：

(1) 我們現正更新此許可證，且我們預計更新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社會、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致力於按照有關勞動、安全及環境保護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已針對職業安全及員工健康管理採取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內部政策。董事認為，雖然氣候變化的強度及其他環境影響的風險及潛在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若干干擾（例如山泥傾瀉、山洪暴發及火災），或原材料價格在中近期開始出現不合理水平的上升時，或會影響我們的供應鏈，但與我們最切身的主要ESG風險為與監管合規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社會、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的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我們根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行業特色以及國家政策及適用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的演化，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重大ESG事宜。經考慮持份者及專家的意見並參考以下因素及可量化參數，我們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參數評估已識別ESG事宜的重要性：

- 所考慮因素：
- 出現相關風險的可能性或頻密程度；
 - 倘相關風險出現時，影響本集團的程度。

- 可量化參數：
- 將直接經濟損失限制於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 將行政罰款限制於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 零宗因為ESG相關事宜而暫停不合規經營及零宗因為ESG相關事宜而遭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

我們根據評估結果來優先處理ESG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於在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當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創造持久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採納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內部環境保護政策，建立環境保護管理系統，並根據該系統實施流程控制。我們規範及指示各業務部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環境保護管理。與此同時，我們不時進行相關檢查，以確保所有業務部門能夠妥善完成環境保護工作。我們已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指標及目標，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此外，我們或會不時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作出必要改進。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實施環境保護及提升可持續發展，以履行我們作為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以避免及減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我們亦嚴格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並通過相關認證。

我們已設定以下具體ESG相關目標：

戰略主題	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¹⁾⁽²⁾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總溫室氣體密度／總收入分別降低至每人民幣千元0.0058噸二氧化碳、每人民幣千元0.0057噸二氧化碳及每人民幣千元0.0056噸二氧化碳。

戰略主題	目標
減少電力消耗 ⁽¹⁾⁽³⁾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能源消耗強度總量／總收入分別降低至每人民幣萬元0.194兆瓦時、每人民幣萬元0.192兆瓦時及每人民幣萬元0.190兆瓦時。
減少水消耗 ⁽⁴⁾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水消耗強度總量／總收入分別降低至每人民幣萬元0.355立方米、每人民幣萬元0.348立方米及每人民幣萬元0.341立方米。
廢棄物排放	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置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

附註：

1. 本集團參考遠東宏信於2022年採納的碳中和戰略列出具體ESG相關目標。
2. 我們於2025年要達到的目標是參考2021年的排放量，每年減少2%總溫室氣體密度／總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溫室氣體密度／總收入分別為每人民幣千元0.0061噸二氧化碳及每人民幣千元0.0045噸二氧化碳。
3. 我們於2025年要達到的目標是參考2021年的消耗量，每年減少1%能源消耗強度總量／總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能源消耗強度總量／總收入分別為每人民幣萬元0.198兆瓦時及每人民幣萬元0.165兆瓦時。
4. 我們於2025年要達到的目標是參考2021年的消耗量，每年減少2%水消耗強度總量／總收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水消耗強度總量／總收入分別為每人民幣萬元0.370立方米及每人民幣萬元0.377立方米。

為達到目標，我們已設立具體ESG相關政策。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社會、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社會、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環境保護－水消耗及污染」及「－社會、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環境保護－廢棄物、廢舊設備及廢金屬處理」。我們持續監察進展。ESG委員會每年編製評估及報告，並提交予董事會，以便規劃其他行動計劃。如果我們的進展落後於已設定的目標，我們將採取行動，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自願碳信用額抵銷排放，以確認我們可達到已設定目標。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及施行）所管制。我們的運營基地亦須遵守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包括國家標準GB16297-1996《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上海市標準DB31/933-2015《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廣東省標準DB44/27-2001《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⁴⁾	2021年 ⁽⁵⁾	2022年 ⁽⁵⁾
	(噸二氧化碳)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	不適用	27,904	29,707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²⁾	不適用	9,720	5,755
總溫室氣體排放	9,861	37,624	35,462
總溫室氣體密度／人民幣千元總收入	0.0027	0.0061	0.0045

附註：

1.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指消耗天然氣、汽油、柴油及製冷劑以及污水處理站運營等產生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指購買電力及購買熱能產生的間接排放。
3. 上文所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未經外部顧問審核。
4. 我們的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指標計算範圍只納入三個運營基地，其中一個位於上海嘉定區，一個位於上海金山區及一個位於天津武清區。
5. 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對ESG相關合規及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我們於2021年成立ESG委員會，並自同年起在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指標範圍時計及所有附屬公司。

業 務

為確保我們維持最低的廢氣排放，焊接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煙霧，在靜電淨化處理後收集並排出，焊接灰塵會收集在集塵器中，從噴漆劑中收集的廢氣會通過紫外線光解、活性炭吸附及催化轉化器收集及過濾。我們的排放管理設施已指定專人負責設備及設施定期保養、檢查及管理，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排放約37,624噸及35,462噸二氧化碳。我們已制定了節能政策，其中包括嚴格的電力管理要求，例如要求員工在離開辦公室或午休時間關燈，以及只有在天氣達到某個溫度時才打開空調或暖氣。

此外，我們會利用替代能源，例如地熱泵及太陽能電池板。我們的研發部門也制定了節能舉措，以設計更高效的生產技術，而採購團隊會選擇更多節能設備加入我們的組合。例如，使用電動叉車及臂型電動車代替傳統的內燃設備，每年可節省約20,108,144公升柴油消耗，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55,822噸，並利用鋼支護周轉材料代替鋼筋混凝土材料，每年更換鋼筋混凝土消耗259,200立方米，相當於減少約790,320噸二氧化碳排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²⁾	2021年 ⁽³⁾	2022年 ⁽³⁾
	(兆瓦時)		
直接消耗 ⁽¹⁾⁽²⁾			
汽油	15,065.9	28,194.2	15,080.1
柴油	2,980.2	79,950.9	104,826.5
間接消耗			
電力	5,290	13,538	10,090
總能源消耗強度總量／			
總收入人民幣萬元	0.064	0.198	0.165

附註：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使用約1.8百萬公升、10.4百萬公升及11.3百萬公升汽油及柴油。
2. 我們的2020年能源消耗相關指標計算範圍只納入三個運營基地，其中一個位於上海嘉定區，一個位於上海金山區及一個位於天津武清區。
3. 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對ESG相關合規及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我們於2021年成立ESG委員會，並自同年起在計算能源消耗相關指標範圍時計及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由於我們並無從事重工業運營，我們沒有任何減少或申報義務，或就此繳納的污染稅。相關政府部門不為我們的業務發出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只會對有關排放源進行登記。

水消耗及污染

水消耗及污染方面，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頒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於2016年7月2日頒佈、自當日起施行）及《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所管制。我們的運營基地亦須遵守與水污染相關的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包括國家標準GB26877-2011《汽車維修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天津市標準DB12/356-201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上海市標準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上海市標準DB31/199-201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廣東省標準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耗水約60,902立方米，並產生廢水約48,721立方米。同年，我們的水消耗強度／總收入為每人民幣萬元0.166立方米。計算上述指標時只參考三個運營基地，其中一個位於上海嘉定區，一個位於上海金山區及一個位於天津武清區。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對ESG相關合規及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我們於2021年成立ESG委員會，並自同年起在計算耗水量及廢水相關指標範圍時計及所有附屬公

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耗水約227,002立方米及296,906立方米，並分別產生廢水約204,301立方米及260,266立方米。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而生產廢水只於我們清潔設備時產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消耗強度／總收入分別為每人民幣萬元0.370立方米及每人民幣萬元0.377立方米。由於行業的污染風險低，相關政府部門不會發出污染物許可證，只會進行固定污染源登記。我們的環境政策規定在第一次清潔設備後再利用廢水。我們亦收集雨水用於清潔。高空作業平台採取免維護電池逐步替換現有的鉛酸電池。不僅優化了作業工序，還節約了設備維護所需要的水資源，同時減少鉛酸污染源的排放。

廢棄物、廢舊設備及廢金屬處理

廢棄物、廢舊設備及廢金屬處理方面，我們的運營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頒佈、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所管制。

宏信建發積極努力於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循環利用。自2022年起，我們計算廢棄物相關指標範圍時，已計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生產約74噸危險廢棄物及336噸無危險廢棄物。合資格專業處置單位獲委託處理危險廢棄物：在提交正式申報並就待處置廢棄物進行登記後，危險廢棄物很可能送交焚燒處置。至於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我們按照新的固體廢物法的要求及時進行環境申報，並聘請合資格單位負責收集及處置。

我們已制定相應管理制度，並指派專業人員及專職人員帶頭進行污染防治。所有建築項目須執行各種環境保護合規程序。至於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的危險廢棄物，我們實行管理計劃備案和轉移備案，並聘請合資格處置單位和運輸單位規範處理。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在有漏油風險的作業環境及地點添置節油托盤和吸油海綿，並嚴格要求員工執行。我們亦開展節能環保宣傳活動。我們邀請地方政府開展垃圾分類管理培訓，配備分類垃圾箱材料，並在本公司內部宣導垃圾分類及儲存、節紙及節水。

在設備選型時優先選擇清潔的電能啟動的高空作業設備。對於個別機型必須使用柴油設備，我們優先選擇環保排放設備。隨著設備數量的逐年升高及工程服務的項目、周轉率的提升，設備輪胎的損耗數字也拉高。我們的發動機網申註冊啟動時間為2019年8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約15,850台發動機設備的線上環保信息註冊（包括全國環保平台、上海環保平台以及各省市地方環保平台）。

至於具體操作措施，資產部門負責無利用價值的陳舊設備及廢金屬處置前，供應商的篩選、處置單位現場技術條件確認，我們的衛生安全和環境部負責對供應商資質及處置過程合規進行監督管理，各業務部門負責提請工業固廢處置需求。

面對設備輪胎損耗高，報廢多，我們投入人力積極在市場上開拓客戶，擇優輪胎翻新廠家，將我們報廢的輪胎進行包漿翻新，在符合出廠使用標準的前提下，實現變廢為寶。我們累計重複利用輪胎約38,728條，節約成本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遭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遇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事故及申索。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其於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致力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我們已制定ESG政策（「**ESG政策**」），當中概述(i)對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ESG戰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指標。

本集團的ESG政策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採用及審查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ESG委員會，而岑兆基先生則擔任主席，彼擁有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ESG策劃師專業資格。Xu Min(徐敏)先生及何子明先生獲委任為ESG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具備綠色發展經驗，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中國建築鋁合金模板綠色發展分會副會長。ESG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對本公司的ESG方針及實踐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充當支持角色，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監督和監察措施的執行，以解決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及責任。

ESG委員會將(i)指導、檢討及制定我們的ESG方針、策略、原則及願景；(ii)監察ESG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制定績效目標、檢討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iii)監察外部ESG趨勢，將影響我們ESG方針及策略、目標制定的重要趨勢匯報董事會；(iv)指導和檢討本集團重要ESG議題的識別和排序；(v)審閱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vi)識別與本公司有關的ESG風險與機遇，評估此類風險或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就風險或機遇的應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ESG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就ESG相關事宜的任何調查結果或建議其後將會透過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呈交及匯報。

ESG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負責研究擬定和建議本公司ESG方針及實踐、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跟進ESG績效、識別ESG風險及全面執行ESG活動等工作。

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氣候變化對我們的財務運營及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影響。經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的氣候相關風險列表，我們識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為我們主要的氣候相關風險。實體風險指可能與頻繁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雨及颱風)相關的

業 務

風險，可能會干擾正常運營並引致經濟損失。轉型風險指與邁向低碳經濟調整過程相關的中長期財務風險，可能由氣候相關政策及規例變動、技術變動或市場情緒變化等因素所引起。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實務規定方面因氣候相關政策及規例而產生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

下表載列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詳情、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各自對本集團的影響及我們的應對或緩解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詳情	對本集團的影響	短/ 中/ 長期	我們的應對或緩解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日益嚴重並頻繁，可能引致業務中止、供應鏈受干擾及間接成本上升。	由於運營及供應鏈受干擾，急性實體風險將增加成本。	短期	我們已建立全過程管理系統，從預警以至緊急應對及處理，藉以應付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已編製一套完整實務協議及工作手冊，並在挑選及營運業務場所時將氣候因素計算在內。
新法規	例如，碳定價機制為溫室氣體排放制定價格，會引致我們的運營成本不斷上升。此外，若干司法權區已採納或可能採納法例或法規，對溫室氣體排放施加上限或徵稅，或會使我們的運營成本上升或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由於須遵守新法規及進行碳抵銷，與新法規相關的轉型風險將增加成本。	中長期	我們已實施節能政策及其他措施，例如要求員工於下班後或午休時間關燈、氣溫達若干溫度時方打開空調或暖氣、利用替代能源、升級我們的設備及生產線，以改善能源效率，並提倡於我們的項目中使用綠色材料及技術。
市場	燃料價格上漲。	與市場相關的轉型風險將增加傳統燃料的成本。	中期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設備生產商近期的新科技，將會編製清潔能源設備的轉型計劃。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詳情	對本集團的影響	短／ 中／ 長期	
			我們的應對或緩解措施	
科技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設備／裝置。	有些客戶須使用清潔能源裝置以達致淨零目標或履行合規要求。與科技相關的轉型風險或會引致我們失去取得更多該類客戶的機會。	中長期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設備生產商近期的新科技，將會編製清潔能源設備的轉型計劃。

機遇

在分析我們面對的氣候風險時，管理層總結得出良好風險管理能帶來更大機遇。隨著我們積極投資及運營新能源項目，氣候變化風險或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帶來額外收入。

僱員權利及福利

我們致力實現公平就業機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機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僱員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例及規例嚴禁的任何其他歧視而遭受歧視或失去該等機會。我們重視工作場所文化多元，聘用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及教育背景的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249名僱員，其中3名僱員擁有博士或博士後學位，187名僱員擁有碩士學位，1,850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分別佔總員工的0.1%、4.4%及43.5%。截至同日，我們有833名僱員年齡為25歲以下，2,701名僱員年齡界乎25至35歲，539名僱員年齡界乎35至40歲，176名僱員年齡為40歲以上，分別佔總員工的19.6%、63.6%、12.7%及4.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勞動法、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我們為僱員提供薪酬組合，包括工資及花紅以及各類福利（例如醫療保障、退休福利及工傷保險等）。我們按照勞動法例及規例為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婚假、產假、恩恤假及年假。我們根據表現晉升員工。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員工，我們實施工作安全及防止職業危害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建立內部安全系統，涵蓋工作場所不同領域，例如資源投入、程序安全性、設施及用料安全性、技術安全性、質量安全性及安全監督，致力推動安全、穩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就安全事故管理採取「四不推諉」協定，當中我們強調(i)全面調查事故起因；(ii)負責人員須承擔責任；(iii)從過往事故中汲取教訓及(iv)妥善實施修正及防範措施。為管理職業安全相關風險，我們採取措施為工人採購防護裝備、更換安全設施及設備、維護及檢查作特別用途的設備、處置有害廢物及固體廢物、進行聘用前合規證書培訓，以及定期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違反任何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578名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經濟熱點地區，包括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川渝地區。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體系，保證標準化供應商甄選及採購。我們已成立供應商管理小組並指定供應商管理主管部門，以更專業的方式開展供應商管理，同時加強內部監督及制衡。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開展供應商評估工作，並在全公司範圍內公佈定期評估及改進結果。身為可持續發展的倡導者，我們明確傾向於向實踐良好社會及企業管治的供應商採購節能環保產品。於甄選及採購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獲得並保持必要、有效的營業執照、資格及證書，證明已遵守與環境、產品質量、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我們已引入供應商舉報機制，所有員工均可通過該機制向供應商管理小組舉報採購過程中涉及的任

何欺詐、回扣及商業賄賂行為。一旦任何供應商存在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我們未必與有關供應商重續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供應商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不道德行為的記錄。

保險

就經營性固定資產而言，我們建立成熟的資產運營系統，可以有效地管理及使用所有資產。此外，我們為所有經營性固定資產提供保險，以防下列可能發生的風險：就我們的永久性業務場所而言，例如我們位於上海嘉定、上海金山、天津武清及廣州南沙的基地，我們購買財產全險；就高空作業車、道路設備、電氣設備、工程設備（例如挖掘機及打樁機）、乘用車及商用車而言，我們購買財產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防止在自用及租賃資產過程中出現財產損失及對他人或財產造成傷害；就物流及運輸服務而言，我們購買物流及運輸保險，以防止在物流和運輸過程中資產受損。同時，就乘用車及商用車而言，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購買車輛強制責任保險。總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足以涵蓋現有運營的所有情況及風險。

就我們的員工而言，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彼等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該等保險按員工工資的規定百分比支付。我們為香港僱員購買強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賠償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以防範可能遇到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類型及模式不斷發展，我們的投保範圍及類型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經營風險及其他危害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評估我們的投保範圍，並持續擴展投保範圍及類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相信合規能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我們所有員工當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將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審查並開展合規培訓。

有關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對實現良好公司治理及穩健業務表現增長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了包括以下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組織設置方面，我們的內部組織分為「前、中、後台部門」，以確保各個部門均有自己的角色並可以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策略。前台負責業務運營及發展；中台包括運營管理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分別負責業務運營管理以及設備及資產管理。後台負責後勤支持及服務，其中審計部門負責對所有部門的業績進行全方位的全過程監督及審計。

在資產採購及分配方面，我們為市場風險監測及預算委員會建立審慎的評估機制。我們設立特定職位來實時監控上游及下游市場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並及時提醒相關風險。我們通過預算委員會對年度資產購置及分配進行充分論證及審慎評估，以確保資產投資及分配更加合理及準確。對於原材料（尤其是鋼鐵產品）價格上漲的任何風險，我們認為以下各項將有助於我們減輕此類風險或應對此類風險導致的市場變化：

- 我們將積極執行鋼廠直採的策略，達到保供降本目的。同時我們將會進一步推進均衡穩定採購，給出長期和相對準確的需求預測以增強供方的信心和合作意願，從而達到降低採購成本的目標。隨著材料成本的增加，我們會跟鋼廠做交流協商，漲幅較大時適當放緩採購，減少採購支出；

- 我們的設備類資產受原材料上漲的影響並不大。隨著我們採購體量的持續擴大，我們在租賃行業的地位日益突出，並且其有選擇性的導入國內知名工程機械廠家加入合格供應商隊伍，我們在設備類資產採購談判過程中佔據主導地位，實際採購成本逐年下降。

在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建立監督系統，該系統貫穿從導入、執行到收票及註銷的整個業務流程，以及涵蓋內部及外部數據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控制模型，以幫助我們準確識別客戶風險。就業務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建立完整的流程及立體收款團隊，負責電話收款、現場收款、法律訴訟及特殊債務清算，以保證業務應收款項的質量。

在設備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建立涵蓋倉庫入庫檢驗、倉儲管理、維護、物流及運輸以及租賃監控的綜合管理系統。另外，我們通過物聯網技術將智能硬件添加到設備中，以實現遠程實時監控及管理設備資產。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特別關注長短期債項錯配問題，並通過增加長期債務比例管理流動風險。我們可能計劃利用更多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長期融資方法來替代短期負債，以優化我們的融資結構，達致減少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

在財務報告風險方面，我們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控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查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Xu Min (徐敏) 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內部控制和合規風險方面，我們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管理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須披露事項。同時，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定期的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研討會，以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為了遵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制度。關鍵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

-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反欺詐及道德培訓，並通過僱員手冊及公告向所有僱員分發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 我們的審計部門負責識別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監察跨部門活動，且我們計劃成立由管理團隊組成的委員會，以日後履行該等職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建議、調查潛在貪污或欺詐事件以及與本集團展開反欺詐推廣活動；及
- 我們設立通過書面、電話或電郵提交舉報或投訴的處理程序，而我們將對任何涉嫌賄賂、貪污或其他相關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的案件進行調查。若發現不當行為，我們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及／或採取法律措施以收回因有關不當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且並未就該等活動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概述

緊隨分拆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宏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2%，並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的投票權。因此，遠東宏信及Farsighted Wit Limited於上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Farsighted Wit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有關Farsighted Wit Limited及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備經營業務，包含(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遠東宏信集團的業務

遠東宏信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產業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醫院投資及運營、幼兒教育和學校運營管理、交易及經紀服務等。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為遠東宏信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遠東宏信集團通過融資租賃服務賺取利息收入，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遠東宏信集團通過諮詢服務賺取費用收入，諮詢服務一般聯同融資租賃服務一併提供，並作為融資租賃服務的補充業務，融資租賃服務旨在為遠東宏信集團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業務或金融解決方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業運營與管理

遠東宏信集團的產業運營及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醫院投資及運營、幼兒教育及學校運營管理以及交易及經紀服務。

業務劃分

儘管均從事租賃業務，惟本集團及遠東宏信集團各自從事獨特且分開的租賃業務，即分別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模式與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模式的差異。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p>經營租賃通常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p> <p>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服務合同期限通常較短，即根據各項目的施工期介乎數週至數月不等，在此期間，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負責保管設備，並須運輸、保養及維修設備，並向承租人提供損壞設備的更換。在租期結束時，我們的客戶（承租人）通常無權選擇購買已租賃的設備。相反，本集團將收回設備並將其出租予其他客戶。</p>	<p>融資租賃通常指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其業務模式如下：</p> <p>直接租賃交易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第三方資產供應商。遠東宏信集團（作為出租人）向其客戶（作為承租人）提供商業安排，其中：(i)出租人向資產供應商購買資產；及(ii)出租人將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以換取租金。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內歸遠東宏信集團所有。在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選擇向遠東宏信集團購買租賃資產。</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

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兩方。遠東宏信（作為出租人）向其客戶（作為承租人）提供商業安排，其中：(i) 承租人擁有資產；(ii) 承租人以協商價格向出租人出售資產；及(iii) 出租人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以換取租金，承租人可以通過此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同時在租期內繼續使用同一資產。在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回租賃資產以重新獲得其所有權。

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合同期限通常較長，即介乎二至五年不等，在此期間，承租人負責租賃資產的運輸、保養及維修。租賃資產的任何損壞不會影響其向遠東宏信集團的付款責任。在租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選擇，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選擇行使該選擇權，以名義價格向出租人購買相關資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劃分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及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 經營租賃業務	遠東宏信集團的 融資租賃業務
客戶	主要為工程建設行業內對用於其施工作業及項目的設備有需求的建築公司。	主要為醫療保健、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事業等目標行業內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和機構。
供應商	主要為設備製造商。	主要為銀行。

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與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交易乃根據差異化客戶的商業需求分別獨立磋商及訂立。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及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的量化資料。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營租賃交易的客戶資料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集團客戶總數	31,948	67,325	92,735
與遠東宏信集團重疊的客戶數量	74	148	188
重疊客戶百分比	0.23%	0.22%	0.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來自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484,554	4,463,348	5,189,949
來自重疊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14,504	35,098	56,714
重疊客戶的收入貢獻	0.58%	0.79%	1.09%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交易的客戶資料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遠東宏信集團客戶總數	1,084,454	835,199	497,471
與本集團重疊的客戶數量	74	148	188
重疊客戶百分比	0.01%	0.02%	0.04%
來自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的 收入(人民幣千元)	15,266,024	17,032,212	19,151,126
來自重疊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89,368	124,120	174,885
重疊客戶的收入貢獻	0.59%	0.73%	0.91%
年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8,625,192	222,543,487	234,934,182
年末應收重疊客戶融資租賃款項 結餘(人民幣千元)	1,181,700	2,241,729	2,187,147
重疊客戶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結餘的貢獻	0.57%	1.01%	0.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疊客戶的收入貢獻及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以及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均不重大。

相關資產劃分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和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擁有獨立的相關資產，服務不同的客戶需求。儘管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與遠東宏信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相關資產或屬同一類型或類別，但本公司認為，需要本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客戶通過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獲得同類資產的可能性甚微，反之亦然，原因如下。

- (i) 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涉及我們的經營租賃業務的同類相關資產的售後回租。下表載列遠東宏信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與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同類相關資產的售後回租交易及直接租賃交易的量化資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售後回租			
數目	3,949	6,223	8,253
百分比	99.55%	99.66%	99.60%
直接租賃			
數目	18	21	33
百分比	0.45%	0.34%	0.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售後回租			
金額(人民幣千元)	30,340,012	36,388,323	40,605,568
百分比	99.96%	99.95%	99.96%
直接租賃			
金額(人民幣千元)	11,605	18,973	16,195
百分比	0.04%	0.05%	0.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售後回租			
金額(人民幣千元)	1,820,969	2,765,408	3,163,450
百分比	99.95%	99.95%	99.93%
直接租賃			
金額(人民幣千元)	890	1,443	2,172
百分比	0.05%	0.05%	0.07%

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或於該日的直接租賃項目、直接租賃交易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遠東宏信集團的直接租賃交易(涉及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的同類相關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的佔比對遠東宏信集團的項目總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遠東宏信集團的直接租賃業務與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如前文所述，在售後回租方面，客戶已經擁有相關資產並將該識別資產以雙方協商一致的代價出售予遠東宏信集團，而遠東宏信集團將資產回租予客戶，以換取租金，使客戶可滿足其資金需求並繼續以承租人的身份使用資產。在經營租賃方面，本集團擁有大量多種類型的資產，而我們的客戶根據自身需求從中選擇想要租賃的資產。加上售後回租交易佔涉及同類資產項目的絕大部分，因此有理由相信客戶可以通過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或通過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服務獲得同一類型資產的情況甚少出現。

- (ii) 與主要專注於提供設備租賃服務的傳統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不同，本集團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維度、全週期的設備運營服務，此乃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此類業務重點要求我們擁有大量多種類型的設備，其中(i)我們的客戶(例如建築承包商)通常對設備性能、安全施工及施工技術有更高的要求，以確保建設項目的質量，(ii)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確保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以及(iii)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強大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規模資產運營及管理能力，此來自於長期服務大型項目的經驗，並不斷投資開發數字化運營工具。因此，需要本集團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客戶通過遠東宏信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獲得同類資產的可能性甚微，反之亦然。

遠東宏信的承諾

為有效減輕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與遠東宏信集團的直接（融資）租賃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於2021年11月12日，遠東宏信簽署了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可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承諾於承諾契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應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訂立或參與本集團經營租賃服務所涉及相關資產的任何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或安排（即經營租賃業務的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及其他設備項下的所有設備（不論類別、類型、型號或大小）），前提為不包括任何在簽訂承諾契據前已有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或安排。遠東宏信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發出及提供關於就本集團各財務年度遵守承諾契據所載承諾的書面確認；(ii)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就承諾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及(iii)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消除實質性競爭或防止任何潛在競爭發生。

遠東宏信於承諾契據項下的承諾自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的一個日期為止：(i)遠東宏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終止繼續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與該等股本相關的表決權的行使）；(ii)遠東宏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終止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i)遠東宏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終止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v)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遠東宏信董事會於2020年12月審閱並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分拆及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處理分拆及上市相關事宜(包括承諾契據的執行)的決議。承諾契據無須經遠東宏信股東的批准。

遠東宏信將通過以下協議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諾。遠東宏信在通過內部核心業務管理系統(「**核心業務管理系統**」)審批未來直接租賃交易時,將通過租賃物導入流程,阻止任何涉及重疊資產的交易。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將向遠東宏信提供一份涉及我們經營租賃業務的相關資產清單(「**相關資產清單**」)並每月更新該清單。相關資產清單將涵蓋經營租賃業務的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高空作業平台及其他設備項下的所有設備(不論類別、類型、型號及大小)。遠東宏信則將該份相關資產清單存放於核心業務管理系統中,其中任何建議直接租賃交易的租賃資產在導入時將按該份清單進行檢查及匹配。當導入資產被識別為與相關資產清單重疊時,將被標記為重疊相關資產,無法在核心業務管理系統中進行選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導致涉及重疊相關資產的直接租賃交易被阻止,因此無法繼續。遠東宏信將指定其運營中心持續監控系統穩定性,並定期評估有關係統及協議的有效性。倘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出現任何新重疊資產,遠東宏信將嚴格跟從以上協議,以根據本集團編製的相關資產清單識別任何重疊資產,並且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訂立或參與本集團經營租賃服務所涉及相關資產的任何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或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遠東宏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遠東宏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將不存在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作出管理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	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孔繁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席	遠東宏信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戰略中心總經理 及總裁助理
郭麗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人力資源部 高級總監
劉嘉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嘉凌先生）（合稱「**重疊董事**」）亦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能夠彼此獨立管理，原因如下：

- (i) 孔繁星先生、徐會斌先生及郭麗娜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提供指導，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潘陽先生及唐立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運營。此外，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的將是（其中包括）一支由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熟悉我們的業務的全職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

- (ii) 劉嘉凌先生在金融和證券行業有逾30年的經驗。彼之加盟可為董事會帶來有關本集團投資決策及其他管理事宜等問題的獨立判斷。我們相信劉先生對於金融和證券行業以及遠東宏信集團（本集團為其一部分）業務的廣泛知識、豐富經驗及深刻了解能夠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雖然劉先生同時於本公司及遠東宏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但董事認為彼將能夠履行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理由為：(a)彼通過於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廣泛的管理經驗及企業管治的實質知識，預期有助彼妥善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b)彼於本集團及遠東宏信集團的角色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會參與本公司及遠東宏信在業務運營上的日常管理工作；(c)彼將放棄參與本公司涉及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集團之間的事宜及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及(d)我們所設有的企業管治措施將減輕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250,000股遠東宏信股份。
- (iii)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管理上市完成後出現的潛在董事利益衝突，包括重疊董事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關於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該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予以處理。我們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緩解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得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利益衝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適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評估該等衝突的影響及風險程度，監控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根據董事履職表現檢討其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無權就任何有關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相關法定人數），即使彼作出投票亦不應計入有效票數當中（亦不應將彼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陽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分別於3,892,331股及236,064股遠東宏信股份中持有權益（為彼等作為遠東宏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授出的股份），分別佔遠東宏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9%及0.01%。潘先生及唐先生於遠東宏信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參與遠東宏信集團的任何日常運作或管理。本公司合理相信潘先生及唐先生所持的該等遠東宏信股份權益不大可能導致遠東宏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出現利益衝突。於上市後，倘潘先生及唐先生於有關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文所述的企業管治規定，彼等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利益衝突，並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全體重疊董事及潘陽先生及唐立先生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仍有五名董事（即何子明先生及李前進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以決定並就任何可能涉及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集團之間利益衝突的事宜投票。上述五名董事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過半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即兩名董事）。因此，即使出現全體重疊董事、潘陽先生及唐立先生須放棄投票的情況，董事會監察依然充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能夠適當及充分地管理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本集團可在維持充分獨立性的同時正常運作。

- (iv) 遠東宏信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為遠東宏信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遠東宏信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根據遠東宏信組織章程細則第89(7)條規定，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其本人或關聯實體或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連同彼之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議案相關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且即使該董事宣稱有意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經考慮該內部機制，本公司認為其能夠管理可能因與遠東宏信董事重疊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自身管理團隊，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能夠獨立制定決策及開展自己的業務經營。我們有自己的經營設施、管理系統及運營人員與部門，故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在上海、天津及廣州設有自己的運營基地(含寫字樓及工廠廠房)，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運營基地且與其不同。我們在各必要方面均有自己的業務運營管理系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收集、客戶管理、商品管理、訂單管理、採購管理、工程管理、物流管理、行政管理、財務管理、數字商店及電商平台。我們有負責業務運營的員工團隊及專門負責運營的部門，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財務、銷售及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及遠東宏信集團個別獨立與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並訂立相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存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始終及日後均將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儘管遠東宏信集團已向本集團提供商標許可服務、行政服務及工位租賃服務，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但考慮到(i)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已由並將由本集團獨立執行；(ii)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授出的商標許可外，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必要執照、許可及知識產權；(iii)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集團共享的若干管理系統乃由遠東宏信擁有、管理並維護的平台，用於集中管理其集團內所有成員公司，而各家成員公司均有一個獨立賬戶進行自我管理；(iv)本集團於遠東宏信集團的辦公大樓內佔用的工位及區域有明確劃分，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及(v)倘遠東宏信集團停止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遠東宏信集團提供的該等行政服務及工位租賃服務將很容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適當替代方案代替，故該等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有關上市後將存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及會計系統並設有單獨的財務及會計團隊，行使我們自身的財務職能。我們可以獨立做出財務決策，且遠東宏信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此外，我們獨立維護及管理銀行賬戶，且遠東宏信不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集團間貸款及擔保已悉數結算及清償。

在未接受遠東宏信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援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未接受遠東宏信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金融機構授出的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8,216百萬元，而信貸額度的未動用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獲獨立評級機構授予AA+信貸評級，藉此本集團將積極從中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及擴大直接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結構，有助於行使獨立判斷。董事具備各自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要的才能與專業知識，可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時形成及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同時擔任執行職務的重疊董事。本公司及遠東宏信亦將限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參與管理遠東宏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反之亦然；
- (iii) 遠東宏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協助遠東宏信董事會及本公司履行責任，所用方式為就遠東宏信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舉措等方面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同時，遠東宏信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重疊董事作為董事履行職責時的獨立性，從而確保對利益衝突的有效管理；
- (iv) 於考慮任何關連交易及潛在競爭業務時，遠東宏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相關交易，倘有需要，將聘用額外的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
- (v)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充分披露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發生衝突或有潛在衝突的事項，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外，否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避席審議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在股東層面上出現與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本公司已採用內部政策以管理業務經營並嚴格控制與遠東宏信集團的潛在業務競爭。例如，本集團將於發展新業務及簽訂新交易前作出一系列可行性分析，就此而言，財務部主任、法務部主任及首席財務官將聯合檢討與遠東宏信集團是否存在任何競爭影響或關係，倘有需要，外部獨立顧問，包括本集團及遠東宏信集團經營所處的行業之專家將獲聘對相關交易是否公平獨立及／或是否存在競爭影響發表意見；
- (viii)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ix)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適用時亦包括公告、呈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須符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充足，能夠管理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概覽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本節披露之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的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遠東宏信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遠東宏信關連人士」)	遠東宏信是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上虞博騰」)	上虞博騰為非執行董事何子明先生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虞博騰分別由何子明先生的胞弟何孟光先生及董岳金先生擁有98%及2%。因此，上虞博騰是何子明先生的聯繫人，並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深知，董岳金先生是何子明先生的表兄弟。
藍金石材	藍金石材為非執行董事何子明先生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金石材由何子明先生全資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特許權，以免付特許費使用其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若干商標（「商標」），期限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商標許可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有關商標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能夠保證我們的穩定經營，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獲授權免付特許費使用商標，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行政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行政服務框架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按成本分攤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如信息技術服務（例如電郵系統、域名控制及管理、會議室預訂及內部政策管理）。行政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行政服務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本集團將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支付及獲分配的總金額，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我們於日常運營及業務過程中就行政管理系統的使用、維修及保養支付的開支及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我們相信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能夠優化整體行政成本結構，為本集團帶來行政便利，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遠東宏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共享行政服務的成本乃由遠東宏信承擔。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構成按成本分攤的行政服務共享，成本可識別且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場地租賃協議I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場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場地租賃協議I**」），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我們車間的若干場地、倉庫及室外空間出租予遠東宏信關連人士，以用於工業生產、辦公空間及存貨儲存。

關連交易

場地租賃協議I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場地租賃協議I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將根據場地租賃協議I支付的租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場地位置、類型、質量、大小、面積及租期；及(ii)獨立第三方以可資比較類型、質量、大小及面積的周邊地區場地提供類似場地租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不時向我們租賃場地以支持其建築項目。由於我們能夠為其所要求的場地提供租賃服務，因此我們預期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將繼續向我們租賃該等場地。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場地租賃服務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212	165	165

場地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業務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場地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場地租賃協議I獲全面豁免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場地租賃協議II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藍金石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場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場地租賃協議II」），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倉庫及室外空間的若干場地出租予藍金石材，以用於生產及存儲石材。

場地租賃協議II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場地租賃協議II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藍金石材將根據場地租賃協議II支付的租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場地位置、類型、質量、大小、面積及租期；及(ii)獨立第三方以可資比較類型、質量、大小及面積的周邊地區場地提供類似場地租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為生產及存儲石材，藍金石材建議租賃我們位於高速公路附近的倉庫和室外空間的若干場所，這將能提升成本效益及方便運輸。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場地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場地租賃協議II獲全面豁免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服務車輛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服務車輛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服務車輛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出租電動托盤車、剪刀車、蜘蛛車及多用途車等若干服務車輛。

服務車輛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服務車輛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將根據服務車輛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服務車輛的規格、技術要求、型號及租期；及(ii)向獨立第三方以類似規格、技術要求及型號的服務車輛提供類似服務車輛租賃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不時向我們租賃服務車輛以支持其業務運營。由於我們作為主要設備運營租賃服務提供商，能夠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其所需的租賃服務，因此我們預期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將繼續使用我們的租賃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車輛租賃服務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1,221	35	3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遠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是由於遠東宏信集團為促進及支持其若干於2020年展開的基建項目，對服務車輛租賃的業務需求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服務車輛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服務車輛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工位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工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工位租賃協議**」），據此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工位。

工位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工位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本集團根據工位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工位的數量、面積、位置及租期；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工位租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基地在上海嘉定區及金山區、天津及廣州擁有辦公大樓及工廠。我們相信，訂立工位租賃協議可以為住在上海遠東宏信廣場附近員工的日常通勤帶來便利以及便利行政管理及我們與遠東宏信集團的溝通。從成本、效益及穩定性方面考慮，從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租賃工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免費向我們提供部分工位，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過往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的辦公室、工位及建築面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位			
數量	300	394	140
建築面積(平方米)	3,300	4,334	1,540
辦公室			
數量	6	8	6
建築面積(平方米)	108	144	108

年度上限

就工位租賃協議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最高年度租金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9,564	9,564	9,564

董事在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用的工位及辦公室數量及面積(即位於遠東宏信廣場建築面積約1,540平方米的140個工位及建築面積約108平方米的六間辦公室)；
- (ii) 預計未來三年將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租賃的辦公室及工位數量以及年租金，即每個工位年租金人民幣54,341元的140個工位以及每間辦公室年租金人民幣326,046元的六間辦公室。此等未來三年的辦公室及工位預計數量與本集團未來就辦公室及工位的租賃需求一致。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合同，我們已租用上海市浦東新區的新辦公大樓（「上海市浦東新區外租辦公室」），並將若干業務部門遷至上海浦東新區外租辦公室。我們擬在遠東宏信廣場保留部分辦公區域供我們的職能部門（例如投資者關係、法律、人力資源等部門）使用，以便進行行政管理及我們與遠東宏信集團溝通。因此，董事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於遠東宏信廣場的辦公室及工位租賃需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iii) 獨立第三方在附近提供可資比較工位租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

為防止本集團運營機密或敏感信息流向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職能分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制定與隔離牆相關內部政策，以規範上市後的職能分隔；(ii)我們在所有必要領域均設有單獨及獨立的業務運營管理系統；(iii)本集團在遠東宏信廣場佔用的工位及面積具有明確的物理劃分，以確保辦公區域的獨立性及封閉性；及(iv)我們已實施信息技術職能分隔以控制員工進出辦公區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工位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施工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據此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施工及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室內及室外裝飾，例如廠房裝修、給排水工程、電氣工程、智能化弱電工程系統施工及維護、戶外水景工程及二次消防工程服務。

關連交易

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本集團根據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將支付的服務費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各項目的狀況、複雜程度及施工期以及施工及裝飾原材料的類型、市場價格及成本；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施工及裝飾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上海藝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¹(「上海藝佳」)(主要從事室內空間裝飾及建築立面的公司)以及上海啓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上海啓驍」)(主要從事系統安裝及綜合服務的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施工及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上海嘉定區運營基地的裝修及智能化弱電工程系統施工和維護、二次翻新工程、住宿區翻新及辦公區擴建、上海金山區運營基地的裝修和智能化弱電工程系統施工服務，以及廣州南沙區運營基地的裝修建設及智能化弱電工程系統施工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藝佳分別由遠東宏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朋實業有限公司、周志鴻先生、吳克強先生及王自行先生擁有30%、45.39%、22.61%及2%股權。因此，上海藝佳是遠東宏信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深知，周志鴻先生、吳克強先生及王自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啓驍分別由上海藝佳及羅中華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及70%股權。因此，上海啓驍是遠東宏信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通過多年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對彼此的施工及裝飾項目運作、質量控制以及具體要求有相互了解。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有能力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具備足夠數量、可靠質量及優惠條款的施工及裝飾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平穩運營。我們預計上市後將繼續使用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的施工及裝飾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施工及裝飾服務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服務費	8,595	1,947	5,668

於2020年，若干上海藝佳於2019年展開的裝修項目已結付尾款，且我們就廣州南沙區運營基地的裝飾建設項目錄得工程進度款。於2021年，我們錄得(i)上海市嘉定區運營基地的設備測試間施工及裝飾以及零星維護項目付款；(ii)廣州市南沙區運營基地建設及裝飾項目付款；及(iii)若干辦公室改造施工、系統安裝及綜合服務、弱電工程系統施工、改造及定期維護等項目的付款。於2022年，我們錄得(i)上海市嘉定區運營基地施工及裝飾付款，及(ii)上海市浦東新區外租辦公室施工及裝飾項目部分付款。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估計，最高年度服務費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服務費	10,054	376	75

董事在達致以上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經考慮未來三年的運營基地擴充計劃，預期本集團辦公室裝修的業務合作需求。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將支付(i)廣州市南沙區運營基地施工及裝飾項目以及防火項目；(ii)天津市濱海新區外租辦公室的施工及裝飾項目；及(iii)上海市浦東新區外租辦公室施工及裝飾項目的款項。此外，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運營基地及外租辦公室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訂立定期弱電工程系統維護安排。

有關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施工及裝飾服務的估計最高全年服務費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南沙運營基地的施工及裝飾	645	12	—
天津市濱海新區外租辦公室的施工及裝飾	5,719	177	—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市浦東新區外租辦公室的施工及裝飾	3,615	112	–
弱電工程系統維護	75	75	75
總計	10,054	376	7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及裝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材料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上虞博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虞博騰及其聯繫人購買若干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盤扣式腳手架的連接配件。

材料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材料採購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本集團根據材料採購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材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品質；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材料的當時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確保上虞博騰提供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與上虞博騰提出的任何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類似材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於釐定擬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收到報價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費用、運輸安排、驗收安排、付款條款、保修期時限、保養安排以及對本集團制定的材料要求及規格的回應；及(ii)參與供應商的背景及本集團與參與供應商之間的過往業務關係。負責的管理團隊將審視及考慮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僅於確認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後，方會與上虞博騰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相關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的品質對整個工程建設項目的安全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虞博騰向我們提供若干專業的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如橫桿插銷、圓盤、頂底托及接頭等以供我們的日常業務使用，令本集團對上虞博騰的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能力有深入了解。與其他供應商相比，上虞博騰更靠近我們位於上海金山區的運營基地，有助降低運輸成本。倘其他交易條款類似或相若，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上虞博騰一般提供更長保修期及更佳付款、保修及保養條款。考慮到我們過去與上虞博騰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上虞博騰有能力以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專業材料，與獨立第三方在材料規格、型號、類型及品質方面的類似材料相比，該等材料的價格具有競爭力，而材料採購協議的交易定價、支付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獨立供應商相若。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採購的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47,991	149,443	43,970

交易金額於2020年至2021年上升，主要受江蘇及上海等若干省市所實施鼓勵以盤扣式腳手架取代傳統腳手架的政府政策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模架系統」一節。由於該等政策，我們與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供應商（包括上虞博騰及其他合資格的供應商）的交易普遍有所增加。2022年，中國全國多個主要城市的COVID-19個案出現反彈，引致政府實施多項疫情延緩措施，包括靜默管理、暫停建設工程、出行限制和隔離措施。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受到不利影響，2022年全年的材料採購較2021年減少。

與上虞博騰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材料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採購單位	採購額	單價 ²	採購單位	採購額	單價 ²	採購單位	採購額	單價 ²
	(千噸)	(人民幣千元)	(每噸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每噸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每噸人民幣元)
－上虞博騰	5.3	47,991	9,055	17.6	149,443	8,491	6.0	43,970	7,328
－獨立供應商 ¹	22.7	192,379	8,475	13.5	116,162	8,605	21.2	184,943	8,724
總計	<u>28</u>	<u>240,370</u>	<u>8,585</u>	<u>31.1</u>	<u>265,605</u>	<u>8,540</u>	<u>27.2</u>	<u>228,913</u>	<u>8,416</u>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立供應商的數目分別為5家、16家及28家。
- 單價因材料的規格、型號、類型及尺寸而異。為作說明用途，表中所示單價乃根據採購單位及金額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上虞博騰及獨立供應商的材料採購交易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353元及每噸人民幣8,597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金額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165,600	165,600	165,6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盤扣式腳手架生產能力的提高及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附件採購需求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的總採購量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我們參考採購計劃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總採購額將為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上虞博騰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額分別佔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總採購額約20%、56%及21%。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計算，自上虞博騰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額分別佔盤扣式腳手架連接配件總採購額約52%、47%及43%；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材料採購訂單，其乃以上虞博騰所提供材料預計單價及採購數量為根據。

關 連 交 易

與上虞博騰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材料採購預計年度最高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採購單位 ¹	採購額 ²	採購單位 ¹	採購額 ²	採購單位 ¹	採購額 ²
	(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千元)
— 上虞博騰	20.7	165,600	20.7	165,600	20.7	165,600
— 獨立供應商	19.3	154,400	23.3	186,400	27.7	221,600
總計	<u>40.0</u>	<u>320,000</u>	<u>44.0</u>	<u>352,000</u>	<u>48.4</u>	<u>387,200</u>

附註：

- 來自上虞博騰的預計採購單位代表上虞博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最大產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總採購單位及年度增長趨勢符合我們增加盤扣式腳手架設備量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優化設備組合」一節。
- 採購總額根據預計採購訂單及預計平均單價（即每噸人民幣8,000元）計算，並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平均單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材料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融資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宏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融資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予以重續。

定價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i)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當時市場費率；及(ii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告的基準租賃利率或各大金融機構就類似融資租賃服務收取的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確保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就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出的任何特定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家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取得及比較報價。本集團將於釐定擬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考慮以下因素：利率、授信、付款條款、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滿足本集團要求的能力。負責的管理團隊在完成上述程序及確認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後，才會批准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報價及簽訂交易協議。本集團融資部門將不時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已執行的程序)進行內部監控，並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

遠東宏信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在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廣泛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與其他只能就高空作業平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相比，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有能力為範圍更廣泛的相關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我們要求的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高空作業平台；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均利率約為4.75%，與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平均利率（即4.82%）相若；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平均付款期為三年，且通常按季（就售後回租而言）或按月（就直接租賃而言）支付租賃付款，與本節「－ 融資租賃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載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期限相若。遠東宏信亦於融資租賃協議中向本集團承諾，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鑒於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主要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與(a)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及(b)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或更佳，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繼續使用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提供的該等服務；及

關連交易

- (iii) 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通過以往合作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要求，因此繼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即最高應付本金加租賃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租賃	414,583	181,528	零
售後回租	1,493,084	407,705	零

雖然我們致力與遠東宏信集團維持既有關係，董事確認為維持長期增長，擴大獨立財務機構的融資渠道亦十分重要。此外，為證明財務獨立於遠東宏信集團，我們已酌情管理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並積極從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尋求業務機遇，減少可能依賴遠東宏信集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逐年減少。

於2020年，我們已經與四家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交易的期限由兩年到三年不等，利率介乎3.93%至5.50%。於2021年，我們進一步擴大企業合作，與15家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交易的期限由兩年到五年不等，利率介乎4.85%至5.99%，而截至2021年底，我們已結清一切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於2022年，我們與十二家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訂立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交易的期限由三年到七年不

關 連 交 易

等，利率介乎3.84%至5.85%，而我們於2022年並無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訂立新的融資租賃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的19%、3%及零，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的61%、10%及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立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12%、31%及33%，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的39%、90%及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售後回租交易及直接租賃交易的設備及／或材料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售後回租交易的設備及／或材料總數	設備(台)	1,361	-	-
	材料(噸)	228,150	96,015	-
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直接租賃交易的設備及／或材料總數	設備(台)	1	-	-
	材料(噸)	97,702	36,200	-
本集團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設備及／或材料總數	設備(台)	1,362	-	-
	材料(噸)	325,852	132,215	-
百分比(售後回租交易)	設備(台)	99.93%	-	-
	材料(噸)	70.02%	72.62%	-
百分比(直接租賃交易)	設備(台)	0.07%	-	-
	材料(噸)	29.98%	27.38%	-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所進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所有設備及／或材料均由本集團用於向我們自身客戶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董事認為，上述安排(i)分別符合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業務模式劃分」一節所展示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模式；及(ii)符合我們的商業需求，我們能夠獲得融資、於租期內享有租賃資產的使用權，並於租期結束時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向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購買及獲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我們預期，與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包括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所進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設備及／或材料將由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內用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租賃	68,333	65,161	55,311
售後回租	937,500	931,225	906,115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融資預算，特別是未來三年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金額的預算。考慮到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需求及預算，我們估計，各相應年底的計息負債將為人民幣18,000百萬元、人民幣19,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其中來自融資租賃交易的估計總金額

關連交易

將約為人民幣6,200百萬元、人民幣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相當於各相應年底計息負債的34%、31%及30%。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預算金額預期為每年人民幣800百萬元至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底融資租賃交易預計總金額的13%至15%；及

- (ii) 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平均利率（即4.79%），其主要參考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平均利率（即4.75%）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可比較融資租賃交易的平均利率（即4.82%）。

根據上述融資租賃交易金額的估計預算、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估計平均利率及一般付款時間安排，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租賃的最高交易金額（即最高應付本金加租賃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而售後回租的最高交易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儘管遠東宏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而未來三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亦顯示呈下降趨勢，經考慮(i)我們在遠東宏信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協助的情況下取得多個獨立財務機構的信貸額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581百萬元、人民幣15,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遠東宏信集團未提供任何財務協助的情況下取得的獨立財務機構信貸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38,216百萬元，未使用此等信貸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4百萬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獨立信貸額度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45%、4.73%及4.38%，較與遠東宏信關連人士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即4.99%、4.75%及4.75%）具有一般比較優勢；及(iii)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主營業務運營，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業務運營進行融資並無困難，而持續擴大融資渠道及改善成本控制，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利息開支、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5%，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我們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於該制度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各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各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通過以下審查程序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 倘可獲得市場價格，彼等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相當於或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商詢價並進行內部評估；
 - (ii) 倘無法獲得市場價格，於確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及服務商的行業地位等因素；及

關連交易

- (iii) 審查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根據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4) 於考慮關連交易定價時，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5) 於審議上市後框架協議的續簽或修訂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應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本節「(B)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交易，在上市時即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節「(C)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交易，在上市時即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本節「(B)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並豁免嚴格遵守本節「(C)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中規定的相關金額。除上述關於無須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更，或本公司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另一項豁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B)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i)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之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本節「(B)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結果、我們提供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以及對相關框架協議條款的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B)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C)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管理及進行業務，並就此具有一般權力。董事委任期一般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潘陽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22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	無
唐立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19年7月1日	2021年1月2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相關工作	無
孔繁星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	無
徐會斌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9月28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	無
何子明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8日	2021年1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李前進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提供 策略性意見	無
郭麗娜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提供 策略性意見	無
劉嘉凌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負責就董事會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Xu Min (徐敏) 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負責就董事會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金錦萍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負責就董事會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岑兆基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負責就董事會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潘陽先生，46歲，於2022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潘先生亦分別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津宏信建發投資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宏信設備工程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上海宏金設備工程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津宏信設備租賃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天津宏信建發租賃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宏信建發(香港)董事。

潘先生於融資租賃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3年6月加入遠東宏信，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事業三部項目經理及部長、質量控制部項目管理中心質量控制經理、貨運系統部指定首席質量控制員、貨運系統部助理總經理、運輸系統部副總經理、運輸及物流系統部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日常工作)、公用事務三部總經理、資產中心聯席總經理及遠東宏信VP職務。潘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潘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取得遼寧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2月於英國取得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國際金融市場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6月於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立先生，42歲，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相關工作。唐先生亦自2019年7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天津宏信設備租賃、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廣州宏途設備工程、天津宏信建發投資及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宏信建發租賃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唐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8年5月加入遠東宏信前，唐先生就職於上海申強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德龍城(上海)商用置業有限公司。自2008年5月至2019年6月，唐先生於遠東宏信任職，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並先後自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財務部會計助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務部會計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擔任財務部會計管理經理，自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監助理(主持工作)，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紡織系統事業部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工業與裝備事業部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工業與裝備事業部戰略運營高級總監。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唐先生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21年3月，唐先生亦擔任廣州康大工業科技產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唐先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於2002年7月於中國取得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07年1月於中國取得同濟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58歲，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孔先生自2009年9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行政總裁，自2009年10月及2022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遠東宏信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發展方向及管理策略。

孔先生於整體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孔先生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工業等綜合運營的集團）工作近20年，歷任中化國際工程貿易公司總經理、中化國際實業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國際招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化肥中心副主任兼中化化肥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化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孔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董事兼主席。孔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遠東宏信董事會副主席。

孔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於中國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孔先生亦於2006年1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於2016年獲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委任為陸家嘴金融城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單位代表，任期兩年。於2017年，孔先生獲第一財經頒授的2017中國金融創新榜「年度金融家」稱號。

徐會斌先生（曾用名為徐會兵），51歲，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徐先生亦自2018年12月及2021年12月起至今分別擔任遠東宏信戰略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風險控制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徐先生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任職，擔任建設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運營及整體風險控制。自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徐先生於遠東宏信任職，主要負責業務運營及整體風險控制，並先後自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建設集團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業務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及自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業務運營中心總經理。徐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董事。

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專業本科學歷，以及於2005年6月於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9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的中級經濟師(金融經濟)資格，並於2008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頒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何子明先生，67歲，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何先生亦自1998年3月起至今擔任藍金石材(一家主要從事石材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04年3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藍金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械及租賃的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戰略中心顧問。

何先生於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何先生於遠東宏信擔任建設集團總經理特別顧問，主要負責工程及建設運營。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於上海臻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及諮詢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工程及建設運營。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2月，何先生擔任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總經理。何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1982年2月於中國取得上海電視大學(現稱上海開放大學)電子專業大專學歷。何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基建物資租賃承包協會中國承插型盤扣式腳手架品質聯盟副主席、標準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建築鋁合金模板綠色發展分會副會長。於2016年及2017年，何先生榮獲中國建築物資租賃承包行業「十大風雲人物」稱號。

李前進先生，51歲，於2022年8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一直擔任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25)總裁助理，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李先生於工程機械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2007年10月，李先生於徐州重型機械廠先後擔任設計員、工程師、處長、主管及部長。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李先生於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藝協作部副部長(負責工程)及部長，以及金山橋製造基地製造部部長。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李先生擔任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及製造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李先生擔任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李先生擔任徐州徐工施維英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擔任徐工巴西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黨委書記。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李先生擔任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黨委書記。

李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取得鄭州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河南工業大學)機械科技及設備專業文憑，於2005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在職本科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及於2014年6月於中國取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11月獲江蘇省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郭麗娜女士，45歲，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郭女士自2020年1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部高級總監，主要負責工作體系管理、人才團隊規劃、塑造企業文化及幹部管理。郭女士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亦擔任河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郭女士曾於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化商務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郭女士曾受聘於萬寶盛華人力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顧問。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郭女士曾於EDF(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於2012年6月加入遠東宏信後，郭女士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教育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以及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綜合營運管理中心總監。

郭女士於2000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物資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郭女士亦於2007年1月於英國取得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60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2年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至2007年於摩根士丹利任職並擔任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2011年3月起至今擔任遠東宏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起至今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負責多支基金之運作，自2017年4月起至今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2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6月於美國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Xu Min (徐敏) 先生，59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徐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上海分所從事審計業務。徐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15年3月先後於畢馬威上海、杭州和北京分所從事併購財務諮詢業務，並於2005年成為畢馬威中國區合夥人。徐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區私募基金主管合夥人並主管畢馬威北方區併購財務諮詢業務。自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徐先生負責主管畢馬威北方區併購與重組、戰略、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諮詢業務。自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徐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法人代表，主要負責企業經營管理。自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徐先生於畢馬威中國區擔任北方區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市場戰略及日常運營管理。

徐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地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於加拿大取得多倫多大學城市地理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 Canada)頒授的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2015年2月獲中國併購公會頒授的併購交易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錦萍女士，50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金女士自2006年9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法學院非營利組織法研究中心主任，自2018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19）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國科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65）獨立董事。

金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金女士自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北京威卡威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2）獨立董事。

金女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金女士於1997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頒授的律師資格並於2008年12月獲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授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金女士自2016年9月起至今擔任中國紅十字基金會理事。

岑兆基先生，46歲，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董事會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岑先生自2017年9月起至今擔任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高級課程主任及首席講師，主要負責財金系整體的學術與教學行政管理工作，並任教投資、會計、金融與商業管理相關學科。

岑先生於財金、商業管理及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6年至2008年，岑先生為私人投資組合投資者。自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岑先生擔任KGI Hong Kong Limited投資代表，負責就金融市場交易（證券及股票、期權、場外衍生品等）提供建議及作出安排。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岑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客座講師。自2015年9月起，岑先生一直為香港大學的教職員，包括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課程主任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高級課程主任II，教授國際金融市場運營、衍生證券、金融期權及計價模型、股權資產定價、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模型、金融數學、行為金融學、量化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管理與基金管理等課程及內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五星教育學會有限公司董事。五星教育學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香港中小學學生提供課外培訓。於2017年2月，五星教育學會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策略調整而解散。

岑先生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0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士(數學)學位及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岑先生亦擁有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ESG策劃師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公司亦擁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運營。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潘陽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22年 4月17日	2022年 4月17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 集團的業務及 經營策略	無
唐立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19年 7月1日	2021年 5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及資本 運作相關工作	無
虞光先生	36歲	首席運營官	2011年 8月22日	2021年 5月28日	負責進行本集團的 組織運營和技術 研發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陽先生於2022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有關潘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唐立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有關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虞光先生，36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進行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技術研發。虞先生亦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金設備工程副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廣州宏途設備工程、天津宏信設備租賃及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至今擔任天津宏信建發投資副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宏信建發租賃副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虞先生於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虞先生於遠東宏信任職，主要負責業務及客戶管理，並先後自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商務運作部商務助理，自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擔任商務運作部商務專員，自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擔任建設集團商務專員，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擔任商務運作部商務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交通系統事業部商務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建設集團客戶經理，並自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建設集團經營租賃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2月，虞先生於上海宏信設備工程任職，自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

虞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6月於中國取得浙江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連續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上市完成後，高級管理層由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組成，為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管理。

基於個人家庭理由，章春雨先生（「**章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2年6月辭任其於本集團一切其他職務。本公司與章先生各自確認，章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而另一方面，並無與章先生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經提名委員會建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後，潘陽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章先生過往於本集團擔任的一切其他職務（「**該變動**」）。有關潘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除上述該變動外，核心管理團隊並無其他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唐立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虞光先生仍為核心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並將於上市完成後繼續與潘先生一同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儘管出現該變動，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的管理層連續性規定，而本集團管理層未因該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且該變動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或策略方向及本集團發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維持不變（即三名成員中其中兩名成員），並將於完成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管理層大多數成員。該變動並未涉及本集團策略、業務營運或任何其他重大方面的任何重大轉變；
- (ii) 我們業務的實際管理並無重大變動，且我們的業務由核心管理團隊作為一個整體單位進行管理，並無單一成員具備投票或否決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策略方向的連續性使我們得以維持我們於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往年增加28.3%。在現有核心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一直穩步進行；及
- (iv) 潘先生於遠東宏信集團任職數十年，能夠作為現有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共同努力，提供所需連續性，並為我們業務管理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何子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競爭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誠如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何子明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上海藍金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上海藍金」)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上海藍金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藍金的主要業務為機械以及腳手架及配件租賃。自其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藍金分別由何先生及藍金石材(由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10%及90%股權。何先生確認，自2013年8月起，藍金石材與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成

立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為避免業務競爭，上海藍金停止業務運營並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經何先生確認，上海藍金已於2021年9月進行註銷登記。由於上海藍金自2013年8月起停止運營，且已於上市日期前進行註銷登記，董事認為上海藍金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的範圍，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審閱管理本公司董事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政策，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有關董事會談，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懷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46歲，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出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及基金服務主管。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之公司秘書；(4)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公司秘書；(6)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公司秘書；(7)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8)之公司秘書；(8)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8)之公司秘書；及(9)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Xu Min（徐敏）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金錦萍女士、劉嘉凌先生及郭麗娜女士。金錦萍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金錦萍女士、劉嘉凌先生及徐會斌先生。金錦萍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調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就此提出建議。

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岑兆基先生、Xu Min（徐敏）先生及何子明先生。岑兆基先生目前擔任ESG委員會主席。

黨委員會

根據中國共產黨（「**共產黨**」）章程，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宏信建設發展、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上海宏金設備工程已成立共產黨委員會（「**黨委員會**」）初級組織（包括一個黨總支部及兩個黨支部）。根據共產黨章程，黨委員會主要承擔以下職務及責任：

- 研習及傳達共產黨的方針政策並監督其貫徹落實；
- 引導和監督企業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 通過領導工會及共青團組織相關組織，促進員工之間的團結和凝聚力，推動企業健康發展，維護各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黨委員會的上述職責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鮮有交集，亦不會與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職責重疊。

黨委員會發揮非業務性質之員工關懷及思想教育的積極作用，而概不承擔任何管理職責，亦不參與實施任何管理決策。黨委員會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重大影響或凌駕最高權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情況下，黨委員會對我們業務或運營的核心事項（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事任命）均無否決權或投票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挑選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會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而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知識與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會計及財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物業與資產評估。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國際貿易、工商管理、電子、機械、物理學、文學及民商法。我們擁有四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2歲至67歲。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鑒於上市後十一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以下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此外，我們的目標是促使上市後三年內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達到20%，實現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會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此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人士載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便為董事會開發潛在繼任者的管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在運營及業務方面擁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合規以及研究及開發。我們亦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與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出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於共同協議後可予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資格、職位及經驗釐定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8所披露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以其各自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酬金總額（除稅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將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宜相關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或有權收取本公司給予的其他特別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緊隨分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分拆完成前		緊隨分拆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2,293,050,000	80.95%	2,293,050,000	71.7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76,600,000	6.23%	176,600,000	5.52%
	總計	2,469,650,000	87.19%	2,469,650,000	77.24%
何子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76,600,000	6.23%	176,600,000	5.52%
	配偶權益 ⁽²⁾	30,350,000	1.07%	30,350,000	0.95%
	總計	206,950,000	7.31%	206,950,000	6.47%

附註：

- (1) Farsighted Wit Limited由天津宏建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宏聖，而天津宏聖則由遠東宏信最終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藍金，天津藍金持有天津宏建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由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而何子明先生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遠東宏信及何子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17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通過Lanjin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Lanjin Limited為劉麗放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分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832,5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832,550,000	56,651.00	88.5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64,694,000	7,293.88	11.41%
總計	<u>3,197,244,000</u>	<u>63,944.88</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832,550,000	56,651.00	87.1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64,694,000	7,293.88	11.21%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704,000	1,094.08	1.68%
總計	<u>3,251,948,000</u>	<u>65,038.96</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充分享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iii)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此外，本公司可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的購回。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特選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建基於我們經考慮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感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後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業績可能差異甚大。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業績差異甚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之一，具有綜合設備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的設備運營服務能力，我們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我們的主要品牌包括宏信建發、宏信設備及宏金設備。

此外，我們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設備保有量計，我們在三個市場均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各產品線、各服務品類間的協同效應，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客戶黏性。因此，我們已建立多元、藍籌、忠誠且高質量的客戶群，保障我們的經營穩定性和可持續增長。再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187個城市建立擁有349家服務網點的全國服務網點網絡。另外，我們成熟的數字化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服務能力。

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租賃付款，而我們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設備類型和租賃時長。對於工程技術服務，我們將按照合同規定的價格收取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付款。對於平台服務，我們採取與經營租賃服務相同的業務模式，從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支付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中獲取溢利。對於設備、材料及備件的銷售，定價主要以相關設備、材料及備件的現行市價為基準。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出色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6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87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6%。我們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4.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08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1%。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4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9%。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是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建築及基建業的發展，而中國建築及基建業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需求與政府在中國城鎮化及基建方面的開支水平有密切關係，而政府在中國城鎮化及基建方面的開支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至2022年，受基建行業投資不斷增加及城鎮化進程的加快所推動，中國建築業總產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因此，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在過去五年呈現高速增长。中國設備運營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07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3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中國宏觀經濟穩定發展、區域經濟一體化及新型城鎮化戰略以及建造新基建計劃，中國建築業總產值預期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業總產值預期將於2027年達到約人民幣41.1萬億元。

雖然現時政策趨勢令城鎮化步伐不斷加快，利好中國建築業，繼而令中國經營租賃服務市場受惠，且我們亦因此獲得了大量項目機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建築業的政府開支或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導致我們業務所在的中國經營租賃服務市場將會受到影響，繼而影響中國建設項目數量及／或價值，並相應影響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需求。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高空作業平台、支護系統及模架系統運營服務市場劇烈競爭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少數中國主要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此等供應商亦以向大型央企、地方國有企業、公共實體、各行各業（如製造、娛樂、農業、航運、環境、房地產、工業、基建及建築業）的民營公司及個人提供服務為目標。部分競爭對手在設備保有量、獲取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與客戶關係方面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新市場參與者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先進技能及／或技術、掌握客戶關係及擁有充足的設備及資金，其亦可能會進入該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量增加而需要我們提供服務的項目數量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經營租賃服務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設備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我們的表現及業務擴充取決於我們的融資能力及資金來源。

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及資金來源是決定我們業務能否成功擴張的關鍵因素。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龐大的資本，我們需要充足、及時的資金來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817.5百萬元、人民幣17,6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2.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合共人民幣38,216百萬元的可用銀行融資，當中人民幣10,884百萬元尚未動用且未受限制。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利息開支金額或會限制我們取得所需額外融資或獲得有利融資條款作日後資本開支及運營資金的能力。此外，我們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持運營及擴充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資本市場波動、可從銀行及其他貸方獲得的信貸額、投資者信心及直接影響我們資金來源的新規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未來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設備保有量及相應利用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經營租賃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4.6百萬元、人民幣4,4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67.8%、72.7%及65.9%。因此，我們的表現及未來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設備保有量及相應利用率的能力。有關我們主要設備的利用率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備組合－設備利用率」。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客戶群、提升客戶參與度以及客戶能否及時結算。

在我們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維度服務模式下，我們多年來已建立忠誠且高質量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大型央企、地方國有企業、公共實體、民營企業及個人。我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客戶群、提升客戶參與度以及客戶能否及時結算。

由於經營租賃服務的業務性質，我們通常會以每日、每週、每月、每年或以項目為單位按照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租賃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因此，客戶數量的多少及與我們達成業務量的多少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同時，我們的運營資金及現金流情況受客戶是否與我們及時結算的影響。通常，我們的項目結算根據合同中所寫的付款進度進行，按照實際情況進行調整。我們的客戶需要按照所出具發票的付款金額，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付款結算。如果我們的客戶由於自身經歷財務困難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及時結算部分甚至全部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主要於建築工地內進行，我們的服務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舉例而言，在中國北部地區，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工程在全年第一季度因嚴寒天氣而無法進行。此外，我們於全年第一季度或會因農曆新年導致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減少而經歷收入及經營收入季節性波動。因此，比較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並無意義，且不應據此衡量我們的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因業務週期而繼續出現波動，進而呈現出季節性。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2020年初COVID-19爆發引致全球疫情，自此一直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以及2022年整年全國多個主要城市疫情出現反彈，促使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疫情延緩措施，包括靜默管理、暫停建設工程、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和隔離措施。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於有關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此乃由於我們不能按計劃進行大部分經營租賃服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由於地方法規有異，中國各地建設工程的官方時間限制亦不盡相同，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分部及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客戶要求我們(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工程服務，約45天及／或(ii)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提供經營租賃業務約45天，並在整個2022年暫停總計兩至三個月（高空作業平台經營租賃的客戶除外，高空作業平台的大部分客戶要求暫停服務約一個月）。考慮到我們暫停服務，我們同意向部分客戶提供租金或服務費減免或折扣。2022年此類租金或服務費減免及折扣的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共89個項目受到影響。儘管存在該等影響，由於我們客戶承接的建築項目屬長期性質，且暫停期間相對短暫，董事確認，我們提供的設備或服務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終止或重大延誤。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疫情延緩措施，我們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或者我們在按客戶要求交付設備時遇到困難，因而失去若干收入機會。我們於2020年及2022年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經營的服務網點數目分別為93個及58個。然而，我們於2020年獲得政府為支持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就業情況而對社保基金共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的減免。

2022年底中國開始修訂其清零政策，2022年12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已經取消。COVID-19因而於短時間內急速擴散，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200名員工告知我們彼等感染COVID-19。然而，自2022年12月起出現的COVID-19確診個案急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大部分受感染員工迅速康復並復工。就我們所知，所有受感染員工已經康復。隨著中國經濟反彈，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

我們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同，COVID-19疫情爆發為我們提供獨特的機會，考慮我們如何為客戶提供真正價值，並改善我們未來數年的發展戰略。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出台逆週期調控政策，有利於基建及建築業等上下游行業。此外，伴隨基建及建築業的強勁需求，我們預期設備運營服務的需求將愈加旺盛。因此，我們積極提升我們的管理及經營能力，持續實施我們的數字化升級，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行為和其他災害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的國家和地區經濟造成嚴重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已成為構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重組前後受遠東宏信共同控制。因此，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提早採納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以及平台及其他服務。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來自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按每天、每週、每月、每年或逐個項目基準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及轉租服務，覆蓋多種類型的設備和材料。租賃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我們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客戶與我們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

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銷售商品：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商品時）確認。
- 工程技術服務：由於我們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履約進度。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佔達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重大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指對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最為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披露或有負債。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潛在後果，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根據自身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現時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基於現有資料及我們的最佳假設而對未來的預期（共同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顯然得知的事宜的基礎），持續對該等估計進行評估。由於運用估計屬財務申報程序的必要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及預期。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時較其他政策須作出較高程度的判斷。我們認為，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判斷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分類

出租人應當將其各項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未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通常會導致某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在租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該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該資產的公允價值，且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未轉移，但租期佔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時期；
- 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總值；及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倘從其他特徵可清楚得知，該租賃並未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是否已轉移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取決於對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此涉及管理層的關鍵判斷。

釐定履行建築服務的時間

我們總結得出，由於我們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履約進度。我們正在客戶的建築工地上施工，而客戶通常控制著與我們履約有關的任何在建工程，顯示出我們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估計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需要依賴判斷，尤其需要在確定減值損失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提升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和時間以及抵押物價值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因素的變動會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不同的結果。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其中包含有關變量輸入選擇及其相互依賴性的若干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和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要素主要包括：

- (i) 我們的內部評級模型，用於確定單個級別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
- (ii) 我們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該標準下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應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及定性評估計量；
- (iii)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開發，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參數的選擇；
- (iv)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經濟參數以及與違約概率、風險暴露敞口（「**風險暴露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聯影響。

我們會定期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均會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663,595	100.0	6,141,168	100.0	7,877,646	100.0
銷售成本	(2,015,234)	(55.0)	(3,295,231)	(53.7)	(4,744,640)	(60.2)
毛利	1,648,361	45.0	2,845,937	46.3	3,133,006	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587	2.2	260,206	4.2	157,582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091)	(7.5)	(451,852)	(7.4)	(340,804)	(4.3)
行政開支	(411,421)	(11.2)	(745,455)	(12.1)	(863,778)	(11.0)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						
信用損失淨額	(91,790)	(2.5)	(304,285)	(5.0)	(110,114)	(1.4)
其他開支	(6,155)	(0.2)	(51,734)	(0.8)	(157,270)	(2.0)
財務成本	(303,984)	(8.3)	(650,318)	(10.6)	(924,818)	(11.7)
除稅前溢利	641,507	17.5	902,499	14.7	893,804	11.3
所得稅開支	(148,145)	(4.0)	(192,861)	(3.1)	(227,242)	(2.9)
年內溢利	493,362	13.5	709,638	11.6	666,562	8.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48,373	12.3	709,638	11.6	666,562	8.5
非控制權益	44,989	1.2	-	-	-	-
	<u>493,362</u>	<u>13.5</u>	<u>709,638</u>	<u>11.6</u>	<u>666,562</u>	<u>8.5</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各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然後加回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調整的年內溢利。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了上市開支、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益、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益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的年內溢利。上市開支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益、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益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乃於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其均屬非現金性質，並且不會形成現金流出。由於上市後普通股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該等匯兌損益及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將不會再發生。我們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通過消除該等非現金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比較運營表現。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的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年內溢利	493,362	13.5	709,638	11.6	666,562	8.5
減：						
銀行利息收入	3,550	0.1	9,245	0.2	11,391	0.1
貸款利息收入	13,903	0.4	-	-	-	-
加：						
所得稅開支	148,145	4.0	192,861	3.1	227,242	2.9
財務成本	303,984	8.3	650,318	10.6	924,818	11.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773,801	21.1	1,577,373	25.7	2,194,927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2,163	5.0	75,263	1.2	77,700	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6	0.0	805	0.0	814	0.0
EBITDA (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884,728</u>	<u>51.4</u>	<u>3,197,013</u>	<u>52.1</u>	<u>4,080,672</u>	<u>51.8</u>
年內溢利	493,362	13.5	709,638	11.6	666,562	8.5
減：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 匯兌收益 ⁽¹⁾	-	-	20,509	0.3	-	-
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 利息的匯兌收益 ⁽¹⁾	-	-	-	-	-	-
加：						
上市開支 ⁽²⁾	10,855	0.3	27,126	0.4	40,349	0.5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 匯兌損失 ⁽¹⁾	-	-	-	-	120,671	1.5
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 利息的匯兌損失 ⁽¹⁾	-	-	-	-	9,130	0.1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 利息 ⁽¹⁾	-	-	63,968	1.0	108,061	1.4
經調整淨溢利 (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504,217</u>	<u>13.8</u>	<u>780,223</u>	<u>12.7</u>	<u>944,773</u>	<u>12.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匯兌損益、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的匯兌損益及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乃於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其均屬非現金性質，並且不會形成現金流出。由於上市後普通股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該等匯兌損益及利息開支於上市後將不會再發生。
- (2) 上市開支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以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任何貿易折扣後的淨額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經營租賃服務；(ii)工程技術服務；及(iii)平台及其他服務。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乃基於設備保有量及相應利用率，並受其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服務 ⁽¹⁾	2,484,554	67.8	4,463,348	72.7	5,189,949	65.9
工程技術服務 ⁽²⁾	1,062,760	29.0	1,519,288	24.7	2,136,630	27.1
平台及其他服務 ⁽³⁾	116,281	3.2	158,532	2.6	551,067	7.0
總計	<u>3,663,595</u>	<u>100.0</u>	<u>6,141,168</u>	<u>100.0</u>	<u>7,877,64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的主要產品線包括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新型模架系統及其他設備。
- (2) 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指為不同業務或運營情景量身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 (3) 我們平台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平台服務及設備、材料及備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戰略性調整租賃設備的數量。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獲得更多客戶。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例如，於2020年，我們特別採取策略，通過銷售活動及調整我們高空作業平台的經營租賃價格以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憑藉市場需求的增長和我們頂級的服務能力，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營租賃服務			
高空作業平台			
設備保有量 (以千台計)	55.1	97.2 ⁽¹⁾	131.3 ⁽¹⁾
利用率 ⁽²⁾	78.2%	80.2%	77.3%
新型支護系統			
設備保有量 (以千噸計)	973.7	1,537.9	1,576.6
利用率 ⁽²⁾	72.7%	72.2%	67.9%
新型模架系統			
設備保有量 (以千噸計)	338.3	534.4	622.6
利用率 ⁽²⁾	71.0%	78.9%	71.7%

附註：

- (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除我們擁有的92,600台及110,100台高空作業平台外，我們管理的4,618台及21,163台高空作業平台已通過平台服務聯合模式轉租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平台及其他服務－平台服務」。
- (2) 按我們的年內租賃設備總價值平均值除以我們同年擁有的設備總價值平均值計算。「設備總價值平均值」指所有設備總資產值自年初至年末的平均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算方法與通用行業慣例一致。

有關我們設備利用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備組合－設備利用率」。

財務資料

有關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及判斷－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	834,228	41.4	1,500,769	45.5	2,106,292	44.4
員工成本	400,909	19.9	590,873	17.9	857,645	18.1
運輸成本	404,849	20.1	653,245	19.8	800,295	16.9
設備、材料及模具 的銷售成本	54,064	2.7	103,855	3.2	221,428	4.7
轉租費用的成本	44,601	2.2	58,908	1.8	181,045	3.8
維護成本	188,684	9.4	297,804	9.0	490,544	10.3
其他 ⁽¹⁾	87,899	4.4	89,777	2.7	87,391	1.8
總計	<u>2,015,234</u>	<u>100.0</u>	<u>3,295,231</u>	<u>100.0</u>	<u>4,744,64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保險費、住宿報銷及勞保用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我們的折舊主要包括用於經營租賃及工程技術服務的租賃設備及生產設備折舊。有關銷售成本增加可算重大，原因是我們購買更多設備作為我們擴張戰略的一部分，以搶佔該特定市場的更大份額。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生產及服務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並隨著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擴大團隊規模而逐漸增加。我們亦取得外部勞動力並租賃非自有附屬設備，完成我們工程技術服務中若干勞動密集型工作，因為我們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其具成本效益且符合行業慣例。儘管如此，隨著我們在2020年調整服務組合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勞動密集型現場施工服務，有關銷售成本顯著增加。運輸成本是將設備及／或材料運輸至客戶工地所產生的成本，於往

財務資料

績記錄期間亦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經營租賃及工程技術服務分部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將設備運輸至工地時產生的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服務	1,185,393	58.8	2,091,079	63.5	2,870,719	60.5
工程技術服務	756,813	37.6	1,076,646	32.7	1,496,266	31.5
平台及其他服務	73,028	3.6	127,506	3.9	377,655	8.0
總計	<u>2,015,234</u>	<u>100.0</u>	<u>3,295,231</u>	<u>100.0</u>	<u>4,744,64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鋼材單位價格波動的年內溢利敏感度分析。下表說明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鋼材單位價格的假設性增減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93,362	709,638	666,562
假設鋼材單位價格上漲1%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¹⁾	(1,685)	(3,166)	(662)
假設鋼材單位價格上漲5%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¹⁾	(8,424)	(15,828)	(3,309)
假設鋼材單位價格上漲10%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¹⁾	(16,848)	(31,656)	(6,61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假設鋼材單位價格下降1%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¹⁾	1,685	3,166	662
假設鋼材單位價格下降5%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¹⁾	8,424	15,828	3,309
假設鋼材單位價格下降10%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¹⁾	16,848	31,656	6,618

附註：

- (1)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乃基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1%、21.4%及25.4%計算得出。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服務	1,299,161	52.3	2,372,269	53.1	2,319,230	44.7
工程技術服務	305,947	28.8	442,642	29.1	640,364	30.0
平台及其他服務	43,253	37.2	31,026	19.6	173,412	31.5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1,648,361</u>	45.0	<u>2,845,937</u>	46.3	<u>3,133,006</u>	39.8

有關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貸款利息收入，指來自若干基建相關項目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增值稅加計抵減；及(iv)銀行利息收入，即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主要與出售鋁膜、盤扣及H型鋼等若干原材料相關；及(ii)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50	4.5	9,245	3.6	11,391	7.2
貸款利息收入	13,903	17.5	-	-	-	-
政府補助	13,871	17.4	23,948	9.2	68,764	43.7
增值稅加計抵減	-	-	193,617	74.4	42,125	26.7
其他	7,663	9.6	1,795	0.7	494	0.3
小計	<u>38,987</u>	<u>49.0</u>	<u>228,605</u>	<u>87.9</u>	<u>122,774</u>	<u>77.9</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34,549	43.4	18,635	7.1	22,824	1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5	0.5	-	-	-	-
匯兌收益	-	-	11,374	4.4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作對沖 會計處理	-	-	-	-	9,286	5.9
其他	5,686	7.1	1,592	0.6	2,698	1.7
小計	<u>40,600</u>	<u>51.0</u>	<u>31,601</u>	<u>12.1</u>	<u>34,808</u>	<u>22.1</u>
總計	<u>79,587</u>	<u>100.0</u>	<u>260,206</u>	<u>100.0</u>	<u>157,582</u>	<u>100.0</u>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無條件財務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及我們對地方稅收的貢獻增加，我們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相關補貼，作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獎勵。然而，該等財務補貼乃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給予且屬非經常性質。

增值稅加計抵減指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允許抵扣應繳增值稅的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雖然該規定於2019年發佈，但我們在2020年積極與地方稅務部門溝通以確認我們的附屬公司是否合資格享受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並在2021年合理確定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具體而言，於2021年，我們的七家附屬公司(主要來自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並獲接納。我們的增值稅加計抵減由2020年的零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21年就過往累計的應繳增值稅(包括於2020年及2021年所產生者)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並獲相關稅務部門接納。2021年的增值稅加計抵減由人民幣193.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僅就2022年產生的應繳增值稅確認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而於2021年，我們就過往累計的應繳增值稅(包括於2020年及2021年所產生者)確認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成本及(ii)運輸開支，主要與服務網點之間運輸設備及材料產生的成本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人員成本	194,006	71.0	343,472	76.0	225,090	66.0
運輸開支	38,106	14.0	52,087	11.5	67,728	19.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開支	14,221	5.2	20,360	4.5	21,852	6.4
推廣及廣告開支	8,602	3.1	8,491	1.9	7,929	2.3
其他 ⁽¹⁾	18,156	6.7	27,442	6.1	18,205	5.3
總計	<u>273,091</u>	<u>100.0</u>	<u>451,852</u>	<u>100.0</u>	<u>340,80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會議開支及諮詢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5%、7.4%及4.3%。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維持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7.5%及7.4%。2022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2021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成本減少，其乃主要歸因於人員重組導致僱員數量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租金費用；及(iv)折舊及攤銷，指我們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我們服務網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153,595	37.3	216,676	29.1	270,612	31.3
行政人員成本	69,465	16.9	237,203	31.8	210,626	24.4
租金費用 ⁽¹⁾	1,978	0.5	3,398	0.5	25,653	3.0
折舊及攤銷 ⁽²⁾	105,462	25.6	140,064	18.8	154,413	17.9
稅項及附加費	16,496	4.0	30,670	4.1	35,215	4.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市開支	10,855	2.6	27,126	3.6	40,349	4.7
專業服務費	3,498	0.9	10,040	1.3	4,458	0.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損失	-	-	-	-	19,063	2.2
辦公開支	8,040	2.0	19,905	2.7	24,722	2.8
信息開支	125	0.0	629	0.1	13,412	1.6
其他 ⁽³⁾	41,907	10.2	59,744	8.0	65,255	7.5
總計	<u>411,421</u>	<u>100.0</u>	<u>745,455</u>	<u>100.0</u>	<u>863,778</u>	<u>100.0</u>

附註：

- (1) 指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費用。
- (2)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服務網點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3) 主要包括交通開支、保險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2%、12.1%及11.0%。2021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其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聘用更多行政人員，以管理經擴大服務網點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及設備組合。2022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2021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減少，其乃主要歸因於人員重組導致僱員數量有所減少。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淨額主要與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相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佣金開支，即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就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收取的佣金費用及手續費；(ii)匯兌損失，即外幣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差額；(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此與我們為降低若干美元借款的匯兌風險水平而簽訂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同有關；及(iv)每月固定資產盤點產生的虧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開支	3,086	50.2	25,950	50.1	9,936	6.3
匯兌損失	1,142	18.6	-	-	139,519	8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損失	-	-	6,907	13.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567	1.1	-	-
固定資產報廢	21	0.3	2,772	5.4	578	0.4
罰沒支出	70	1.1	609	1.2	492	0.3
每月固定資產盤點產生的虧損	1,786	29.0	3,062	5.9	4,565	2.9
捐款開支	50	0.8	-	-	-	-
其他	-	-	11,867	22.9	2,180	1.4
總計	<u>6,155</u>	<u>100.0</u>	<u>51,734</u>	<u>100.0</u>	<u>157,270</u>	<u>100.0</u>

我們的匯兌損失由2021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因而確認與(i)普通股贖回負債、(ii)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及(iii)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匯兌損失。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44,124	637,464 ⁽¹⁾	920,359 ⁽¹⁾
租賃負債利息	59,860	12,854	4,459
總計	303,984	650,318	924,818

附註：

- (1) 包括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我們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除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而非25%）的優惠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三年重續。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1%、21.4%及25.4%，按實際稅項開支除以同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履行所有繳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1.2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以及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

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3.3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9.9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組合進一步增長，(i)我們擁有的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600台增加1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0,100台；(ii)新型支護系統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37.9千噸增加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76.6千噸；及(iii)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34.4千噸增加1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22.6千噸。因此，我們的客戶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000名。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的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率（即16.3%）與2020年至2021年的增長率（即79.6%）存在巨大差異，亦可歸因於2022年中國政府實施疫情延緩措施，故我們暫停經營部分服務網點，或者我們在按客戶要求交付設備時遇到困難，因而失去若干收入機會，連同我們因暫停提供經營租賃業務而給予客戶的費用減免及折扣。請參閱「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3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6.6百萬元，延續提供更多勞動密集型現場施工服務的服務組合多元化，導致需求持續增加。請參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收入－工程技術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組合增長所致，當中我們透過平台服務聯合模式轉租予客戶的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618台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163台，與我們以平台化運營模式擴大設備保有量的策略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5.2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4.6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1.1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0.7百萬元，此乃用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設備賬面值增加而出現的折舊增加。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6.6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6.3百萬元，整體與我們工程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

平台及其他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組合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5.9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率下降。

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2.3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9.2百萬元。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1%下跌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主要由於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幅超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幅，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2年我們暫停與客戶的經營租賃及我們的服務網點暫停營運，導致設備利用率下跌。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6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4百萬元。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9.1%及30.0%。

平台及其他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主要由於平台服務的收入比例較高，而其毛利率高於設備、材料及備件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下降3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僅對2022年產生的應繳增值稅確認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而於2021年，我們就過往累計的應繳增值稅確認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導致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人民幣151.5百萬元。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於我們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到財務補貼以支持業務擴張，該減少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下降24.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員重組導致僱員數量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5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3.9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研發方面的工作；(ii)信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向信息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版權費及其他費用增加；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該增幅被行政人員成本減少人民幣26.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人員重組導致僱員數量有所減少。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下降6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應收貿易款項催收工作。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我們因而確認與(i)普通股贖回負債、(ii)普通股贖回負債應付利息及(iii)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匯兌損失，導致匯兌損失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3百萬元(包括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8百萬元(包括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因我們加大外部融資力度而增加人民幣28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2百萬元，反映出應課稅溢利的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主要由於本公司虧損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匯兌損失及上市開支，有關款項不可抵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下降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3.6百萬元增加67.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1.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

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4.6百萬元增加79.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3.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經營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設備組合進一步增長，(i)我們擁有的高空作業平台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5,100台增加6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600台；(ii)新型支護系統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73.7千噸增加57.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37.9千噸；及(iii)新型模架系統的設備保有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8.3千噸增加5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34.4千噸。因此，我們的客戶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000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名。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增加4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3百萬元。此乃由於隨著我們逐步多元化設備運營服務組合，工程技術服務接獲的訂單增加，因而達致全方位、多功能服務及設備組合的戰略效益。於2020年，我們調整工程技術服務組合，提供更多勞動密集型現場施工服務，以推動工程技術服務與經營租賃服務的交叉銷售。

平台及其他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材料及備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2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5.2百萬元，整體與我們收入增長一致。

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5.4百萬元增加7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1.1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經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8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6.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就若干更勞動密集型現場施工服務涉及的外部勞動成本增加。

平台及其他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7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8.4百萬元增加7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5.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5.0%及46.3%。

經營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9.2百萬元增加8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2.3百萬元。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52.3%及53.1%。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增加4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6百萬元。工程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8.8%及29.1%。

平台及其他服務

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平台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材料的銷售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193.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在2021年合理確定七家附屬公司(主要來自上海宏信設備工程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合資格享受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以抵銷應繳增值稅。具體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於2021年就過往累計的應繳增值稅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抵減，並獲相關稅務部門接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增加6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人員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增加8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研發方面的工作；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金融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規模增加；及(ii)進行中訴訟申索之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因我們加大外部融資力度而增加人民幣393.3百萬元(包括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人民幣64.0百萬元)。該增幅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與遠東宏信的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主要由於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更高比例的除稅前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4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8,017	18,278,063	19,102,390
使用權資產	681,881	321,214	335,222
其他無形資產	4,946	4,611	3,797
衍生金融工具	-	-	2,3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20,683	174,980
遞延稅項資產	182,113	263,859	333,0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4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17,599	18,988,430	19,951,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65,757	291,365	186,217
應收貿易款項	2,529,852	4,198,258	4,486,990
合同資產	110,132	276,859	304,2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35,084	2,055,489	2,103,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0,0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0,940	480,140	1,036,35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009	13,023	6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30	506,991	2,159,325
流動資產總值	4,421,604	7,972,176	10,339,9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6,440	1,435,700	1,109,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0,535	1,257,869	736,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5,389	5,064,932	6,143,418
租賃負債	628,285	65,545	59,927
應付稅項	93,292	166,130	141,020
流動負債總額	4,693,941	7,990,176	8,190,96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2,337)	(18,000)	2,148,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45,262	18,970,430	22,100,82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89	241,715	266,266
衍生金融工具	–	6,907	2,2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82,124	12,632,834	15,068,696
租賃負債	92,458	60,743	71,332
遞延稅項負債	–	–	357
遞延收入	18,442	17,270	16,684
	5,643,513	12,959,469	15,425,5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43,513	12,959,469	15,425,592
資產淨值	5,301,749	6,010,961	6,675,2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7	370	370
儲備	5,300,996	6,010,591	6,674,865
	5,301,323	6,010,961	6,675,235
非控制權益	426	–	–
權益總額	5,301,749	6,010,961	6,675,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租賃裝修；(iii)經營租賃設備、材料及模具；(iv)自用設備、材料及模具；(v)辦公室及其他設備；(vi)汽車；及(vii)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7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02.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支持經營租賃服務的擴展進行採購後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9百

財務資料

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主要反映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年內就融資租賃還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撥備；及(ii)應付薪金及福利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及應付薪金及福利撥備增加所致。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若干開支作出撥備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我們的新型模架系統的原材料及用於修理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的零件；(ii)在產品，主要指自製新型模架系統；及(ii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產成品。除集團內部銷售及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用作我們的自有銷售外，部分存貨為備件，用於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新型模架結構的生產及銷售，新型模架結構乃出於銷售及提供經營租賃服務的雙重目的而生產。雖然部分新型模架結構可於本集團內部出售，並可能最終成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內部出售前，有關結構仍可實現對外銷售之目的。因此，該等結構於內部出售前作為存貨下的產成品入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358	126,256	84,697
在產品	14,206	77,871	18,799
產成品	67,193	87,238	82,721
總計	165,757	291,365	186,21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產品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型模架系統相關生產力度增加(其保有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8.3千噸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34.4千噸)。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產品減少人民幣59.1百萬元；及(ii)原材料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型模架系統相關生產力度減少(其保有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34.4千噸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22.6千噸)以應對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的業務本質上主要涉及設備經營租賃服務，存貨周轉天數對我們並不適用，故我們認為存貨周轉天數分析對我們並無意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1%、1.1%及0.6%，主要包括(i)自製新型模架系統；(ii)外部購置的原材料；及(iii)我們計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產成品。除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用於自身銷售外，我們的部分存貨為用於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的備件。

我們根據與存貨資產相關的內部計量方法及其他存貨管理政策，定期監控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並發佈盤點報告。根據有關內部手冊，設備／材料等資產的分配屬動態性質。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及資產調動率，將各區域的出租資產存量與新設服務網點及基地的資產存量相結合，以進行資產配置、購買或處置。資產管理部轄下的資產檢查組對各服務網點及基地的資產盤點報告及資產合規管理情況進行檢查，並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公示。我們亦推廣使用倉庫管理系統及個人數字助理(「PDA」)應用程序(例如條碼掃描器)，以確保我們存貨資產的標準化。基於該等原因，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並無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經考慮董事的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的範圍，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審視本公司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就盤點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及措施以及實物資產盤點獲益的原與本公司管理層會談，並就本公司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程序與申報會計師討論，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懷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財務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所披露，申報會計師表示，「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在執行程序以獲取審計憑證的工作中，已執行審計程序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弱點及缺陷，而可能對其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隨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或66.3%存貨。有關存貨的隨後使用數據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隨後結清使用金額(總額)佔存貨賬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結算進程於全年第一季度因農曆新年導致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減少而相對緩慢。此外，除了外部購置的原材料及新型模架系統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用作我們的自有銷售外，我們保留一定數量的存貨為備件，用於經營租賃服務及工程技術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充分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我們的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03,878	5,033,365	5,387,345
預期信用損失	(574,026)	(835,107)	(900,355)
總額	2,529,852	4,198,258	4,486,990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03.9百萬元、人民幣5,03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87.3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展導致收入及業務規模擴大。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我們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應收貿易款項的管理方面，我們考慮客戶的特徵及信用風險，並根據以下因素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例如：(i)其賬齡分析；(ii)其訴訟或商業糾紛；或(iii)其付款情況。對於既不涉及訴訟或商業糾紛亦未有拖欠付款的客戶，其預期信用損失參照其賬齡分析計算。對於涉及訴訟、商業糾紛及拖欠付款的客戶，由於涉及較高信用風險，其減值撥備會按歷史違約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按年遞增，導致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94,996	2,810,217	3,362,705
六個月至一年	623,737	804,785	516,793
一至兩年	396,172	372,692	454,728
兩至三年	128,220	131,084	79,021
超過三年	86,727	79,480	73,743
總計	<u>2,529,852</u>	<u>4,198,258</u>	<u>4,486,990</u>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¹⁾	<u>252</u>	<u>250</u>	<u>208</u>

(1) 各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年末結餘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365。

* 扣除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2天，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0天。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加強催收工作。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專門負責應收賬款催收的專職團隊（一改以往由業務團隊自行負責催收應收賬款的做法），並負責即時跟進應收貿易款項催收情況並主動商討結算計劃及時間表。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遠高於200天乃符合市場慣例。客戶於支付應收款項方面出現明顯延遲屬行業普遍現象，行業參與者須採用各種方式催收款項。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收款政策，在客戶賒銷期屆滿後的若干期間繼續採用我們的收款方式。我們相信，在較早階段進行催收工作而非向客戶提供更長賒銷期，仍會更為有效。一般情況下，我們催收工作的高峰期為年初直至農曆新年假期。

我們已實施系統化風險管理評估政策，以評估客戶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客戶運營現場評估。我們每季審視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跟進應收貿易款項逾期的客戶情況。我們參考過往可收回款項情況、該等應收款項賬齡每季審視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可觀察經濟環境變動將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為減值及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對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通常決定授予非經常性的賒銷期延長。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我們會考慮(i)該客戶是否具有向我們結清欠付金額的良好記錄；(ii)客戶的背景（一般而言，國有企業有較好的信用記錄及與我們進行長期交易）；(iii)與該客戶有關的交易金額的重大程度；(iv)據我們銷售團隊所深知，該客戶保持穩定業務運營且財務狀況良好；及(v)在減少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或與我們大客戶保持可持續合作關係之間的平衡考慮。有關決定乃於高級管理層、財務團隊及銷售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信用控制程序經審慎考慮及評估後作出。倘我們決定延長客戶的賒銷期，我們將向該等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對於自收到我們正式發票之日起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通常會考慮採取債務追償行動，除非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作此舉。

相關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符合市場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從事建築業的公司付款週期通常較長，原因為該等公司將需要向房地產開發商或作出委託的政府機構收取款項，因此，該等客戶的服務提供商（符合我們大多數客戶的描述）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通常相對較長，遠高於140天。因此，設備服務供應商習慣延長向其客戶授予的除銷期。此外，2020年的業內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約為283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建築業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4.5%、94.5%及95.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中國國有企業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複雜且耗時是行業常態，但國有企業及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非國有企業的可收回性問題通常不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國有企業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6.5%、28.0%及27.4%。

儘管經歷看似較長的回收期，但總體而言，我們隨後可結算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截至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的人民幣2,591.6百萬元或83.5%、人民幣2,791.0百萬元或55.5%及人民幣1,200.9百萬元或22.3%已隨後結清。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隨後結清率乃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隨後結清金額（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已撤銷重大壞賬或任何拖欠付款。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通過我們的催收款項機制及與核心客戶的長期關係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乃受制於法律行動。該等受制於法律行動的未向我們償付的應收貿易款項來自420多名客戶，其中(i)3名為中國上市公司，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ii)9名為國有企業，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iii)14名為地方國有企業，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iv)21名為自然人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v)370多名為普通商業實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超過365天，且並無對我們的債務追償行動作出回應（主要包括頻繁拜訪該等客戶或與該等客戶溝通，以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清償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已決定不再延長彼等的除銷期。該等法律訴訟乃

對我們有應收貿易款項超過一年的客戶採取債務追償行動不果的結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此類案件中約有181宗已完成一審、二審、法院判決或申請強制執行，並因此將人民幣127.2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我們後續的應收貿易款項結付。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

我們亦相信，我們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乃建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依賴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仍保持活躍的經營租賃數量之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日少於一年、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以及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的經營租賃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61.2百萬元、人民幣5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換而言之，許多未支付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在遠超往績記錄期間後仍與我們簽訂經營租賃合同。雖然根據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政策，我們會考慮對從本集團開具正式發票之日起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貿易款項採取債務追償行動，但我們認為，此類債務追償行動的最終結果（即法律訴訟）應盡量避免採用，並應作為最後手段。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首先考慮客戶的信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該客戶的付款記錄，然後才繼續採取債務追償行動。我們首先會調派銷售團隊成員聯繫該等客戶，要求彼等付款，或至少提供彼等在付款方面的最新情況。然而，倘若該等追償行動不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將不得不考慮是否繼續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並解決有關事宜，或提升至法律訴訟。如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受制於法律訴訟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只有人民幣127.2百萬元其後通過法律途徑解決。法律訴訟亦被認為是耗時及具不確定性，即使在一審判決後，案件在上訴後可在二審重新審理。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一年的未償付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1.1百萬元、人民幣5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5百萬元。由於該等原因，董事普遍反對就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採取過度的債務追償行動。董事預期，該等客戶履行其付款義務以保持我們持續提供服務，乃符合該等客戶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此外，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會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已撇銷重大壞賬或任何拖欠付款；(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的人民幣2,591.6百萬元或83.5%、人民幣2,791.0百萬元或55.5%及人民幣1,200.9百萬元或22.3%已隨後結清；(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截至

財務資料

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隨後已透過法律途徑結清；及(iv)經計及賬齡分析、違約及法律行動(如有)等因素，並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我們已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據此，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定義為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除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為35%(而我們受制於法律行動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具有較高預期信用損失率)，董事認為已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與採購設備有關；(ii)租賃及項目保證金，主要涉及從非銀行金融機構所得其他借款的保證金、我們為競投項目所付保證金，以及我們為轉租設備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及保證金；(iii)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a)若干基建項目產生的應收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及(b)我們根據若干資金池合同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存放的尚未清償存款結餘；及(iv)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211,109	249,037	304,500
租金及項目保證金	89,850	98,454	337,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401	1,774	159
其他應收款項	41,873	57,936	90,193
可收回稅項	715,163	1,664,016	1,400,331
總計	1,252,396	2,071,217	2,132,598
預期信用損失	(17,312)	(15,728)	(28,779)
	<u>1,235,084</u>	<u>2,055,489</u>	<u>2,103,819</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項目保證金	–	121,000	144,000
其他	–	–	31,079
預期信用損失	–	(317)	(99)
	–	120,683	174,98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設備以支持經營租賃服務擴展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因而導致可收回稅項增加，並由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9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其主要歸因於因我們於2021年終止資金池合同而償還我們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存放的存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8百萬元。我們的租賃及項目保證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轉租予客戶的設備量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稅項中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或14.0%已隨後結清。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工程施工服務所產生的應收保留金。由於收取代價的條件分別取決於是否成功完成施工及得到客戶驗收，合同資產初步根據來自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進行確認。在安裝或施工完成並得到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數額將重新歸類為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工程施工服務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中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或43.8%隨後已核實。該隨後核實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隨後結清金額(總額)佔合同資產(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合併)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263天、266天及222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加強催收工作。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專門負責應收賬款催收的專職團隊(一改以往由業務團隊自行負責催收應收賬款的做法)，並負責即時跟進應收貿易款項催收情況並主動商討結算計劃及時間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2021年向中國一家國有金融機構購買的若干浮息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我們已於2022年1月贖回該等理財產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指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4百萬元，主要由於透過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收到的客戶付款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我們銀行賬戶中擁有的現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3百萬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就採購設備及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賒銷期。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及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5,532	1,367,239	1,002,327
一至兩年	97,004	45,334	84,800
兩至三年	25,375	11,405	9,751
三年以上	18,529	11,722	12,916
總計	896,440	1,435,700	1,109,79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47	49	106

(1) 各年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年末結餘除以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採購額再乘以365。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7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8百萬元，反映截至該等日期的採購量及應付供應商金額。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7天及49天。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天，主要由於(i)減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我們以平台化運營模式擴大設備保有量的策略一致；及(ii)我們加大供應商管理力度，例如使用來自客戶的票據以結算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隨後結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8百萬元或61.3%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付上海東泓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款項；(ii)租賃保證金，指客戶就其租賃設備支付的保證金；(iii)應付僱員薪金及福利；(iv)預付租賃款項，主要與經營租賃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有關；(v)合同負債，指我們就交付工程技術服務的已收墊款；(vi)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有

財務資料

關的應付利息；及(v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與應繳增值稅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保證金	46,040	39,002	23,45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9,999	245,567	214,118
預付租賃款項	76,298	530,560	251,934
合同負債	36,960	114,520	47,047
其他應付稅項	125,139	215,766	85,005
應付利息	24,240	63,555	65,775
其他應付款項	46,380	48,837	49,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479	62	23
	<u>640,535</u>	<u>1,257,869</u>	<u>736,808</u>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50,489	165,879	71,259
應付利息	–	63,968	181,159
撥備	–	11,868	13,848
	<u>150,489</u>	<u>241,715</u>	<u>266,266</u>
總計	<u>791,024</u>	<u>1,499,584</u>	<u>1,003,07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454.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27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3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技術服務分部業務增長。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除銷期的信用政策（而非要求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業務增長。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除銷期的信用政策（而非要求支付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2021年的若干集團內交易所確認的應繳增值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結算該等應繳增值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53.0%其後確認為收入。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指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0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現有租賃的責任。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關年度的融資租賃還款；及(ii)長期融資租賃結束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757	291,365	186,217	167,496
應收貿易款項	2,529,852	4,198,258	4,486,990	4,423,796
合同資產	110,132	276,859	304,295	355,2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35,084	2,055,489	2,103,819	2,144,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5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0,940	480,140	1,036,355	1,002,486
受限制存款	24,009	13,023	62,944	6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30	506,991	2,159,325	2,466,898
流動資產總值	4,421,604	7,972,176	10,339,945	10,621,9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6,440	1,435,700	1,109,794	1,213,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0,535	1,257,869	736,808	703,8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5,389	5,064,932	6,143,418	7,110,084
租賃負債	628,285	65,545	59,927	52,980
應付稅項	93,292	166,130	141,020	18,917
流動負債總額	4,693,941	7,990,176	8,190,967	9,099,17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2,337)	(18,000)	2,148,978	1,522,73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6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收入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2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設備採購以支持經營租賃服務擴展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此被旨在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62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4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52.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增加人民幣55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透過銀行匯票及商業匯票收到的客戶付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租賃款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調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賒銷期的信用政策(而非要求支付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此被旨在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78.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外部融資力度；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3.5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此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7.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我們過往淨流動負債的更多討論，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運營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可滿足運營資金需求的理想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原因如下：

- *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正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7.3百萬元、人民幣2,4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22.8百萬元。考慮到我們來自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流以及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水平；
- *銀行借款及可用銀行融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人民幣10,884百萬元之可用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且未受限制；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預期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5.9百萬港元。

為化解流動性風險，我們合理利用財務槓桿，並密切監管我們的槓桿率，以預防潛在流動性風險。我們亦特別關注長短期債項錯配問題，並通過增加長期債務融資比例管理流動風險。我們計劃利用更多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長期融資方法來替代短期負債，以優化我們的融資結構，達致減少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

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資金管理效率，並繼續定期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的現金流量保持在健康水平，並適當調整我們的債務。具體而言，我們將制定年度及月度預算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並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該等預算及預測，以規劃及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亦將負責定期審查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運營資金管理情況。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需求。我們亦將管理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我們運營產生的任何計劃或意外現金需求。我們將繼續評估資源的可用性，以持續為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來自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合共人民幣40,634百萬元的可用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12,427百萬元為未動用且未受限制。除我們可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46,959	3,299,002	4,291,011
經營資金變動	(782,132)	(647,921)	(1,146,967)
已付稅項	(137,522)	(201,707)	(321,21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27,305</u>	<u>2,449,374</u>	<u>2,822,827</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6,690,791)</u>	<u>(10,470,801)</u>	<u>(3,462,671)</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807,677</u>	<u>8,370,277</u>	<u>2,285,7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4,191	348,850	1,645,9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1	165,830	506,99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142)</u>	<u>(7,689)</u>	<u>6,39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830</u>	<u>506,991</u>	<u>2,159,325</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93.8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財務成本，及(iii)匯兌損失。該金額經運營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321.2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增加，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02.5百萬元，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財務成本。該金額經運營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201.7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增加，及(iii)合同資產增加；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41.5百萬元，其中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財務成本。該金額經運營資金負面變動及已付稅項人民幣137.5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及(i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7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ii)認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9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及(ii)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已付利息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所收到附帶贖回責任的投資的其他借款，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已付利息；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淨額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0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ii)已收關聯方現金；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已付代價；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淨額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6,394,138	11,086,105	13,012,661	13,114,62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207,242	5,202,801	6,734,764	6,905,627
— 無抵押	216,133	102,413	37,571	37,1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479	62	23	23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06,447	1,427,118	1,408,082
租賃負債	720,743	126,288	131,259	121,421
總計	<u>8,693,735</u>	<u>17,824,116</u>	<u>21,343,396</u>	<u>21,586,940</u>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全部為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按介乎1.30%至5.35%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206.7百萬元由遠東宏信擔保。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由遠東宏信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通常用於商業銀行貸款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鑒於我們的信用記錄以及目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我們將來在獲得額外銀行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主要指我們的關聯方借款及來自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聯方借款按4.19%的年利率計息。利率乃根據與關聯方簽訂的貸款合同釐定。有關我們關聯方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已於2021年悉數結清關聯方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207.2百萬元、人民幣5,202.8百萬元、人民幣6,734.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905.6百萬元分別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20年，我們自四家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1,207.2百萬元的借款，其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中的約人民幣484.2百萬元、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乃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自15家、24家及19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5,202.8百萬元、人民幣6,73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05.6百萬元的借款。所有該等機構均為中國主要銀行的融資租賃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該等有抵押借款的主要條款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條款不具可比性。舉例而言，根據相關安排項下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有關資產在此安排下為有抵押，與無抵押銀行借款一般主要條款項下的該等安排相反。融資租賃方面，有別於無抵押銀行借款主要條款項下的對手方安排，僅會轉移所

有權，而有關租賃的所有權並無發生變動。由於根據該等融資租賃主要條款並無重大銷售或相關銷售發票，租賃仍由公司支配，且不存在佔有、收益權及使用權的限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但與取得銀行貸款相比，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更傾向於取得此形式的其他借款，主要是由於該等機構為我們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且在處理相關資金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該等機構不會影響我們的信用額度，從而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

普通股贖回負債

普通股贖回負債於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1百萬元。普通股贖回負債的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並重新分類為權益。

租賃負債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20.7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化。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任何同意將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87.0百萬元、人民幣9,59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於2022年的資本開支有所減少，與我們以平台化運營模式擴大設備保有量的策略一致。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其他針對我們的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有關聯方貸款、墊款、應付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結餘預期將於上市前結清。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與相關方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過往業績，或致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資產收益率 ⁽¹⁾	17.8%	12.5%	10.5%
資產收益率 ⁽²⁾	4.0%	3.3%	2.3%
槓桿率 ⁽³⁾	59.1%	74.1%	74.1%
利息覆蓋倍數 ⁽⁴⁾	3.05	2.37	1.95
毛利率 ⁽⁵⁾	45.0%	46.3%	39.8%
EBITDA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⁶⁾	51.4%	52.1%	51.8%

附註：

- (1)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 (2) 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初及年末平均總資產餘額再乘以100%。
- (3) 按債務淨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另加債務淨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等於年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
- (5)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EBITDA利潤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淨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由2020年的17.8%減少至2021年的12.5%，主要由於平均股權增幅高於淨溢利增幅。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由2021年的12.5%減少至2022年的10.5%，主要由於淨溢利減少及平均權益增加。

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2020年的4.0%減少至2021年的3.3%，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增幅高於淨溢利增幅。我們的資產收益率由2021年的3.3%減少至2022年的2.3%，主要由於淨溢利減少及平均總資產增加。

槓桿率

我們的槓桿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9.1%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4.1%，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包括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率維持穩定，為74.1%。

利息覆蓋倍數

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05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7，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包括2021年收到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時產生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7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95，主要由於我們財務成本的增幅高於息税前溢利的增幅。

有關影響相應年度毛利率及EBITDA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不面臨因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廣受認可且資信可靠的第三方貿易往來。根據我們的政策，擬按信貸條款貿易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督應收餘額及合同資產。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保持資金連續性與彈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可能專注於優化融資結構，透過增加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融資方式替代短期負債，以減少資產負債的期限錯配。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我們旨在降低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的可變性，亦降低該等風險，同時平衡該等降低風險措施的成本。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上海宏信建設發展向我們的一名非控制權益股東宣派人民幣14.3百萬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20年以現金派付。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5%，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45.0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82.1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62.4百萬元及其他開支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作為行政開支。於2022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而預計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運營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5.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4.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9.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4.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9.5百萬港元。

為實行業務戰略，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可由董事未來根據市場趨勢及／或我們財務狀況而作出變動）：

- 約4.0%或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 約67.0%或1,041.6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設備組合；
- 約11.0%或170.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 約8.0%或124.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
- 約10.0%或155.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戰略	將達致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p>1. 設立高空作業平台服務網點，主要分佈在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成渝地區、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山東及陝西</p> <p>2. 設立新型模架系統服務網點，主要分佈在長三角地區、福建及山東</p> <p>3. 設立新型支護系統服務網點，主要分佈在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河南、湖北、湖南、福建及山東</p> <p>4. 於中國設立其他設備服務網點及設立海外服務網點</p>	達致250至300家服務網點	達致300至350家服務網點	達致20至30家服務網點	達致30至40家服務網點	
		每年估計投資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60百萬元	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190百萬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戰略的主要用途將包括(i)設立服務網點初期的開業成本；(ii)租金開支；(iii)維護費；(iv)施工成本；及(v)雜項開支。				
		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62.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0%。(將用於該戰略的投資總額餘下款項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外部貸款撥資)			

戰略

將達致的整體目標：

我們將優化設備組合。

1. 採購更多高空作業平台。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設備保有量年末餘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餘額增加約45%至65%。
2. 採購新型支護系統，包括H型鋼、鋼板樁及鋼支撐。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設備保有量年末餘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餘額增加約6%至10%。
3. 採購盤扣式腳手架等新型模架系統及採購盤扣式腳手架所需的原材料。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自有設備保有量年末餘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餘額增加約20%至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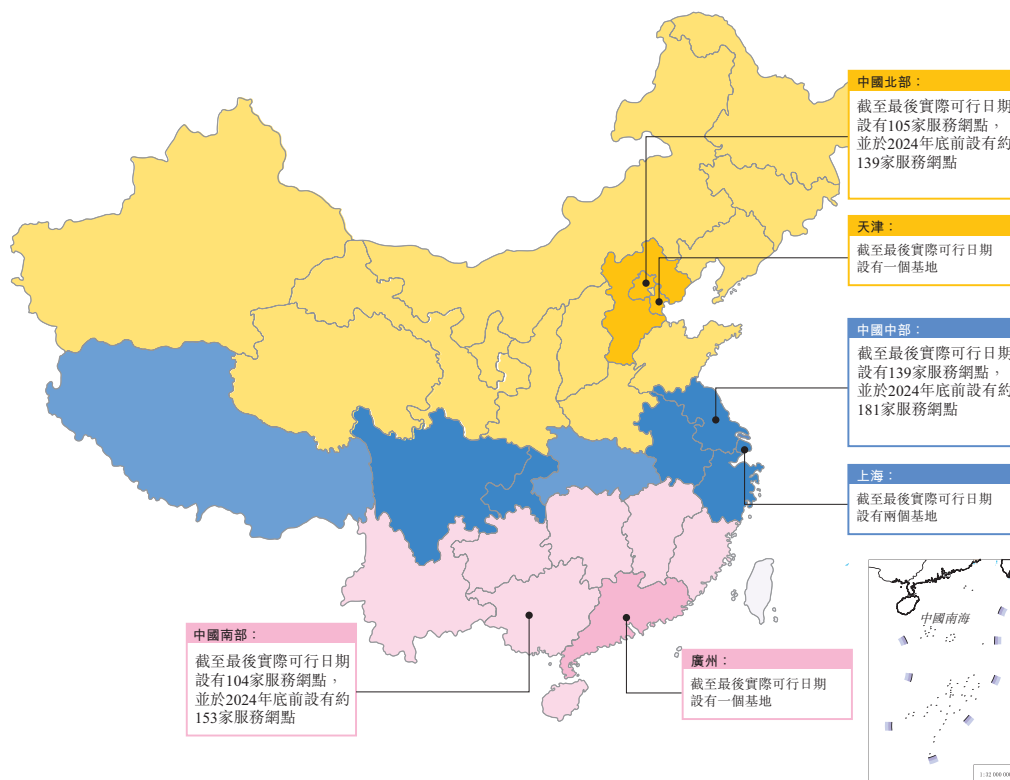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4年
採購約20至30千台	採購約20至30千噸	採購約30至40千台
採購約2至10千噸	採購約2至10千噸	採購約100至150千噸
採購約40至50千噸	採購約40至50千噸	採購約90至100千噸
每年估計投資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 人民幣7,000百萬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至 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1,04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67.0%。(將用於該戰略的投資總額餘下款項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外部貸款撥資)	

戰略	將達致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1. 新研發工作	完成社區中心適用的吊橋設備等研究項	相應項目的開發及演化
2. 為研發團隊招聘更多員工及為工程團隊招聘更多工程師		員工規模增至約400至450人，投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及福利	員工規模增至約500至550人，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45%至65%，達致約460至480名成員有學士學位，5至10名成員有博士學位，投資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及福利
	每年估計投資	估計投資總額	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至人民幣430百萬元	17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1.0%。(將用於該戰略的投資總額餘下款項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外部貸款撥資)
	人民幣230百萬元		

戰略	將達致的整體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目標及估計投資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數字化團隊招聘更多員工 訂購或購買支持系統及平台（例如信息安全系統等） 	員工規模增至約270至290人，投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及福利	員工規模增至約300至320人，投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及福利
		年底完成訂購所有計劃的系統及平台。	開始對所訂購或購買的系統及平台進行評估，年底完成。
		每年估計投資	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估計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20百萬元
		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124.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0%。（將用於該戰略的投資總額餘下款項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外部貸款撥資）

我們將戰略性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網絡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相信，縮短我們的服務網點與客戶站點之間的距離將非常有利業務支持未來發展。為此，我們計劃透過將服務網點增加至2023年底的約430家，然後再增至2024年底的500家，藉以將大部分服務網點的目標距離縮短至30公里。以下中國地圖顯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基地、現有及預期將於2024年底前設立的未來服務網點數量的地理分佈：



我們為服務網點選址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潛在市場規模、回應客戶要求的及時性、市場競爭、物流成本及租賃成本。雖然我們計劃進行於全國擴展業務，我們將聚焦中國經濟區的市場滲透。總括而言，我們在該等經濟熱點加大力度的策略，源於該等地區經濟前景、設備服務的過往市場需求，以及當我們縮短潛在客戶工地與區內服務網點的距離時，能夠更快接觸更多客戶的潛力。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一、二線城市的服務網點密度，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在該等城市的市場份額。即使能在該等地區處於市場領導地位，但考慮到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我們認為該等城市的未來增長潛力仍然龐大。儘管如此，我們亦留意到業務逐步慢慢

移向三、四線城市，倘該等城市僅依賴省會城市的服務供應商，可能導致出現服務供應短缺。為使擴張面向未來，我們亦認為有必要在該等城市進行若干針對性的擴張。

我們將優化設備組合

我們相信，隨著設備運營服務市場興起，我們或能通過優化設備組合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透過此舉，我們進一步提升設備及服務組合的多樣性及質量。儘管我們不斷增加設備保有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顯著的行業增長外，我們的設備及材料利用率穩定維持於67.9%至80.2%之間。我們的經營租賃分部仍然是利潤最高的業務分部。此外，由於我們已就經營租賃與客戶簽訂多項長期協議，加上我們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這為我們就進一步業務增長而優化設備組合的戰略願景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

董事估計，我們根據該策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將導致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度折舊分別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度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

採購更多高空作業平台

隨著高空作業平台在不同建設、運營、重建及維護情景中的應用日益普及，包括大型娛樂活動及體育賽事等新興消費情景，中國及東南亞對高空作業平台運營服務的需求有望蓬勃發展。因此，我們計劃採購更多高需求的高空作業平台，同時選擇性簽訂轉租安排，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管理的高空作業平台規模。高空作業平台的可能應用包括：

- 廠房建設 — 汽車製造廠、食品藥品生產設施、電子廠、能源石化廠等；
- 市政建設 — 地鐵、機場、體育場館、醫院、學校及各地標誌性建築；

- 商業地產 — 新建住宅、商業綜合體、舊社區改造、別墅及小鎮；
- 場地工程 — 文化表演、展覽、文娛節目；
- 造船；及
- 倉庫、物流、安裝及維護。

採購新型支護系統

我們相信，隨着市場越來越重視建造工程的執行質素以及環保效益，預期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將會越來越被廣泛採用。我們亦相信，建造業發展主流趨勢為使用及組裝預製基坑，而此做法非常依靠鋼結構支護系統。考慮到此市場趨勢，為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我們應將高質素鋼基新型支護系統納入設備組合當中。

我們計劃新增至設備組合當中的新型支護系統包括H型鋼、鋼板樁及鋼支撐構成的新型支護系統，相比傳統系統則以型鋼蓋板或混凝土結構組成。該等系統的出眾優點為可提供大跨度挖掘空間、支撐能力高、穩定性高及可靠度高、標準化組件加工及生產、可重用及保護環境。此外，相比傳統模型，我們的新型支護系統具備靈活結構、大範圍高承載能力及高安全度。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該系統日後在中國市場將備受重用，因此以該系統擴大我們的設備組合符合我們的戰略裨益。

採購盤扣式腳手架等新型模架系統

就我們最近所見，與客戶簽訂的新型模架系統合同逐漸增加。我們相信，為了未來發展，我們需要採購盤扣式腳手架等更先進的模架系統，以滿足新市場需求。我們預期，「中國製造」目標將推動製造商進行升級，令中國成為世界製造強國。此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實施以來，各地陸續出台對盤扣式腳手架的扶持政策。在一些大型或特殊工程項目中，政府發出的官方指引訂明使用相關腳手架。

盤扣式腳手架現時是全球技術上較為先進和首選的腳手架產品，其結構簡單、承載能力大、穩定可靠、拆裝迅速、省時省力、通用性強、安全高效、防腐、防銹。相比鋼管及扣件式腳手架（被視為慣常做法的標準型號），盤扣式腳手架亦具有較高流動性及靈活性，同時維持高承載能力。當長期使用，盤扣式腳手架的經濟效益更為顯著。

我們將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我們相信，確實存在商業需求需要我們繼續加強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以迎合客戶需求。自從我們開展工程技術服務分部起，我們錄得大幅增長，證明擁有多維度服務組合的好處良多，尤其是當我們將勞動密集型的現場施工服務納入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來自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3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該等增長數字為我們就進一步業務增長而增強解決方案能力的戰略願景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此外，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將有助提高我們設備和材料的利用率，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在行內建立更高的准入壁壘。特別是，我們將擴大工程技術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招聘相關人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我們將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我們從過往經驗目睹數字化為企業各方面帶來的益處。例如，通過將高空作業平台服務的服務流程數字化，高空作業平台僱員的平均設備服務能力自2016年的20台增加至2022年的115台。基於我們過往數字化工作的眾多益處，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數字化戰略，以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並為進一步的業務挑戰及機遇做好準備。

我們認為，真正有效的數字化戰略應在整體層面上同時包含數字化及自動化。

以下說明我們未來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戰略：

業務運營：

數字化：

將之前的數字化工作從高空作業平台服務擴展至所有產品及服務領域（下單、審核、租金計算、客戶對賬、開票及收款、在線支付、訂單跟蹤、交易結算及開票）。

自動化：

通過設計適合我們業務模式的智能分析軟件，我們將實現運營的自動化。例如，一旦下訂單，我們將依靠人工智能來審查所下的訂單、計算租金並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付款方式說明。一旦客戶在我們的銀行賬戶存款，我們的中央指揮系統將自動通知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設備已交付予客戶。安裝在設備上的傳感器及其他硬件將能夠在需要維修時通知我們的維護及維修中心並派遣維修人員到場。施工項目接近尾聲時，亦會自動發出付款提醒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

進行該等工作前首先須將所有記錄數字化，並需要一種算法來分析該等數據，然後通過數字基礎設施處理命令，商業模式的各階段均需安裝通信器、接收器及所需的軟件。相關工作將需要對雲數據服務、物聯網相關軟件及硬件以及龐大的軟件工程師團隊進行大量投資。

供應鏈管理系統：

數字化：

在2015年建立的ERP系統及最新綜合線上運營及管理系統SAAS後台管理系統的基礎上，供應鏈的數字化亦將包括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倉儲、折舊、維修及維護的政策。該等政策將可供任何工作人員隨時在線參閱。該等在線政策的數字化及交流亦將由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員工進行。

自動化：

我們的供應鏈自動化極為依賴在我們各項設備、車輛及貨倉安裝物聯網相關硬件。該等硬件包括感應器、處理器、接收器等，全部均通過雲技術連接互聯網，並由軟件工程師設計的算法分析管理。我們的供應鏈自動化在有採購材料的預定需要／目標時將能夠通知供應商，並自動發出訂單。每當某種設備租出時，我們的存貨控制亦會自動收到通知，得悉租出位置及其狀況。我們的線上客戶服務平台藉此將能夠令客戶得悉可供租用的設備。

財務控制系統：

數字化：

已妥善實行紙張記錄數字化。

自動化：

我們將訂購第三方供應商設置的智能財務系統，使收款、開票、核銷、分錄等財務場景自動化，有助降低人力成本。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數字化：

已妥善實行紙張記錄數字化。

自動化：

我們將實施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開發的軟件，以更高智能的方式管理人員、考勤、薪資、績效。

為達致數字化戰略的最大效果，我們需要進一步擴大人才庫。我們將建立新的演算法團隊，以及僱用演算法工程人才以探索大數據的價值，並豐富、優化智能操作的運營情景。基於目前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員並非頂尖技術人才，而彼等並未具備公司未來升級計劃所需有關演算法及電腦工程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資深員工現時將聚焦招募互聯網、供應鏈及建造業中具經驗的人才。

考慮到現今互聯互通時代的網絡攻擊及間諜活動的風險，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繼續實施數字化戰略，成立網絡安全專家團隊來保護數字基礎設施免受精密的網絡攻擊，實屬必要。該團隊將由地區數據安全經理組成，被派駐於主要基地或主要服務網點，而安全專家團隊則被派駐於數字研究中心以及主要基地，確保我們系統的整體安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備上述專業知識並達到上述規模的數據安全團隊尚未成為我們團隊的一部分。

我們將逐步加強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領域的研發力量。上海研發中心已成為數字化建設的總部，其主要參與的發展工作將包括產品策劃、用戶經驗設計、保安、大數據、演算法及手機研究。天津分中心主要負責研究及設計公司的物流平台，以及與上海研發中心共同構建公司的數字供應鏈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較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1,781.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上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如期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所界定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以短期活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獨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若干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3,745,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2%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6.8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總額將約為1,101,727,400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6,421,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9%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4.8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總額將約為1,101,721,860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9,525,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8%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2.9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總額將約為1,101,720,000港元。

中聯重科、浙江鼎力及臨工重機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該等公司獲准根據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而參與基石配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各基石投資者乃獨立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i)各基石投資者為彼等各自的獨立人士；(iv)概無基石投資者認購

基石投資者

相關發售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v)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以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有關基石配售的一切必要批准已經取得，由於彼等各自具一般授權進行投資，故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特定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獲本公司授予任何優惠待遇或權利，惟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向基石投資者優先配售除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相關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的保證分配（遵循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除外。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超額認購，每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而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調低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需求。各基石投資者同意，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訂明持股量最高三名的公眾股東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配發予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當中將披露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股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涉及延遲交付或延遲結付款項，各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悉數結付款項。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i)香港東濱合勝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東濱」）、(ii)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iii)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iv)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臨工重機」）、(v)Xinheng Holding Limited（「Xinheng」）、(vi)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普陀科投」）及(vii)上海新金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金環」）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基石配售的若干詳情：

	投資總額 ⁽¹⁾	指示性發售價 ⁽²⁾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香港東濱	386,000,000港元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85,398,000	2.67%	23.42%	2.63%	20.36%
中聯重科	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35,494,000港元)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51,580,000	1.61%	14.14%	1.59%	12.30%
浙江鼎力	2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96,245,000港元)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50,030,000	1.56%	13.72%	1.54%	11.93%
臨工重機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17,747,000港元)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48,571,000	1.52%	13.32%	1.49%	11.58%
			42,983,000	1.34%	11.79%	1.32%	10.25%
			41,692,000	1.30%	11.43%	1.28%	9.94%
			40,476,000	1.27%	11.10%	1.24%	9.65%
			26,050,000	0.81%	7.14%	0.80%	6.21%
			25,267,000	0.79%	6.93%	0.78%	6.02%
			24,530,000	0.77%	6.73%	0.75%	5.85%

基石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投資總額 ⁽¹⁾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³⁾	指示性發售價 ⁽²⁾	
Xinheng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747,000港元)	26,050,000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0.81% 0.79% 0.77%
普陀科技	28,000,000元 (相當於約31,735,237港元)	6,950,000 6,742,000 6,545,000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0.22% 0.21% 0.20%
金環	19,070,000元 (相當於約21,613,964港元)	4,734,000 4,591,000 4,457,000	下限：4.52港元 中位數：4.66港元 上限：4.80港元	0.15% 0.14% 0.14%
				7.14% 6.93% 6.73% 1.91% 1.85% 1.79%
				0.80% 0.78% 0.75% 0.21% 0.21% 0.20%
				6.21% 6.02% 5.85% 1.66% 1.61% 1.56%

附註：

- (1) 香港東濱、臨工重機及Xinheng各自之投資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中聯重科、浙江鼎力、普陀科技及金環各自之投資額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港元等值金額乃按(a)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所述7.849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或(b)若干基石投資協議所述人民幣0.8823元兌1.00港元的所用實際匯率計算得出。
- (2) 分別指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 (3) 可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

以下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香港東濱

香港東濱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天津濱疆建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疆（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天津濱疆（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濱疆（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東疆資本有限公司（「天津東疆資本」），其持有天津濱疆（有限合夥）的91.14%合夥權益，而天津東疆資本由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天津濱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濱海東疆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天津濱疆（有限合夥）約0.29%合夥權益，而天津濱海東疆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東疆資本擁有60%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其他合夥人持有天津濱疆（有限合夥）少於10%合夥權益。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香港東濱。

中聯重科

中聯重科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其為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及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5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浙江鼎力

浙江鼎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同智能高空作業平台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3338。浙江鼎力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就本基石投資而言，浙江鼎力參與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海通資管安盈海外2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代表浙江鼎力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

臨工重機

臨工重機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為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志中先生控制約88.39%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其他股東控制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少於10%股本權益。臨沂臨工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向我們供應高空作業平台。

Xinheng

Xinheng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Qian Peixin女士及其直系親屬最終全資擁有，彼等是江蘇恒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00）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結識Xinheng。

普陀科投

普陀科投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物業管理。普陀科投獲上海市普陀區政府批准，由上海市普陀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本公司通過控股股東遠東宏信的介紹結識普陀科投。

就本基石投資而言，普陀科投參與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海通資管安盈海外2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代表普陀科投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

金環

金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物業及基建投資以及物業管理，由上海桃浦實業有限公司（「桃浦實業」）及上海春光實業有限公司（「春光實業」）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桃浦鎮人民政府分別擁有桃浦實業及春光實業的90%及10%權益。桃浦春光村民委員會擁有春光實業餘下90%權益。本公司通過控股股東遠東宏信的介紹結識金環。

就本基石投資而言，金環參與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海通資管安盈海外26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代表金環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的資產管理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於包銷協議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d)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落實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命令或強制令，限制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相應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前提是在進行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將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有關出售相關股份的責任及限制。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有條件的基礎上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36,47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328,22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惟在各情況下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超額配股權(如屬國際發售)而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4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撤銷及(b)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

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所載任何事項，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在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群眾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ID-19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受阻或延誤及其他工業行動；或
- (iv) 終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不利於投資股份的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項的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vii) 除另行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viii) 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發生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xi)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辭任;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
- (xiii) 本公司或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申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程序,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任何該等對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遭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或前景(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xv) 債權人有關償還債務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任何要求，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有））；或
- (xv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4) 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發售文件、執行文件、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除非就全球發售而言該等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已及時妥善予以糾正，或所刊發或使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按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所用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發售文件內披露，會導致發售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iv) (A)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根據其按香港包銷協議中由保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i) 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vi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ix)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x)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情況或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i) 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i)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b) 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
- (c) 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或就此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及
- (d) 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協議（如有）發行股份或證券，其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己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惟根據借股協議出借任何股份（倘適用）除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得及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i) 自上文(i)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處置後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一名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聯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i)段提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彼等所持股權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當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彼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從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件(如有)，會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彼時之規定以公告方式(該公告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而刊發)披露該等事件。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香港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 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全部或部分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除非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者外，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亦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獲允許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及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押記、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出借、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倘適用）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以致於緊隨有關交易或行動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4,70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等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0%（「固定費用」），彼等將用其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總額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酌情獎金（「酌情金」）。因此，假設已全額支付酌情金，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金的比例為2:1。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完全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4.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52港元至4.8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保薦金總額2.7百萬美元。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的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包銷團成員（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所有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部分相關資產為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各節。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36,47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合共328,224,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54,70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68%。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該兩種方法提出申請，惟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41%。誠如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47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4%。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以作分配：甲組初步為18,23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初步為18,235,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

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同時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8,23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予以重新分配。預留股份為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部分，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而不得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滿足超額申請後仍有任何剩餘預留股份碎股，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該等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9,409,000股、145,878,000股及182,347,000股股份，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除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5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36,47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2,9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0%（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另加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依據

為確保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能夠在優先分配的基礎上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對股份在主板上市交易授予許可及該許可並未撤銷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誠邀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申請優先發售中合計36,470,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1%及10.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預留股份為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部分，無須進行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依據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每持有119股遠東宏信股份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的一手1,000股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在聯交所不會有任何以未繳款權利的交易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19股遠東宏信股份且因此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詳見下文。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依據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可申請數量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亦可只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有效預留股份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全部予以滿足，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予以滿足。

倘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予以滿足。

有意使用保證配額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並有意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應付股款足額支付的單獨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表格。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未佔有的保證配額（「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分配基準一致的基準分配，即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任何零碎數目的預留股份，則有關

預留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規限。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遠東宏信股份的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遠東宏信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遠東宏信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遠東宏信股份的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請注意，上文(c)段項下的安排對彼等個人不適用。任何其遠東宏信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應就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申請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訂立安排。該等人士務請考慮其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遠東宏信股份。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亦有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並無有關配額或分配的優先權。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及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只有於記錄日期載於遠東宏信股東名冊的遠東宏信股東及非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有權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是指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遠東宏信知悉其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的遠東宏信股東，而遠東宏信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作出的查詢，認為根據有關遠東宏信股東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有需要或合宜將有關遠東宏信股東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

遠東宏信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就在指定地區向遠東宏信股東發售預留股份事宜，查詢指定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由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指定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遠東宏信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地方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要求而需要採取的額外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遠東宏信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在指定地區的遠東宏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是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及其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遠東宏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遠東宏信以其他方式知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遠東宏信股東或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確信有關交易可豁免於或不受上述限制所引起的法律或法規的約束，本公司保留允許任何遠東宏信股東接納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權利。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遠東宏信股份之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遠東宏信股份之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根據優先發售所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分發

藍色申請表格已派發予所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記錄日期登載於遠東宏信股東名冊之地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程序

優先發售項下的申請程序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28,22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為避免疑慮，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0.27%，但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優先發售及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54,704,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

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68%。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經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如有)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的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確定將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的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延緩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但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54,70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該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該等行動可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

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買方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定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遠東宏信借入最多54,704,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以補足超額分配（即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最高數目）。

倘訂立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a)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淡倉進行平倉；(b)根據借股協議將向遠東宏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售出的最高股份數目；(c)所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必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退還予遠東宏信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d)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無須就借股協議向遠東宏信付款。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後確定，定價日預計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4.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4.5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刊登有關調減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待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作出。該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調減而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如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同意，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50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2港元），或為約1,604.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約1,72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2港元），或為約1,83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0港元）。

預期全球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與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有關申請的正面確認則作別論。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此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已於「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發後而言）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會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據。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0。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如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自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起直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和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我們及／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涉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則除外）；
- (h)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但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o) 聲明及表示除根據優先發售由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作出的申請，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r)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848.41	20,000	96,968.15	100,000	484,840.80	3,000,000	14,545,224.00
2,000	9,696.81	25,000	121,210.20	200,000	969,681.60	4,000,000	19,393,632.00
3,000	14,545.22	30,000	145,452.25	300,000	1,454,522.40	5,000,000	24,242,040.00
4,000	19,393.63	35,000	169,694.28	400,000	1,939,363.20	6,000,000	29,090,448.00
5,000	24,242.05	40,000	193,936.32	500,000	2,424,204.00	7,000,000	33,938,856.00
6,000	29,090.45	45,000	218,178.35	600,000	2,909,044.80	8,000,000	38,787,264.00
7,000	33,938.86	50,000	242,420.40	700,000	3,393,885.60	9,000,000	43,635,672.00
8,000	38,787.27	60,000	290,904.48	800,000	3,878,726.40	10,000,000	48,484,080.00
9,000	43,635.67	70,000	339,388.55	900,000	4,363,567.20	15,000,000	72,726,120.00
10,000	48,484.08	80,000	387,872.65	1,000,000	4,848,408.00	18,235,000 ⁽¹⁾	88,410,719.88
15,000	72,726.12	90,000	436,356.72	2,000,000	9,696,816.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但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我們或彼等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香港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香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g) 分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

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閣下為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中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優待。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提交的指示及／或已為閣下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只有於記錄日期載於遠東宏信股東名冊的遠東宏信股東及非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有權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是指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遠東宏信知悉其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的遠東宏信股東，而遠東宏信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作出的查詢，認為根據有關遠東宏信股東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有需要或合宜將有關遠東宏信股東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

遠東宏信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就在相關國家向遠東宏信股東發售預留股份事宜，查詢相關國家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由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國家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遠東宏信股東為符合該等國家的相關地方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要求而需要採取的額外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遠東宏信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在相關國家的遠東宏信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是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及其在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遠東宏信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遠東宏信以其他方式知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的遠東宏信股東或遠東宏信的實益股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確信有關交易可豁免於或不受上述限制所引起的法律或法規的約束，本公司保留允許任何遠東宏信股東接納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權利。

就相關國家而言，遠東宏信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的法律法規，若彼等代表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持有任何遠東宏信股份，彼等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19股遠東宏信股份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的基準申請保證配額。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19股遠東宏信股份且因此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人股東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本公司已寄發予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申請。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可申請數量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亦可只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有效預留股份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全部予以滿足，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予以滿足。

倘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申請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予以滿足。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預留股份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並有意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簽署並遞交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則可供申請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即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任何零碎數目的預留股份，則有關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撥安排所規限。

已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將不會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遠東宏信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遠東宏信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分發

藍色申請表格已派發予所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寄至所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記錄日期登載於遠東宏信股東名冊之地址。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在、向或自相關國家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非亦將不構成要約，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不得複製或再分發。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在、向或自相關國家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任何有關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遠東宏信及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相關國家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同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未經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體申請人簽署將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企業機構而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加蓋公司印章；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宏信建設發展優先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申請人姓名／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姓名／名稱與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預印姓名／名稱或由付款銀行在支票／銀行本票核證／背面簽署的姓名／名稱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內容的任何更改並未經申請人簡簽示可；
 - 申請以鉛筆填寫；
 - 本公司認為如接納申請，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b)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預留股份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藍色**申請表格乙欄列明的應付確切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相應應付金額。
-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的表格中載列的其中一個預留股份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確切金額。

- (d)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交申請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確切金額。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宏信建設發展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遞交。

(b)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6.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可根據優先發售提交預留股份申請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香港發售價為每股4.80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閣下另須全額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每手1,000股預留股份支付4,848.41港元。

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表格，列明就可供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款項。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香港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香港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D.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若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c) 出現極端情況，

則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E.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於我們的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ongxinjianf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b) 如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如：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以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涉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則除外）；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f)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G.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香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香港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H.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據。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如閣下(i)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b)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香港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香港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89頁所載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吾等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表明 貴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1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者)，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63,595	6,141,168	7,877,646
銷售成本	7	<u>(2,015,234)</u>	<u>(3,295,231)</u>	<u>(4,744,640)</u>
毛利		1,648,361	2,845,937	3,133,0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9,587	260,206	157,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73,091)	(451,852)	(340,804)
行政開支	7	(411,421)	(745,455)	(863,778)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淨額	7	(91,790)	(304,285)	(110,114)
其他開支	7	(6,155)	(51,734)	(157,270)
財務成本	10	<u>(303,984)</u>	<u>(650,318)</u>	<u>(924,818)</u>
除稅前溢利	7	641,507	902,499	893,804
所得稅開支	11	<u>(148,145)</u>	<u>(192,861)</u>	<u>(227,242)</u>
年內溢利		<u>493,362</u>	<u>709,638</u>	<u>666,562</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448,373	709,638	666,562
非控制權益		<u>44,989</u>	<u>—</u>	<u>—</u>
		<u>493,362</u>	<u>709,638</u>	<u>666,562</u>
以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27	—	—	(2,257)
換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u>—</u>	<u>—</u>	<u>(31)</u>
以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	(2,28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u>—</u>	<u>—</u>	<u>(2,288)</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93,362</u>	<u>709,638</u>	<u>664,274</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48,373	709,638	664,274
非控制權益		<u>44,989</u>	<u>—</u>	<u>—</u>
		<u>493,362</u>	<u>709,638</u>	<u>664,27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48,017	18,278,063	19,102,390
使用權資產	14(a)	681,881	321,214	335,222
其他無形資產	15	4,946	4,611	3,7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	120,683	174,98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82,113	263,859	333,081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2,3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64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217,599</u>	<u>18,988,430</u>	<u>19,951,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5,757	291,365	186,217
應收貿易款項	18	2,529,852	4,198,258	4,486,990
合同資產	20	110,132	276,859	304,2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235,084	2,055,489	2,103,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50,0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2	190,940	480,140	1,036,35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24,009	13,023	6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5,830	506,991	2,159,325
流動資產總值		<u>4,421,604</u>	<u>7,972,176</u>	<u>10,339,94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896,440	1,435,700	1,109,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40,535	1,257,869	736,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435,389	5,064,932	6,143,418
租賃負債	14(b)	628,285	65,545	59,927
應付稅項		93,292	166,130	141,020
流動負債總額		<u>4,693,941</u>	<u>7,990,176</u>	<u>8,190,967</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72,337)</u>	<u>(18,000)</u>	<u>2,148,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45,262</u>	<u>18,970,430</u>	<u>22,100,8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0,489	241,715	266,266
衍生金融工具	27	–	6,907	2,2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5,382,124	12,632,834	15,068,696
租賃負債	14(b)	92,458	60,743	71,332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357
遞延收入	28	18,442	17,270	16,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43,513</u>	<u>12,959,469</u>	<u>15,425,592</u>
資產淨值		<u>5,301,749</u>	<u>6,010,961</u>	<u>6,675,23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27	370	370
儲備	30	5,300,996	6,010,591	6,674,865
		<u>5,301,323</u>	<u>6,010,961</u>	<u>6,675,235</u>
非控制權益		<u>426</u>	<u>–</u>	<u>–</u>
權益總額		<u>5,301,749</u>	<u>6,010,961</u>	<u>6,675,23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29,862)	-	10,257	-	86,915	67,310	179,337	246,647
年內溢利	-	-	-	-	-	-	448,373	448,373	44,989	493,36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448,373	448,373	44,989	493,362
發行股份	327	4,740,553	-	-	-	-	-	4,740,880	-	4,740,88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	-	364,649	364,649
收購非控制權益(附註30(c)2)	-	-	-	44,365	395	-	-	44,760	(588,549)	(543,789)
特別儲備 - 安全基金計提	-	-	-	-	18,063	-	(18,063)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27	4,740,553	(29,862)	44,365	28,715	-	517,225	5,301,323	426	5,301,7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7	4,740,553	(29,862)	44,365	28,715	-	517,225	5,301,323	426	5,301,749
年內溢利	-	-	-	-	-	-	709,638	709,638	-	709,6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709,638	709,638	-	709,638
發行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 (附註29)	43	1,326,142	-	-	-	-	-	1,326,185	-	1,326,1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426)	(426)
確認贖回責任 (附註30(c))	-	-	-	(1,326,185)	-	-	-	(1,326,185)	-	(1,326,185)
特別儲備 - 安全基金計提	-	-	-	-	26,261	-	(26,261)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70	6,066,695	(29,862)	(1,281,820)	54,976	-	1,200,602	6,010,961	-	6,010,9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0	6,066,695	(29,862)	(1,281,820)	54,976	-	-	6,010,961
年內溢利	-	-	-	-	-	-	-	666,56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288)	(2,28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288)	664,274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計提	-	-	-	-	37,175	-	-	(37,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370	6,066,695	(29,862)	(1,281,820)	92,151	-	(2,288)	6,675,235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為人民幣5,300,996,000元、人民幣6,010,591,000元及人民幣6,674,865,000元的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1,507	902,499	893,804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財務成本	10	303,984	650,318	924,818
貸款利息收入	6	(13,903)	–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	(69)
衍生工具 – 不作對沖會計處理	27	–	6,907	(9,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6	(34,549)	(18,635)	(22,8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1	(365)	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及實物項目之虧損	7	1,808	5,834	5,142
存貨減值	7	–	–	19,063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淨額	7	91,790	304,285	110,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73,801	1,577,373	2,194,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82,163	75,263	77,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26	805	814
遞延收入	28	(1,145)	(1,172)	(586)
增值稅加計抵減	6	–	(193,617)	(42,125)
匯兌損失/(收益)		1,142	(11,374)	139,519
		<u>1,946,959</u>	<u>3,299,002</u>	<u>4,291,011</u>
存貨(增加)/減少		(22,268)	(125,608)	86,085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018,316)	(1,929,487)	(385,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增加		(89,577)	(316,438)	(588,4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62,952	839,379	496,523
合同資產增加		(36,690)	(183,960)	(27,2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4,552)	307,460	(112,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6,319	760,733	(615,923)
		<u>1,164,827</u>	<u>2,651,081</u>	<u>3,144,044</u>
已付稅項		<u>(137,522)</u>	<u>(201,707)</u>	<u>(321,21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27,305</u>	<u>2,449,374</u>	<u>2,822,82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取貸款利息		13,90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09,590)	(10,744,704)	(3,834,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0,609	425,425	221,757
出售附屬公司	31	125,346	(1,052)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1,029)	(470)	–
(認購)／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		–	(150,000)	150,120
貸款予第三方		(20,03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6,690,791)</u>	<u>(10,470,801)</u>	<u>(3,462,6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48,080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64,649	–	–
已收關聯方現金		3,392,800	–	–
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代價		(1,629,862)	–	–
支付關聯方現金		(373,544)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9,617,550	13,580,357	10,115,342
發行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	32	–	1,326,185	–
已付利息	32	(375,932)	(689,809)	(810,078)
已付股息		(14,309)	–	–
已付融資租賃保證金		–	(121,000)	(53,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670,601)	(5,095,061)	(6,822,422)
收購非控制權益		(543,789)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淨額	32	(1,293,075)	(642,023)	(94,133)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u>(14,290)</u>	<u>11,628</u>	<u>(49,921)</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5,807,677</u>	<u>8,370,277</u>	<u>2,285,7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191	348,850	1,645,94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781	165,830	506,991
		<u>(1,142)</u>	<u>(7,689)</u>	<u>6,39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65,830</u>	<u>506,991</u>	<u>2,159,32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55	55	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	55	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	4,674,526	5,976,340	5,990,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54,411	44,233	22,438
流動資產總值		4,728,937	6,020,573	6,012,9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	10,855	12,372	40,505
流動負債總額		10,855	12,372	40,505
流動資產淨值		4,718,082	6,008,201	5,972,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8,137	6,008,256	5,972,5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	–	63,968	181,159
其他借款	40	–	1,306,447	1,427,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70,415	1,608,277
資產淨值		4,718,137	4,637,841	4,364,2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27	370	370
儲備		4,717,810	4,637,471	4,363,881
權益總額		4,718,137	4,637,841	4,364,2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i) 經營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高空作業平台、周轉材料及模架；
- (i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建設及相關服務、電力供應服務、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物流服務；
- (iii) 平台及其他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主要指分租服務及相關維修服務）及銷售服務（主要指銷售新設備、二手設備及材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宏信建發(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晉勝建設(香港) 有限公司」)	(a) 香港	2014年 12月19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晉勝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9年 6月20日	1,000,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4年 4月14日	人民幣 4,400,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銷售設備及零件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3年 8月2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1年 7月13日	人民幣 4,912,984,4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2年 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大陸	2015年 3月23日	人民幣 1,133,22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維修、安裝及銷售設備
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20年 9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及零件
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大陸	2020年 4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
天津宏信建發租賃有限公司	(d) 中國／ 中國大陸	2020年 4月16日	人民幣 705,000,000元	-	100	經營租賃服務、銷售設備及零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宏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e) 中國／ 中國大陸	2020年 12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及零件
天津宏信建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e) 中國／ 中國大陸	2020年 11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工程技術服務、經營租賃服務，以及銷售設備及零件
天津宏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e) 中國／ 中國大陸	2020年 11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f) 香港	2021年 4月29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g) 新加坡	2021年7月21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批發貿易各類商品(並無主要產品)
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	(g) 馬來西亞	2021年 11月8日	1,000,000令吉	-	100	進出口、銷售及租賃全新或二手設備

- (a)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英福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邱在光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機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由於該等實體乃於2021年新成立，故該等實體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益陽市昱宏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盤州市昱宏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被出售。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被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 (i) 河北宏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撤銷註冊。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更詳盡闡釋，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制權益於權益呈列。

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開始於2022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內有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由 貴集團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於相關期間一致貫徹採用。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的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2022年的修訂的結果，2020年的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的修訂及2022年的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與該修訂所載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次以成本計量，即轉移代價總額、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淨資產以及貴集團原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超過貴集團在所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如果代價數額及其他項目小於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異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以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貴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一部分，且該現金產出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之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之計量。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各相關期間或其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貴公司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合併日期當時的賬面值予以反映。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而有關金額乃入賬列作權益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須估計可收回之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撥回之減值損失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於 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或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是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另一方是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 貴集團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以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測檢的開支會作為替換部分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38%至19.40%
設備、材料及模具	9.00%至32.33%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9.00%至32.33%
汽車	9.00%至24.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損益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呈列。成本包括在建工程建造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以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出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貴集團會每年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主要包括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及數據處理系統中的系統應用及產品（「SAP財務系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按其業務計劃軟件的估計使用週期估計ERP系統及SAP財務系統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於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有能力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間（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成分。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後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以下預計使用年限和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辦公室	1至6年
設備、材料及模具	3至7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是成本中包含執行的資產購買權,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合同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首次採納日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資產購買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就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應在租賃開始時(或當現有租賃條約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大幅轉移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將合同中的代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給每個部分。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方式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入。在談判和租賃安排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於取得租金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等於租賃淨投入的金額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便在租期間持續費用化。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經參考總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時，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

貴集團擔任賣方承租人，將轉讓一項資產予另一家實體（買方出租人），並從買方出租人租回該項資產。為釐定資產轉讓是否入賬為資產出售， 貴集團應用履約責任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當賣方承租人轉讓資產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入賬為資產出售的規定時，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並確認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金融負債。

當賣方承租人轉讓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入賬為資產出售的規定時，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與賣方承租人所保留使用權相關資產過往賬面值的比例計量售後回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因此， 貴集團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攤餘成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中的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款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了通過攤餘成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商業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應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應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以獲利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以上兩種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購買和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及現金流量不屬於SPPI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撤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損失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應收租賃款項方面，貴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借款、應付款項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在对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當日及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時方會指定。由 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期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表。除此之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來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匯風險時，作現金流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下列全部有效性要求，對沖關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全部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下文所述入賬：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作現金流對沖儲備，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對沖儲備調整至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被對沖項目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金額的入賬形式，取決於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倘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項目的確認，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移除，並計入該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非重新分類調整且期內不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此亦應用於當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一項確定的承擔，公允價值對沖會計適用於此承擔。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對沖而言，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表的同一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倘現金流對沖會計被終止，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必須維持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若被對沖未來現金流仍預期會發生）。否則，該金額將即時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於終止後，當被對沖現金流發生，維持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內的任何金額即按上述的方式視乎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同現金流）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 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同的現金流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的方式分類。衍生工具僅在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方會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的其他借款

對於附註28詳述的 貴公司已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確認並計入權益。相關期間的淨現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與可贖回普通股相關的贖回權終止，則普通股可贖回負債予以抵銷並計入權益。

存貨

存貨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的商品。發出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和具體識別法核算，就在產品和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攤的經常性費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列作撥備。可變現淨值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完成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開支及相關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自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內。

當期稅項資產以及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餘額，根據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而計算時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損失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進行審視，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與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或涉及 貴集團內不同應課稅實體（同一稅務機關），該等實體計劃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或在未來預計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的每一會計期間，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有系統地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沖減列報的相關費用。

與資產相關的補貼，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按照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均攤至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損益中，或扣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均攤至損益。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備及材料租賃、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及銷售商品。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來自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按每天、每週、每月、每年或逐個項目基準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及轉租服務，覆蓋多種類型的設備和材料。租賃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 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商品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通常於交付商品時）確認。

(b) 工程技術服務

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履約進度。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成本佔達成建築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如果 貴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同履行合同時（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 貴集團為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收益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員工福利

工資與獎金、社會保障福利供款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會於 貴集團員工提供服務的期間計提。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這些供款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時計入損益。

該等計劃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借款有關的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次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性項目之結清及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其他綜合收益中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為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於該現金流量日之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年內產生之境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計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可能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有關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多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貴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運用判斷。貴集團將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租賃資產定製），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運營的重要性，貴集團將重續期作為機械租賃的租賃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較短（即三至五年），倘無可用替代品，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分類

出租人應當將其各項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未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通常會導致某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在租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該資產的選擇權，所訂立的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該資產的公允價值，且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未轉移，但租期佔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時期；
- 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總值；及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倘從其他特徵可清楚得知，該租賃並未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是否已轉移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取決於對租賃相關安排的評估，此涉及管理層的關鍵判斷。

釐定履行建築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總結得出，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以計量服務完成履約進度。貴集團正在客戶的建築工地上施工，而客戶通常控制著與 貴集團履約有關的任何在建工程，顯示出 貴集團的履約隨著創建或增強資產而創建或增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包含融資元素的交易分類

購買材料和設備的交易包含融資元素，如延長付款期。於該安排下，銀行於供應商交付產品時會作為付款方，而貴集團隨後將直接與銀行結算負債。管理層會考慮交易的相關經濟實質及交易融資元素的重要性。釐定該等交易於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內的最適當分類及呈列時須作出判斷。由於融資元素至關重要，且安排的時間框架在原供應條款內延長9個月以上，交易的經濟實質獲釐定為融資性質。因此，整個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中被列為經營及融資。因此，供應商的融資安排與原始發票相差甚遠，負債的表述包括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截至相關期間末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7,837,000元及人民幣84,649,000元。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載有非現金變動。

估計之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判斷，尤其需要在確定減值金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提升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抵押物價值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因素的變動會導致減值準備出現不同的結果。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其中包含有關變量輸入選擇及其相互依賴性的若干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要素主要包括：

- (i) 貴集團的內部評級模型，用於確定單個級別的違約概率
- (ii) 貴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該標準下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應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及定性評估計量
- (iii)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開發，包括各種公式和輸入參數的選擇
- (iv) 確定宏觀經濟情景、經濟參數以及與違約概率、風險暴露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聯影響

貴集團會定期根據金融資產實際損失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均會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 經營租賃服務：向客戶租賃設備及材料並產生收入，主要為來自客戶的應付租金。設備及材料仍屬貴集團之物業，並按相同或類似規定租賃予不同客戶；
- (ii) 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建造服務、電力供應服務、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並主要自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及
- (iii) 平台及其他服務：分租及銷售設備及材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貸款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盤點實物資產收益）、非融資租賃相關財務成本、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其他開支（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報廢項目或實物之虧損）均不計入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租賃保證金、應付薪金及福利、預收租賃付款及合同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84,554	1,062,760	116,281	3,663,595
分部間銷售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2,484,554</u>	<u>1,062,760</u>	<u>116,281</u>	<u>3,663,595</u>
分部業績	750,703	79,028	35,024	864,755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4
未分配其他開支				(4,348)
未分配財務成本				(244,124)
未分配預期信用損失				<u>(2,530)</u>
除稅前溢利				<u>641,507</u>
分部資產	11,358,938	2,795,030	88,666	14,242,63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96,569</u>
資產總值				<u>15,639,203</u>
分部負債	1,594,628	455,794	6,547	2,056,96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280,485</u>
負債總額				<u>10,337,454</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64,903	23,949	408	89,260
未分配減值損失				<u>2,530</u>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總計				<u>91,790</u>
折舊及攤銷	779,151	177,539	—	956,690
資本開支*	4,794,478	1,092,476	—	5,886,9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4,463,348	1,519,288	158,532	6,141,168
分部間銷售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4,463,348</u>	<u>1,519,288</u>	<u>158,532</u>	<u>6,141,168</u>
分部業績	1,289,957	52,796	273	1,343,02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41,571
未分配其他開支				(45,9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637,464)
未分配預期信用損失				<u>1,267</u>
除稅前溢利				<u>902,499</u>
分部資產	20,018,475	3,975,548	105,524	24,099,54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61,059</u>
資產總值				<u>26,960,606</u>
分部負債	2,070,327	567,153	20,036	2,657,51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292,129</u>
負債總額				<u>20,949,645</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208,545	96,579	428	305,552
未分配減值損失				<u>(1,267)</u>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總計				<u>304,285</u>
折舊及攤銷	1,406,897	246,544	—	1,653,441
資本開支*	8,311,514	1,281,032	—	9,592,5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租賃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89,949	2,136,630	551,067	7,877,646
分部間銷售	—	—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5,189,949</u>	<u>2,136,630</u>	<u>551,067</u>	<u>7,877,646</u>
分部業績	1,475,689	284,227	89,015	1,848,931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758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6,693)
未分配財務成本				(920,359)
未分配預期信用損失				<u>(12,833)</u>
除稅前溢利				<u>893,804</u>
分部資產	20,719,199	4,912,949	127,777	25,759,92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531,869</u>
資產總值				<u>30,291,794</u>
分部負債	1,431,522	384,741	32,602	1,848,86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767,694</u>
負債總額				<u>23,616,559</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	65,008	32,140	133	97,281
未分配減值損失				<u>12,833</u>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總計				<u>110,114</u>
折舊及攤銷	1,936,988	336,453	—	2,273,441
資本開支*	2,743,797	476,594	—	3,220,391

* 資本開支包含於相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經營且 貴集團概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之外，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收入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26%、19%及18%。

5.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設備	2,484,554	4,463,348	5,189,949
經營租賃收入－其他	35,138	38,528	250,319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u>1,143,903</u>	<u>1,639,292</u>	<u>2,437,378</u>
	<u>3,663,595</u>	<u>6,141,168</u>	<u>7,877,646</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a)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81,143	120,004	300,748
工程技術服務	<u>1,062,760</u>	<u>1,519,288</u>	<u>2,136,630</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總額	<u>1,143,903</u>	<u>1,639,292</u>	<u>2,437,378</u>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81,143	120,004	300,74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1,062,760</u>	<u>1,519,288</u>	<u>2,136,630</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總額	<u>1,143,903</u>	<u>1,639,292</u>	<u>2,437,378</u>

下表顯示了於相關期間涵蓋的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收入於各期初計入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26,956	23,662	25,904
工程技術服務	5,809	13,298	88,616
	<u>32,765</u>	<u>36,960</u>	<u>114,520</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達成，通常在交付後180天內付款。

工程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達成。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滿足服務質量。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186,580	365,305	442,298
一年以上	79,963	156,559	189,556
	<u>266,543</u>	<u>521,864</u>	<u>631,854</u>

分配至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工程技術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要在三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50	9,245	11,391
貸款利息收入	13,903	–	–
政府補助*	13,871	23,948	68,764
增值稅加計抵減	–	193,617	42,125
其他	7,663	1,795	494
	<u>38,987</u>	<u>228,605</u>	<u>122,774</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提前終止使用權 資產收益	34,549	18,635	22,8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365	–	–
匯兌收益	–	11,374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作對沖會計處理	–	–	9,286
其他	5,686	1,592	2,698
	<u>40,600</u>	<u>31,601</u>	<u>34,808</u>
	<u><u>79,587</u></u>	<u><u>260,206</u></u>	<u><u>157,582</u></u>

* 貴集團從地方政府獲得作為補貼的各種政府補助。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是或然項目。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產生：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服務成本		1,185,393	2,091,079	2,870,719
已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成本		756,813	1,076,646	1,496,266
已提供平台及其他服務成本		73,028	127,506	377,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73,801	1,577,373	2,194,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82,163	75,263	77,7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726	805	814
租金費用	14(c)	1,978	3,398	25,653
核數師酬金		405	940	1,313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2,800	479,984	341,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2	35,661	36,590
其他員工福利		48,309	65,030	57,687
存貨減值		—	—	19,063
金融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	18	83,431	261,081	65,248
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20	2,526	17,233	(2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19	2,530	(1,267)	12,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權投資預期信用損失	22	3,303	27,238	32,257
研發成本：				
本年支出*		153,595	216,676	270,612
物業管理服務成本		10,424	17,639	16,119
差旅費		18,460	25,777	26,953
諮詢費		5,525	9,919	3,049
交通費		46,792	65,229	95,999
通訊費		10,664	16,658	28,983
律師費		533	2,346	2,202
上市開支		10,855	27,126	40,349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6,907	—
匯兌損失****		1,142	—	139,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及實物項目之虧損		1,808	5,834	5,142
佣金開支**		3,085	25,950	9,936
對進行中訴訟所產生的申索的撥備***		—	11,868	2,080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51,228,000元、人民幣1,513,377,000元及人民幣2,119,028,000元，並已計入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成本、工程技術服務成本及已提供研發成本。

** 佣金開支包括銀行佣金及手續費。

***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及其他程序。已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1,868,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元已於2022年繳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階段該等法律程序及仲裁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匯兌損失主要包括2022年普通股贖回負債人民幣120,671,000元及其應付利息人民幣9,130,000元的匯兌損失(2021年：匯兌收益人民幣20,509,000元及零、2020年：零)。

8. 董事薪酬

直至 貴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註冊成立前，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及徐會斌先生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章春雨先生及唐立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15日，章春雨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而潘陽先生則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何子明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郭麗娜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4日接獲楊東升先生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前進先生於2022年8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董事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7	1,907	2,315
績效獎金	2,600	2,600	2,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70	178
	<u>4,565</u>	<u>4,677</u>	<u>4,55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先生、Xu Min (徐敏) 先生及金錦萍女士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兆基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章春雨先生*	1,148	1,900	29	3,077
唐立先生	759	700	29	1,488
	<u>1,907</u>	<u>2,600</u>	<u>58</u>	<u>4,565</u>
非執行董事：				
何子明先生	—	—	—	—
孔繁星先生	—	—	—	—
徐會斌先生	—	—	—	—
楊東升先生*	—	—	—	—
郭麗娜女士	—	—	—	—
	<u>1,907</u>	<u>2,600</u>	<u>58</u>	<u>4,56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章春雨先生*	1,148	1,900	85	3,133
唐立先生	759	700	85	1,544
	<u>1,907</u>	<u>2,600</u>	<u>170</u>	<u>4,677</u>
非執行董事：				
何子明先生	—	—	—	—
孔繁星先生	—	—	—	—
徐會斌先生	—	—	—	—
楊東升先生*	—	—	—	—
郭麗娜女士	—	—	—	—
	<u>1,907</u>	<u>2,600</u>	<u>170</u>	<u>4,67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陽先生*	919	1,320	64	2,303
唐立先生	795	738	94	1,627
章春雨先生*	601	—	20	621
	<u>2,315</u>	<u>2,058</u>	<u>178</u>	<u>4,551</u>
非執行董事：				
何子明先生	—	—	—	—
孔繁星先生	—	—	—	—
徐會斌先生	—	—	—	—
李前進先生*	—	—	—	—
郭麗娜女士	—	—	—	—
	<u>2,315</u>	<u>2,058</u>	<u>178</u>	<u>4,551</u>

* 章春雨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潘陽先生於2022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前進先生於2022年8月9日獲批准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詳細酬金資料載列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 貴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4	1,967	2,025
績效獎金	2,300	2,200	2,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255	282
	<u>4,372</u>	<u>4,422</u>	<u>4,494</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之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1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2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未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44,124	637,464	920,35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59,860	12,854	4,459
	<u>303,984</u>	<u>650,318</u>	<u>924,818</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須繳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現時所得稅的撥備乃基於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釐定。

除以下附屬公司外，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率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5%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20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後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須每三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享有15%的稅率減免。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可享有15%的稅率，並將繼續享有15%的稅率額外一年至2023年。廣州宏途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稅率，並將於2023年至2025年的三年間繼續享有15%的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本年度之開支	148,591	274,607	296,107
遞延稅項(附註16)	(446)	(81,746)	(68,86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148,145</u>	<u>192,861</u>	<u>227,242</u>

於各相關期間，根據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41,507</u>	<u>902,499</u>	<u>893,804</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稅項	160,377	225,625	223,451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35,559)	(42,247)	(17,449)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1,382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7,998	3,136	1,699
對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4,559	3,030	(1,964)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773)	(2,505)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u>3,161</u>	<u>5,822</u>	<u>21,505</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48,145</u>	<u>192,861</u>	<u>227,242</u>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12月31日

	租賃及							總計
	樓宇	租賃裝修	服務設備、 材料及模具	自用設備、 材料及模具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65,724	23,389	5,286,426	32,297	24,115	17,228	39,954	5,989,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597)	(8,552)	(1,165,468)	(6,706)	(10,555)	(9,906)	-	(1,243,784)
賬面淨值	<u>523,127</u>	<u>14,837</u>	<u>4,120,958</u>	<u>25,591</u>	<u>13,560</u>	<u>7,322</u>	<u>39,954</u>	<u>4,745,349</u>
於2020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23,127	14,837	4,120,958	25,591	13,560	7,322	39,954	4,745,349
添置	-	22,561	5,726,832	11,088	15,579	39,051	70,814	5,885,925
處置	-	-	(26,351)	(2,373)	(142)	(181)	-	(29,047)
年內折舊撥備	(28,691)	(10,248)	(716,448)	(4,187)	(6,791)	(7,436)	-	(773,80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附註14(a))	-	-	509,890	9,701	-	-	-	519,591
自在建工程轉入	<u>5,266</u>	<u>-</u>	<u>11,445</u>	<u>-</u>	<u>-</u>	<u>-</u>	<u>(16,711)</u>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99,702</u>	<u>27,150</u>	<u>9,626,326</u>	<u>39,820</u>	<u>22,206</u>	<u>38,756</u>	<u>94,057</u>	<u>10,348,0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70,990	45,950	11,892,431	58,659	39,387	54,517	94,057	12,755,9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88)	(18,800)	(2,266,105)	(18,839)	(17,181)	(15,761)	-	(2,407,974)
賬面淨值	<u>499,702</u>	<u>27,150</u>	<u>9,626,326</u>	<u>39,820</u>	<u>22,206</u>	<u>38,756</u>	<u>94,057</u>	<u>10,348,017</u>

2021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租賃及服務 設備、材料及 模具	自用設備、 材料及模具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70,990	45,950	11,892,431	58,659	39,387	54,517	94,057	12,755,9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88)	(18,800)	(2,266,105)	(18,839)	(17,181)	(15,761)	–	(2,407,974)
賬面淨值	<u>499,702</u>	<u>27,150</u>	<u>9,626,326</u>	<u>39,820</u>	<u>22,206</u>	<u>38,756</u>	<u>94,057</u>	<u>10,348,017</u>
於2021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99,702	27,150	9,626,326	39,820	22,206	38,756	94,057	10,348,017
添置	–	14,050	9,466,576	9,220	20,801	19,621	61,808	9,592,076
處置	–	–	(402,791)	(1,918)	(141)	(95)	–	(404,945)
年內折舊撥備	(34,306)	(14,899)	(1,494,908)	(7,701)	(11,103)	(14,456)	–	(1,577,37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附註14(a))	–	–	320,281	7	–	–	–	320,288
自在建工程轉入	<u>148,294</u>	<u>–</u>	<u>6,895</u>	<u>–</u>	<u>–</u>	<u>–</u>	<u>(155,189)</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13,690</u>	<u>26,301</u>	<u>17,522,379</u>	<u>39,428</u>	<u>31,763</u>	<u>43,826</u>	<u>676</u>	<u>18,278,0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19,284	60,000	21,374,014	64,680	57,874	72,705	676	22,349,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594)	(33,699)	(3,851,635)	(25,252)	(26,111)	(28,879)	–	(4,071,170)
賬面淨值	<u>613,690</u>	<u>26,301</u>	<u>17,522,379</u>	<u>39,428</u>	<u>31,763</u>	<u>43,826</u>	<u>676</u>	<u>18,278,063</u>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租賃及服務 設備、材料及 模具	自用設備、 材料及模具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19,284	60,000	21,374,014	64,680	57,874	72,705	676	22,349,2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594)	(33,699)	(3,851,635)	(25,252)	(26,111)	(28,879)	-	(4,071,170)
賬面淨值	<u>613,690</u>	<u>26,301</u>	<u>17,522,379</u>	<u>39,428</u>	<u>31,763</u>	<u>43,826</u>	<u>676</u>	<u>18,278,063</u>
於2022年1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3,690	26,301	17,522,379	39,428	31,763	43,826	676	18,278,063
添置	27	20,979	3,164,519	14,922	7,812	10,962	1,170	3,220,391
處置	-	-	(184,750)	(479)	(222)	(14,221)	(1,465)	(201,137)
年內折舊撥備	(35,461)	(18,856)	(2,101,720)	(10,071)	(13,007)	(15,812)	-	(2,194,927)
自在建工程轉入	381	-	-	-	-	-	(381)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78,637</u>	<u>28,424</u>	<u>18,400,428</u>	<u>43,800</u>	<u>26,346</u>	<u>24,755</u>	<u>-</u>	<u>19,102,3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9,692	80,979	24,156,638	78,282	63,261	63,065	-	25,161,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055)	(52,555)	(5,756,210)	(34,482)	(36,915)	(38,310)	-	(6,059,527)
賬面淨值	<u>578,637</u>	<u>28,424</u>	<u>18,400,428</u>	<u>43,800</u>	<u>26,346</u>	<u>24,755</u>	<u>-</u>	<u>19,102,390</u>

當相關租賃付款責任已經結付及貴集團已取得設備、材料及模具的法定業權後，過往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設備、材料及模具已轉移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以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81,741,000元、人民幣5,321,456,000元及人民幣6,837,583,000元。

於相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租賃及服務設備、 材料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6,76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23,312
處置	<u>(3,26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6,81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2,919
處置	<u>(4,12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55,609
處置	<u>(2,11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53,494</u></u>

釐定上述資產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計量標準及重大設假如下：

可回收金額按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淨額與現金產出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釐定。

使用價值乃根據於3.5至5年的預測期內現金產出單元賺取的預測租金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予以計算，而預測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各現金產出單元的資產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經濟狀況之最佳估計而釐定。預測期內的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租賃安排，例如租金收入、出租率等而釐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分別為12%~14%、11%~16%及11%~16%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狀態相近的設備的可觀察市價以及棄置資產的增量成本。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運營過程中使用的各種土地、辦公室及設備材料及模具租賃合同。已向擁有人預付一筆過款項以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租賃的租期通常為一至六年，而設備的租期通常為三至七年或十二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於2021年，貴集團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售後回租交易，以提高部分閒置設備的利用率，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3,000,000元。貴集團轉讓設備，於設備控制權根據合同條款轉讓予金融機構時作為資產出售入賬。鑒於回租交易滿足短期租賃要求，與回租交易相關的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設備、 材料及模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0,218	93,164	1,016,130	1,309,512
添置	–	112,944	–	112,944
折舊開支	(4,705)	(47,707)	(129,751)	(182,163)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19,591)	(519,591)
出售	–	–	(38,821)	(38,821)
於2020年12月31日	195,513	158,401	327,967	681,881
添置	–	34,884	–	34,884
折舊開支	(4,705)	(62,879)	(7,679)	(75,263)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0,288)	(320,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808	130,406	–	321,214
添置	–	119,177	–	119,177
折舊開支	(4,705)	(72,995)	–	(77,700)
出售	–	(27,469)	–	(27,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103	149,119	–	335,22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獲得所有土地所有權證。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概無抵押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用於確定歸類為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上述設備、材料及模具的可收回金額的計量基礎及主要假設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022,465	720,743	126,288
新租賃	112,944	34,884	119,177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附註10)	59,860	12,854	4,459
付款	(1,474,526)	(642,193)	(94,133)
出售	–	–	(24,532)
年末賬面值	720,743	126,288	131,25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28,285	65,545	59,927
非流動部分	92,458	60,743	71,33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9,860	12,854	4,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2,163	75,263	77,70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 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附註7)	1,978	3,398	25,65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6,565	18,907	156,22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60,566</u>	<u>110,422</u>	<u>264,039</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主要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大陸出租其設備、材料及模具。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9,692,000元、人民幣4,501,876,000元及人民幣5,440,268,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7,328	4,035,657	4,361,28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2,645	634,465	535,532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781	18,771	17,292
	<u>2,320,754</u>	<u>4,688,893</u>	<u>4,914,106</u>

15.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			
成本	6,710	7,739	8,209
累計攤銷	(2,067)	(2,793)	(3,598)
賬面淨值	<u>4,643</u>	<u>4,946</u>	<u>4,611</u>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643	4,946	4,611
添置	1,029	470	-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7)	(726)	(805)	(814)
年末賬面值	<u>4,946</u>	<u>4,611</u>	<u>3,797</u>
年末：			
成本	7,739	8,209	8,209
累計攤銷	(2,793)	(3,598)	(4,412)
賬面淨值	<u>4,946</u>	<u>4,611</u>	<u>3,797</u>

16. 遞延稅項

各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 特殊補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1,505	157,696	20,216	7	-	2,243	181,66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	(80)	2,776	(7)	-	(2,243)	44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505	157,616	22,992	-	-	-	182,11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附註11)	-	47,762	31,027	-	-	2,957	81,74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1,505	205,378	54,019	-	-	2,957	263,859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附註11)	-	16,379	(18,131)	-	70,469	505	69,2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1,505</u>	<u>221,757</u>	<u>35,888</u>	<u>-</u>	<u>70,469</u>	<u>3,462</u>	<u>333,081</u>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80
出售附屬公司	<u>(4,48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357</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357</u></u>

以下為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餘額進行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2,113	263,859	333,081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35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大陸設立的附屬公司於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大陸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金將留存於中國大陸以擴大 貴集團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818,000元、人民幣1,364,623,000元及人民幣2,322,520,000元。

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545,000元、人民幣76,823,000元及人民幣144,5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可無限期中地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441,000元及人民幣1,881,000元，並無到期日。並無就該等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虧損。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4,358	126,256	84,697
在建工程	14,206	77,871	18,799
產成品	67,193	87,238	82,721
	<u>165,757</u>	<u>291,365</u>	<u>186,2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損失人民幣19,063,000元（2021年及2020年：零）確認為開支。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抵押 貴集團的存貨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18. 應收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03,878	5,033,365	5,387,345
預期信用損失	(574,026)	(835,107)	(900,355)
	<u>2,529,852</u>	<u>4,198,258</u>	<u>4,486,990</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租戶及工程服務的應收租金及應收服務款項。 貴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視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個體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各相關期間末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94,996	2,810,217	3,362,705
六個月至一年	623,737	804,785	516,793
一年至兩年	396,172	372,692	454,728
兩年至三年	128,220	131,084	79,021
三年以上	86,727	79,480	73,743
	<u>2,529,852</u>	<u>4,198,258</u>	<u>4,486,990</u>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1,164	574,026	835,107
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7)	83,431	261,081	65,248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569)	-	-
年末	<u>574,026</u>	<u>835,107</u>	<u>900,355</u>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信用損失分析。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信用損失。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以下為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76,452	727,114	515,568	193,998	190,746	3,103,878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81,456	103,377	119,396	65,778	104,019	574,026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29%	14.22%	23.16%	33.91%	54.53%	18.49%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97,216	928,094	528,138	216,627	163,290	5,033,365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86,999	123,309	155,447	85,542	83,810	835,107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10%	13.29%	29.43%	39.49%	51.33%	16.59%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36,536	617,821	664,177	126,479	142,332	5,387,345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473,831	101,028	209,449	47,458	68,589	900,355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35%	16.35%	31.54%	37.52%	48.19%	16.71%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抵押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211,109	249,037	304,500
保證金	89,850	98,454	337,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6(c))	194,401	1,774	159
其他應收款項	41,873	57,936	90,193
可收回稅項	715,163	1,664,016	1,400,331
	<u>1,252,396</u>	<u>2,071,217</u>	<u>2,132,598</u>
預期信用損失	(17,312)	(15,728)	(28,779)
	<u>1,235,084</u>	<u>2,055,489</u>	<u>2,103,819</u>
非流動			
保證金	–	121,000	144,000
其他	–	–	31,079
預期信用損失	–	(317)	(99)
	<u>–</u>	<u>120,683</u>	<u>174,980</u>
	<u>1,235,084</u>	<u>2,176,172</u>	<u>2,278,799</u>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考慮已發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信用損失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如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項目保證金的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74	17,312	16,045
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7)	2,530	(1,267)	12,833
出售附屬公司	(292)	–	–
年末	<u>17,312</u>	<u>16,045</u>	<u>28,878</u>

20.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工程及相關服務	123,932	307,892	335,104
預期信用損失	(13,800)	(31,033)	(30,809)
	<u>110,132</u>	<u>276,859</u>	<u>304,295</u>

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所實現並經客戶驗收的里程碑，合同資產初步根據來自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進行確認。應收保留金計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合同資產中。完成安裝或工程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相關期間的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各相關期間未提供的工程及相關服務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客戶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合同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132	276,859	263,583
一至兩年	—	—	40,712
	<u>110,132</u>	<u>276,859</u>	<u>304,295</u>

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274	13,800	31,033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7)	<u>2,526</u>	<u>17,233</u>	<u>(224)</u>
年末	<u>13,800</u>	<u>31,033</u>	<u>30,809</u>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均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信用損失分析。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變化，而是根據各相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信用損失。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由於合同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乃以應收貿易款項為基礎。

以下為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合同資產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123,932	307,892	335,104
預期信用損失	13,800	31,033	30,809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4%	10.08%	9.19%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u>—</u>	<u>150,051</u>	<u>—</u>
	<u>—</u>	<u>150,051</u>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發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付本金及利息。該非上市投資於2022年贖回。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應收票據	199,601	516,039	1,104,511
預期信用損失	(8,661)	(35,899)	(68,156)
	<u>190,940</u>	<u>480,140</u>	<u>1,036,355</u>

上述債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貼現。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已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2021年：人民幣100,000元、2020年：零）。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考慮已發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信用損失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如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58	8,661	35,899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7)	<u>3,303</u>	<u>27,238</u>	<u>32,257</u>
年末	<u>8,661</u>	<u>35,899</u>	<u>68,156</u>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了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給這些供應商的貿易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緊隨背書事項，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以已背書票據結付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41,000元、人民幣9,037,000元及人民幣119,338,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貴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已貼現票據」），其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21,000元、人民幣6,797,000元及人民幣34,979,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貴集團背書／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或換取現金（「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361,000元、人民幣523,618,000元及人民幣137,006,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將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繼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481	520,014	2,222,269
減：已抵押存款	(24,651)	(13,023)	(62,944)
	<u>165,830</u>	<u>506,991</u>	<u>2,159,32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6,069,000元、人民幣477,955,000元及人民幣2,169,28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買賣及支付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允許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額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以銀行現金人民幣24,651,000元、人民幣13,023,000元及人民幣62,944,000元為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其他作抵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向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入銀行現金人民幣2,434,000元、人民幣2,693,000元及人民幣2,259,000元（附註36(c)）。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5,532	1,367,239	1,002,327
一至兩年	97,004	45,334	84,800
兩至三年	25,375	11,405	9,751
三年以上	18,529	11,722	12,916
	<u>896,440</u>	<u>1,435,700</u>	<u>1,109,794</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按金		46,040	39,002	23,45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9,999	245,567	214,118
預付租賃付款		76,298	530,560	251,934
合同負債	(a)	36,960	114,520	47,047
其他應付稅項		125,139	215,766	85,005
應付利息		24,240	63,555	65,775
其他應付款項	(b)	46,380	48,837	49,4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c))		155,479	62	23
		<u>640,535</u>	<u>1,257,869</u>	<u>736,808</u>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50,489	165,879	71,259
應付利息		–	63,968	181,159
撥備		–	11,868	13,848
		<u>150,489</u>	<u>241,715</u>	<u>266,266</u>
		<u>791,024</u>	<u>1,499,584</u>	<u>1,003,074</u>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商品	23,662	25,904	25,070
工程技術服務	13,298	88,616	21,977
	<u>36,960</u>	<u>114,520</u>	<u>47,047</u>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商品以及工程技術服務而收到的短期墊款。相關期間的合同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就商品交付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已收客戶短期墊款變動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c)	2.05-4.05	2021年	912,826	3.35-5.10	2022年	703,287	3.50-4.35	2023年	435,35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無抵押	3.95-4.28	2021年	1,060,378	1.30-5.35	2022年	2,064,898	1.30-4.98	2023年	3,051,294
其他關聯方借款 (附註36(c))	4.19	2021年	10,000	-	-	-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021年	12,863	0.00-5.10	2022年	102,413	0.49-2.57	2023年	37,571
其他借款－有抵押	3.95-5.16	2021年	439,322	2.97-5.75	2022年	2,194,334	2.97-5.75	2023年	2,619,203
			<u>2,435,389</u>			<u>5,064,932</u>			<u>6,143,418</u>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3.82-4.75	2022年至 2025年	4,420,934	1.30-5.35	2023年至 2027年	8,317,920	1.30-4.98	2024年至 2028年	9,526,017
其他關聯方借款 (附註36(c))	4.19	2022年至 2023年	193,270	-	-	-	-	-	-
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的 其他借款(d)	-	-	-	8.00	2024年	1,306,447	8.00	2024年	1,427,118
其他借款－有抵押	3.93-5.16	2022年至 2023年	767,920	2.97-5.75	2023年至 2025年	3,008,467	2.97-5.68	2024年至 2029年	4,115,561
			<u>5,382,124</u>			<u>12,632,834</u>			<u>15,068,696</u>
			<u>7,817,513</u>			<u>17,697,766</u>			<u>21,212,114</u>

分析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973,204	2,768,185	3,486,645
第二年	1,448,951	2,575,314	4,614,21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4,045	5,738,078	4,907,628
五年以上	7,938	4,528	4,173
	<u>6,394,138</u>	<u>11,086,105</u>	<u>13,012,661</u>
應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0,000	-	-
第二年	10,0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270	-	-
	<u>203,270</u>	<u>-</u>	<u>-</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452,185	2,296,747	2,656,774
第二年	421,898	1,567,255	3,137,2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022	2,747,659	2,222,440
五年以上	-	-	182,954
	<u>1,220,105</u>	<u>6,611,661</u>	<u>8,199,453</u>
	<u>7,817,513</u>	<u>17,697,766</u>	<u>21,212,114</u>

附註：

- (a)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按貴集團若干租回交易安排確認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7,242,000元、人民幣5,202,705,000元及人民幣6,734,104,000元，並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2021年：人民幣96,000元、2020年：零），且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60,000元，並以保證金作抵押（2021年及2020年：零）。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206,678,000元、零及零的擔保（附註39）。
- (c)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4,649,000元（2021年：人民幣87,837,000元、2020年：零）的銀行借款由供應商的融資安排所產生。
- (d) 附帶贖回責任普通股的其他借款：

贖回權：

根據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貴公司可在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或有事件發生時贖回股份，有關事件包括貴公司無法在36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完成公開發售。贖回投資者股份的價格應為就持有人於貴公司的投資按每年8%固定比率計算的金額，另加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

呈列及分類：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計量。該等投資者認購合共6,651股貴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04,910,000美元，初步相當於人民幣1,326,185,000元，並附有若干條件。於2022年12月31日，附帶贖回責任普通股的其他借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427,118,000元（2021年：人民幣1,306,447,000元、2020年：零）。

- (e)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惟於2022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1,427,118,000元（2021年：人民幣1,306,447,000元、2020年：零）等值附帶贖回責任普通股的其他借款及人民幣185,431,793元等值銀行借款除外。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	(6,907)	2,379	-
利率掉期	-	-	-	-	-	(2,257)
	<u>-</u>	<u>-</u>	<u>-</u>	<u>(6,907)</u>	<u>2,379</u>	<u>(2,257)</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	-	(6,907)	2,379	-
利率掉期	-	-	-	-	-	(2,257)
	<u>-</u>	<u>-</u>	<u>-</u>	<u>(6,907)</u>	<u>2,379</u>	<u>(2,257)</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平安銀行有一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2021年：一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2020年：零）。此類合同並無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但旨在降低美元借款的匯兌風險水平。非對沖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可達人民幣9,286,000元（2021年：人民幣-6,907,000元、2020年：零），並已於2022年自損益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有一個利率掉期（2021年：零、2020年：零）。此類合同被指定為對沖關係，旨在降低與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導致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對沖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虧損可達人民幣2,257,000元（2021年及2020年：零），並已於2022年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現金流量對沖

由於外匯遠期及掉期合同的條款與可能性極高的預測交易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及預期還款日）相匹配，因此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著經濟聯繫。由於外匯遠期及掉期合同的潛在風險與被對沖項目風險構成相匹配，貴集團對對沖關係建立1:1的對沖比率。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並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風險導致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用於判斷對沖有效性。

對沖無效可能源於：

- 預測銷售及採購以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差異
- 適用於貼現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的利率曲線不同
- 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對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不同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預測現金流量變動

貴集團持有以下利率掉期：

於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九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名義金額	-	-	-	-	267,522	267,522
對沖率	1	1	1	1	1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中的項目	用於計量年內 對沖無效性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名義金額	267,522	2,257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被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用於計量年內 對沖無效性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 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	(2,257)
	-	(2,257)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對沖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性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中的 項目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名義金額	(2,257)	-	(2,257)	-	不適用
對沖率	1	1	1	1	1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587	18,442	17,270
攤銷至損益	<u>(1,145)</u>	<u>(1,172)</u>	<u>(586)</u>
年末	<u>18,442</u>	<u>17,270</u>	<u>16,684</u>

29.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000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u>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			
發行及已繳：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000	-	-
2,832,5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u>-</u>	<u>56,651</u>	<u>56,651</u>
折合人民幣	<u>327,000</u>	<u>370,000</u>	<u>370,000</u>

* 於2021年3月11日，貴公司透過增設5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美元。

** 於2021年11月12日，根據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2020年股本變動：

根據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簽訂的新股份認購協議，應付控股股東人民幣3,392,800,000元的款項轉換為貴公司36,466股新股。因此，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終止確認，而相應分別入賬新股本人民幣238,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3,392,562,000元。

此外，已發行13,534股新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48,080,000元，當中人民幣89,000元於年內入賬為股本，而人民幣1,347,991,000元則入賬為股份溢價。

2021年股本變動：

於2021年4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徐州市徐工薈金併購產業基金(有限合夥)、(b)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c) GSPR Holdings Limited、(d)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e)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f)特雷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g)隆成有限公司與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合共6,651股貴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04,910,000美元(初步相當於人民幣1,326,185,000元)，並附有若干條款，其中貴公司可在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或有事件發生時贖回股份，有關事件包括貴公司無法在36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完成公開發售。總代價人民幣1,326,185,000元分別入賬為新股本人民幣43,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326,142,000元。與此同時，贖回責任導致產生金融負債人民幣1,326,185,000元，並相應入賬至資本儲備。

30. 儲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的當時控股公司出資變動及貴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629,862,000元向控股股東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數間公司。該等收購乃就共同控制利用合併法而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重組完成前一天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當時控股公司於各期末作出的累計股權貢獻。重組完成後，合併儲備相當於當時控股公司的出資與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視作分派代價人民幣1,629,862,000元的淨餘額。

(c) 資本儲備

(1) 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

根據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貴集團以代價204,9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6,185,000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6,651股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附註26(d)）。有關贖回責任初步自資本儲備重新分類至金融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326,185,000元。

(2) 其他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指歸屬於非控股股東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2020年3月23日，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1,000,000元，從非控制權益持有人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宏金設備工程有限公司45%股權。

於2020年6月2日，貴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9,589,000元，從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天津宏連天洲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收購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3.19%股權。

於2020年9月7日，作為重組一部分，貴集團附屬公司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353,200,000元從每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收購上海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合共8.83%股權。

上述總代價人民幣543,789,000元與各收購日歸屬於非控股股東的資產淨值的賬面總值人民幣588,549,000元的差額，於作出人民幣395,000元的專項儲備調整後，於資本儲備入賬為人民幣44,365,000元。

(d) 專項儲備

專項儲備主要指就若干安全生產活動而撥出的資金。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若干規定，附屬公司上海宏信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撥出資金主要用於按規定費率進行工程服務活動。該等資金可用於維護及／或改善該等活動的安全性，且不可分派予股東。有關金額通常屬開支性質，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安全儲備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有關專項儲備已悉數動用。

(e)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純利的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相關規定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前提為於有關轉換後的餘額不少於 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能用作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353,000元、人民幣203,217,000元及人民幣302,318,000元。該等盈餘已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消除。

31. 出售附屬公司**(a) 益陽市昱宏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盤州市昱宏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集團將其於益陽市昱宏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盤州市昱宏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5,355,000元。代價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股權的相應價值釐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783
應收貸款	65,05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7,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
應付稅項	(1,957)
遞延稅項負債	(4,480)
	<u>124,99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6)	<u>365</u>
以現金支付	<u><u>125,355</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附註36(b))	125,355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
	<u>125,346</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25,346</u></u>

(b)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將其於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佔該公司股權的89%）出售予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4,176,000元。代價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所出售股權的相應價值釐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
應付稅項	(60)
非控制權益	(426)
	<u>34,743</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67)
	<u>34,176</u>
以現金支付	<u><u>34,176</u></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附註36(b))	34,17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28)
	<u>(1,052)</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052)</u></u>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2,944,000元、人民幣34,884,000元及人民幣119,177,000元。

於2020年12月17日，貴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發行而控股股東已認購36,466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92,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8,000元入賬為股本，而人民幣3,392,562,000元入賬為股份溢價。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該代價由應付控股股東的餘額抵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有關安排，銀行會於供應商交付產品後作為付款方，而貴集團其後將直接與銀行結算負債，當中概無涉及現金流量，且並無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終止確認應付銀行款項及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7,837,000元及人民幣84,649,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名客戶以財產向貴集團償還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金額為人民幣31,079,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0,055	2,870,564	2,022,465	5,023,084
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變化	–	4,946,949	(1,293,075)	3,653,874
新租賃	–	–	112,944	112,944
應計利息	244,124	–	59,860	303,984
已付利息	(194,481)	–	(181,451)	(375,93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9,698</u>	<u>7,817,513</u>	<u>720,743</u>	<u>8,717,95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9,698	7,817,513	720,743	8,717,954
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變化	–	9,811,481	(642,023)	9,169,458
供應商融資安排	–	87,837	–	87,837
新租賃	–	–	34,884	34,884
外匯變動	–	(19,065)	–	(19,065)
應計利息	637,464	–	12,854	650,318
已付利息	(689,639)	–	(170)	(689,80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7,523</u>	<u>17,697,766</u>	<u>126,288</u>	<u>17,951,57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523	17,697,766	126,288	17,951,577
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變化	—	3,292,920	(94,133)	3,198,787
供應商融資安排	—	84,649	—	84,649
新租賃	—	—	119,177	119,177
出售	—	—	(24,532)	(24,532)
外匯變動	9,130	136,779	—	145,909
應計利息	920,359	—	4,459	924,818
已付利息	(810,078)	—	—	(810,078)
於2022年12月31日	<u>246,934</u>	<u>21,212,114</u>	<u>131,259</u>	<u>21,590,30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8,543)	(22,305)	(181,880)
融資活動內	(1,474,526)	(642,193)	(94,133)
	<u>(1,493,069)</u>	<u>(664,498)</u>	<u>(276,013)</u>

3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完結時並不重大(2021年及2020年：零)。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項下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22、23及26。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機器	<u>66,209</u>	<u>62,983</u>	<u>69,234</u>

3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上海東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周濟同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縉雲縣宏冶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宏迪建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延安市延延連接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延安昱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揚州江臨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玉山縣玉昇建設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鐘祥宏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柏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高澤祥園生態農業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德朋實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藍金石材裝飾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上海藍金建築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天津聯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天津聯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天津聯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近視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紹興市上虞鑫隆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人員近親控制的公司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集團附屬公司
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金茂建築裝飾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集團附屬公司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集團附屬公司
藍星工程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藝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貴溪市宏宇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合營公司

(b)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 利息開支	(i)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60,657	3,947	—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823	—	—
遠東宏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635	—	—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5,365	3,504	—
		<u>101,480</u>	<u>7,451</u>	<u>—</u>
(2) 利息收入	(ii)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7,313	699	—
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50	—	—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5	10	—
		<u>7,678</u>	<u>709</u>	<u>—</u>
(3) 經營租賃收入				
藍星工程有限公司	(iii)	—	—	5
上海金茂建築裝飾有限公司	(iii)	—	—	83
揚州江臨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iii)	271	—	—
鐘祥宏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iii)	96	—	—
玉山縣玉昇建設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iii)	94	—	—
延安昱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iii)	94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延安市延延連接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iii)	111	–	–
貴溪市宏宇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iii)	121	–	–
縉雲縣宏冶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iii)	235	–	–
南昌市宏迪建設有限公司	(iii)	117	–	–
上海柏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iii)	82	35	213
上海周濟同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v)	54	–	–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iv)	158	165	165
		<u>1,433</u>	<u>200</u>	<u>466</u>
(4) 銷售商品	(v)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	–	248
		<u>–</u>	<u>–</u>	<u>248</u>
(5) 裝修費	(vi)			
上海藝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7,951	1,284	5,668
		<u>7,951</u>	<u>1,284</u>	<u>5,668</u>
(6)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2,236,678	–	–
		<u>2,236,678</u>	<u>–</u>	<u>–</u>
(7) 融資服務費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00	–	–
		<u>300</u>	<u>–</u>	<u>–</u>
(8) 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viii)			
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25,355	34,176	–
		<u>125,355</u>	<u>34,176</u>	<u>–</u>
(9) 採購貨品	(ix)			
紹興市上虞鑫隆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21	–	–
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47,991	149,443	43,970
		<u>47,991</u>	<u>149,443</u>	<u>43,970</u>
		<u>48,012</u>	<u>149,443</u>	<u>43,970</u>

附註：

- (i) 利息開支的年利率在4.19%至8%之間。利率乃按與關聯方簽訂的貸款合同釐定。
- (ii) 利息收入的年利率為1.485%。利率乃按資金池合同釐定。
- (iii) 關聯方的經營租賃收入來自車輛經營租賃。有關價格乃參考(a)服務車輛規格、技術要求、型號及租期；及(b)獨立第三方以可資比較規格、技術要求及型號的服務車輛提供類似服務車輛租賃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v) 關聯方的經營租賃收入來自場地經營租賃。有關價格乃參考(a)場地位置、類型、質量、大小、面積及租期；及(b)獨立第三方以可資比較類型、質量、大小及面積的周邊地區場地提供類似場地租賃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 出售予關聯方的商品為鋼管。交易價格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鋼管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i) 裝修費乃參考(a)狀況、複雜程度以及施工及裝修原材料；及(b)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施工及裝修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vii) 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提供履約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外，所有擔保均為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於各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由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所擔保。
- (viii)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集團將其持有的益陽市昱宏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盤州市昱宏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予控股股東的一家控股公司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5,355,000元（附註31）。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集團將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佔該公司股權的89%）出售予控股股東的一家控股公司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4,176,000元（附註31）。
- (ix) 交易價格乃參考(a)材料的規格、型號、單位價格類型及質量；及(b)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c)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159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94,304	869	—
上海德朋實業有限公司	95	—	—
上海柏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	—	—
天津聯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11	—
天津聯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8	—
天津聯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8	—
上海藝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878	—
	<u>194,401</u>	<u>1,774</u>	<u>159</u>
應收貿易款項：			
上海柏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32
上海金茂建築裝飾有限公司	—	—	28
	<u>—</u>	<u>—</u>	<u>60</u>
(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利息：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55,458	40	—
	<u>155,458</u>	<u>40</u>	<u>—</u>
其他應付款項：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21	22	23
	<u>21</u>	<u>22</u>	<u>23</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2,214	3,515	—
上海藝佳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	922
	<u>12,214</u>	<u>3,515</u>	<u>922</u>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收／應付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以資金池及資金池借款應收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除外(利率：1.485%)。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除應付紹興市上虞博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應收／應付關聯方之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貴公司董事估計，應收／應付關聯實體的非貿易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前或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清償。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 存放於一家關聯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3)	2,434	2,693	2,259
(4) 租賃及借款結餘			
租賃負債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11,963	-	-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7,245	-	-
	<u>569,208</u>	<u>-</u>	<u>-</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203,270	-	-
	<u>203,270</u>	<u>-</u>	<u>-</u>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963	5,957	5,858
離職後福利	92	266	282
	<u>6,055</u>	<u>6,223</u>	<u>6,140</u>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529,852	—	2,529,8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308,812	—	308,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90,940	190,9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651	—	2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30	—	165,830
	<u>3,029,145</u>	<u>190,940</u>	<u>3,220,085</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6,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22,6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17,513
租賃負債	720,743
	<u>9,857,32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98,258	—	—	4,198,2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263,119	—	—	263,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480,140	—	480,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051	150,0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023	—	—	13,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991	—	—	506,991
	<u>4,981,391</u>	<u>480,140</u>	<u>150,051</u>	<u>5,611,582</u>

金融負債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5,700	–	1,435,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81,303	–	381,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97,766	–	17,697,766
衍生金融工具	–	6,907	6,907
租賃負債	126,288	–	126,288
	<u>19,641,057</u>	<u>6,907</u>	<u>19,647,9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86,990	–	–	4,486,9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542,730	–	–	542,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036,355	–	1,036,355
衍生金融工具	–	–	2,379	2,3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944	–	–	62,9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9,325	–	–	2,159,325
	<u>7,251,989</u>	<u>1,036,355</u>	<u>2,379</u>	<u>8,290,723</u>

金融負債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9,794	–	1,109,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91,122	–	391,1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12,114	–	21,212,114
衍生金融工具	–	2,257	2,257
租賃負債	131,259	–	131,259
	<u>22,844,289</u>	<u>2,257</u>	<u>22,846,546</u>

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為浮動利率，其利率為市場現行利率，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人民幣1,427,118,000元、人民幣1,306,447,000元及零計量的附帶贖回責任的普通股的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46,221,000元、人民幣1,293,162,000元及零。贖回責任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11.7203%、7.9059%及零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所得，該利率目前適用於具有相同貨幣、類似條款、剩餘期限的工具，並已將貴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第3級)納入考量。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價值，而該等估值技巧的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90,940	-	190,940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50,051	-	150,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	480,140	-	480,14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負債	-	(6,907)	-	(6,907)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036,355	-	1,036,35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資產	-	2,379	-	2,379
利率掉期－負債	-	(2,257)	-	(2,257)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由金融機構在報告期末對淨資產的報價所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為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其公允價值以透過使用遠期匯率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可觀察市場輸入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融資。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整個回顧相關期間的政策為且一直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制度，概要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平安銀行有一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2021年：一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2020年：無)。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並無考慮與平安銀行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的情況下，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44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5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4,555)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4,5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5,865)
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15,865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及合同資產受到持續監察。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資料)所得出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信用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期末階段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110,132	110,132
應收貿易款項*	-	-	-	2,529,852	2,529,8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308,812	-	-	-	308,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0,940	-	-	-	190,9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尚未到期	24,651	-	-	-	2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到期	165,830	-	-	-	165,830
	<u>690,233</u>	<u>-</u>	<u>-</u>	<u>2,639,984</u>	<u>3,330,217</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276,859	276,859
應收貿易款項*	-	-	-	4,198,258	4,198,2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263,119	-	-	-	263,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480,140	-	-	-	480,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尚未到期	13,023	-	-	-	13,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到期	506,991	-	-	-	506,991
	<u>1,263,273</u>	<u>-</u>	<u>-</u>	<u>4,475,117</u>	<u>5,738,390</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304,295	304,295
應收貿易款項*	-	-	-	4,486,990	4,486,9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542,730	-	-	-	542,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036,355	-	-	-	1,036,355
衍生金融工具	2,379	-	-	-	2,379
受限制銀行結餘－尚未到期	62,944	-	-	-	6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到期	2,159,325	-	-	-	2,159,325
	<u>3,803,733</u>	<u>-</u>	<u>-</u>	<u>4,791,285</u>	<u>8,595,018</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根據有關信用風險敞口而估計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始初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3,904	852,536	-	-	896,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272,139	150,489	-	422,6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41,309	5,751,153	8,036	8,500,498
租賃負債	-	666,574	89,619	5,100	761,293
	<u>43,904</u>	<u>4,532,558</u>	<u>5,991,261</u>	<u>13,136</u>	<u>10,580,85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27	1,412,573	-	-	1,435,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51,456	229,847	-	381,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23,364	13,496,186	203,675	19,823,225
衍生金融工具	-	-	6,907	-	6,907
租賃負債	-	67,683	63,994	3,400	135,077
	<u>23,127</u>	<u>7,755,076</u>	<u>13,796,934</u>	<u>207,075</u>	<u>21,782,2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666	1,087,128	-	-	1,109,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38,704	252,418	-	391,1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2	6,882,726	16,079,613	160,267	23,124,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2,257	-	2,257
租賃負債	-	64,116	74,303	333	138,752
	<u>24,418</u>	<u>8,172,674</u>	<u>16,408,591</u>	<u>160,600</u>	<u>24,766,283</u>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平安銀行有一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2021年：一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2020年：無)。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有一個利率掉期(2021年：無、2020年：無)。貴集團旨在通過減少未來現金流或者公允價值的波動性來降低風險，並同時平衡降低此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成本。

於2020年12月31日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4,009	642	-	2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830	-	-	165,830
應收貿易款項	2,529,852	-	-	-	2,529,8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308,812	-	-	-	308,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0,940	-	-	-	190,940
金融資產總值	<u>3,029,604</u>	<u>189,839</u>	<u>642</u>	<u>-</u>	<u>3,220,085</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6,440	-	-	-	896,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22,628	-	-	-	422,6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34,820	578,251	4,442	7,817,513
租賃負債	-	720,743	-	-	720,743
金融負債總額	<u>1,319,068</u>	<u>7,955,563</u>	<u>578,251</u>	<u>4,442</u>	<u>9,857,324</u>

於2021年12月31日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023	-	-	13,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6,991	-	-	506,991
應收貿易款項	4,198,258	-	-	-	4,198,2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263,119	-	-	-	263,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	480,140	-	-	-	480,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51	-	-	-	150,051
金融資產總值	<u>5,091,568</u>	<u>520,014</u>	<u>-</u>	<u>-</u>	<u>5,611,582</u>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35,700	-	-	-	1,435,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381,303	-	-	-	381,3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736,293	3,961,473	-	17,697,766
衍生金融工具	6,907	-	-	-	6,907
租賃負債	-	126,288	-	-	126,288
	<u>1,823,910</u>	<u>13,862,581</u>	<u>3,961,473</u>	<u>-</u>	<u>19,647,964</u>
金融負債總額	<u>1,823,910</u>	<u>13,862,581</u>	<u>3,961,473</u>	<u>-</u>	<u>19,647,9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免息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逾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	62,944	-	-	6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59,325	-	-	2,159,325
應收貿易款項	4,486,990	-	-	-	4,486,9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542,730	-	-	-	542,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036,355	-	-	-	1,036,355
衍生金融工具	2,379	-	-	-	2,379
	<u>6,068,454</u>	<u>2,222,269</u>	<u>-</u>	<u>-</u>	<u>8,290,723</u>
金融資產總值	<u>6,068,454</u>	<u>2,222,269</u>	<u>-</u>	<u>-</u>	<u>8,290,72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9,794	-	-	-	1,109,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91,122	-	-	-	391,1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2	17,209,018	3,731,344	270,000	21,212,114
衍生金融工具	2,257	-	-	-	2,257
租賃負債	-	131,259	-	-	131,259
	<u>1,504,925</u>	<u>17,340,277</u>	<u>3,731,344</u>	<u>270,000</u>	<u>22,846,546</u>
金融負債總額	<u>1,504,925</u>	<u>17,340,277</u>	<u>3,731,344</u>	<u>270,000</u>	<u>22,846,546</u>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並無考慮與平安銀行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與中國建設銀行的利率掉期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上升100基點	(62,783)	(82,621)	(104,765)
下降100基點	62,783	82,621	104,765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發展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

根據經濟環境變動， 貴集團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應付於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新增債券或發行新股。於相關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通過槓桿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之和)來監督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槓桿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17,513	17,697,766	21,212,114
租賃負債	720,743	126,288	131,2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30)	(506,991)	(2,159,325)
債務淨額	<u>8,372,426</u>	<u>17,317,063</u>	<u>19,184,048</u>
權益總額	<u>5,301,749</u>	<u>6,010,961</u>	<u>6,675,235</u>
權益總額以及債務淨額	<u>13,674,175</u>	<u>23,328,024</u>	<u>25,859,283</u>
槓桿率	<u>61%</u>	<u>74%</u>	<u>74%</u>

4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宏信建發(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4,674,526	5,976,340	5,979,900
應收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	—	1,908
其他	—	—	8,732
	<u>4,674,526</u>	<u>5,976,340</u>	<u>5,990,540</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411</u>	<u>44,233</u>	<u>22,438</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額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計上市開支	<u>10,855</u>	<u>12,372</u>	<u>40,505</u>
非即期			
應付利息	<u>—</u>	<u>63,968</u>	<u>181,159</u>
	<u>10,855</u>	<u>76,340</u>	<u>221,66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v)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帶贖回責任普通股的其他借款(附註26(d))	<u>—</u>	<u>1,306,447</u>	<u>1,427,118</u>

41. 相關期間期後事項

自相關期間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招股章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2年		於全球發售後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終止可贖回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普通股贖回權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的估計影響	的估計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52港元計算	6,671,438	1,410,495	1,608,277	9,690,210	3.03	3.44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4.80港元計算	6,671,438	1,497,856	1,608,277	9,777,571	3.06	3.47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6,675,235,000元，經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797,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2港元及每股股份4.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於上市及完成全球發售後，可贖回普通股贖回權將自動終止。可贖回普通股入賬為本集團負債，並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消除及計入權益。因此，調整指終止贖回權的影響。人民幣1,608,277,000元的估計影響包括人民幣1,427,118,000元的附帶贖回責任普通股的其他借款本金及人民幣181,159,000元的應計利息，猶如贖回權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2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負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12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4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達成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4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屬於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

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經特別決議案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

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以特別或一般通告指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指明的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諾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或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

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作為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將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會議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董事的人選時不予納入。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猶如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所應有的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i)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指定時期為董事者)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而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決議退任的大會直至完結為止,並有資格重新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會議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憲章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會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該轉讓有效性不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分派予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人士，根據彼等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股東均可以此方式投一票，及(c)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股東均可以此方式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上市規則所規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自均有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准之其他期間)內舉行，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佔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者，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首份賬目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有關截至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等事項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改為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押後股東大會：

- (c)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載列該股東大會押後的原因（惟倘由於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導致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自動押後）；
- (d)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e) 僅應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原定會議通告所載的有待處理事務，而為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說明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有關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告。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多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股份一經購回即視作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對於並非在整個期間繳足股本的股份）按派息期間實繳股款金額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基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如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其任何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而即使有上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花紅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配額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可與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委任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可酌情自行投票。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下就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適用於有關大會外，委任代表文據同時適用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另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於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鋼章，或由授權之高級人員、委任人及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若董事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定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如該大會或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或召開該等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任一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方)。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已交付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亦不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作已獲撤銷。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以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未繳付但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以股份金額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及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向其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下(其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向何等人士繳付該等款項))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所指定之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推遲催繳。即使有關獲催繳之股份其後已轉讓，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仍須承擔對該等催繳的責任。

催繳股款可指定整筆繳付或分期繳付，當董事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時視為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應付股款。

若股份的催繳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必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年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超過15%，計算利息的時間從指定付款日期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可自由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催繳之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繳付，董事可於任何該等未繳付款項之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公告，要求繳付尚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截至實際繳款日期應計之利息。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地點（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在該地點作出），及註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未有在指定地點繳款，則該等催繳股款或未繳付的分期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前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隨後任何時間（在繳付所有到期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利息前）由董事通過表明沒收的決議案予以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花紅。已遭沒收之股份視作本公司之財產及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就已沒收股份而言，股份已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利息，按董事規定之從沒收日期起計至付款日期的不超過每年15%的利率計算，董事可安排付款而無須就遭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在任何時間均須顯示當時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須繳交由董事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許可最大金額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擇或推選大會主席，不會視為大會事項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所委任的正式授權或以授權書委任作為本公司有關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出席，即視作親身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2.4段所述。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

例分擔虧損。倘在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進行時所持股份的全部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之清盤不影響基於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之權利。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批准下，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交託予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但任何本公司股東不得因此項交託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12年內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未有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最少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以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舊有英國公司法。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摘要，但並不表示包含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閱，其中條文可能不同於各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等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本公司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呈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
- (b) 繳足未發行股份以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
- (f) 用作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視乎公司法之詳細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獲公司以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以誠信及審慎之態度考慮認為有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恰當提供財務資助。該援助以公平原則為基礎。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所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集體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以英國案例作為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遵照「福斯訴哈博特爾」判例（及其所確立的例外情況，即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需要但並未取得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訴，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忠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委任代表）經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大比數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該大比數應為多於三分之二票數，以及額外規定該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須因應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此的職責及忠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將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整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大會上獲佔出席的(a)股東75%價值；或(b)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目的在於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主動(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律對所錄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2.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若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西昌道200號銘海中心2號樓5、6-610號。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1年4月16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0年9月28日，緊隨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全額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遠東宏信。

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5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1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50,000股每股0.00002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3,944.88美元，分為3,197,244,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1,802,756,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天津宏信建發投資

於2019年6月20日，天津宏信建發投資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0,000美元。於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5日及2020年12月8日，天津宏信建發投資的註冊資本分別從40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美元、從500,000,000美元增至600,000,000美元及從600,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0美元。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於2020年3月6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5月13日，上海宏信建設發展的註冊資本分別從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73,543,000元、從人民幣1,973,543,000元增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從人民幣2,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從人民幣3,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400,000,000元。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於2020年1月8日、2020年8月26日、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7月23日，上海宏信設備工程的註冊資本分別從人民幣1,067,889,293元增至人民幣1,341,274,400元、從人民幣1,341,274,400元增至人民幣2,841,274,400元、從人民幣2,841,274,400元增至人民幣3,712,984,400元及從人民幣3,712,984,400元增至人民幣4,912,984,400元。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於2021年1月19日，上海宏金設備工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9月23日，廣州宏途設備工程的註冊資本分別從人民幣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3,220,000元及從人民幣833,220,000元增至人民幣1,133,220,000元。

天津宏信建發租賃

於2020年4月16日，天津宏信建發租賃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1年6月9日，天津宏信建發租賃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5,000,000元。

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4月20日，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0年9月11日，上海宏信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天津宏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19日，天津宏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天津宏信建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23日，天津宏信建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3年3月24日，天津宏信建發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北京宏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2日，北京宏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29日，宏信建發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於2021年7月21日，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

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

於2021年11月8日，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令吉。於2022年10月21日，Horizon Construction Overseas (Malaysia)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1令吉增至466,378令吉，並於2022年11月21日進一步增至1,000,000令吉。

PT Horizon Construction Indonesia

於2023年1月5日，PT Horizon Construction Indonesia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931,200,000盧比。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versea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2023年3月16日，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versea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美元。

除上文及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3年4月1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內容包括：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發售價；(iii)於任何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及(iv)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i) 批准全球發售（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建議全球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受其規限，進行有關調整及／或重新分配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任何適當調整，並據此確定建議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該決議案，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相關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通過全球發售、供股方式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且上文第(iii)及(iv)段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在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文第(b)(iii)及(b)(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資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是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購回後支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支付購回面值。購買時應付超過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資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是本公司須能夠於緊隨購回後支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97,244,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319,724,400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於日常業務中的合同除外），其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遠東宏信的承諾」一節；
- (b) 本公司、香港東濱合勝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東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東濱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386,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c) 本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聯重科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d) 本公司、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鼎力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2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臨工重機**」）、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臨工重機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Xinheng Holding Limited（「**Xinheng**」）、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Xinheng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普陀科投**」）、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普陀科投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h) 本公司、上海新金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金環」)、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環將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人民幣19,070,000元等值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14、16、 35、36、 37、39、 41、42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香港	301892476	2011年 4月18日 至2031年 4月17日
2		43、44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香港	304636837	2018年 8月16日 至2028年 8月15日
3	<p>A. 远东宏信</p> <p>B. 远东宏信</p> <p>C. 远东宏信</p> <p>D. 遠東宏信</p>	43、44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香港	304636846	2018年 8月16日 至2028年 8月15日
4	<p>A. 远东宏信</p> <p>B. 远东宏信</p> <p>C. 远东宏信</p> <p>D. 遠東宏信</p>	14、16、 35、36、 37、39、 41、42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香港	301892467	2011年 4月18日 至2031年 4月17日
5		37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9370778	2012年 5月21日 至2032年 5月20日
6		42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9376714	2012年 5月7日 至2032年 5月6日
7		35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9366184	2012年 5月7日 至2032年 5月6日
8		39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9370987	2012年 5月21日 至2032年 5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36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9366316	2012年 5月7日 至2032年 5月6日
10	宏信建发	06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36186736	2019年 10月21日 至2029年 10月20日
11	宏信建发	07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36186735	2019年 10月21日 至2029年 10月20日
12	宏信建发	12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36186734	2019年 10月21日 至2029年 10月20日
13	宏信建发	35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36186738	2020年 1月28日 至2030年 1月27日
14	宏信建发	37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36186739	2019年 10月21日 至2029年 10月20日
15	宏信建发	42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36186737	2019年 10月21日 至2029年 10月20日
16	宏信设备	06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17542767	2018年 3月28日 至2028年 3月27日
17	宏信设备	07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17542818	2017年 10月28日 至2027年 10月27日
18	宏信设备	39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17543078	2017年 9月28日 至2027年 9月27日
19	宏金设备	06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17543069	2016年 11月21日 至2026年 11月20日
20	宏金设备	37	遠東國際 融資租賃	中國	17543135	2017年 11月21日 至2027年 11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hongxinjianfa.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8年12月21日
2	horizon-greenmat.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7年9月30日
3	horizon-equipment.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6年2月23日
4	horizon-formworks.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9年4月26日
5	horizon-road.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7年9月30日
6	horizon-power.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7年9月30日
7	horizon-awp.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7年9月30日
8	hongxinshop.com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8年3月16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
1	設備材料備件服務等建設領域 多類型商品綜合管理系統 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922687	2020年9月30日
2	SAAS後台管理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905820	2020年8月25日
3	宏信小宏人App(Android)軟件 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860038	2020年11月3日
4	宏信小宏人App(iOS)軟件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860039	2020年11月3日
5	大數據物聯網信息採集平台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812112	2020年2月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
6	實時服務人員任務處理平台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66130	2020年9月30日
7	基於智能爬蟲的工程信息處理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358	2020年3月18日
8	信息資產管理平台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359	2020年4月25日
9	基於智能爬蟲的商業線索處理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357	2019年8月1日
10	工程行業客戶大數據授信和管理平台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306	2019年10月12日
11	工作過程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142	2019年10月31日
12	設備租賃行業數字門店小程序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150	2020年1月18日
13	在線設備租賃交易過程管理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080	2020年9月1日
14	租賃行業在線支付系統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078	2020年9月15日
15	無人值守財務機器人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082	2020年2月28日
16	自助開票申請管理平台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079	2020年7月7日
17	運維安全監控平台v1.0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081	2020年8月25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
18	多渠道資金收款及核銷管理平 台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070	2020年5月29日
19	設備材料綜合調度管理系統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1SR0084953	2020年9月30日
20	高性能租賃業務營業額計算和 統計系統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0SR1704298	2020年8月8日
21	軸力補償系統監控軟件V1.0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16SR035155	2015年10月30日
22	軸力補償系統後台管理系統 V1.0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16SR129405	2015年10月30日
23	宏信備件管理系統軟件V1.0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16SR356513	2015年1月1日
24	宏信租賃管理系統軟件V1.0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16SR356518	2015年1月1日
25	宏信商城系統V1.0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18SR438632	2018年5月30日
26	宏信設備智能管理系統軟件 V1.0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19SR0329265	2018年10月30日
27	工程小助手V1.0	上海宏信建築科技有限 公司	2020SR1704356	2020年8月21日
28	宏信基於設備投保管理系統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2021SR1304204	2021年9月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
29	宏信無人值守代碼掃描機器人軟件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1SR1319995	2021年9月3日
30	宏信客戶催收管理平台軟件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1SR1695705	2021年11月11日
31	宏信設備租賃行業財務預算經營管理平台軟件	上海宏信建設發展	2021SR1695706	2021年11月11日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1	電源及液壓冗餘的螺紋自鎖型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18.9	2014年7月6日	20年
2	組合式棘爪自鎖的液壓冗餘鋼支撐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16.X	2014年7月6日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3	電源及液壓冗餘的棘爪自鎖型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17.4	2014年7月6日	20年
4	複合式棘爪自鎖的液壓冗餘鋼支撐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28.2	2014年7月6日	20年
5	組合式螺紋自鎖的液壓冗餘鋼支撐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19.3	2014年7月6日	20年
6	組合式斜錐自鎖的液壓冗餘鋼支撐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20.6	2014年7月6日	20年
7	一種新型發電機燃油自動補油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20760786.2	2014年12月4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8	一種新型發電機組低溫啟動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20762073.X	2014年12月4日	10年
9	一種高空作業平台防碰撞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520213584.0	2015年4月9日	10年
10	一種鋼管支撐用工具管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520953673.9	2015年11月25日	10年
11	一種適用於基坑圍護結構的鋼管交叉節點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213401.X	2016年3月18日	10年
12	一種鋼支撐軸力多點同步施加裝置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10284786.3	2016年4月29日	20年
13	一種實時監測基坑水平變形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10416076.1	2016年6月14日	2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14	一種數據接口的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820510277.2	2018年4月11日	10年
15	一種拉森樁鋼板清掃器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822202758.X	2018年12月26日	10年
16	一種柴油發電機組與市電無縫切換的電路	實用新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922199690.9	2019年12月10日	10年
17	一種支撐架伸縮桿件連接勾	發明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579753.2	2014年10月27日	20年
18	一種用於腳手架的立桿連接盤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20859299.1	2014年12月25日	10年
19	一種用於腳手架的套管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520962254.1	2015年11月26日	10年
20	一種壓力測試機構	發明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10032053.0	2016年1月18日	20年
21	一種用於盤扣腳手架的下撐式懸挑樑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188888.0	2016年3月11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22	一種用於盤扣腳手架的上拉式工字鋼懸挑樑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251855.6	2016年3月29日	10年
23	一種沖壓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306292.6	2016年4月13日	10年
24	一種用於盤扣式腳手架外掛安全網的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413038.6	2016年5月9日	10年
25	一種用於盤扣腳手架的主龍骨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466215.7	2016年5月20日	10年
26	一種用於盤扣式腳手架的立桿連接組件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730279.3	2016年7月12日	10年
27	一種用於盤扣腳手架的次龍骨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0840562.1	2016年8月4日	10年
28	一種對拉連牆件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1108465.X	2016年10月9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29	一種用於盤扣腳手架的下撐式工字鋼的轉角懸挑樑結構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621337071.1	2016年12月7日	10年
30	一種用於腳手架的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0295768.5	2017年3月24日	10年
31	一種沖壓模具	實用新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820992425.9	2018年6月26日	10年
32	H型鋼起拔機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310252073.5	2013年6月24日	20年
33	複合式螺紋自鎖的液壓冗餘鋼支撐軸力補償系統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410316622.5	2014年7月6日	20年
34	一種繫桿與鋼管支撐的連接結構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0087645.2	2017年1月19日	10年
35	一種鋼管支撐繫桿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0082362.9	2017年1月19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36	一種鋼管支撐與立柱的連接結構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0087509.3	2017年1月19日	10年
37	一種變頻控制的鋼支撐預應力分級施加系統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1117298.X	2017年9月1日	10年
38	一種變頻控制的伺服鋼支撐預應力分級施加系統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1126119.9	2017年9月1日	10年
39	一種工具式大跨度鋼管支撐結構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1131907.7	2017年9月5日	10年
40	一種免拆撐的鋼管支撐結構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1116951.0	2017年9月1日	10年
41	一種穿分隔牆換撐結構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721089380.6	2017年8月29日	10年
42	一種鋼管支撐與型鋼連接用的接頭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821498378.9	2018年9月13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43	一種鋼支撐新型活絡頭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821849565.7	2018年11月9日	10年
44	一種用於連接橋面板和分配樑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921563077.4	2019年9月19日	10年
45	一種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921446905.6	2019年8月29日	10年
46	一種快速連接橋面板和分配樑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921433162.9	2019年8月30日	10年
47	一種裝配式欄桿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921846948.3	2019年10月30日	10年
48	一種新型支撐可抗拉的活絡頭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1921563038.4	2019年9月19日	10年
49	一種大跨度的基坑土層臨時支撐系統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2020364249.1	2020年3月20日	10年
50	一種鎖扣式鋼管樁的角樁結構	實用新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ZL202020434272.3	2020年3月30日	10年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申請日	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
51	起重機快速提升裝置	發明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310316468.7	2013年7月26日	20年
52	一種H型鋼矯正裝置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621018831.2	2016年8月31日	10年
53	一種移動式攤鋪機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621018830.8	2016年8月31日	10年
54	一種銑刨機警示結構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621018832.7	2016年8月31日	10年
55	一種築養路機械移動加油裝置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621018833.1	2016年8月31日	10年
56	一種柴油油水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720301329.0	2017年3月27日	10年
57	一種壓路機組合安全裝置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921113428.1	2019年7月16日	10年
58	一種工業設備的高溫高壓自動加熱 清洗系統	實用新型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ZL201822042892.8	2018年12月6日	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
1	一種自動測量軸力、調整軸力的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1910305419.0	2019年4月16日
2	一種柴油發電機組與市電無縫切換的電路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1911260283.2	2019年12月10日
3	一種震動旋轉破碎設備	發明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202010631833.3	2020年7月3日
4	一種快速連接橋面板和分配樑的裝置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910817365.6	2019年8月30日
5	一種新型支撐可抗拉的活絡頭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910889195.2	2019年9月19日
6	一種連接裝置及方法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910820973.2	2019年8月29日
7	一種用於連接橋面板和分配樑的裝置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910888369.3	2019年9月19日
8	一種大跨度的基坑土層臨時支撐系統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2010203567.4	2020年3月20日
9	一種精確控制的鋼支撐預應力分級施加系統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7107808554	2017年9月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
10	一種免拆撐的鋼管支撐結構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7107813196	2017年9月1日
11	一種鋼支撐新型活絡頭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8113297796	2018年11月9日
12	一種鋼管支撐與型鋼連接用的接頭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8110700624	2018年9月13日
13	一種工具式大跨度鋼管支撐結構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17107923957	2017年9月5日
14	工業設備的高溫高壓自動加熱清洗系統	發明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201811488717X	2018年12月6日
15	一種柴油油水分離裝置	發明	天津宏信設備租賃	中國	2017101866289	2017年3月27日
16	一種腳手架檢測分揀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110699681.5	2021年6月23日
17	一種多功能輪胎及平台控制器檢測設備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111122958.4	2021年9月24日
18	一種可調式樑模板夾具	實用新 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223176019.0	2022年11月29日
19	一種方鋼管主龍骨及盤扣式鋼管支撐架及 搭建方法	發明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211578643.5	2022年12月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
20	一種建築支模體系用G形雙托樑	實用新 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221998474.6	2022年7月29日
21	一種採用長托座的盤扣支撐架系統	實用新 型	上海宏金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221681187.2	2022年7月1日
22	一種箱式板房轉角件	實用新 型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23201148176	2023年1月13日
23	一種基坑桁架式型鋼支撐系統	發明	廣州宏途設備工程	中國	202310062720X	2023年1月13日
24	一種一體式軟岩複合鑽具	實用新 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320854020.X	2023年4月17日
25	一種一體式硬岩複合鑽具	實用新 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320854019.7	2023年4月17日
26	一種單向節流閥及舉升油缸結構	發明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310263314.X	2023年3月17日
27	一種有觀察孔套筒的盤扣式腳手架立桿	實用新 型	上海宏信設備工程	中國	CN202320547399.X	2023年3月20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D.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訂立合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委任董事的條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委任董事的條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的固定薪酬總額（除稅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吸引或獎勵加入本公司或作為補償離職損失的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作為補償就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前任董事離職的任何薪酬。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何子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76,600,000	5.52%
	配偶權益 ⁽²⁾	30,350,000	0.95%
	總計	206,950,000	6.47%

附註：

(1) Farsighted Wit Limited由天津宏建全資擁有。天津宏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藍金，天津藍金持有天津宏建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並由天津宏聖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而何子明先生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子明先生被視為於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17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子明先生的配偶劉麗放女士通過Lanjin Limited持有股份，Lanjin Limited為劉麗放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孔繁星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74,304,976	1.72%
		受控法團權益	868,947,897	20.13%
		總計	943,252,873	21.85%
徐會斌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4,129,422	0.10%
潘陽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3,892,331	0.09%
郭麗娜女士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1,083,851	0.03%
唐立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236,064	0.01%
劉嘉凌先生	遠東宏信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00%
		配偶權益	125,000	0.00%
		總計	250,000	0.01%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分拆（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正在創建，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訴。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就上市擔任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2.7百萬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6. 開辦費

估計開辦費為約92,403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起(為本集團最新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分別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股份買賣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轉讓文據在開曼群島簽立或進入開曼群島，否則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將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入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集團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意見函件，其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倘適用)；及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